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Afari Technology Co., Ltd.
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ongqing Afari Technology Co., Ltd. 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編纂]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qianli-a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按經修訂的[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編纂]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文件(視情況而定))重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事宜，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編纂]、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可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並遵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編纂]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者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可用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而合資格機構買家按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條所界定亦屬「合資格買家」)提呈[編纂]及[編纂]；及(b)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編纂]及[編纂]。[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為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及免除.....	7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6
業務.....	1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3

目 錄

關連交易.....	196
主要股東.....	229
股本.....	231
財務資料.....	23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9
[編纂]	273
[編纂]的架構.....	282
如何申請[編纂].....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就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股份前應閱覽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項表述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 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在汽車開發、設計及製造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憑藉先進的充換電技術，我們主要專注於服務B端客戶，通常為企業或機構客戶而非個人消費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在到B端新能源汽車市場排名第八。除汽車外，我們提供摩托車，涵蓋中大排量車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摩托車出口量計，我們在中國摩托車製造商中排名第九。我們的產品組合亦涵蓋發電機組、水泵及高壓清洗機等多元化通用機械，使我們滿足廣泛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摩托車產生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85%以上。

我們相信，智能駕駛、智能座艙與Robotaxi是「AI+Mobility」的核心領域，因為這些解決方案精準聚焦了AI在現代交通領域中能夠發揮最大功能價值、商業價值與戰略價值的關鍵場景。因此，我們在未來增長戰略中邁出第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未來，我們計劃逐步將解決方案範圍拓展至智能座艙與Robotaxi領域。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通過提供非常規工程服務，自技術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350.1百萬元，2025年的毛利率為30.4%。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核心競爭優勢讓我們可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在汽車及摩托車領域兼具獨特規模優勢；(ii)全面的汽車及摩托車研發實力及全方位的產品組合；(iii)可擴展平台潛力及生態系統協同效應；(iv) AI 原生能力提供全面解決方案；(v)全球視野及服務能力；及(vi)核心管理團隊及研發團隊推動持續創新。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和使命，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i)汽車及摩托車業務的持續產品優化及戰略擴張；(ii)提升AI能力及解決方案；(iii)推動產業鏈整合；(iv)強化我們與主要戰略性客戶的全面合作；(v)加速國際擴張；及(vi)拓展至「AI+ 機器人」。有關詳情，見「業務－戰略」。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汽車業務主要營運數據明細分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²			客戶數目	平均售價			客戶數目	平均售價			客戶數目	平均售價			客戶數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內燃機...	中國	622,889	49.5	(71,845)	(11.5)	12,671	49	167	1,019,897	50.0	60,047	5.9	19,103	53	49	1,976,852	55.3	57,531	2.9	43,749	45	215
	亞洲	559	0.0	(42)	(7.4)	3	186	7	352,933	17.3	12,665	3.6	6,464	55	15	1,099,964	30.7	57,212	5.2	24,194	45	57
	歐洲	588,034	46.7	117,676	20.0	4,361	135	168	390,821	19.2	49,959	12.8	3,529	111	189	446,012	12.5	(45,376)	(10.2)	3,850	116	155
	其他 ¹	47,788	3.8	(874)	(1.8)	703	68	16	276,165	13.5	3,990	1.4	4,156	66	22	54,397	1.5	1,988	3.7	862	63	19
總計.....		1,259,269	100.0	44,915	3.6	17,738	71	358	2,039,816	100.0	126,656	6.2	33,252	61	275	3,577,224	100.0	71,354	2.0	72,655	49	446
新能源汽車...	中國	2,431,823	99.9	(240,926)	(9.9)	24,556	99	434	2,133,238	99.9	(77,680)	(3.6)	24,504	87	601	2,689,748	97.1	101,263	3.8	32,947	82	627
	其他	3,526	0.1	389	11.0	14	252	8	2,837	0.1	(128)	(4.5)	21	135	5	80,251	2.9	7,858	9.8	666	120	8
總計.....		2,435,349	100.0	(240,537)	(9.9)	24,570	99	442	2,136,075	100.0	(77,808)	(3.6)	24,525	87	606	2,770,000	100.0	109,121	3.9	33,613	82	635

附註：

1. 其他包括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
2. 平均售價按總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我們於2025年在歐洲錄得負毛利率，原因為我們戰略性轉移我們與若干市場的主要重心，並主動下調不再為業務重心地區的價格以加速去庫存。展望未來，我們將策略性撤出持續存在不確定性的現有市場，同時針對其餘歐洲市場採取因地制宜的策略。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售於2025年實現正數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向高毛利車型（如曹操60）的有利轉變所推動，該等車型佔整體銷售的較高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99千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7千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82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當地市況調整不同地區的定價策略所致。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摩托車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6千元。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摩托車業務主要營運數據明細分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		客戶 數目	平均		客戶 數目	平均		客戶 數目	平均		客戶 數目			
	銷量	售價 ²		銷量	售價 ²		銷量	售價 ²		銷量	售價 ²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傳統	727,049	35.8	6.3	644,235	30.2	44,190	557,305	22.5	22,485	4.0	35,083	16	643		
亞洲	513,080	25.3	16.3	469,367	22.0	74,444	607,763	24.5	101,156	16.6	108,582	6	65		
非洲	391,345	19.3	15.4	421,250	19.7	51,979	518,674	20.9	64,437	12.4	139,738	4	48		
北美洲	134,854	6.6	16.5	187,438	8.8	28,650	272,471	11.0	33,743	12.4	61,783	4	100		
南美洲	209,817	10.3	11.7	360,714	16.9	39,693	473,344	19.1	61,425	13.0	94,815	5	21		
其他 ¹	52,624	2.6	18.8	52,727	2.5	7,437	48,123	1.9	6,018	12.5	7,280	7	16		
總計	2,028,767	100.0	12.1	2,135,725	100.0	246,393	2,477,678	100.0	289,263	11.7	447,281	6	893		

附註：

1. 其他包括歐洲及大洋洲。
2. 平均售價按總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3. 新能源摩托車於我們的摩托車業務所佔比例相對較小，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入的0.7%、0.5%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汽摩托車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海外市場。

概 要

產品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委聘具備豐富銷售經驗及強大市場影響力的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747.3百萬元、人民幣6,32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1.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入的85.8%、90.8%及89.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除吉利集團為我們的聯屬人士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分銷商與我們之間不存在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有關詳情，見「業務－產品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各年度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59.4百萬元、人民幣2,35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75.8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7.0%、35.2%及39.2%。同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86.9百萬元、人民幣1,9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7.5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0.1%、29.3%及30.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各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3.3百萬元、人民幣2,919.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2.6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41.5%、41.9%及38.5%。同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9.3百萬元、人民幣2,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25.3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33.6%、30.8%及29.6%。

據我們所深知，除吉利集團為我們的聯屬人士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各自互相獨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供應商管理」。

業務可持續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62.2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2百萬元。此外，撇除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淨額會分別為人民幣675.9百萬元、人民幣817.1百萬元及人民幣763.9百萬元。我們錄得該等虧損的主要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分別為4.1%、6.9%及8.0%，其主要歸因於汽車業務。具體而言，市場經濟激烈導致汽車定價受壓及銷量相對較低，進而令單位採購及製造成本因規模經濟有限及固定成本分攤效率低下而增加。該等因素一併導致毛利率下降，原因是我們致力於建立市場地位及實現營運規模所致；(ii)自2025年以來，我們已就技術解決方案作出重大前期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技術解決方案仍處於商業化的開始階段。

就汽車業務而言，我們將(i)透過加強銷售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優化產品組合，推動收入及銷量增長；及(ii)透過規模經濟、高效成本管理以及專注於高利潤車型，提升毛利率。汽車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上升至2024年的1.2%，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2.8%，足證我們於落實該等措施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展望未來，我們亦將透過整合智能駕駛及／或輔助駕駛系統以及智能座艙方面的技術實力，進一步提升車輛的競爭力，從而改善汽車業務的毛利率。就摩

概 要

托車業務而言，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相對穩定且健康，分別為12.1%、11.5%及11.7%。與汽車業務一般，我們計劃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客戶群，維持摩托車銷售的穩定及健康增長，並透過規模經濟提升毛利率。就技術解決方案而言，在重大里程碑及戰略合作的幫助下，我們正按部就班加速商業化進程。我們的商業化呈強勁走勢，於2025年自技術解決方案錄得收入人民幣350.1百萬元。此外，我們已與主要戰略合作夥伴簽訂多份諒解備忘錄，列述智能駕駛及／或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銷售的框架並確立未來合作的商業模式。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盈利方式」。

我們與吉利集團的關係

吉利集團為我們的聯屬人士，是我們的重要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吉利及其聯屬人士共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最大客戶。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從吉利的若干聯屬人士採購整車、整車成套件、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並向吉利的若干其他聯屬人士銷售車輛、整車成套件、汽車零部件及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吉利集團的總計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86.9百萬元、人民幣1,9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0.1%、29.3%及30.8%。同年，來自吉利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9.3百萬元、人民幣2,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3.6%、30.8%及2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吉利集團所進行採購及所產生收入佔總採購及總收入的百分比整體均呈跌勢。此外，我們亦預期將向吉利集團提供智能駕駛及／或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董事已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吉利集團之間的銷售與採購並非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被視為一項交易。我們按公平基準以合理公平的定價條款與吉利集團就交易進行磋商。有關詳情，請見「業務－我們與吉利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吉利集團保持穩定的關係，且我們與吉利集團的合作並無重大中斷或爭議。我們預期將繼續維持與吉利集團的關係。有關我們與吉利集團關係涉及的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鑒於彼此之間存在互惠互利的關係，吉利集團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較低。

競爭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及摩托車市場競爭激烈，此趨勢受快速進步的技術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加劇。價格競爭、創新週期、品牌聲譽及上市速度是塑造競爭格局的關鍵因素。有關詳情，見「行業概覽」。

「AI+Mobility」領域同樣競爭激烈。全球科技公司及傳統汽車行業參與者等主要參與者可能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先進的研發能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穩固的客戶群。在此領域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AI及產品開發方面的持續創新。見「行業概覽」。有關相關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的出行市場成功競爭」。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有關概要摘

概 要

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6,698,322	100.0	6,963,852	100.0	9,876,042	100.0
銷售成本	(6,426,071)	(95.9)	(6,481,472)	(93.1)	(9,080,972)	(92.0)
毛利	272,251	4.1	482,380	6.9	788,070	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890	3.0	158,833	2.3	672,520	6.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5,086)	(5.6)	(337,820)	(4.9)	(296,386)	(3.0)
管理費用	(423,397)	(6.3)	(338,158)	(4.9)	(403,847)	(4.1)
研發費用	(214,781)	(3.2)	(406,576)	(5.8)	(821,801)	(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	-	-	46,463	0.5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損失)	10,684	0.2	(95,587)	(1.4)	(51,753)	(0.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8,303)	(0.3)	(3,561)	(0.1)	(80,567)	(0.8)
其他費用	(87,100)	(1.3)	(139,219)	(2.0)	(358,718)	(3.6)
財務費用	(123,445)	(1.8)	(93,336)	(1.3)	(72,450)	(0.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利潤	413,770	6.2	488,247	7.0	442,704	4.5
除稅前虧損	(342,517)	(5.1)	(284,797)	(4.1)	(135,765)	(1.4)
所得稅費用	80,345	1.2	(44,100)	(0.6)	(185,435)	(1.9)
年內虧損	<u>(262,172)</u>	<u>(3.9)</u>	<u>(328,897)</u>	<u>(4.7)</u>	<u>(321,200)</u>	<u>(3.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213	0.4	40,017	0.6	84,408	0.9
非控股權益	(286,385)	(4.3)	(368,914)	(5.3)	(405,608)	(4.1)
	<u>(262,172)</u>	<u>(3.9)</u>	<u>(328,897)</u>	<u>(4.7)</u>	<u>(321,200)</u>	<u>(3.3)</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	0.01		0.01		0.02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有關我們的收入模式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汽車	3,694,618	55.2	4,175,891	60.0	6,347,224	64.3
摩托車	2,028,767	30.3	2,135,725	30.7	2,477,678	25.1
技術解決方案	-	-	-	-	350,076	3.5
其他						
— 通用機械	400,252	6.0	428,136	6.1	397,733	4.0
— 雜項	574,685	8.5	224,100	3.2	303,331	3.1
總計	<u>6,698,322</u>	<u>100.0</u>	<u>6,963,852</u>	<u>100.0</u>	<u>9,876,04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9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6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876.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及摩托車銷售的收入增加。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通過提供非經常性工程服務自技術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350.1百萬元。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按收入總額減銷售成本計算。毛利與收入總額的比率稱為毛利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汽車	(195,623)	(5.3)	48,852	1.2	180,476	2.8
摩托車	245,856	12.1	246,388	11.5	289,263	11.7
技術解決方案	-	-	-	-	106,445	30.4
其他						
— 通用機械	75,291	18.8	88,838	20.7	82,996	20.9
— 雜項	146,727	25.5	98,302	43.9	128,890	42.5
	<u>272,251</u>	<u>4.1</u>	<u>482,380</u>	<u>6.9</u>	<u>788,070</u>	<u>8.0</u>

概 要

摩托車板塊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與銷量增幅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摩托車板塊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汽車板塊的毛利由2023年的負人民幣19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汽車業務產生的虧損總額主要由於製造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加上目標市場的競爭加劇，對我們構成沉重的定價壓力。汽車板塊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上升至2024年的1.2%，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2.8%，主要由於通過採購削減成本及出口量增加所致。此外，技術解決方案於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06.4百萬元，毛利率為30.4%。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68,797	13,627,903	20,522,378
流動資產總值	8,530,283	8,085,759	9,017,434
資產總值	21,799,080	21,713,662	29,569,8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5,248	1,540,051	2,249,508
流動負債總額	7,702,662	8,508,369	9,906,357
負債總額	9,837,910	10,048,420	12,155,865
資產淨值	11,961,170	11,665,242	17,413,947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42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存貨減少所致，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及(ii)存貨減少所致，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1,961.2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366.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年內虧損人民幣286.4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1,665.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328.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15.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7,4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4,099.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年內虧損人民幣321.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38,842)	525,211	1,298,3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98,598)	269,312	(1,127,433)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31,376)	(454,563)	992,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68,816)	339,960	1,163,0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112	986,333	1,321,6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12,037	(4,617)	32,9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333	1,321,676	2,517,714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款項的波動，以及經營虧損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數據的詳細討論，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分析」。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的出行市場成功競爭；(ii)倘我們未能打造及強化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或多元化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偏好及消費模式；(iv)未能持續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管理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倘提升或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或設立新生產基地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均可能會擾亂生產及交付；(vi)我們依賴供應商，倘未能準時、按規定品質及成本交付產品的關鍵零部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vii)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積壓過多或過時的存貨，任何過量存貨積壓均可能影響分銷商的未來訂單量；(viii)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ix)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息債務比率 ¹	10.6%	9.3%	11.1%
資產負債比率 ²	45.1%	46.3%	41.1%
收入增長率 ³	(22.4)%	4.0%	41.8%
毛利率 ⁴	4.1%	6.9%	8.0%
淨虧損比率 ⁵	3.9%	4.7%	3.3%
股本回報率 ⁶	不適用*	(3.1)%	(3.1)%
資產回報率 ⁷	不適用*	(1.5)%	(1.3)%
流動比率 ⁸	1.1	1.0	0.9
負債權益比率 ⁹	0.8	0.9	0.7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關數字未能提供。

附註：

1. 計息債務比率按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債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3. 收入增長率指某一期間的收入與過往同期收入相比的百分比變動。
4. 毛利率按某一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5. 淨虧損比率按某一期間的淨虧損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6. 股本回報率按期內淨利潤／虧損除以期內權益股東應佔平均權益計算得出。
7. 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淨利潤／虧損除以期內平均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8. 流動比率按相關期間完結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9.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期間完結時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實施AI驅動戰略、增強研發能力、開發及升級產品與解決方案，以及增強技術能力；(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上游產業鏈資源的戰略整合，包括建立產業基金及深化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並使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更加創新；(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影響力；(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A股自2010年11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垂注。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且董事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其對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質疑的事項。

本公司正尋求H股於香港[編纂]，以推進本公司的全球戰略布局，加速擴展海外業務，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進一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滿江紅基金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滿江紅基金及滿江紅企管(滿江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關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該等交易將持續進行，因此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若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股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利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中國法律規定，股利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可供分派利潤指我們依照中國法律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如有)及減去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後的除稅後利潤。根據組織章程，未來董事會於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宣派股利。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股東批准規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會計準則，股利分派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即按中國公司法規定抵銷累計虧損及調撥儲備後的保留盈利)中進行。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時，本公司錄得負數保留盈利，表明其累計虧損尚未完全抵銷。因此，本公司不得宣派或分派股利，除非及直至該等累計虧損已悉數彌補。

概 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而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主要業務營運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提供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服務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數支付[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編纂]中[編纂]港元的估計金額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預期估計金額[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將千里智駕合併入賬

於2025年6月，本公司透過江河啟興與第三方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千里智駕。江河啟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智騏鑫旺。為提升本公司「AI+Mobility」解決方案並確保對千里智駕的控制權，(1)於2025年9月，江河啟興的合夥人一致同意修訂江河啟興合夥協議，令智騏鑫旺取得江河啟興的主要公司事宜的控制權；及(2)江河啟興於2025年9月28日與其股東訂立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的股東批准，透過江河啟興，本公司就股東委託事項及董事會委託事項控制千里智駕60%的投票權，並對其董事會行使有效控制。因此，江河啟興及千里智駕各自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於本公司賬目中合併入賬。有關更多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601777)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千里智駕」	指	重慶千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6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千里智駕集團」	指	千里智駕及其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明人士或受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倘文義需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層面的獲授權機構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修訂)，應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滿江紅企管」	指	重慶滿江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8月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釋 義

「滿江紅基金」	指	重慶滿江紅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重慶滿江紅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2月1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滿江紅企管)，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暨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重慶江河匯」	指	重慶江河匯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2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2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起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01777)
「合規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易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由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聯邦法規彙編》第15編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由超強颱風引起的任何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吉利集團」或「吉利」	指	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及其聯繫人分別直接擁有82.23%、9.71%及8.06%權益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吉利邁捷投資公司)，並為吉利汽車的聯屬人士，為一間於2015年10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南」、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行業顧問」或「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相關司法權區管理及執行有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的國際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ō，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兩江基金管理」	指	重慶兩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兩江產業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兩江產業發展」	指	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力帆摩托車產銷」	指	重慶力帆摩托車產銷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5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睿藍汽車」	指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所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印先生」	指	印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OFSI」	指	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

[編纂]

「整體協調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一級受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編纂](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與[編纂]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買賣彼等的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
「相關人士」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保薦人及聯交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目標」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布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DN」	指	根據美國制裁方案所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

釋 義

「次級受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編纂]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編纂]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後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滿江紅基金及滿江紅企管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轉讓定價顧問」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有關轉讓定價評估的顧問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美國人」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或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在文件的英文版本內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同。

「ADAS」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一套一體式先進駕駛輔助技術，利用傳感器、軟件及控制系統增強駕駛的安全性、改善車輛操作並支持半自動功能
「Agent OS」	指	智能體操作系統，一個軟件平台，為開發、部署及管理AI智能體提供核心基礎設施及運行環境，使其能自主運作、與使用者互動並與外部系統或應用程式整合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式編程接口，一組明確界定的規則及協定，容許不同的軟件應用程式或系統之間溝通，使開發者能在無需理解底層代碼的情況下存取及整合特定功能或數據
「B端」	指	企業端，為公司的業務營運面向企業的一端，即專為企業或機構客戶（而非個人消費者）設計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
「純電動汽車」	指	純電動汽車，一種完全依靠車端電池儲存的電力提供動力的汽車，其使用電池驅動電機而不使用內燃機
「BSD」	指	盲點偵測系統，一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其監察駕駛員無法直接目視的車側及後方區域，並就潛在碰撞風險發出警示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衡量一項投資在特定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
「整車」	指	整車，最終組裝前整車
「無級變速器」	指	無級變速器，一種自動變速器，可在給定範圍內無縫轉換無數個有效傳動比，相較於傳統階梯式變速器能提供更平穩的加速及更高的燃油效率

技術詞彙表

「ECCV」	指	歐洲計算機視覺會議，為計算機視覺領域的頂級雙年度學術會議，於歐洲舉辦並由歐洲計算機視覺界組織，聚焦圖像理解、模式識別及相關AI技術的最新研究
「電子及電氣」	指	車輛內的電子控制單元、線束、傳感器及電氣部件的整合系統，用於支持其電力分配、控制功能及智能特性
「電子燃油噴射」	指	一種燃油輸送系統，利用電子控制裝置及傳感器精確調節噴射入內燃機氣缸的燃油量，從而改善效率、性能及排放控制
「端到端模型」	指	一種AI模型，能在統一框架內學習將輸入直接映射至輸出，無需人工設計的中間步驟或獨立處理階段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GBRC」	指	專有充換電一體水晶架構，旨在為能源管理及電池系統提供高水平安全性、效率及業界領先性能
「混合動力電動汽車」	指	由內燃機與電機共同驅動的汽車，其電池透過再生制動及發動機本身(而非外部充電)進行充電
「ICCV」	指	國際計算機視覺會議，為計算機視覺領域的首要雙年度學術會議，由IEEE及計算機視覺基金會(Computer Vision Foundation)組織，聚焦圖像分析、模式識別及相關AI技術的前沿研究
「內燃機」	指	內燃機，一種透過在燃燒室內燃燒燃料及空氣產生動力的發動機，普遍用於汽車、摩托車及其他機器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一種電子設備，通常使用加速度計、陀螺儀及磁力計測量並報告移動物體的比力、角速度，有時亦包括朝向，以支持導航及控制功能

技術詞彙表

「座艙智能」	指	一個軟件及硬件的整合系統，使用傳感器、AI及人機交互技術監察乘員，並提升車輛內部的安全性、舒適性及用戶體驗
「大語言模型」	指	一類大型AI模型，經海量文本語料訓練，具有數十億參數，能夠理解、生成及推理人類語言
「LCA」	指	變道輔助，透過監測相鄰車道評估變道操作的安全性，並就潛在危險向駕駛員發出警示的駕駛輔助功能
「L2級輔助駕駛系統」	指	一種駕駛輔助系統，可在若干情況下同時控制轉向、加速及制動，但要求人類司機於任何時間仍要保持參與並監察環境
「L3級輔助駕駛系統」	指	一種有條件自動駕駛系統，可在特定運作設計領域內執行所有駕駛任務，允許司機在該等情況下脫離動態駕駛，但於系統要求時司機需恢復控制
「L4級智能駕駛系統」	指	一種高度自動駕駛系統，可在界定的運作設計領域內在無需人手干預的情況下執行所有駕駛任務，但於必要時仍可能需要人手控制
「MaaS」	指	模型即服務，一種為特定垂直行業打包合適AI引擎工具箱的服務，並通過具成本效益的定制滿足大量客戶的需求
「自然用戶交互」	指	使用者可透過語音、示意動作、觸控或視覺等自然人類行為與計算機或設備互動的界面，盡量減少對鍵盤或鼠標等傳統輸入方法的需要
「新能源汽車」	指	完全或部分由電力、氫燃料電池或插電式混合動力系統等新能源驅動的車輛，旨在減少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及降低排放
「NOA」	指	導航輔助駕駛，一種結合導航數據與自動駕駛能力，使車輛能夠執行任務的先進駕駛輔助功能

技術詞彙表

「NPU」	指	神經網絡處理單元，一種為執行AI算法(特別是神經網絡計算)而優化的處理器，為AI驅動的應用程式提供高效率及低功耗
「OEM」	指	OEM，為設計及生產零件、組件或完整產品的製造商，其產品可以自有品牌銷售或供應予其他公司進行整合與轉售
「PV」	指	乘用車
「RCW」	指	後方碰撞預警，一種安全系統，可檢測來自逼近車輛的潛在追尾碰撞風險並及時向司機發出警示
「強化學習—多模態(RLM)」	指	一種AI框架，將強化學習技術應用於處理及優化文本、視覺、音頻及傳感器數據等多模態任務，實現複雜環境中的協調決策
「SOP」	指	量產啟動，指產品從開發及試產階段轉入正式量產的時間點，標誌著為商業交付而進行的製造正式開始
「供應商質量工程師」	指	負責管理及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組件及服務的質量的專業職位
「VLA」	指	視覺—語言—行動模型，一種整合視覺感知、自然語言理解及行動執行的AI模型，使智能體能夠解讀圖像或視頻、理解指令並在真實世界或模擬環境中執行相應任務
「VLM」	指	視覺—語言模型，一種結合視覺及文本數據的AI模型，用於理解、詮釋及生成基於視覺輸入的語言，支持圖像描述、視覺問答及多模態推理等任務
「WAIC」	指	世界AI大會，於中國舉辦的國際會議，匯聚全球領袖、企業、研究人員及政策制定者，展示AI領域的創新、討論趨勢及推動協作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信息，其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本文件中所用詞彙「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願景」、「期望」、「目標」、「預定」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擬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未必會全部實現且或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ii)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iii)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iv)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v)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轉變；(vi)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v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viii)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ix)第三方按照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x)我們留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員工的能力；(xi)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有關戰略的計劃，包括服務及地區擴張計劃；(xii)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的能力；(xiii)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xiv)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出現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變動或波動；及(xv)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會減少，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會被推遲，且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且亦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增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參考本節中的警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

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的出行市場成功競爭。

中國的出行市場龐大，競爭激烈。我們將自身定位為汽車、摩托車及「AI+Mobility」解決方案(例如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及Robotaxi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與其他出行公司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製造商、摩托車製造商及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展望未來，我們亦可能會遇到新的競爭對手，包括全球科技公司及出行平台的營運商，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競爭。

我們不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根基穩固的國內外企業)擁有更為雄厚的財務、技術、製造及營銷資源。該等競爭對手通常可分配龐大投資於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售後支援，令我們在競爭上處於劣勢。隨著替代燃料汽車需求的增長、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科技獲廣泛採用及產業整合的持續，競爭壓力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出行市場的競爭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創新、產品性能、安全性、定價、品牌聲譽、分銷能力及客戶服務。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銷量下降、更進取的促銷努力及更大的定價壓力，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受益於國家擁有、國有企業投資或其他形式的政府支持，因而能夠獲得我們可能無法比擬的資源及政策優勢。

除直接競爭外，倘更大範圍的出行行業出現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市場需求受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情緒、能源及原材料成本、融資可用性及監管發展的影響。作為一個相對較新的市場參與者，與傳統OEM相比，我們的規模較小、資源有限，因此特別容易受到需求波動、定價挑戰和供應鏈中斷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遠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打造及強化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長期增長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出行市場建立、維護及強化品牌的能力。品牌知名度對於贏取客戶的信任、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

風險因素

擴大客戶群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打造及維護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潛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素、安全性及性能，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是否有效。此外，我們為不同產品類別塑造統一品牌形象的經驗仍然有限。我們或需精進我們的品牌戰略，或拓展至更傳統的媒體及線下渠道，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惟不能保證可達到預期的效果。任何不利事件，例如車輛故障、產品召回或察覺到的安全問題，不論是否直接歸因於我們，均可能會動搖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

此外，隨著我們向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及Robotaxi解決方案等新興領域擴張，建立可靠技術供應商信譽的能力至關重要。倘無法證明我們技術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可擴展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在該等市場強化品牌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打造強大且值得信賴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或多元化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偏好及消費模式。

我們能否持續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及時推出新型號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消費模式。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展及升級產品，不僅旨在適應市場趨勢，亦旨在塑造客戶的偏好。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有效回應需求的改變，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出行市場的客戶需求受廣泛因素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水平、技術進步、生活方式改變、環保意識以及我們與競爭對手產品的宣傳力度。例如，在競爭激烈的出行市場，客戶偏好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進取的促銷及價格活動而迅速改變。於汽車及摩托車領域，消費者對車型、補能方式（例如充電或換電）及智能功能的偏好不斷改變，這需要產品持續創新和及時升級。

概不保證我們的新型號或解決方案將獲得市場的接納。產品開發週期可能很長，而設計、工程、生產或監管批准的延誤可能會限制我們把握新出現市場商機的能力。此外，我們能否多元化發展至新技術領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在維持產品質素、安全性及性價比之餘，擴大創新的規模。這會對我們的收入、品牌定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期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對閣下的業務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3.3百萬元、人民幣2,919.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1.5%、41.9%及38.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9.4百萬元、人民幣2,35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7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0%、35.2%及39.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與主要業務夥伴維持關係。未能與彼等維持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尤其是，在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吉利及其聯屬人士共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最大客戶。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從吉利的若干聯屬人士採購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並向吉利的若干其他聯屬人士銷售車輛，同時提供非經常工程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吉利集團的總計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86.9百萬元、人民幣1,9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0.1%、29.3%及30.8%。同年，來自吉利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9.3百萬元、人民幣2,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3.6%、30.8%及29.6%。此外，我們亦預期將向吉利集團提供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此舉可能使吉利集團與我們的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董事已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吉利集團之間的銷售與採購並非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被視為一項交易。我們與吉利集團的交易按合理公平的定價條款以公平基準進行磋商。有關我們與吉利集團的關係及交易的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吉利集團保持穩定的關係，且我們與吉利集團的合作並無重大中斷或爭議。我們預期將繼續維持與吉利集團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吉利及其聯屬人士將繼續與我們合作，亦無法保證不會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持續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管理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與主要戰略性客戶的全面協作，藉此產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並建立長期戰略的關係。例如，與主要OEM合作使我們能夠加入該OEM產品系列中的多個型號，以獲取經常性收入來源及OEM推出新型號時帶來的交叉銷售機遇。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參與可能因多項原因而下降，包括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競爭解決方案的定價及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需求或營運變動。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就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進行創新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難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繼續吸引新客戶，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任何原因而減少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提升或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或設立新生產基地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均可能會擾亂生產及交付。

我們滿足市場需求並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取決於製造設施的暢順運作及持續優化。然而，生產基地的設立、產能提升與維護非常複雜，並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或會面臨延遲生產線升級、成本超支或營運效率不足的問題。此外，在擴大產量的同時維持生產質素需要穩定的供應鏈及留任合資格的人才，而該等因素或會受到供應短缺、勞動力問題或政策改變等外部衝擊所干擾。未來，我們亦可能會考慮設立或擴充生產設施，以滿足市場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生產基地的發展及擴展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並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是否獲得資金、建造進度、生產設備的安裝，以及監管部門的批准。該等流程倘有任何延誤或問題，均可能會導致生產啟動延遲、產能增長受限，並對我們按時間表交付產品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新建或升級設施的擴建或產能提升將增加我們的固定成本及折舊費用，倘需求增長未如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提升或維持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或倘新設施未能按計劃投產，我們的產能、產品交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倘供應商未能準時、按規定品質及成本交付產品的關鍵零部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業務獲廣泛的供應商網絡支援，該等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關鍵零部件。我們主要自國內供應商採購零件。我們力求供應基礎多元化，並維持若干零件的安全庫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會持續準時及按規定的質素及成本交付足夠數量的零件。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包括推出新車型及摩托車，我們將需要在緊湊的時間表內增加零件數量，這將進一步加劇我們的供應鏈壓力。倘電池、感測器或引擎零件等關鍵零部件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質素問題，均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並延遲交貨。

倘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涉及產品責任事故或遭遇負面宣傳，我們亦會面臨風險。倘我們的產品使用受影響供應商的零部件，該等事宜或會直接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我們將需要準確預測需求，並管理更大批量的零部件採購、倉儲及運輸。倘採購未能與實際生產需要保持一致，或未能維持有效的庫存及物流系統，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倉儲及運輸成本上升，或撤銷淘汰的零件。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及技術正急速發展，競爭產品的突破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出行產業正經歷深刻的技術變革，電氣化、智能網聯、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以及新能源解決方案正急速發展。為維持競爭力，我們戰略性地投資於自主研發關鍵技術，例如強化學習及多模態交互模型。因此，持續的研發投資對我們的增長戰略至關重要。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取決於是否可與新開發技術同步並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出行市場成功競爭」。競爭對手在電池技術、能源效率、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或互聯汽車平台等領域的突破，可能會降低我們現有型號的吸引力。例如，先進鋰電池或替代能源儲存系統的快速普及可能會大幅改變客戶偏好。同樣，倘同業於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或智能座艙技術有更快的進步，可能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差異化。倘我們無法及時趕上或超越該等進步，市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將持續產生相應的效益。競爭對手或會開發更具成本效益、更易於擴展或更受客戶及監管機構接納的替代技術。倘未能預見有關轉變，可能會削弱我們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於若干關鍵技術及零部件方面仍然依賴供應商，例如電池、感測器及電控單元。隨著新技術的出現，我們或需以龐大成本升級現有型號或推出新

風險因素

型號，或會降低我們先前型號的投資回報。即使我們成功將最新技術融入新型號，舊款型號亦可能比預期更快過時，從而影響銷售業績及品牌知名度。倘我們未能與技術進步同步，或未能成功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我們或會面臨產品需求下降、競爭力下降，並產生龐大成本，惟無法實現相應的回報。有關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AI+Mobility」解決方案的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或市場接受度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害。

由於「AI+Mobility」駕駛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其增長及普及步伐仍然高度不確定。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技術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政治及監管發展、技術成熟度，以及公眾對安全性及可靠性的認知。因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我們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商機的規模及時機。儘管汽車產業在開發及測試2級和3級輔助駕駛系統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惟更高級別自動駕駛技術的商業化需要龐大的投資及漫長的開發週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解決方案將取得大規模的商業成功，亦無法保證使用者能夠按我們預期的速度採用該等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建構及擴展Robotaxi解決方案的努力在證明經濟可行性、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及達致廣泛市場認可方面或會面臨挑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度通過非經常工程服務開始自「AI+Mobility」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的合作夥伴，例如汽車OEM及出行平台，可能會選擇不與我們合作，可能推出競爭解決方案，或可能試圖以阻礙我們增長的方式保護其現有商業模式。此外，智能汽車的監管框架亦不斷發展，發牌、安全要求及責任標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技術的商業化。

公眾對安全的認知亦是關鍵因素。過往，涉及智能汽車的觸目事故，即使與我們的產品無關，亦曾引發負面報道及監管部門更嚴格的審查。未來的類似事件可能會更廣泛地削弱對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技術的信心，導致減少採用自動駕駛技術或更嚴格的監管，因而增加合規成本。

倘「AI+Mobility」市場的增長低於預期，倘我們的技術未能獲使用者及產業合作夥伴接納，或倘無法有效應對安全及監管挑戰，對我們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期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I+Mobility」產品的執行及驗證可能漫長且難以預測，並且可能面臨合約取消、延誤、供應鏈短缺或部署失敗等風險。

我們的「AI+Mobility」解決方案技術複雜，旨在部署在需要嚴格安全、監管及性能標準的環境之中。有關解決方案的執行、測試及驗證本身屬漫長且難以預測。該等過程通常涉及廣泛的模擬、現實世界測試、數據收集及迭代改進，最終方能實現商業化。因此，我們需要在創造收益前投入大量的研究、工程及財務資源，增加我們營運預測的不確定性，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業務風險。

延誤或障礙或會由多種因素造成。例如，我們的合作夥伴或會因內部業務戰略調整、資金限制或監管要求改變而取消或推遲執行我們的解決方案，而任何

風險因素

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亦涉及品質問題、成本上升或供應中斷的風險。

此外，「AI+Mobility」解決方案的部署或會被證明不成功，或在安全性、可靠性或經濟效益方面無法滿足客戶期望。試點專案不成功或商業採用有限均可能會削弱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並削弱我們獲得未來合約的能力。在輕資產模式下開發及擴展Robotaxi解決方案的固有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該等風險，原因為商業成功取決於監管框架是否準備就緒、是否獲取測試許可，以及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

倘我們在執行中遇上重大延誤、倘關鍵項目被取消，或倘我們未能克服供應鏈或驗證方面的挑戰，我們實現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蒙受重大阻礙。任何有關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創造、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提供可靠的性能及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害。

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成功得益於我們能夠提供可靠性能及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產品融合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系統及智能連接功能等智能技術，旨在提升便利性、安全性及效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增強該等功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或使我們的產品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出行市場的客戶偏好瞬息萬變，難以預測，而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成功將理想功能融入我們的產品設計。此外，客戶在適應新技術方面可能面臨挑戰，例如由燃油汽車或傳統摩托車過渡至新能源汽車及智能出行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亦可能存在影響安全性、可靠性或性能的設計或製造缺陷。我們產品的若干功能，包括由專有軟件系統所支援的功能，例如垂直AI模型、算法及智能操作系統，技術複雜，或會存在潛在缺陷、錯誤或易受外部攻擊的漏洞。我們的營運歷史仍然有限，我們缺乏在大規模商業應用中評估該等技術的長期品質、耐用性及可靠性的長期記錄。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會出現意外問題，從而導致召回、產品責任申索或巨額保固費用。

倘我們的產品或系統的性能不如預期，無論是由於軟件故障、硬件缺陷或更新失敗，均可能會損害客戶的信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造成負面宣傳。此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期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配備我們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技術的車輛的操作有別於傳統車輛，使用者可能不熟悉。

我們已開發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以感知、預測及應對現實世界的駕駛狀況，旨在提高安全性及效率。該等技術旨在應用於先進的出行場景，包括乘用車及Robotaxi。然而，配備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技術的車輛的操作與傳統車輛之間存在重要差異，使用者及其他道路參與者可能對其感到陌生。配備我們系統的車輛嚴格遵守交通法規及預設的安全協議。在實踐中，這可能會導

風險因素

致駕駛行為有別於人類司機的駕駛行為，例如謹慎的加速、煞車或變換車道的決定。該等行為雖然旨在提高安全性，惟對於乘客、習慣傳統車輛的司機或道路上的周邊車輛而言，或會顯得異常或出乎意料。這可能會影響使用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或倘其他司機未能預測搭載我們系統的車輛的行為，則可能造成潛在的安全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使用者將輕易適應配備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車輛所需的不同互動及操作流程。用戶自有車輛或共享出行服務(例如Robotaxi)均可能面臨挑戰，原因為乘客對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系統的知識可能有限。倘使用者未能正確適應該等差異，或倘發生涉及我們技術及解決方案的事故，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宣傳、產品責任申索、監管審查或更嚴格的安全要求。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長期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一直拓展業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6,698.3百萬元、人民幣6,963.9百萬元及人民幣9,876.0百萬元。研發投資、產品組合的擴展、製造能力的提升，以及國內及海外市場分銷及服務網絡的發展，為我們的增長提供支撐。我們計劃透過推出新車型、升級摩托車產品，以及推進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以及Robotaxi技術持續追求增長。我們維持此軌跡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我們日益複雜的營運。

管理多方面的增長面臨多個挑戰。我們必須整合及協調不同業務部門及地理區域的更大規模員工隊伍，同時確保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我們擴展製造能力均需要龐大的投資、及時執行及有效的品質控制。我們亦必須加強行政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以支援更大規模的營運。

快速增長亦增加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援系統的需求。倘我們的服務網絡未能與車輛交付量同步擴張，或倘我們的營銷活動未能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客戶滿意度或會下降，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倘我們在研發、產能或市場拓展方面的投資未達預期效果，我們或會面臨成本上升而收入卻無相應增長的情況。

倘未能有效管理擴張相關風險，可能導致營運效率低下、品質或服務不足、聲譽受損及財務表現欠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作出龐大的研發投資，惟有關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或產生預期的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對研發作出龐大投資，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支持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406.6百萬元及人民幣821.8百萬元。隨著我們持續推進解決方案及技術，我們預期研發費用將維持在較高水平。然而，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獲得充足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亦無法有效管理項目。即使在技

風險因素

術層面取得成果，商業化亦可能因監管要求、供應鏈限制或成本高於預期而面臨延遲。鑒於出行產業的創新步伐快速，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及時、高效或具經濟效益地升級。此外，競爭對手的技術突破可能會導致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技術過時或商業上不可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收回研發支出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業和技術正在快速演變，競爭產品的突破可能會大幅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外部融資途徑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及增長。

我們將持續需要大量資金以支持新技術的研發、提升及升級產能，以及擴展分銷、營銷及售後服務網絡。我們的資本開支取決於客戶需求及技術開發速度等因素。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不確定，並可能會超出目前預期。我們擬通過股權、債務或信貸融資為以上需求提供資金。然而，有關融資未必適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延遲產品開發、生產擴張及投資或縮減規模，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市況、投資者情緒及整體資本市場波動所影響。

此外，通過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籌集資金可能令現有股權攤薄。於附屬公司層面進行融資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業績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而額外債務可能加重還款責任，並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契諾。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削減開支或延遲實行關鍵舉措，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能源汽車、摩托車或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技術的任何缺陷或誤用(不論實際或認為存在、有意或無意、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引致)，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正確使用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產品設計、製造或軟件方面的任何缺陷或對我們產品及技術的任何誤用(不論實際或認為存在、有意或無意、由我們或第三方引致)，均可能對客戶信任及市場接受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技術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並受不斷演變的標準及法規規限。與多項創新舉措類似，其亦存在誤用或濫用風險。第三方可能試圖將該等技術用於不當目的或以有偏頗的方式應用該等技術，從而損害公眾信任、侵犯數據隱私或違反適用法律。此外，個別人士可能提起訴訟或監管程序，指稱侵犯隱私、數據保護或人身安全等合法權益。即時該等案件缺乏理據，仍可能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造成負面形象，並導致監管審查收緊。我們已採取旨在防範技術濫用的措施，包括處理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內部政策、管理制度及合規框架。有關更多詳情，見「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一直有效或足夠。無論由於外部惡意行為、操作失誤或技術限制，濫用、誤用或意外缺陷仍可能發生，該等事件可能被視為我們未能確保安全及合規。

此外，對汽車、摩托車或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技術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濫用行為(不論歸因於我們或第三方)均可能減低公眾對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

風險因素

接受度，引發負面媒體報道，並令我們面臨法律訴訟、行政處罰、股東壓力或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因此，我們技術及產品的任何實際或視為缺陷或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銷售網絡，且我們的分銷模式可能令我們承受多項風險。

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對我們提升收益及增強品牌認知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賴分銷商銷售汽車及摩托車，輔以若干直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網絡及銷售網點，以把握出行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的分銷商模式亦令我們承受多項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物色、吸引及挽留具備充足營運經驗、財務資源及市場覆蓋的合資格分銷商。此外，該等網點的日常營運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倘分銷商未能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客戶投訴處理不當或作出損害客戶信心的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多項分銷協議為非獨家性質。分銷商可經銷售其他品牌產品的網點，與我們的業務比，其可能分配更多資源至該等競爭性業務，繼而可能削弱我們營銷活動的成效，降低客戶對我們品牌的關注。再者，倘未能妥善管理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引發進取定價或銷售蠶食效應，損害分銷商的盈利能力及我們自身的銷售業績。

我們在拓展國際業務時亦面臨風險。各市場的監管環境、客戶偏好及分銷慣例差異可能增加營運複雜性及成本。倘我們未能根據當地情況調整分銷戰略，或海外合作夥伴表現未如理想，國際擴張未必按計劃獲得成功。倘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或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或任何分銷商表現欠佳，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增長、品牌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遠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倘彼等的表現、財務狀況或與我們的關係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預期分銷仍將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分銷商作出的總銷售分別為人民幣5,747.3百萬元、人民幣6,32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的85.8%、90.8%及89.2%。我們對分銷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其營運能力、財務狀況及市場表現的風險。

我們的分銷商對我們產品的營銷及銷售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倘彼等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彼等的業務表現及競爭力或會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倘我們產品的銷售低於預期，分銷商可能會減少或暫停訂單、延遲付款或要求減價。倘失去主要分銷商或其採購量大幅下降，可能會限制我們接觸終端用戶，並導致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部分分銷商可能會面臨營運或財務挑戰，或將其業務困難歸咎於我們(不論是否合理)，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關係及有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倘分銷商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分銷網

風險因素

絡的穩定性及效率可能會受到擾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遵守其分銷協議的條款，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網絡，彼等負責在指定區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遵守其分銷協議的條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會時刻遵守協議。分銷商的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銷售運營，削弱我們的市場紀律，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例如，倘任何分銷商在其協議規定的指定地理區域或客戶群之外進行銷售，分銷商之間可能會發生內部競爭，從而導致渠道衝突並影響我們的整體銷售表現。此外，倘分銷商無視我們的定價指引，以遠低於我們建議的價格銷售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市場上的定價一致性及品牌形象。再者，倘分銷商未能維持適當的售後服務標準或客戶關係，我們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合適地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868.6百萬元、人民幣2,2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過時或損壞或其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重大撇銷。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出現波動。存貨週轉天數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密切監控該等指標，以確保組織的財務健康，此舉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

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決定應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最終用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銷。倘高估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過多，以較不利的條件轉售存貨，甚至撇減存貨。此外，倘我們需降低售價以提高產品銷售需求，從而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低估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所有收到的訂單，以達到收入最大化。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積壓過多或過時的存貨，任何過量存貨積壓均可能影響分銷商的未來訂單量。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監控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持有的存貨水平，亦無法適時識別潛在失衡狀況。倘分銷商於指定期間內無法售出足夠數量的存貨，則可能累積過量庫存。該情況可能源於客戶需求低於預期、分銷商銷售執行成效不彰、競爭加劇或我們生產產出與實際市場需求不符等因素。分銷渠道中的過剩庫存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分銷商於後續期間的訂單減少，原因為其可能優先銷售現有庫存，其後方會向我們下達新訂單。此外，新汽車或摩托車車型的推出、客戶偏好的變化或產品更新導致舊型號競爭力下降，均可能加劇庫存積壓風險。存貨過剩或過時可能迫使分銷商提供折扣或進行促銷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定價方針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分銷商庫存大量積壓，可能令我們接獲的未來訂單量減少、於銷售網絡中造成不穩定因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遠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新客戶。

我們透過廣泛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於社群媒體平台上進行數字活動、我們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線下活動及展覽，以及商業廣告活動。該等舉措旨在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加強客戶的參與，並支持產品銷售。營銷及推廣活動需要大量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5.1百萬元、人民幣33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4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開支將會轉化為銷售額的增加或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營銷活動的有效性本身難以衡量，且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方會顯現。因此，我們在特定期間的收益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營銷工作的規模。

倘我們的營銷活動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或由於預算限制、監管限制或營運挑戰而無法按計劃執行此等舉措，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此外，隨著出行市場的競爭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推出更進取或更創新的營銷活動，這可能會削弱我們自身努力的成果。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銷售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政策激勵及支持政策的依賴令我們面臨政策調整風險，其可能對我們轉型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過往受惠於鼓勵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府補助、稅收寬免及其他支持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393.3百萬元。

除面向客戶的優惠措施外，我們亦就若干生產基地及技術計劃獲得地方補助，包括於重慶市及廣東省的設施以及對換電生態系統的投資。該等補助及支持措施能否延續，取決於地方財政能力及政府重點調整。該等補助或基礎設施支持的任何削減、延遲或取消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削弱產品競爭力。此外，隨著銷量增加，我們面臨的應收補助風險亦可能上升，收款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監管框架的發展方式加劇競爭。經修訂《負面清單》已取消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持股限制，允許國際整車製造商可在中國設立獨資企業而無需國內合作夥伴。此舉已讓特斯拉等全球參與者在中國實現大規模營運，並可為更多擁有雄厚資金及技術資源的外國企業進入市場鋪路。再者，地方政策已推出有利特定技術生態系統的針對性補助計劃。有關差異化政策支持可能扭轉市場競爭，令未採用有利技術平台的公司處於劣勢。

不論由於財政緊縮、行業戰略變動或監管調整，政府激勵或優惠政策的任何不利調整均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競爭壓力，並對我們的收益、

風險因素

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倘開發中車輛的製造或推出有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持續拓展及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加強市場地位及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具體而言，我們以睿藍品牌推出換電式新能源車型及內燃機車型，而摩托車業務近期已推出大排量車型，並持續開發新產品線。我們亦計劃將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以解決方案及Robotaxi解決方案等技術驅動型產品推出市面。因此，我們業務戰略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時將新車型及升級版車型推出市面。然而，在交通出行行業，新車型在設計、測試、製造或商業上市過程中出現延誤屬常見，並可能由多種原因導致，包括市況變化、供應鏈中斷、技術障礙、監管審批流程或資金不足。我們在擴大生產方面亦可能面臨挑戰。倘未能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該等挑戰，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電池、電子控制元件及傳感器等關鍵部件。倘該等供應商出現質量問題、產能受限或物流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產品上市時間線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延遲推出現有車型的改款或升級版本可能導致競爭力下降及客戶不滿，尤其是在客戶偏好及技術快速變化的市場。不論因內部執行、供應商瓶頸問題或外部因素導致新汽車或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或上市延遲，均可能損害客戶信心、減緩市場份額增長，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遠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倉儲有關的風險。

向分銷商、企業客戶或終端消費者交付產品前，該等產品暫時存放於我們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營運的倉庫。倉儲為供應鏈管理的重要一環，原因為其直接影響我們確保按時交付及維持產品質量的能力。然而，倉儲過程令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意外損壞、盜竊、火災、洪水或其他自然及人為災害。我們投購財產相關保險以覆蓋火災等事故造成的財務損失。然而，倘產品或倉儲設施遭受重大損毀，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抵銷損失。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向分銷商及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中斷。我們亦可能須作出意外資本支出以維修或更換受損的存貨或設施。該等中斷可能令交付延遲、客戶滿意度下降，並導致銷售機會流失。此外，倉儲及分銷的長期中斷可能削弱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的信心，尤其是在我們無法適時補充庫存的情況。該等中斷造成的損失未必可通過現有保單完全彌補，從而令我們面臨財務負債。任何有關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遠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準時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管理產品的倉儲、運輸及向分銷商、企業客戶及終端消費者進行交付。該等物流服務的可靠性及準時性就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營運及客戶滿意度而言至關重要。然而，物流服務的中斷或未能履行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不完整、庫存積壓、客戶不滿，並最終導致銷售下降。

該等中斷或未能履行可能源於我們或物流合作夥伴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流行病、交通中斷或勞動力短缺及動盪。物流服務亦可能受到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影響，如與分包商的糾紛、行業整合、無力償債或政府強制限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交付計劃及服務質量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此外，鑒於銷售網絡的規模及地域多樣性，尤其是隨著我們進行國際化擴張，適時更換物流供應商可能面臨困難。我們未必總能在短時間內覓得具備充足運力、具成本效益及可靠的替代服務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服務供應商，繼而可能導致交付長時間延誤、物流成本上升，並削弱我們的客戶關係。

物流服務的任何長期或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效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費用，並損害我們於市場中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自願或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類似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對我們的聲譽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從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系統及部件被發現存在缺陷或未能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或監管規定，我們可能自願展開或被監管機關要求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有關措施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形象、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並對我們構成重大財務及營運負擔。

鑒於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電池及傳感器等關鍵零件，即使缺陷源自非我們生產的部件，我們亦可能須召回產品。在該等情況下，儘管可根據合約向供應商追討部分成本，我們仍無法保證總能全數或適時追討該等成本。除維修及更換缺陷零件等直接開支外，召回亦可能產生重大間接成本。此外，監管機關可能施加處罰或要求採取額外合規措施，使財務及營運影響加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大規模召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件日後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的產品召回，甚至僅是對我們產品存在缺陷或安全問題的看法，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客戶信任、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若無法成功抗辯或就有關申索投購足夠保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存在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的缺陷，我們面臨固有的產品責任申索風險。有關風險在出行行業更高，原因為該行業安全標準嚴格、產品複雜且事件可能迅速引發監管審查及不利形象。即使申索缺乏理據，抗辯產品責任案件亦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甚久，分散管理層大量注意力及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涵蓋設計、採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的質量控制措施一直足夠。任何設計、生產或部件質量的缺陷均可能損害客戶，導致其向我們提出責任申索。產品責任申索成功可能導致重大賠償責任、損害品牌

風險因素

形象，並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此外，有關申索引發的負面形象可能阻礙新車型的商業化或降低現有產品需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的睿藍品牌汽車車型及摩托車已取得必要認證，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型號將一直適時通過認證要求或在後續檢查中持續合規。此外，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全面保障我們免受成本申索影響。保險保障的任何缺口，加上重大賠償責任或聲譽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長遠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摩托車或汽車使用售後產品改裝或連接至改裝加油或充電基礎設施，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從而造成安全及性能風險。

我們的汽車及摩托車經過設計及測試，以符合嚴格的安全及性能標準。然而，終端用戶可能選擇使用售後部件改裝我們的產品或將其連接至非標準的燃料或充電基礎設施，從而可能損害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例如，摩托車車主可能以有損安全功能的方式更換或改動排氣系統、制動系統或發動機部件。同樣，汽車車主可能安裝未經認證的配件或性能改裝件，而該等改裝件可能對電子控制單元、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軟件或電池管理系統造成干擾。

對於依賴充電及換電基礎設施的新能源車型，不當使用外部電纜、不安全的充電接口或改裝換電設施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暴露於高壓電、電池性能下降或系統故障。有關未經授權改裝或不當連接未經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測試、認可或保護，因此可能導致事故、設備損壞或性能問題。任何因售後改裝或使用改裝燃料或充電基礎設施而引發的事故（無論是否歸因於我們），均可能導致負面形象、消費者信心下降以及監管機關與公眾更關注安全。該等事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車輛及摩托車使用鋰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引發火災、煙霧或起火等安全風險。

我們的多款汽車及摩托車配備鋰電池，包括傳統充電包及換電兼容模塊。儘管該等電池以多重保護機制設計，並經過嚴格的質量控制，但鋰電芯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突然釋放儲存能量，產生煙霧或火焰，並點燃周圍材料或其他電芯。該等事故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

我們已在GBRC集成充換電架構中採用先進熱管理系統、智能雲端監控及電池包工程標準以提升安全性及可靠性，但無法保證電池在所有條件下均安全運作。任何涉及我們汽車或摩托車的安全事故（如電池過熱、起火或爆炸），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政府調查、召回成本高昂或重新設計工作。即使屬個別事件，或涉及其他製造商所生產鋰電池的事件，亦可能損害公眾對電池安全的看法，並削弱客戶對我們新能源汽車產品的信心。

除產品使用過程中的風險外，我們在生產及倉儲設施儲存大量鋰電芯、模塊及電池包。處理不當、儲存欠妥或火災、洪水或停電等意外事件可能導致存貨損毀、營運中斷及額外安全危害。鑒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事故概不發生。

風險因素

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及經營成本波動，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顯著差異。

由於需求季節性因素及經營開支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大幅波動。在出行行業，汽車及摩托車銷售通常呈現季節性模式。整體而言，我們的汽車銷售傾向在第四季度達高峰期，該季度為汽車業的傳統旺季。此季節性增加主要歸因於年末購買汽車增加。該等季節性因素，加上我們在部分產品領域的營運歷史相對有限，導致難以準確預測業務線季節性因素的確切性或程度。

當我們推出或開始交付新型號時，財務業績亦可能出現重大波動，原因是滿足累積訂單的初步發貨可能使特定期間收入激增，升幅其後未必持續。同時，健康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或供應鏈中斷等外部因素可能降低產品需求或限制我們按時製造及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大力投資產品開發、技術創新及產能擴張，預期經營成本將出現波動。研發開支可能在我們設計新汽車或摩托車車型、推進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或改善換電生態系統期間大幅增加，而相關收益可能直至未來期間開始商業交付時方能實現。同樣，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以支持新產品發布或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而收入並無即時相應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人民幣1,522.0百萬元。

因此，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業績的具意義指標。此外，倘我們的財務業績因季節性或成本相關波動而未能達到市場預期，我們的證券[編纂]可能突然或隨時間大幅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可能無法在未來實現或後續維持盈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62.2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2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業務錄得虧損，以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大額前期投資。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業務於2023年產生毛損人民幣195.6百萬元。有關詳情，見「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我們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238.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虧損淨額所致。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累計虧損人民幣28億元及27億元。我們創造收入與實現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成功為製造業務實現規模經濟，以及能否成功將技術解決方案商業化，而我們未必及時如此行事，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盈利方式」。

即使我們未來實現盈利，亦未必能於後續期間維持盈利狀況。我們的虧損淨額已經並將繼續對營運資金及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實現並維持盈利可能影響對本公司潛在價值的看法，進而損害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拓展業務或持續營運的能力。

我們過去曾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未來可能無法達成或維持資產淨額及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2.6百萬元及人民幣888.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

風險因素

加所致。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中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外部借款以籌措資金。無法取得足夠資金(無論是否按理想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或通訊系統如有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能否妥善運作取決於信息技術與通訊系統之間連接暢通。我們產品組合中的關鍵功能，如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能力、智能座艙功能及網聯交通應用等，均由與IT基礎設施及雲端平台的穩定集成提供支持。客戶亦依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獲取導航、汽車管理及售後支持等服務。因此，IT及通訊系統的穩定性、可靠性及可用性對確保用戶體驗滿意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我們的系統易受多種風險影響，包括火災、停電、自然災害、極端天氣事件、通訊故障、網絡攻擊、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試圖干擾營運。此外，我們的數據中心及關鍵設施可能面臨非法侵入、破壞或故意毀損等實際安全威脅。部分系統缺乏完全冗餘，且災難復原規劃未必可保障所有潛在突發事件。任何長時間停機或系統故障均可能干擾客戶獲取延遲汽車功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技術複雜，可能包括軟件錯誤、設計缺陷或漏洞，從而導致系統錯誤或故障。隨著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系統的複雜性及相互依賴性將增加，使錯誤或中斷風險上升。任何有關中斷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額外維護成本及潛在責任，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遠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中使用若干開源技術，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信息安全漏洞，導致故障、錯誤及缺陷，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或若干不利條件。

就若干技術而言，我們使用開源軟件。使用及分發開源軟件可能需承擔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更高的風險，原因為開源許可人一般不就侵權申索或代碼質量提供支持、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合約保障。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開源軟件的作者將實施或推送更新以解決安全風險，亦無法保證不會放棄進一步開發及維護。此外，該軟件的公開可用性可能使其其他人士更易於攻破我們的技術。與使用開源軟件有關的許多風險無法消除，若未妥善處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知識產權及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安全性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系統依賴所用開源軟件的成功運作，有關開源軟件中任何未被檢測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阻止部署或損害我們的系統或應用功能、延遲推出新解決方案，導致系統、產品或解決方案故障，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開源軟件中未被檢測的錯誤或缺陷可能使其易受破壞或安全攻擊，並令我們的系統更易發生數據洩露。

此外，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證要求用戶分發一部分開源軟件作為其專有軟件，或從或基於開源軟件衍生專有軟件，或將專有代碼連結至開源軟件，期間必須公開披露該專有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及／或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

風 險 因 素

的任何衍生作品。於部分情況下，分發我們源自開源軟件或嵌入、連結或以其他方式與開源軟件關連的軟件，可能要求我們必須披露及許可我們在該軟件中的部分或全部專有源代碼，並向用戶免費分發使用特定開源軟件的產品。我們一般嘗試以不要求披露我們專有軟件源代碼，亦不阻止我們向客戶收取專有軟件使用費的方式使用開源軟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舉措行之有效，故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最終使我們無法對若干軟件的使用收費，導致我們必須替換產品及／或解決方案所用的若干代碼、支付使用部分開源代碼的特許權費、公開源代碼，或停用若干軟件。我們專有軟件的源代碼發布可能大大幫助競爭對手投入更少的開發力精力及時間開發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更出色的產品，最終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

開源許可證條款往往含糊，只有少量規管其詮釋的法律先例。因此，對該等許可證的詮釋方式可能導致對我們提供或分發產品及技術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測的責任、條件或限制。過去，在其產品納入開源軟件的公司曾面臨要求執行開源許可證條款的申索，以及聲稱擁有納入其產品中的開源軟件的申索。因此，我們可能會遭到聲稱擁有我們所認為的開源軟件或聲稱我們未遵守開源許可證條款及條件的人士提起訴訟，而我們為對該等指稱進行抗辯可能產生重大的法律成本。倘我們被裁定違反或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我們可能面臨侵權申索或其他責任，或可能須向第三方申請昂貴的許可證，以繼續按在經濟上不可行的條款提供我們的技術，重新設計我們的系統，或以源代碼形式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必須遵守強制性安全標準及大量法規，凡未能遵守相關標準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均須符合其銷售市場的強制安全及質量標準。在中國內地，此包括遵守一系列廣泛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例如，汽車及摩托車必須符合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以及有關規管車輛安全、能源效益、排放及智能網聯汽車功能的其他技術標準。該等標準通常要求產品進行嚴格的測試、使用經批准的材料及設備，並順利完成認證程序。認證須定期重續，並接受有關當局的定期監督以及定期及突擊檢查。

倘我們的任何認證於到期時未能重續，或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有重大缺陷或持續不符合認證要求，相關認證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自暫停或撤銷之日起，受影響的產品不得交付、銷售、出口或用於商業活動。此外，中國當局可能施加處罰、責令召回產品或要求採取糾正措施。鑒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滿足該等強制性安全標準或認證要求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聲譽受損，以及我們銷售或出口受影響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營運有關的風險，包括不利的監管、政治、貿易、稅務及勞工狀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海外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而我們對該等風險的控制有限，且該等風險在本質上難以預測。舉例而言，我們的摩托車銷往東南亞及歐洲市場。各司法權區實施其監管與安全規定、技術標準、海關程序

風險因素

及產品認證制度，而任何未能遵守程序及制度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延誤、處罰或限制我們在該等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

在海外司法權區營運亦要求我們按當地狀況調整產品與解決方案，包括駕駛行為、道路基礎設施、燃料或充電標準及消費者偏好。設立與管理海外附屬公司、生產基地及分銷網絡涉及複雜的法律、稅務與勞工安排，可能增加成本，並須投入大量管理資源。當地用工、遵守外國勞工法規，以及適應陌生的僱傭與文化慣例均可能更添挑戰。

此外，我們的國際營運受限於地緣政治發展、貿易緊張局勢、保護主義措施及關稅或海關政策的變動，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削弱競爭力。例如，自由貿易安排變動或實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或向外國供應商採購關鍵部件的能力。匯率波動、外匯管制、利潤匯回限制及不同的稅制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監管、營運及地緣政治挑戰，國際擴張可能受限、成本結構可能增加，且我們吸引與挽留海外客戶的能力可能減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2.5百萬元、人民幣2,828.3百萬元及人民幣3,902.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33.5%、40.6%及3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海外採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國際貿易限制的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球銷售活動(包括涉及伊朗及俄羅斯等受制裁司法權區的銷售活動)應不會產生適用於我們的違反國際制裁或出口管制的重大風險，惟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為我們過去、現在或未來的全球活動構成應受制裁的活動或業務。倘美國政府、歐盟、英國、澳洲、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判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所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隨時間演變，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儘管我們承諾不將[編纂][編纂]用於與受制裁對象進行交易，但我們無法保證受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及／或其他司法權管轄的[編纂]會願意對我們進行[編纂]，或可能會[編纂]，這可能會對[編纂]及我們H股未來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布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發出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的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對從事(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AI系統三個領域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統稱「受關注外國主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受對外投資規則管轄的美國人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主體作出界定為「受管轄交易」的若干投資，或必須通報相關投資。我們並不認為本公

風險因素

司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由於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從事受管轄活動，而部分[編纂]所得款項可能用於撥資其業務活動，故此透過[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可能被視為間接受管轄交易。美國人通過[編纂]對本公司的[編纂]可依賴公開[編纂]證券例外情況。[編纂]完成後，美國人(及其非美國附屬公司)將獲允許在聯交所購買我們的[編纂]股份，而無須履行通知責任，只要所購買的股份不會賦予該等美國人或其非美國附屬公司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範圍的權利即可。美國人投資者應諮詢自身法律顧問，並就本[編纂]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自行評估適用合規要求，包括任何通知責任及是否有任何例外情況。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且最終規則的詮釋與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排除美國財政部持不同意見、最終規則潛在修訂或類似法規出台導致本公司被視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可能性。此外，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指出政策方向為審視現有的對外投資制度是否包含足夠的管控措施以應對美國國家安全關注事項，並擬對涉及中國的對外投資實施更廣泛的限制。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頒布《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作為2026財政年度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的一部分。COINS法將美國對外投資計劃法典化，並要求美國財政部修訂或發布法規以實施其規定。未來任何該等法規、修訂或政策發展，均可能擴大受限交易範圍、增加合規負擔、縮窄現有例外範圍，或以其他方式為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受類似限制的投資者增添不確定因素。此舉可能降低美國[編纂]對股本證券的興趣及股份價值，並限制我們於本次[編纂]後向美國[編纂]籌集資金或者或然股權資本的能力。倘我們的集資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股份價值可能大幅下跌，甚至失去價值。

我們的解決方案單位經濟效益可能無法如預期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AI+Mobility」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部分基於以下假設：從整體成本結構中剔除駕駛人員相關勞工成本，且每輛汽車將能延長營運時數，從而提升利用率及降低單位成本。然而，可否實現預期單位經濟效益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智能車輛的成本結構在很大程度上受硬件組件(如傳感器、域控制器及算力平台)開支影響，該等組件成本高昂，且易受供應鏈波動影響。為提升單位經濟效益，我們必須繼續設計具成本效益的車輛架構，實現足夠規模經濟，並提升能強化安全與效率的軟件能力。同時，我們必須解決其他經營成本問題，例如維護及保險，這需要與供應商、保險公司及出行平台合作夥伴密切協調。倘無法控制該等成本或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將可能阻礙我們實現預期的成本優勢。

此外，市場尚未確立解決方案的適當定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大規模部署無人網約解決方案，其商業可行性仍在輕資產營運模式下持續驗證。來自國內及國際參與者的競爭加劇可能增加定價壓力、削減利潤，或限制我們吸引客戶及出行平台合作夥伴的能力。上述或其他經濟因素的不利變化(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且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申索的風險。

我們依靠專有技術，並依賴我們保護有關技術的能力。尤其是，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獲取、維持、執行及保護我們開發的品牌、商標、專利、域名、著作權、商業機密、專業知識、機密資料、專有軟件以及其他專有方法及技術(不論是否已註冊)，讓我們防止其他人士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獲取、維持、執行及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的努力足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機密資料、知識產權或技術，或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無意或有意通過複製、逆向工程或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專有信息。知識產權一般具有地域性，而我們

風險因素

可能因地方法律、地方備案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於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得到保護(如與專利或商標有關的保護)。對未經授權使用及披露我們的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專有信息的情況進行監控可能既困難又昂貴，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將能防止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被挪用或侵犯。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某一發明的第一專利申請人。倘其他人士提交與我們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較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因缺乏新穎性或顯而易見性而被拒絕或失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知識產權將不會遭到質疑、廢除或規避，或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由於技術快速革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創新解決方案及專有技術將適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授專利，或根本不能獲授專利。未能充分獲取、維持、執行及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及收益減少，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保護品牌及客戶商譽註冊及申請商標。然而，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反對我們的商標申請、尋求使我們的商標無效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我們的商標使用。有關反對及質疑可能造成高昂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維持就特定商標獲取商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於適用期限前向各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關提交使用聲明，以完善商標權利，則我們可能失去目前已申請的部分商標。再者，倘我們因商標申索、未能重續適用註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去使用註冊域名的能力，我們可能被迫以新域名推銷產品，此舉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失，或使我們為購買相關域名的權利而招致重大開支。我們亦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獲取及使用侵犯、類似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品牌或商標價值的域名。保護、維持及強制執行我們的域名權利可能需要提起訴訟，可能招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其他人士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結合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的方式以保障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持有342項已授權專利、1,664項著作權及1,255項商標。無法保證我們向政府主管部門註冊有關現有或未來業務的所有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註冊知識產權不會受第三方質疑或被相關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可能不時在註冊商標或專利時遇上困難，或就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或註冊與第三方發生糾紛。倘我們無法註冊或強制執行相關權利，我們可能無法防止其他人士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監管本身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第三方仍可能試圖通過複製、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挪用我們的技術，甚至尋求法院聲明其並無侵犯我們的權利。監控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且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訴訟，這可能耗費高昂成本及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利期限有限，且屆滿後可能無法延長，而現有專利權可能面臨爭議、規避、失效或範圍受限等情況。因此，我們的專利未必提供有效保護，而我們可能無法防止其他人士開發或利用競爭技術。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擬定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合資或聯盟以強化產品組合、提升技術實力、拓展至新市場或提高營運效率。戰略投資或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技術、產品及服務時所面臨的挑戰；(ii)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或進行進一步開發的風險；(iii)難以挽留、激勵及整合所收購實體的主要管理或技術人員；(iv)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投入的時間及資源以及可能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v)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造成額外壓力；(vi)難以執行擬定的業務計劃以及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vii)難以在經擴大組織中保持統一的內部控制、合規、標準及程序；(viii)可能喪失與所收購業務的現有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ix)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過往經驗的新區域市場或行業的風險；(x)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需取得政府機關批准及受新監管機構監督；(xi)承擔可能涉及不利條款、要求授權或放棄知識產權或增加潛在責任的合約責任；及(xii)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既有責任，包括稅務責任、法律或監管違規、商業糾紛或知識產權申索。

此外，戰略性交易通常伴隨巨大成本及不可預見風險。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未來投資或收購未必會成功、未必符合我們的長期戰略或未必產生足夠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以抵銷相關成本。任何有關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第三方作出的付款，以結付若干分銷商及終端客戶就其購買我們的產品而結欠我們的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結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9.8百萬元、人民幣8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約9.6%、12.0%及10.5%。同年，透過第三方渠道結付款項的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第三方結付客戶**」）的數目分別為76名、69名及96名。我們確認，我們並無主動使用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根據第三方結付客戶的聲明及據董事所深知，採用該等安排主要是因為方便及靈活。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稱為「**第三方付款人**」，包括第三方結付客戶的聯屬人士，例如其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結付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爭議或收到彼等的任何退款要求，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接受付款在重大方面並不違反或規避洗錢、稅項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見「**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項風險，包括由於實際付款人對我們並無合約欠款而可能申索退款，以及實際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此外，由於我們對實際付款人所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我們或會面臨潛在的洗錢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洗錢而蒙受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已解決或正在進行的刑事制裁、公安調查或行政處罰。然而，倘實際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耗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倘我們因洗錢檢控而涉及法律訴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難以維繫現有的委託人、買家及其他業務夥伴。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若在取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時遭遇困難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及存置一系列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備案，以在中國及海外經營多元化業務。有關規定可能包括車輛生產准入、中國強制性認證、環境審批、進口及出口許可、網站及應用程序的備案。鑒於中國監管機關在詮釋及執行相關法律時可行使酌情權，且若干監管框架的持續變化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或未來將一直適時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取得相關牌照而受到重大處罰、警告或紀律處分。隨著新能源汽車、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互聯出行服務及充電基礎設施的監管框架持續發展，我們未來可能面臨新牌照或批准要求。若在取得、存置或重續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時發生延誤、遭遇困難或失敗，我們的業務營運、品牌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在使用製造設備及機器時面臨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我們運作的生產設施須使用重型機械、自動化生產線及其他潛在危險設備。有關機器的操作存在工業事故的固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嚴重受傷或死亡。我們提供定期安全培訓、制定操作指引及實施防護措施以防止因使用製造設備及機器而導致的嚴重受傷或死亡。然而，該等工作未必總能充分預防意外發生或消除工作場所的危害。製造設施發生重大意外可能導致生產計劃中斷、設備損毀，並對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機關施加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包括罰款、處罰及強制補救行動。有關保障未必足以完全抵銷工作場所意外造成的損失或責任。

此外，倘意外導致嚴重傷亡或重大財產損失，可能引發僱員或其家屬提起賠償申索或訴訟。我們可能須承擔醫療開支、賠償付款及其他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有關事件導致生產長期中斷，亦可能削弱我們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繼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穩定的勞動關係，而任何勞資糾紛、勞工短缺或薪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我們的業務中大量熟練工人、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我們的表現與能否招聘、培訓、挽留及激勵各級合資格僱員息息相關。維持穩定且有利的勞資關係對我們的營運效率至關重要，任何勞資關係的轉差均可能導致罷工、抗議、停工或其他勞資糾紛，進而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及交付延誤。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勞工成本不斷攀升。預期平均薪資將進一步上漲，對熟練勞工的競爭日益激烈，尤其是先進製造及科技相關職位。此外，受地方經濟及監管條件影響，我們的國際營運(包括中國境外的製造設施)亦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薪資壓力。為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可能須提高報酬及福利待遇，繼而可能使整體勞工成本增加。若薪資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招聘或挽留必要人員或勞資糾紛升級，我們的產能、成本結構及整體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的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長遠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主要基於若干假設及分析。倘該等假設或分析被證實不準確，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與預測大相逕庭，且我們對若干財務指標的估計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涉及經濟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取自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報告及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編製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或擔保。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限制或不一致，或已公布的資料與市場實際狀況存在差異，有關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直接與來自其他國家的類似資料進行比較。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衡量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或重要性。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發展、維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而針對我們、董事、高級人員、僱員、股東、同業、業務夥伴或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負面報道，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線上貼文、評分或評論，或傳統媒體針對本公司、管理層、產品、技術或業務夥伴的報道。部分負面報道可能源於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我們甚至可能因有關行為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審查，並可能被迫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辯護而無法在合理時限內徹底駁斥每項指控。

我們亦可能收到客戶針對產品品質、安全性、定價或售後支援的投訴。若我們未能有效處理有關投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損，客戶信心可能動搖，進而減少採購或轉向競爭對手。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正面客戶回饋及盡量減少負面評論，尤其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尋找及分享產品資訊的社群媒體平台上。若我們採取的行動或對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變更未獲市場認可，相關

風險因素

評論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針對我們、產品、技術或解決方案的投訴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各種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廣泛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所規限。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任何機密資料或個人數據遺失、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營運損害。

我們須於中國遵守各種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就數據使用及隱私而言，我們已在數據收集、處理、共享、披露、授權、保護及其他方面採納嚴格及全面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然而，鑒於法律及監管環境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採取政策及措施行之有效。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如此行事，或我們的僱員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報道、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該等後果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撤銷牌照、暫停相關營運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現有及潛在客戶卻步，並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政府監管外，隱私倡議及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及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約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能選擇遵守有關標準。我們預期未來繼續有關於網絡安全、資料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新法律及法規，而無法確定有關未來法律、法規及標準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新法律、現有法律、法規、標準的修訂或重新詮釋及其他責任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於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責任的詮釋及應用仍在演變，因此該等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責任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的數據處理實務及政策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特點不一致。如是，除可能面臨罰款、訴訟、投訴、查詢、指控、監管調查、公開譴責、其他申索及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及聲譽受損外，於法律或法規範圍擴大而要求我們更改數據處理慣例及政策，或擁有管轄權的司法權區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執行其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關於我們或本行業的負面報道，尤其是有關實際或被視為違反用戶隱私權的負面報道(包括針對我們或類似企業的任何罰款或執法行動)可能降低用戶對我們隱私慣例的信任，從而令其不願意與我們共享其數據。倘我們未能妥善處理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關注、投訴、查詢或指控(即使並無理據)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標準或履行合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負債、招致聲譽受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削弱與我們平台用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圍繞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疑慮可能對我們能夠保留或擴大客戶群及參與度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妨礙我們的收益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實際或被視為未能履行我們的內部資料隱私規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合約責任均可能引致監管調查或罰款、處罰或勒令停止若干業務等執法行動。我們亦可能面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繼而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阻礙現有或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再者，遵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須投入大量資源及持續進行投資，包括持續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滿足各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該等合規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繁重負擔及成本，或迫使我們調整業務慣例。大眾對個人信息安全的更廣泛關注亦可能降低整體互聯網使用，進而削弱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擴大國際據點，我們須遵守各司法權區各類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規管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安全及出境者)越來越多。遵守有關規定可能複雜、昂貴及耗時。任何不合規可能導致監管執法行動、金錢罰款、強制審計、私人訴訟，甚至暫停若干業務活動。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無法一直成功就有關申索或訴訟進行抗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捲入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然而，鑒於我們的業務的性質與規模，我們及若干管理層成員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有關程序可能涉及產品質量與安全問題的指控、合約糾紛、知識產權、勞工和僱傭事項、監管合規或其他業務相關申索。任何實際或威脅提出的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的法律成本、耗費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注意力。尤其是，客戶、分銷商、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機構可能基於實際或指稱的法律違規、違約或侵權行為向我們提出申索。法律程序的任何不利結果，或甚至長期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不時受到訴訟、監管調查、程序及／或負面宣傳、限制消費令影響，或面臨有關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的潛在責任及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於很大程度上仰賴行政人員、主要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營運可能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成功與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遠見密切相關。我們尤其仰賴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彼等於汽車、摩托車、新能源汽車及智能出行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於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動力系統及數字平台營運等領域擁有專業技術知識。倘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員辭任、喪失行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任職，我們可能難以適時物色及委任

風險因素

合資格繼任人，或根本無法物色到繼任人。鑒於本行業人才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留聘現有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專家，或招聘合適替任者而無產生重大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倘意外失去任何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導致決策中斷、延誤產品開發，並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雖然我們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一般須遵守僱傭協議與保密承諾，但仍可能發生違反有關責任的行為。倘該等人士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失去關鍵專有知識、客戶關係及人才資源。

此外，長遠業務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激勵及留聘足夠熟練人員，包括工程師、技術人員、研發專家以及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士。倘未能招聘及留聘有關人員或主要人士表現欠佳，可能限制我們執行戰略舉措、維持營運效率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倘我們的車輛系統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或干擾，可能損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摩托車及技術解決方案整合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支援智能功能、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特性，並實現空中下載（「空中下載」）固體更新。為保障該等系統，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安全措施，並持續進行測試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惡意干擾。儘管如此，網絡攻擊者可能試圖獲取未經授權訪問，以修改、干擾或控制我們的車輛系統、通訊平台或IT網絡。

我們鼓勵報告潛在漏洞，並採取措施解決任何經核實的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所有漏洞將於遭利用前被偵測或補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補救措施將一直有效。任何成功的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干擾或數據洩漏事件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監管調查或產品責任風險。此外，即使報告或被認為潛在網絡攻擊（不論準確與否），亦可能動搖客戶對產品安全及可靠性的信心。有關關注可能損害品牌形象、削弱採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意願，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運算資源、傳輸帶寬及存儲空間，繼而可能導致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有效營運需要龐大的運算資源、穩定的傳輸帶寬及充足的儲存容量，以支援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系統、雲端服務及空中下載固體更新等功能。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電信網絡供應商及數據中心，以確保足夠的運算及存儲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滿足客戶及業務夥伴對運算、存儲或帶寬需求的意外增長。我們訪問運算資源與數據中心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受限或中斷，包括服務中斷、合約糾紛、服務供應商財務困難、網絡擠塞、自然災害，或影響數據傳輸與存儲的政府法規變動。此外，倘少數服務供應商主導市場，我們可能難以按合理成本獲取充足資源，甚至無法獲得。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與互聯汽車服務的普及，我們對運算資源、存儲及傳輸容量的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適時擴大容量或升級系統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安全規定，我們的服務可能出現質量下降或中斷。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降低客戶滿意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我們面臨各類第三方(其中包括分銷商、企業客戶及業務夥伴)延遲付款或違約導致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771.4百萬元、人民幣773.3百萬元及人民幣684.1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金額。尤其是，部分分銷商及企業客戶可能面臨財困、付款週期延長或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影響彼等按時支付產品及解決方案費用的能力。同樣，供應商及其他交易對手方可能面臨營運或流動資金壓力，從而導致彼等延遲履行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倘上述任何一方未能向我們如期付款，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準備或撤銷相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風險，由於其非流動性及波動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且重大的影響。

我們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包括金融機構及其他商業聯屬公司)進行權益法投資。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413.8百萬元、人民幣4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2.7百萬元。此外，撇除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75.9百萬元、人民幣817.1百萬元及人民幣763.9百萬元。與其他資產(如有價證券)相比，該等投資的流動性本身較低，原因為在並無重大延誤或價格優惠的情況下，該等投資不能輕易出售或轉換為現金。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波動、管理決策及監管變動)影響。有關波動可能會導致減值虧損或盈利能力下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我們可能需要確認減值虧損。由於對其日常營運的能見度有限，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應對營運或財務上的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支付多項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等福利計劃為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按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計算，但不超過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依據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就社

風險因素

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足額繳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就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存在任何待決重大糾紛或爭議，亦無接獲僱員或主管部門就有關繳款提出的任何重大異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內繳存欠繳數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納欠款，並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i)根據主管部門出具的征信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根據與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管部門(該等主管部門位於重慶、寧波、杭州等地)的磋商，除非僱員投訴，否則該等部門通常不會主動進行審計或要求補足供款；(iii)根據董事確認及公開資料搜索(包括下列網站：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用中國平台、國家稅務總局官方網站、中國裁判文書網、人民法院公告網及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等供款的集體僱員投訴或訴訟或仲裁；及(iv)根據於2018年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嚴禁行政機關對過往欠繳社會保險進行集中收繳，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並無集體僱員投訴或訴訟或仲裁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被相關主管部門處罰或要求補繳款項的風險極低，且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費，並可能須繳納每日0.05%的滯納金。倘未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為三倍差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估計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93,300元、人民幣1,185,200元及人民幣2,428,000元)。此外，本集團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未繳納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估計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89,500元、人民幣717,100元及人民幣989,700元)。

我們受反貪污及反賄賂以及類似法律規限，而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須採取補救措施及產生法律開支，以上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業務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以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約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等許多第三方互動，並於特定情況下可能與政府機構及國有實體間接互動，例如有關授權、許可

風險因素

或監管檢查。該等互動令我們提高對合規相關事宜的關注。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合規政策及程序一直完全有效，而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或業務夥伴仍可能參與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負責。

不遵守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政府或監管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面臨附帶後果、補救責任及重大法律開支。任何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依賴內部及外部服務器、網絡及IT基礎設施以及數據處理系統的穩定表現。

我們於一定程度上依賴自有服務器及第三方服務器、網絡、IT基礎設施(包括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以及數據處理系統的穩定表現，以提供我們的車輛、摩托車及技術解決方案。有關服務器、網絡、資產或系統可能因內部或外部因素而中斷，例如維護不當、基礎設施變動、硬件或軟件缺陷或其他故障、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或針對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的其他惡意入侵。地震、水災、火災、斷電或電信服務中斷等災難性事件亦可能導致中斷。例如，我們的數據中心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數據中心可能遭受入侵、破壞、盜竊及故意破壞行為(包括員工行為)，從而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

我們可能不時遇到系統故障及其他事件或狀況而中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用性或降低其速度或功能。即使輕微的中斷，亦可能導致失去銷售機會或降低客戶信心，而有關情況可能無法恢復。受影響的客戶可能向我們尋求金錢賠償，而有關申索即使不成功，亦可能耗費時間及金錢。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於可接受的時間內識別導致該等功能問題的原因。倘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用性、速度或功能長期中斷或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資料系統或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系統能全面防範入侵、病毒、駭客攻擊、資料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威脅。任何繞過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安全系統的網絡攻擊，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系統嚴重中斷或業務資料遺失。例如，我們依賴各市場的當地第三方雲端及網絡供應商處理及儲存特定類型的數據，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服務中斷或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責任或監管審查。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導致負面形象、客戶信任度降低、市場對我們的汽車及解決方案的接受度降低、失去競爭地位，或客戶就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申索。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消耗額外資源就事故作出補救、通知監管機構及受影響人士、更換受損系統、就法律程序進行辯護，以及向客戶賠償。此外，我們的災難復原規劃可能不足以應付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

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包含高度技術性的複雜技術，因此可能產生未被偵測的錯誤、漏洞或缺陷，且於部署後方會發現。任何有關錯誤、缺陷、監控失靈或數據安全漏洞可能導致客戶或僱員資料遺失、被盜竊或未經授權披露、監管調查、罰款或處罰、訴訟及聲譽損害，以上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雲端基礎設施的第三方供應商營運我們的業務。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營運的任何中斷、容量限制或干擾我們的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產品開發及日常營運均高度依賴雲端基礎設施，包括由第三方供應商營運的基礎設施。我們委聘中國及若干海外市場的當地第三方供應商。於該等司法權區內收集的任何營運數據或客戶相關數據遵照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於各服務供應商的設施內儲存及於當地進行維護。我們並無控制或於若干情況下有限控制該雲端基礎設施的運作。有關雲端基礎設施的容量若如有限制，可能妨礙我們支持新產品上市、吸納新客戶或擴大現有客戶使用量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影響我們所使用雲端基礎設施的事故，例如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水災、暴風雨、地震、停電、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襲擊、地緣政治衝突、實體安全威脅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用性與可靠性造成負面影響。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影響我們雲端基礎設施的長期服務中斷，會對我們服務客戶及合作夥伴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可能導致客戶及合作夥伴流失。

我們亦可能因選用替代供應商或實施應變措施以預備或因應損害我們所用第三方主機服務的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倘我們與雲端基礎設施有關的服務協議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取消、連線中斷或有關設施遭到破壞，我們可能遇到系統存取中斷的情況。這亦可能導致安排或遷移至替代供應商或重新建構我們的服務以部署於不同的雲端基礎設施時出現重大延誤及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認可我們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僱員激勵參與者已獲授予該等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作為獎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3.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1.4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及顧問，我們日後可能授予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因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增發股份可能稀釋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

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39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收到各種形式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特別是，我們若干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智能出行領域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及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其中部分補助及激勵屬非經常性質，且大部分優惠稅務待遇須經相關部門定期審核及重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享有相同水平的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無論因政府政策變動、財政緊縮、產業指導方針調整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任何有關支援的減少、延遲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

風險因素

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通常涉及申請程序、合規條件及後續檢查，我們無法保證將一直符合該等規定。倘未能達成該等利益所附帶的條件，可能導致其撤銷，或要求我們退還先前收取的補助，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

隨著新能源汽車及智能出行行業持續快速發展，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準則使責任難以界定，對我們帶來不確定性，並增加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於許多情況下因缺乏明確性而導致其詮釋不斷變化，因此，隨著監管及管理機構提供新指引，其於實踐中的應用亦可能隨時間演變。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越來越多的責任，而我們對此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保障。

我們的汽車、摩托車及有關產品可能造成重大傷害，包括死亡。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解決方案涉及意外，而人員受傷或聲稱受傷或財產受損，我們可能遭申索。我們購買的任何保險可能不足以應付或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倘我們經歷一宗或多宗事件，我們的保費可能大幅增加，或根本無法獲提供保險。此外，倘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我們可能需要自保。除此之外，立法者或政府機構可能通過法律或採納法規，增加與使用新能源汽車、摩托車或智能出行技術有關的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客戶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有及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訴訟持續進行，部分自行建設物業尚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此外，我們尚未取得若干主要用作倉庫的自有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被責令拆除用作倉庫的該等物業，並面臨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生產安全及消防安全要求。此觀點乃基於以下事項：(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樹民車業已就該等物業完成所需的消防竣工檢驗程序，且本集團並不知悉該等物業涉及任何安全相關事件或事故；及(ii)誠如樹民車業取得的征信報告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未因生產安全或消防安全事宜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就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五座倉庫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門氣派摩托車有限公司並無進行消防設計或驗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誠如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取得的征信報告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並未因生產安全或消防安全事宜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據董事確認，相關倉庫內已安裝必要的消防設施；及(iii)據董事確認，倘其後任何主管部門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該等倉庫，本集團將根據有關部門要

風險因素

求搬遷並拆除相關倉庫，故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本集團一直正常使用該等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所有權糾紛、行政處罰或被有關土地及資源、城鄉規劃以及消防管理主管部門責令拆除；(ii)受影響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比例較小；(iii)缺少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物業主要用作倉庫而非創造收入目的，並非核心生產物業的一部分，倘本集團被責令搬遷，其極易被替代；及(iv)就受法律訴訟影響的物業而言，根據董事確認，預期所有相關案件可通過和解及執行獲解決，此後法院扣押措施將解除，令本集團可繼續進行所有權登記，故未能就相關物業取得建築物所有權證書、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事實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可合理使其不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樹民車業持有的自建物業目前僅因未決訴訟而無法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概無涉及處罰。因缺少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面臨的最高潛在處罰估計為人民幣1,500,000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相關建築成本約10%；(ii)總建築合約價值2%；或(iii)每座未取得消防驗收的倉庫最高罰款人民幣300,000元。

根據中國法律，商品房租期的租賃協議須向當地建設(房地產)部門登記。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登記。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倘租賃協議訂約方於接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事項，則彼等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潛在罰款，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而被處以重大罰款。

此外，出租人對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瑕疵可能對我們的使用造成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文件證明其對相關租賃物業的所有權，且於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前，業主已按揭其中一項該等物業。我們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提出質疑。

倘我們未能在期限內按照相關土地出讓合約所載條款發展物業，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處以罰款或沒收土地。

根據中國法律，倘我們未有按照土地出讓合約的條款(包括有關土地指定用途以及物業發展的動工及竣工時間的條款)發展物業項目，政府部門可發出警告、處以罰款及／或勒令我們沒收土地。具體而言，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倘我們未能在土地出讓合約規定的動工日期後一年動工，中國相關土地部門可向我們發出警告，並處以相當於或低於土地出讓金20%的閒置土地罰款。倘我們未有在土地出讓合約規定的動工日期起兩年內開始發展，中國相關土地部門可沒收我們的

風險因素

土地使用權而無需補償，惟倘發展的延誤是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行動或動工前必要的前期工作延誤造成則除外。此外，根據土地出讓合約，我們可能須就閒置土地支付合約罰款。再者，倘物業發展商按照土地出讓合約規定的時間開始發展該物業，惟該發展項目於未經政府批准下中止一年以上則該土地可被視為閒置土地並將面臨被沒收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重慶市的一個項目的動工及／或竣工出現延誤。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物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導致土地被收回或物業發展項目的竣工出現延誤的情況。倘我們的土地被收回，我們將無法繼續在被沒收土地上進行物業發展，無法收回最初收購被收回土地所產生的成本，亦無法收回截至收回之日已產生的發展成本及其他費用。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有關閒置土地或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其他方面的法規不會變得更加限制性或具有懲罰性。倘我們因項目發展延遲或其他因素而未能遵守任何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的條款，我們可能會失去發展該項目的機會以及我們過去在土地上的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意外事件的不利影響。

全球大流行或疫情或對COVID-19、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流感、H7N9流感及禽流感等傳染病傳播的關注，以及水災、颱風、地震及其他極端天氣事件等自然災害，可能嚴重擾亂我們及我們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摩托車、汽車及有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可能受供應鏈中斷、製造暫停、物流中斷或有關意外事件導致的消費者需求減少所負面影響。此外，實際戰爭或戰爭威脅、恐怖主義行為、地緣政治衝突或其他社會動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於受僱於我們的期間及之前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重大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及／或其他業務損害。

許多僱員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品質控制方面，以及於確保我們產品及技術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若干僱員可存取敏感商業資料、專有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時刻遵守我們的行為準則、保密協議以及有關知識產權、專有資料及商業機密的內部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為偵測及防止僱員不當行為而採取的措施將一直有效。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行為不當、從事非法或可疑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挪用或洩漏敏感客戶資料、專有資料或技術知識，我們及有關僱員可能遭受法律申索及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政策為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的構思或開發的僱員、顧問及獨立承包商簽立協議，將有關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轉讓予我們。然而，我們未必一直成功與每名相關人士簽立有關協議，即使簽立有關協議，該等協議可能不會自我執行或可能遭違反。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申索，或就彼等可能向我們提出的申索進行抗辯，以釐定我們視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的所有權。

風險因素

此外，與我們簽立協議的人士可能對第三方負有既有或競爭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的協議對於完善有關人士所開發發明的所有權無效。

倘發明轉讓的可強制執行性存在任何不確定因素，僱員可能將其發明出售或授權予第三方，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人士不會違反保密協議或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包括商業機密，且未必一直有足夠的補救措施糾正任何因而造成的損害或損失。強制執行有關非法披露或挪用商業機密的申索通常困難、昂貴且耗時，且結果無法預測。若干司法權區的部分法院可能較不願意保護商業機密。有關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開發發明的僱員可能有權獲得法定薪酬，即使該等發明的權利已轉讓予我們，且僱員已於合約中放棄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報酬的權利。倘我們須支付有關費用，我們的成本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法規、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該等司法權區宏觀經濟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中斷我們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政府機關已採取多項措施，旨在加強市場力量在推動經濟改革中的作用，並促進工商企業完善企業管治。該等改革措施可能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而於不同行業或地區作出調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商業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營運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持續演變。最近頒布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均有待日後實施，且其中若干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於許多營運所在地區市場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當地法院可能有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的酌情權。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法規的不確定因素可能被無理或瑣屑無聊的法律訴訟、與第三方行為有關的申索或威脅所利用，試圖從我們謀取款項或利益。

風險因素

此外，在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市場中，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其中部分政策及詮釋並無按時公布或根本未公布，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亦有主要法規定義不清晰、不精確或遺漏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詮釋與法院於類似案件中採納的詮釋不一致的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於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後一段時間方知悉本身違反有關政策或規則。再者，若干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重大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在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許多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獲接納或被詮釋，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法規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處理該等法規。現行法律或法規變動或於我們的地區市場實施新法律及法規，可能使行業增長放緩，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評估 閣下於中國法律制度下有權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系統不同，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中，已裁決的法律案件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不時進行進一步修訂或詮釋。未來頒布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及詮釋可能影響涉及人士的權利及責任。因此，閣下應評估閣下於中國法律制度下有權享有的法律保障。

[編纂]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以及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於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儘管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附屬公司日後會繼續歸類為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潛在重新分類可能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標準所得稅率一般為25%。然而，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優惠稅務待遇。例如，本公司及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經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倘規管有關稅務優惠政策的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或我們的實際稅率因任何原因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可能相應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修改或重新詮釋現行規管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或其他適用稅項的法規。任何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被相關機關懲罰或處以罰款。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重新詮釋或施加稅務懲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經濟與政治狀況變動，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以下因素所影響：我們盈利的地區組合變動、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

風險因素

不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重新評估，或稅法或其詮釋的修訂。處理該等複雜的稅務問題及監管變動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管理層注意力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表現。我們亦受到中國及海外稅務機關的稽核及審查。我們評估有關審查的潛在結果，以釐定我們的稅項準備是否足夠。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程序的結果。任何實際稅率上升或任何最終稅務決定超出我們先前的估計，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及激勵須接受審查，並可能於日後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激勵獲成功重續。無法保證當地稅務機關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及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關繳納各種僱員福利的法定供款方面，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慣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儘管如此，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持有不同的觀點，並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與此相關的重大處罰或法律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當中包括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禁止彼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挪用商業機密。僱員必須向法律與合規部報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嚴禁將第三方的機密資料帶入工作場所或儲存於我們的系統上。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於任何時候均全面遵守規定，任何未能遵守規定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程序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第三方職業介紹所僱用派遣勞工，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考慮到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動僱傭合規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自主管部門接獲任何通知後適時作出糾正，我們實際上因使用派遣勞工而遭地方勞動機關處罰的風險輕微。

儘管如此，倘我們決定調整僱傭結構或解僱若干僱員，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適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於終止或重組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為僱員提供額外補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貨幣兌換管制制度規限。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往來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利)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只要符合特定程序規定，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無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利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利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為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編纂]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我們就H股向[編纂]派付的股利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南，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取得的所得，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原則上，除非中國與外籍個人居住地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減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從股利付款中預扣有關稅款。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020號），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利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須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於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是否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變更該等慣例，從而導致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股利的代扣代繳稅率為10%，我們擬對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派付的股利按稅率10%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金額，而有關退稅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詮釋及應用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出現變動，亦可能徵收新稅項，於其中一種情況下可能對閣下[編纂]H股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派付股利受到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法律並未就此訂明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減任何累積虧損的彌補以及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及其他儲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利，包括於我們盈利的年度。任何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用作分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儲備以及股東決議案釐定的其他儲備後，我們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此外，於釐定股利分派比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利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利分派規則，這可能嚴重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

再者，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於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者不同，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該等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自附屬公司收取充足的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利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分派股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的期間。

我們須就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以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的股權或新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認購中國境內公司新發行股份而尋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規定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倘根據併購規則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能否獲得批准尚不確定，且任何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編纂]的批准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理解，由於目前中國證監會尚未就[編纂]等類別的[編纂]是否適用該規定頒布任何明確規則或詮釋，因此我們將毋須根據併購規則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審批申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其上述意見概要可能因併購規則相關任何形式的新法律、規則、法規或具體實施細則及詮釋而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會得出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此外，我們的未來籌資活動亦可能需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報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適時完成有關備案及／或就[編纂]或我們的持續[編纂]境外及未來境外證券[編纂]全面遵守該等規定。倘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編造任何重大內容，有關境內企業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

風險因素

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以警告或罰款等行政處罰。倘任何單位或個人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編纂]過程中未履行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保密責任，可能面臨警告、罰款及追究刑事責任等法律制裁。見「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後續頒布新規則或闡釋，要求我們或股東就[編纂]、未來籌資活動或任何後續股權架構變動獲取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及股東可能無法按時滿足該等要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任何未能就此遵守中國監管要求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業務、向中國境外派付股利、完成[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就收購設立複雜程序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尋求增長。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施加額外程序及要求，預期將增加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併購活動及中國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的複雜性與時間。

我們可能定期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境內或境外投資或收購，以實現集團重組或業務擴張。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耗時，而向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或其他中國相關機構取得任何必要核准或備案可能延遲或阻礙完成該等交易。鑒於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斷演變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必要的核准或備案程序均已或將迅速完成。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的擴張能力或削弱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見「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所規限。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除可獲得豁免或已批准豁免外，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成本，並投入龐大管理及行政資源以確保持續符合兩家交易所的監管制度。

A股與H股市場特性可能存在差異。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買賣，而H股則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H股與A股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編纂]或結算。鑒於[編纂]特性不同，H股與A股市場在[編纂]量、

風險因素

流動資金、[編纂]群體以及散戶與機構[編纂]參與水平方面存在差異。因此，H股與A股[編纂]表現未必可直接比較。

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鑒於兩個市場存在差異，A股過往成交價未必為H股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於作出H股[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記錄。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巨額損失。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與成交量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影響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

除整體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與[編纂]量可能因公司特定發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活動、資本開支、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變動、競爭行為或監管發展)而波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往經歷價格大幅波動，H股的[編纂]價可能受類似市場動態所影響，即使該等變動與我們的實際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

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H股[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具有足夠流通量及[編纂]量的活躍H股[編纂]。H股[編纂]為透過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之間的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編纂]後H股的[編纂]。倘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且流通的H股[編纂]，H股的[編纂]與[編纂]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未來H股於[編纂]的出售或視為出售均可能對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稀釋。

倘股東未來於[編纂]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H股[編纂]及日後我們於認為適當的時候以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進行股權集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遭稀釋。再者，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會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進一步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認購[編纂]股份的[編纂]不受出售所認購H股的限制，但彼等可能有現有安排或協議，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而於[編纂]完成後

風 險 因 素

立即或於特定期間內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於[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發生。有關[編纂]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所認購的H股，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大規模出售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量出現大幅波動。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發布的任何資料。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我們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布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公布的資料依據中國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編製，其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指定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營運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編纂]於作[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編纂][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所刊發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敦請閣下注意不應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股份或[編纂]的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報道可能包含並非載於本文件若干資料的提述，例如營運及財務數據、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對該等報道或其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新聞報道或媒體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抵觸，我們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且[編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自公開來源取得，但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源自政府刊物、官方來源及其他公開資料。雖然董事認為該等來源屬適當並於摘錄及呈列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可靠或準確。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

然而，有關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據此，我們並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或具相同的準確度。因此，[編纂]應審慎考慮彼等對有關資料的重視程度及重要性。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如想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我們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地區。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調遷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印奇先生(「印先生」)及朱樂謙先生(「朱先生」)(「授權代表」)。朱先生常駐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到香港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

豁免及免除

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其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知會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香港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指定其總部的其中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緊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香港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是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下列因素：(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夏雨揚女士(「夏女士」)及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例如夏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夏女士與董事會存在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必要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夏女士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朱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為期3年的初步期間向夏女士提供協助，以令夏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從而使夏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3年，獲授條件為朱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夏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協助夏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朱先生亦將協助夏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朱先生預期將與夏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夏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溝通。此外，自[編纂]起3年內，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夏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朱先生於[編纂]後3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夏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

於初步3年期間屆滿前，夏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將接受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的協助。我們須證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夏女士於過往3年受惠於朱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及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的詳情。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的股本附有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效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a)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或(b)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下一份財務報表中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2)段規定，須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全球有58間附屬公司。披露每間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須承擔額外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以編製及核實該等披露的相關資料，而除下文所述的主要附屬公司外，該等資料對[編纂]而言既不重大亦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13間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各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舉例而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未經公司間對銷)合共佔(i)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入約85%、86%及90%；及(ii)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89%、88%及88%。此外，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

概無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單獨貢獻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5%或以上，或截至2023年、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亦無持有任何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證。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且不披露其資料不會損害股東及潛在[編纂]的利益。相反，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披露所需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規定為潛在[編纂]提供合理必需的充足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盈虧以及所尋求[編纂]證券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亦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

豁免及免除

並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此外，本集團中擁有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如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披露。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26、27、29(1)及45(2)段有關披露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列資料的規定：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有關的詳情，或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
- (ii) 附有效期或同意附有效期任何股本的詳情；
- (iii) 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地位、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所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及
- (iv) 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名稱及其股權。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9段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9段的規定披露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該豁免由證監會[授予]，條件為：(i)豁免詳情須於本文件披露；及(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若干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印奇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鳩江區 官陡街道 蕪湖院子 16棟2單元	中國
趙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浦秀北路11號 55弄11單元	中國
鮑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漕路77號 C10棟9樓	中國
徐鴻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七星崗街道 中山一路 財信渝中城10-6號	中國
李傳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浙江省慈溪市 古塘街道 金鷹花園 2棟501室	中國
陳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京畿道社區 4號樓1單元101室	中國
劉金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盈豐街道 利一路168號 1棟601室	中國
龍珍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金童路47號 3號樓1單元26-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徐煥春先生.....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 重慶市 北碚區 城南新區 盧作孚路421號 2-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志新村2號院 5號樓3141單元	中國
黃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洋松街62號 Larchwood 25樓C室	中國
肖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園村 3號11棟1505室	中國
竇軍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五常港路 紫金西苑14-2-702室	中國
任曉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直港大道199號 珠江花園 25棟1單元4-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
協調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以及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轉讓定價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0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200070

獨立物業估值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室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30/F,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Japan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
710號辦公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金山大道
黃環北路2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北碚區
蔡家崗鎮鳳棲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公司網站

<https://qianli-ai.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夏雨揚女士
中國
重慶市北碚區
蔡家崗鎮鳳棲路16號

朱樂謙先生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授權代表

印奇先生
中國
重慶市
北碚區
蔡家崗鎮鳳棲路16號

朱樂謙先生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審核委員會

肖翔博士(主席)
鮑毅先生
龍珍珠女士
竇軍生博士
任曉常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任曉常先生(主席)
印奇先生
徐鴻鵠先生
肖翔博士
竇軍生博士

提名委員會

竇軍生博士(主席)
鮑毅先生
劉金良先生
肖翔博士
任曉常先生

戰略及ESG委員會

印奇先生(主席)
徐鴻鵠先生
李傳海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開支行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1218號附156至159號

中國進出口銀行重慶分行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高新園
黃山大道中段7號
木星科技大廈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湖紅路415號附6號
3-90至3-100室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大坪正街110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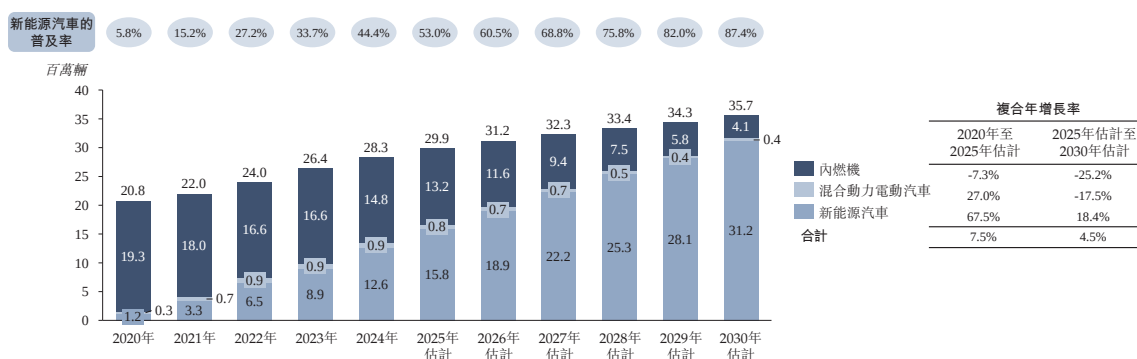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編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市場研究來源。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於選擇及識別相關資料來源，以及編纂、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並已確保就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資料並無重大遺漏。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任何獨家保薦人、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乘用車市場概覽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市場規模

自2009年以來，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乘用車市場。於2025年，中國乘用車銷量預期達29.9百萬輛，佔全球乘用車市場的37.5%。於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預計將達到15.8百萬輛，首次超過內燃機的銷量。此外，新能源汽車的普及率快速攀升，由2020年的5.8%上升至2025年的53.0%，預期將進一步上升至2030年的87.4%。此結構性轉變主要是由於「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推動、電池等核心技術的持續突破，及消費者對智慧綠色出行需求的快速增長。

中國乘用車銷量，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灼識諮詢

附註：(1) 新能源汽車指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增程式電動車。鑒於燃料電池汽車在乘用車領域的佔比相對較低，故未將其納入是次數據編纂。本節所提及的新能源汽車指新能源乘用車。

(2) HEV指混合動力車。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市場趨勢

- **智能技術正重塑乘用車。**隨著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快速普及，乘用車正演變為具備智能感知、決策及交互能力的自適應系統。
- **不同價格區間產品，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中國乘用車市場正從銷量驅動型增長轉向結構性升級。中端價位市場為最有活力的細分市場，與家庭購車及城市通勤等高頻使用場景高度契合。
- **多元化出行場景興起，平台化轉型成為趨勢。**隨著網約車及共享出行的興起，乘用車正演變為具備服務能力的平台。具備遠程操作及智能服務界面的車型可提升客戶參與度及營運靈活性，使其成為汽車製造商實現第二增長曲線的關鍵驅動因素。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中國，內燃機汽車的市場競爭相對集中。於2024年，按銷量計，前五大內燃機汽車OEM佔市場份額的34.0%，而前十大內燃機汽車OEM則佔市場份額的

行業概覽

54.5%。於2024年，本公司在中國售出19千輛內燃機汽車，市場份額約為0.1%。

B端市場指企業或平台(例如物流公司、叫車平台及計程車平台)的採購，而非個人的購買。一般而言，B端客戶的行駛時間長、日均里程高，因此彼等追求更有效率的充電方式。本公司已戰略性深耕B端網約車市場。為應對該領域的嚴苛需求，本公司已制定支持充換電的能源技術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能依據實際運營情境靈活切換能源補充模式，有效緩解駕駛員的續航焦慮，同時大幅縮短能源補充所致的停運時間，從而盡可能延長車輛每日運行時間，並提高經濟效益。憑藉該技術解決方案與特定運營場景的深度契合，本公司的產品已持續獲得B端網約車市場的肯定。

從B端網約車銷售來看，於2024年，本公司新能源汽車的網約車銷量達18.3千輛，於中國排名第8。

中國網約車市場排名(按新能源汽車銷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業務概況	銷量(千輛)
1.....	公司I	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純電動汽車、智能連接汽車及SUV	165.7
2.....	公司J	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電子、汽車、新能源及軌道交通	162.0
3.....	公司K	於1982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豐田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全系列乘用車、SUV、皮卡及商用車、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純電動汽車	38.9
4.....	公司L	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各種乘用車、商用車、純電動汽車及SUV	34.4
5.....	公司M	於196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武漢市，提供緊湊型及中型轎車、SUV、MPV及純電動汽車	30.0
6.....	公司N	於1953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長春市，提供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SUV	26.5
7.....	公司O	於198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SUV	22.1
8.....	本公司		18.3
9.....	公司P	於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純電動汽車	17.7
10.....	公司Q	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提供乘用車、新能源汽車及SUV	14.3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灼識諮詢

中國乘用車行業的進入壁壘

- **高初始資本要求。**開展新能源汽車開發項目需要大量前期投資，用於研發、智能製造設施及品牌建設。此資本密集特性帶來巨大經濟壓力，要求參與者具備雄厚的資金實力及能夠獲得穩定的融資渠道，這對新進入者構成較高的壁壘。
- **穩健且一體化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新能源汽車涉及先進電驅單元、電子控制及智能駕駛模塊等複雜系統，所有這些均要求與高規格供應商緊密協作。
- **嚴格的新能源汽車生產資質要求。**根據中國現行法規，車輛製造商須獲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資質。該資質對技術能力、生產一致性、質量保證及安全體系均設有嚴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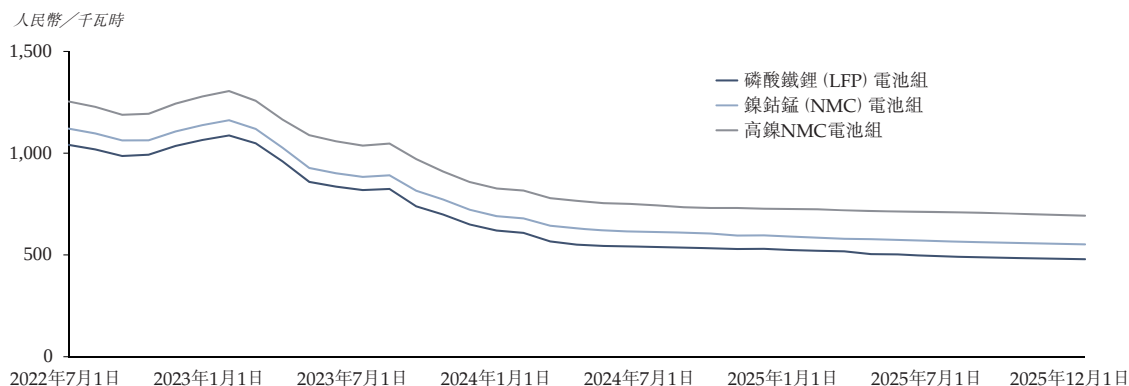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成本結構與規模經濟。**新能源汽車的單位生產成本通常較高，實現盈利需要依靠規模效應來攤薄固定成本。若無法達到可比產量或營運規模，新進入者將面臨巨大的成本劣勢及利潤壓力。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池組平均價格趨勢

自2022年以來，中國動力電池價格呈持續下行趨勢。此價格下降趨勢不僅反映鋰電池產業鏈原材料成本下降，亦表明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及大規模產能提升帶來的持續成本優化。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池組平均價格趨勢，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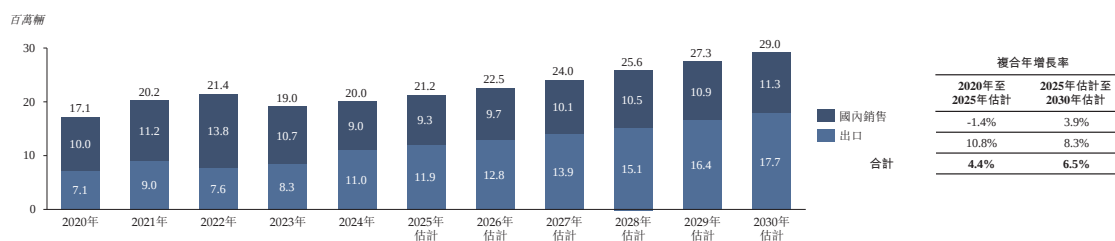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C Battery、灼識諮詢

中國摩托車市場的概覽

中國摩托車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摩托車的總銷量已由2020年的17.1百萬輛增加至2025年的21.2百萬輛，預期2030年將增加至29.0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

中國摩托車市場規模(按渠道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摩托車商會、灼識諮詢

中國摩托車市場的市場趨勢

- **消費者需求升級且更為多樣化。**除基本出行外，消費者需求正日漸多元化，逐步延伸至休閒、運動、旅行及個性化摩托車領域。中高端車型日漸流行，尤其備受年輕消費者青睞，促使國產品牌更加注重設計、性能及品牌識別。
- **智能功能及互聯互通正重塑用戶體驗。**摩托車正逐步整合智能功能。該等創新不僅提升用戶體驗，同時亦令摩托車成為廣大「智能出行」生態系統中的組成部分。
- **中國摩托車出口呈現差異化的全球市場布局。**於發達地區，需求正加速轉向高品質、環保及技術先進的產品，推動中國品牌加速產品升級

行業概覽

並提升品牌形象。同時，於眾多新興市場，代價格高度敏感持續驅動高性價比車型需求。該雙軌戰略令中國製造商得以同時擴大價值驅動市場與銷量驅動市場，提升全球競爭力。

中國摩托車市場的競爭格局

就銷量而言，中國摩托車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領先企業在國內及出口市場的地位仍保持相對穩定。於國內市場，前十強企業保持相對穩定，整體格局並無顯著變化。於2024年，本公司於中國國內市場的摩托車銷量約59,553輛，於國內摩托車市場排名第9名左右。就出口市場而言，集中度相對較高，前十強企業總計佔市場份額約60%。於2024年，本公司出口排名第9。

中國摩托車市場排名(按銷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國內銷量 (千輛)	排名	公司	國內銷量 (千輛)
1.....	公司R	193.9	1.....	公司S	157.2
2.....	公司S	174.4	2.....	公司R	95.2
3.....	公司T	100.6	3.....	公司U	75.2
4.....	公司U	85.0	4.....	公司W	61.4
5.....	公司V	73.9	5.....	公司R	61.3
6.....	公司W	63.9	6.....	公司X	59.9
7.....	公司X	62.2	7.....	公司AA	48.3
8.....	公司Y	60.0	8.....	公司V	43.4
9.....	本公司	59.6	9.....	本公司	32.9
10.....	公司Z	58.9	10.....	公司AB	30.3

資料來源：中國摩托車商會、灼識諮詢

附註：

公司R於1992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一間結合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摩托車企業。

公司S於1993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主要從事生產摩托車、發動機及通用動力機械。該公司亦於無人機及新能源機車等領域營運。該公司於201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T於1992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為一間主要從事摩托車、發動機及通用機械的製造企業。該公司於199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U於2002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一間專門生產摩托車產品的大型製造企業。

公司V於2001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為一間從事摩托車製造的中日合營企業，中國合作夥伴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

公司W於2001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一間綜合研發、製造及銷售整車摩托車、發動機及組件的大型企業。

公司X於2002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為一間綜合研發、製造及銷售摩托車、發動機及通用汽油發動機的大型企業。

公司Y於1992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為一間專門生產摩托車的大型企業。其為一間中外合作夥伴合資的合營企業。

公司Z於1992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一間透過中日雙方投資成立的合營企業，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摩托車。

公司AA於2006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一間專門研發、製造及銷售摩托車的企業。

公司AB於2007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為一間從事汽油動力、摩托車／全地形車、柴油動力及能源儲存設備等行業的多元化集團公司。

中國摩托車行業的進入壁壘

- 強大的產品研發及整合能力。摩托車行業競爭的本質仍在於動力總成匹配、整車可靠性、騎行體驗及車型迭代速度。具備成熟引擎調校、電控整合及平台化開發能力的製造商，能夠更高效地推出涵蓋不同排氣量級別及使用場景的產品組合。
- 完善的分銷網絡及售後服務體系。摩托車銷售及所有權高度依賴線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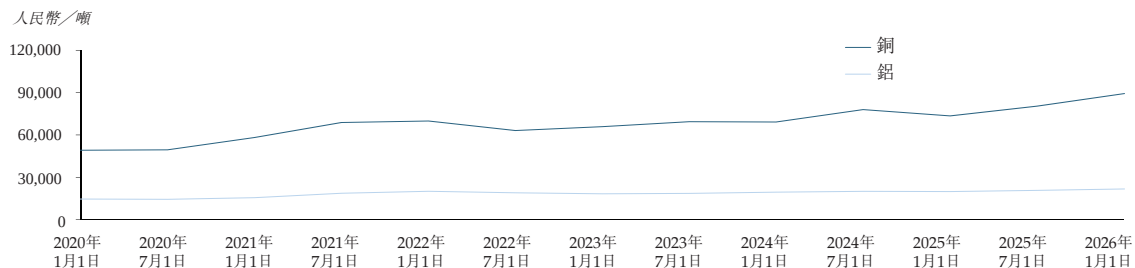
經銷商、維修支援及零配件供應。渠道覆蓋密度及服務響應速度直接影響購買決策與品牌聲譽。

- **成本控制與規模化營運能力。**大多數摩托車細分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單位成本效益因而成為盈利能力的關鍵決定因素。領先製造商通常通過平台化設計、批量採購、精益製造及高效庫存管理實現成本結構優化。

中國摩托車原材料平均價格趨勢

於2020年至2026年初，以銅及鋁為代表的中國摩托車關鍵原材料價格呈總體上行但溫和波動的趨勢。此上行趨勢主要反映工業金屬產業鏈中供需關係趨緊及能源與商品成本上漲，而鋁價走勢相對平穩則表明產能擴張與供應狀況更為均衡。

中國摩托車原材料平均價格趨勢，2020年1月至202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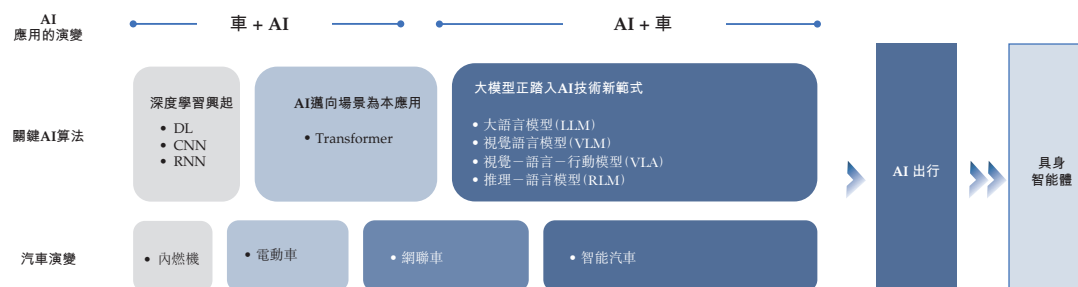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已開發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AI出行解決方案，並拓展至Robotaxi市場，因此以下部分概述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Robotaxi市場及AI出行解決方案市場。

AI技術與汽車演變概覽

AI已從根本上重塑世界，推動全球經濟各方面的創新與變革。在深度學習、Transformer等突破式架構以及LLM、VLM、VLA及RLM等大模型快速擴展的支持下，AI已成為一種新範式。汽車行業處於此轉變的前沿，已從內燃機轉型至電動車，並已採用先進通訊技術，現已邁向以智能汽車興起為典範的智能變革新時代。在此轉變中，整合感知及交互能力使智能出行成為AI最具潛力的現實應用之一，標誌著AI出行時代的到來，並推動產業邁向具身智能的持續發展。

AI技術與汽車的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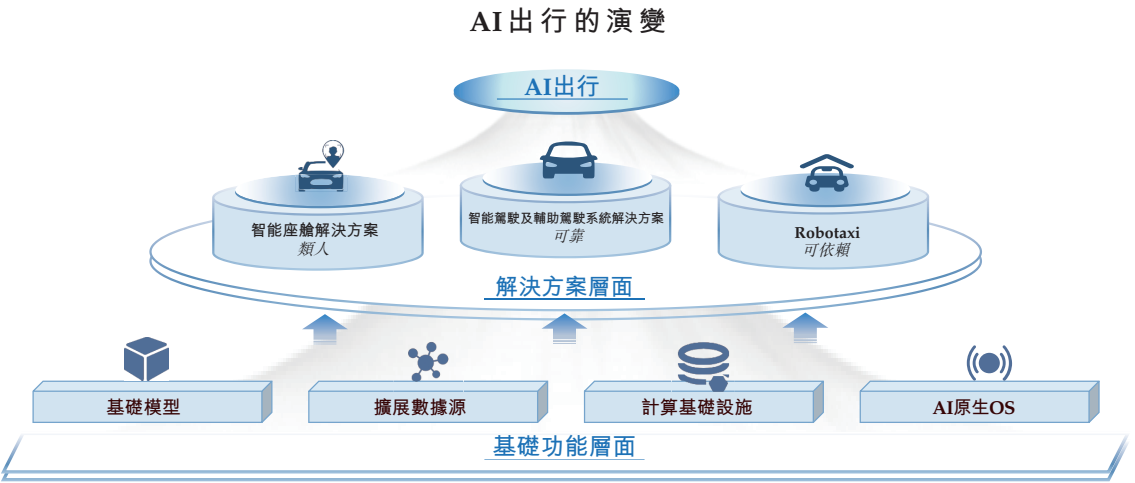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在基礎模型、大規模數據、先進運算能力及AI原生OS等堅實基礎的支撐下，技術進步創造三項直接為出行行業產生價值的主要解決方案：提供以人為本體

行業概覽

驗的智慧座艙解決方案、具備可靠性能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值得信賴的Robotaxi服務。該三項解決方案共同構成支撐AI出行藍圖大規模商業化的核心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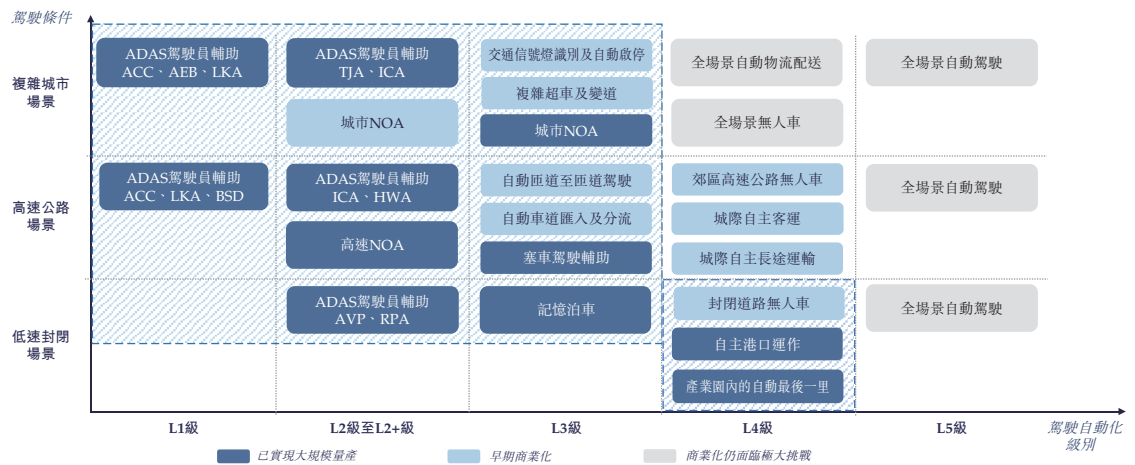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概覽

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通常由多模態大模型驅動，結合硬件、軟件及數據系統，從而在複雜交通場景下以最少或無需人手干預的方式執行駕駛任務。就功能架構而言，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可涵蓋從單一功能駕駛輔助到全場景自動駕駛的不同階段。隨著AI算法及計算平台的持續強化，行業正穩步從低階輔助邁向更高階自動化。

按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級別劃分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功能及商業化水平，2025 年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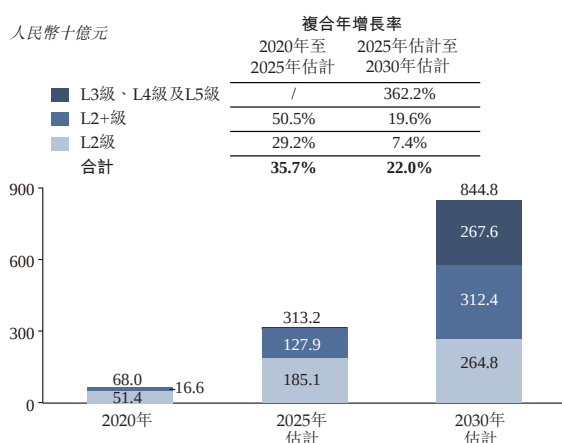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受益於大規模AI模型在汽車行業的應用，全球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3,132億元，至2030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8,44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2.0%。預期中國將成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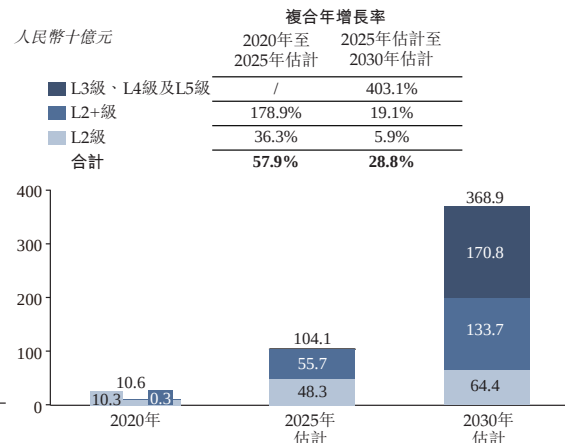
的最大市場。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測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041億元，佔全球市場約33.2%。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附註：市場規模包括用於L2級及以上智能乘用車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趨勢

- **主流採用及持續升級。**在消費者對安全及效率的需求的帶動下，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已成為車輛的標配。至2025年，中國及全球L2+級及以上乘用車普及率將分別超過29.4%及24.2%，至2030年，L2+級的普及率預測加速發展至接近全面採用。
- **模型驅動的智能及效率需求。**行業正在由基於規則的系統轉向端到端AI及世界模型驅動的解決方案。該不斷增加的算法複雜性使高性能集中式架構對於處理多模態數據及支持可擴展的實時決策變得重要。
- **一體化閉環系統的價值不斷提高。**應對複雜城市場景需要更高算力、冗餘及複雜軟件，OEM逐漸青睞一體化閉環平台，以確保可靠性、加快迭代週期及提供差異化的用戶體驗。
- **生態系統協作及定製化。**越來越多的OEM正在尋求靈活的平台，並與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直接合作，共同開發定制化功能。此舉促進協作生態系統，加速商業化、縮短上市時間及實現持續的產品優化。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智能座艙作為中心樞紐，無縫連接用戶、車輛及外部生態系統。由多模態交互模型及AI原生Agent OS支持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協助打造動態「車內生活空間」，令使用戶能夠通過語音、視覺、觸覺等自然模態與車輛溝通。

行業概覽

2025年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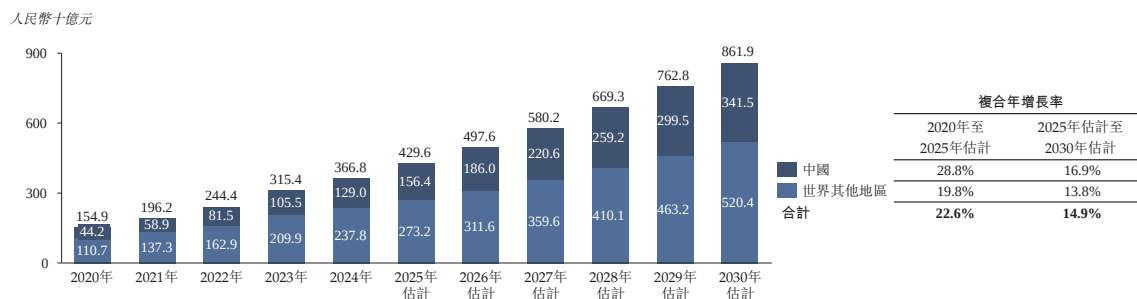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分類基於OpenAI提出的通用人工智能(AGI)相應進展的五級分類系統。

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於2025年，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總收入預期達到人民幣4,296億元，至2030年增加至人民幣8,61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同時，作為全球最大的市場，按收入計，預期2025年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564億元，佔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的36.4%。

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灼識諮詢

*附註：市場規模包括用於乘用車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趨勢

- 向多領域集成及集中式架構融合。在集中式計算平台下的推動下，智能座艙正向與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融合的方向發展。多領域操作系統及跨領域數據互通實現資源共享、實時協作及功能協同，加速車輛向智能及自適應出行實體的轉型。
- 採用端到端的大模型技術。端到端大模型取代分散的、基於功能的設計，處理多模態數據以提供自然、具情景感知的體驗。隨著OEM加大對AI的投資，該模型驅動法正在推進智能座艙向主動式AI智能體發展，增強個性化，及確立座艙作為基於場景的智能出行中心樞紐的作用。
- 以用戶為中心的服務訂閱模式持續發展。智能座艙的商業模式正轉向

行業概覽

集成硬件、軟件及服務的可持續模式。該模式為服務提供商帶來持續收入，並使用戶能夠享用各種功能。

- **關鍵技術能力本土化。**鑒於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及技術競爭的加劇，國內參與者正加速實現汽車操作系統與座艙解決方案的突破。通過開展國內研發及創新，以降低對外國供應商的依賴，並提升中國智能座艙的競爭力。

中國Robotaxi的市場概覽

Robotaxi解決方案的定義

Robotaxi專為L4級自動駕駛而設計，可在無需人工干預下運行，預期將在未來共享出行中發揮戰略作用。隨着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的不斷發展，Robotaxi有望成為最具商業可行性的應用場景，推動未來城市交通轉型。

中國Robotaxi行業發展路線圖

2025年中國Robotaxi行業的發展路線圖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Robotaxi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截至2025年，中國Robotaxi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隨著智能駕駛技術及相關法規及政策的不斷發展，預期至2030年，中國Robotaxi解決方案市場的收入總額將達約人民幣44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7%。

中國Robotaxi行業市場趨勢

- **AI技術正重塑Robotaxi的技術基礎。**多模態融合可增強環境感知，而世界模型及端到端訓練可取代基於規則的系統進行更精準的行為預測。該「模型即系統」方法簡化了開發，實現自我進化，並將Robotaxi轉變為統一智能的智能體。
- **全棧能力將成為實現可擴展Robotaxi部署的關鍵驅動力。**憑藉集成軟硬件系統及跨領域生態系統協作，市場參與者更具優勢能夠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系統穩健性，及加速部署進程。該等全棧能力精簡供應鏈及提升生命週期效率，加速從試點測試轉向城市商業化。
- **在高需求路線上開展試點營運。**領先供應商專注於需求密集、場景明確的應用，包括中央商業區、機場接駁及校園穿梭巴士等，其中的高利用率可實現系統的快速迭代。預期Robotaxi的部署將實現城市全域覆蓋，隨後擴展至城際交通走廊。
- **商業模式轉向構建服務生態系統。**Robotaxi的商業模式正轉向全棧式服務提供商。公司提供涵蓋車輛部署、營運、監控及出行服務的集成解決方案，逐步構建MaaS生態系統的基礎。

AI出行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分析

中國AI出行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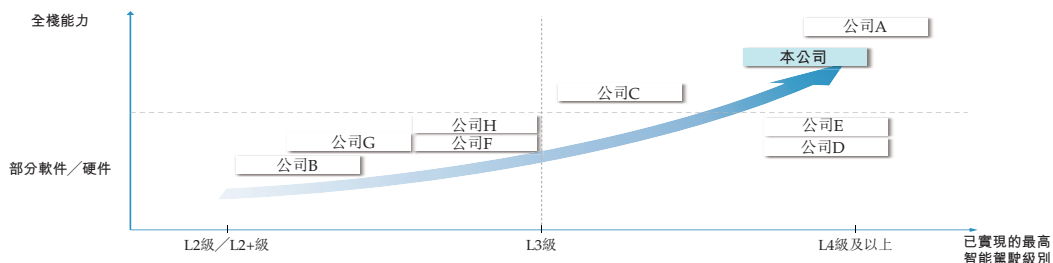
AI出行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可分為四類：i) OEM；ii) 傳統的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iii) AI原生解決方案提供商；及iv) Robotaxi解決方案供應商。AI原生

行業概覽

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引領向模型定義的汽車轉型。彼等擁有涵蓋大型模型及運算平台的全棧能力，能夠實現高度可擴展的端到端多模態感知及快速迭代。相反，儘管單純的Robotaxi解決方案供應商推動L4級車隊的部署，但彼等因遭受高昂的研發開支、有限的營運區域以及嚴格的監管要求而面臨盈利能力及擴展性方面的嚴峻風險。

本公司已開發涵蓋製造以及AI、軟硬件研發的全棧式、以模型為中心的「AI+Mobility」能力。通過掌握感知、規劃、控制及多模態大模型等主要組件，本公司能夠實現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快速端到端迭代。透過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本公司亦已構建閉環數據能力，打造涵蓋早期驗證、大規模部署及持續優化的平台，從而加速商業化進程。

主要AI出行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的比較分析，2025年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公司A於202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一間提供乘用車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擁有逾7,000名僱員。

公司B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為一間提供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合作的新能源車型超過160款。

公司C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智能駕駛芯片及相關軟件解決方案，芯片出貨量超過5百萬顆。

公司D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於納斯達克上市，提供乘用車及Robotaxi使用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服務覆蓋11個國家及40多個城市。

公司E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於納斯達克上市，提供Robotaxi使用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累計自動駕駛里程超過3,500萬公里。

公司F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純電動汽車(包括轎車及SUV)的研發與製造，累計建設超過8,500個充電基礎設施。

公司G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車(包括轎車、SUV及MPV)的研發與製造，累計交付超過1百萬輛新能源汽車。

公司H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增程式電動車的研發與製造，擁有逾5,500名研發人員。

AI出行解決方案行業成功的關鍵因素

- **持續演進的AI能力。**端到端大型模型可達到類人類的感知、規劃及控制能力，這需要強大的軟硬體整合實現可規模化部署。同時，多模態AI智能體正將智能座艙從基礎界面轉為主動式服務樞紐，提供高度個性化且具場景感知能力的體驗。
- **軟硬件集成與生態系統資源協同。**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部署，需要軟件及硬件之間的緊密協作。具備軟硬件集成能力且能有效協調生態系統資源的公司可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可擴展性。
- **大規模數據積累與充足的算力。**持續算法優化有賴海量實時數據反饋。企業利用大規模車隊部署及強大的算力，能快速迭代模型並高效處理龐大的數據集，從而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 **與戰略合作夥伴建立深度合作的能力。**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方案是車輛智能化的核心，OEM要求基於嚴格標準通過長期且複雜的驗證

行業概覽

流程。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與領先OEM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參與聯合開發與持續迭代，並利用該等合作拓寬行業認可度及規模優勢。

- **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的積累。**於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取得成功須在汽車工程、AI算法及大規模營運方面擁有深厚的跨領域專業知識。擁有深厚人才儲備及積累專業技能的公司，能更迅速地將研究成果轉化為規模化應用，加快持續創新，並強化與OEM的合作。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全球及中國的AI出行解決方案市場、中國乘用車市場及中國摩托車市場進行分析和報告。灼識諮詢為基於香港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為各行各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430,000元的費用。本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引用的數據旨在使有意[編纂]更全面了解我們運營所在行業。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資料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公開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1)預期全球及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2)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可能繼續推動目標市場增長，如技術進步、政策支持及市場認受性日漸增加；(3)於預測期間並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行業法規而可能對市場造成急劇或根本性的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的全面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有關道路機動車輛生產准入的法規

自2001年1月1日起，政府主管機關不定期發布《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該公告」)，以管理汽車及摩托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生產准入。自2008年8月起，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主管發布該公告。車輛產品須通過各項安全標準、技術規範及環保要求的合規性測試，方可取得該公告的登記，獲准生產企業方能生產及銷售該公告所列的產品。

為優化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管理，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布《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9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統一規範各類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法規，涵蓋乘用車類、卡車類、客車類、專用車類、摩托車類及掛車類，並簡化汽車生產企業准入管理程序。此外，工信部亦已頒布針對不同類型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專項准入規定，例如，於2011年11月4日頒布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及於2017年1月6日頒布、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

有關汽車銷售與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保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應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倘信息發生變更，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並應當明示汽車產品質量保證、保修服務及消費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後服務政策。商務主管部門依據「雙隨機」抽查機制，對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活動實施監督檢查，並會同有關部門建立企業信用記錄。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

監管概覽

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的，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產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當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身體傷害或財產損毀的，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申索賠償。生產或銷售不符合規定產品的，可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反此類標準或要求所得銷售收益的，亦可處以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布及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汽車產品生產者須採取措施消除其銷售產品的缺陷，並召回所有缺陷汽車產品。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並可委託省級部門承擔部分工作，委託相關技術機構承擔具體技術工作，其他有關部門應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相關監督管理，並建立信息共享機制。生產者隱瞞缺陷情況或經責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將受到罰款等處罰。任何非法所得將被沒收，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11月27日頒布、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實施召回的生產者應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同時以有效方式通知經營者。生產者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重新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並提交說明材料。生產者應通過報刊、網站、廣播、電視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發布缺陷汽車產品信息和實施召回的相關信息，告知車主汽車產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損害發生的應急處置方法和生產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項。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汽車生產者採用OTA方式對已售車輛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此外，生產者採用OTA方式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的，應制定召回計劃，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質量發展局備案。如OTA方式未能有效消除缺陷或造成新的缺陷，生產者應當再次採取召回措施。

監管概覽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布、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採取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未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及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的機動車及其安全配件、機動車輪胎、安全玻璃，不得出廠、出口或銷售。

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有利政策

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商務部與其他6個部門及委員會於2024年8月15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重申提高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加大中央資金支持力度、優化汽車報廢更新審核及撥付監管流程，並加強監督管理。

根據商務部與其他7個部門及委員會於2025年1月20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2025年至2027年，將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該倡議旨在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促進汽車市場高質量發展。改革主要集中在五大領域：(i)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ii)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iii)營造汽車文化氛圍；(iv)完善報廢汽車回收利用體系；(v)提升汽車流通消費數字化水平。

減免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與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明示規定購買新能源汽車(「**NEV**」)的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監管概覽

免徵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燃料電池乘用車免徵車船稅。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不定期聯合發布《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列明可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及自動駕駛的法規

於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頒布《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智能網聯汽車的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活動。該規範規定(其中包括)(i)測試主體應為中國的獨立法人實體，具備技術研發、測試檢測及民事賠償的能力，並已制定測試自動駕駛系統表現的規程，並具備進行遠程監控的能力；(ii)示範應用主體應為獨立法人實體或聯合體(要求至少有一個成員單位具備運營能力)，且應簽立責任協議；(iii)駕駛人必須是持有相應車型駕駛證的駕駛人，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和安全駕駛往績記錄，熟悉自動駕駛系統測試規程，並熟練操作該系統；(iv)測試車輛包括乘用車、商用車輛和專用作業車(不包括低速汽車及摩托車)，必須為未註冊登記、通過部分強制性安全檢驗，並具備自動駕駛模式和人手操作模式之間以安全、快速及簡單的方式轉換的控制系統，必須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手操作模式；(v)測試及示範應用應符合臨時行駛車號牌管理規定，嚴格依據聲明載明的範圍操作，不得在公眾道路上開展制動性能測試；及(vi)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車輛損毀的，主體應在24小時內上報，並在事故認定後5個工作日內提交事故分析報告。該政策通過統一測試標準、擴大測試場景(包括高速公路)及加強安全監督，推動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根據工信部頒布並自2021年7月30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生產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汽車產品的企業，應確保汽車產品至少滿足以下要求：(i)能自動識別自動駕駛系統失效及是否持續滿足設計運行條件，並能採取風險減緩措施以達到最小風險狀態；(ii)具備人機交互功能，顯示自動駕駛系統運行狀態；(iii)具有事件數據記錄系統和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滿足相關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於事故重建、責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iv)必須滿足安全要求，以保證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及其他過程安全，以及模擬仿真、封閉場地、實際道路、網絡安全、軟件升級、數據記錄等測試要求，以避免車輛在設計運行條件內發生可預見且可預防的安全事故。

監管概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布並於2022年3月1日實施的《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GB/T 40429-2021)，汽車駕駛自動化功能可劃分為：0級(應急輔助)、1級(部分駕駛輔助)、2級(組合駕駛輔助)、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高度自動駕駛)及5級(完全自動駕駛)。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布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履行網絡安全義務，並應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在違反法律或與用戶達成的協議條文的情況下使用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應加強對其用戶發布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信息等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有關活動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任何違反有關規定的數據處理者或會被(其中包括)暫停相關業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以及給予處分。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作出規定，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各相關數據類別，須採取相應級別的保護措施。

於2021年8月16日，為規範汽車數據處理，國家網信辦聯合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發布《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或稱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汽車數據處理者(大致界定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提供商等)在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維、管理等過程中須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數據安全管理年度報告。重要數據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通過國家網信辦連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而汽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不得超出向國家網信辦提交安全評估所列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以及任何其他條件。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稱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管理，根據有關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可分為三級：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亦訂明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有關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等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的若干責任，以及數據安全監測應急管理、數據安全檢測、認證及評估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環境保護當局對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責令停業。

污染源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及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對排污單位實施分類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毋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只須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根據排放量及環境危害程度，對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或簡化管理，以進一步加強監管框架。該條例訂明，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審批及信息披露須通過國家統一信息平台完成，確保流程透明、高效。此外，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應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交續期申請，以維持合法排污資格。

有關節能審查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築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取代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1月27日頒布、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該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工作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從業人員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必須設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有關消防安全驗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核，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辦理消防設計審核驗收手續。其他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在建設竣工驗收合格後5個營業日內，向負責消防設計審核驗收的主管部門辦理手續。建設工程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或者經消防安全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以及被處以罰款。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自有房地產

根據《中國民法典》，該法所指物業包括不動產和動產。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

不動產權屬證明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採取出讓或者劃撥等方式。建設用地使用權人應當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變其計劃用途。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採納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

監管概覽

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房屋租賃合同簽立後30日內，應到房地產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租賃協議當事人倘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根據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條文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將不會損害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房地產轉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布及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作為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的代價。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出讓可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境外以支付資本項目(如償還外幣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內地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利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內地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對現行的外匯程序作出大量修改及簡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所得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

監管概覽

潤和股利，不再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證，且同一實體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此前這是不可行的。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管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而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及2023年3月23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試點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實際經營需要自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股權投資的程序，以及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開支，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對所有境內機構的意願結匯統一處理。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時定為100%。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條文，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被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iii)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就該等境內支付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於獲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就其境外直接投資辦理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應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內地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應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地方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類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以下（不含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且近期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內地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但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應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及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內地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而有關報關應向海關備案。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重點扶持或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從事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調整至13%；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與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的一般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調整至9%。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予以糾正，並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簽立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期間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要求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而須支付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有意強制執行在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與勞動者約定競業限制條款的，應當在勞動合同終止或期滿後競業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需於終止勞動關係後向勞動者支付遣散費。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布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布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最近期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布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相關地方部門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股利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的監管機制，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稅後利潤的最少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相關配套實施細則，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應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明確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倘檔案需要轉移至境外，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同其他若干部門頒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對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提出有關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依法依規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ii)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及(iii)任何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服務提供者應當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AIGC標識辦法》」），該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AIGC標識辦法》針對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服務或生成供公眾傳播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要求所有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虛擬場景等信息，均須明確添加顯式標識及隱式標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亦無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及《AIGC標識辦法》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或產品。倘本公司日後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則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履行完成算法備案手續等義務。

有關國際貿易限制的法規

以下為下列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機制的概要。本概要無意完整列出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加拿大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

美國對多個目標國家、團體及個人實施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在內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美國的制裁包括「一級」制裁與「次級」制裁以及非全面的「清單式」制裁。OFAC負責管理及執行美國大部分制裁方案。

美國的一級制裁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居外國人、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設立的實體（包括海外分支機構）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美國亦已制定針對從事違禁交易（例如，與被美國封鎖的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的次級制裁。相關次級制裁的詳盡規則因制裁方案而異。被發現從事違禁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入美國經濟體系，包括被列入SDN名單。

另一方面，美國亦已實施嚴格的出口管制法規，主要由BIS管理。出口管制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數據，以及從某一外國轉口至另一外國。此外，出口管制條例亦適用於從某一外國運送含有超過低額豁免數額的美國管制零部件或材料的外國製造產品，以及屬若干受管制美國軟件或技術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產品至另一外國。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憑藉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聯合國安理會可實施多種不同形式的制裁，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

歐盟

歐盟已實施超過40種不同的制裁機制。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的個人和國有化或註冊成立的實體；位於受歐盟管轄的航空器或船舶上；在歐盟領土或領空期間，以及與在歐盟開展的業務有關者。（歐盟）第2021/821號條例管制歐盟兩用貨品的出口。尤其是，第2021/821號條例管制從歐盟出口受管制兩用貨品及技術至非歐盟國家；提供與受管制物項有關的技術援助；以及促成涉及轉讓受管制貨物、受限制產品及若干非受管制產品的交易。

監管概覽

英國

英國制裁適用於：(a)英國的領土及水域以及不論身處全球各地的所有英國人士；(b)在英國境內或在英國境內從事活動的所有個人和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並非另行註冊成立的非英國子公司)，且不論其在何地從事活動。

隸屬於英國財政部的OFSI有兩份金融制裁名單：(a)「綜合名單」包含根據歐盟和英國法律受到金融制裁的所有指定人士，以及通過歐盟法規執行受聯合國制裁的人士；及(b)另外一份受特定資本市場限制實體的名單。OFSI亦有權對違反金融制裁的任何一方實施金融處罰。

澳洲

澳洲設有雙重制裁機制，包括聯合國實施的制裁措施及澳洲政府作為其外交政策而實施的澳洲自主制裁行動。因制裁法律而產生的澳洲限制及禁制行動廣泛適用於：(i)於澳洲的任何人士；(ii)身處全球各地的任何澳洲人；(iii)於澳洲的活動；(iv)於海外註冊成立而由澳洲人或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v)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提供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任何人士。

加拿大

加拿大實施雙重制裁機制，包括聯合國制裁(通過加拿大《聯合國法》頒佈為國內法規)和自主制裁。加拿大的自主制裁禁止加拿大境內人士和境外的加拿大人從事涉及指定外國的各種活動，包括從指定外國採購商品；向該外國提供數據；以及向該外國出口、銷售、供應或付運貨品。加拿大的其他自主制裁針對可能涉及與侵犯人權和貪污有關的特定事件或情況的人士。加拿大境內人士及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人被禁止處理加拿大自主制裁所指定的實體和個人的財產。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禁止美國人向某些「受關注國家」進行某些對外投資，或要求其必須將該投資通知美國政府。目前這些「受關注國家」的定義僅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自2025年1月2日起，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對外投資規則禁止美國人進行、或其進行須通知美國政府的任何(i)「受管轄交易」，該等交易涉及(ii)受管轄外國人士，而該人士(iii)從事涉及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領域的任何「受管轄活動」。「受管轄交易」包括股權投資，而「受管轄外國人士」定義為與中國有重大聯繫並從事「受管轄活動」的任何實體。

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布《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將對外投資規則編纂為法例並擴大其範圍，為該計劃提供至少七年的獨立法定權力。財政部獲給予450天的時間修訂對外投資規則，以使其符合該法所列載的條文，在此之前，現行的對外投資規則仍然有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在汽車開發、設計及製造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戰略是聚焦於充換電技術，主要專注於服務B端客戶。除汽車外，我們同時提供傳統燃油及新能源摩托車，涵蓋中大排量車型，並且提供涵蓋發電機組、水泵及高壓清洗機等多元化通用機械，使我們滿足廣泛市場需求。

我們的歷史追溯至1992年，當時我們開始營運摩托車業務。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777)。於2020年8月，本公司因被判定破產而啟動司法重整。於司法重整期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滿江紅基金自此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滿江紅基金為由兩江基金管理(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及吉利集團聯合設立的基金。有關更多詳情，見「一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於2024年9月及11月，AI界領軍人物印奇先生分別投資及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印先生在AI視覺領域擁有逾十年的深厚經驗，並作為AI領域的連續創業者擁有經驗證的記錄。於2025年2月，本公司重塑品牌，並戰略性地將其更名為現有名稱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7年	本公司於中國正式成立。
2003年	我們展開汽車業務。
2007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777)。
2021年	我們完成司法重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滿江紅基金自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單一最大股東。
2022年	推出「睿藍」品牌，並由本公司與吉利汽車共同成立本公司附屬公司睿藍汽車。 推出輕巧SUV車型睿藍X3 Pro。
2023年	推出智能後驅轎跑SUV車型睿藍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AI領域的領軍人物印先生投資及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 推出全能大7座純電MPV車型睿藍8。
2025年	我們重塑品牌，並更名為目前的英文名稱「Chongqing Afari Technology Co., Ltd.」及中文名稱「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推出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 千里智駕於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發布智能座艙Agent OS的預覽版本。 我們投資千里智駕，該公司已併入我們並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推出Robotaxi解決方案。 奔馳數字技術與我們的現有股東力帆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成為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通過58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開始業務日期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千里智駕	中國	2025年6月27日	30% ⁽¹⁾	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
睿藍汽車	中國	2022年1月24日	55% ⁽²⁾	銷售及製造汽車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2日	100%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
重慶睿藍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31日	100%	製造汽車及汽車零件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8日	100%	研發汽車零件
重慶睿藍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5日	100%	銷售汽車、汽車進出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開始業務日期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力帆摩托車產銷	中國	1996年5月27日	100%	銷售及製造汽車零件及 摩托車零件
重慶力帆瑞馳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6日	100%	製造摩托車
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3月8日	100%	銷售摩托車發動機及 摩托車
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8月9日	100%	銷售汽車零件、摩托車 零件及摩托車
重慶力帆內燃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17日	100%	製造通用設備
重慶潤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30日	50% ⁽³⁾	房地產
力帆集團重慶萬光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1日	100%	製造電池產品、電池機械 及電池材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權控制千里智駕60%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見本節「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睿藍汽車由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而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睿藍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各自由睿藍汽車全資擁有。
- (3) 餘下權益由2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有關更多詳情，見下文「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除千里智駕於2025年6月成立並於2025年10月併入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附屬公司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見本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1992年，我們開始營運摩托車業務。於1997年12月，本公司正式成立重慶力帆轟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於1999年4月更名為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由4名人士(「**初始股東**」)全資擁有。

於2003年，初始股東成立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控股**」)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並將其於本公司共同持有的99%股權轉讓予力帆控股。於2003年11月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力帆控股及初始股東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由力帆控股擁有約98.17%權益。

於2010年11月，我們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77)(「**A股上市**」)。A股上市後，力帆控股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約65.02%。

於2015年1月的A股私人配售

於2015年1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成功進行私人配售A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增強其汽車業務的實力。合共242,857,142股A股按每股人民幣7.00元的價格發行予7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私人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1,257,624,029股A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2020年司法重整

鑒於當時中國汽車及摩托車產業結構性轉型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及管理問題，本集團傳統汽車業務持續虧損以及流動資金緊絀。因此，於2020年年中本集團已面臨龐大的債務風險及財務困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並已成為無償債能力。於2020年6月及7月，本集團部分債權人以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及不具備償債能力為由，向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破產重整。於2020年8月，法院正式啟動有關本公司及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司法重整程序(「**司法重整**」)，並委任重整管理人，負責控制重整進程並於司法重整過程中管理本集團的運作。法院進一步頒令，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可在管理人的監督下繼續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司法重整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力帆控股.....	618,542,656	47.08%
其他股東.....	695,214,923	52.92%
總計	1,313,757,579	100.00%

作為司法重整的一部分，經過公開招募流程，吉利邁捷投資有限公司（「吉利邁捷」）及兩江基金管理被確定為司法重整的有意投資者，並於2020年11月6日相關時間與兩江基金管理、吉利邁捷及吉利科技（即吉利邁捷的控股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司法重整由(i)滿江紅基金（由兩江基金管理與吉利邁捷共同設立的基金）；及(ii)吉利邁捷、吉利科技或由其控制至少70%權益的其他公司（「行業投資者」）進行投資管理。於2020年11月30日，法院批准由管理人制定並提交的司法重整計劃（「計劃」）。根據計劃，已向滿江紅基金及行業投資者重慶江河匯以及其他股東發行新A股以償還本公司當時結欠其債權人的餘下債務。

法院於2021年2月宣布司法重整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司法重整而受到過往根據A股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監管措施所規限。概無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司法重組。本公司於緊隨司法重整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滿江紅基金 ⁽¹⁾	1,349,550,000	29.99%
重慶江河匯 ⁽²⁾	900,000,000	20.00%
力帆控股 ⁽³⁾	618,542,656	13.75%
其他股東.....	1,631,907,344	36.26%
總計	4,5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滿江紅基金為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滿江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滿江紅企管，其由兩江基金管理及吉利科技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兩江基金管理由兩江產業發展全資擁有，而兩江產業發展由中國政府機構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吉利科技由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而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由李書福先生持有78.17%及91.00%權益。
- (2) 重慶江河匯為於2020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司法重整時，重慶江河匯由吉利科技全資擁有。有關司法重整後重慶江河匯的股權變動的詳情，見下文「—2024年轉讓主要股東的股權或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力帆控股為於2003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計劃的一部分，力帆控股所持全部股權由初始股東轉讓予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匯洋」），且重慶匯洋全部股權將作為信託資產出資以建立信託計劃（「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受託人以管理信託計劃。根據信託計劃，除直接以現金償還的債務外，已發行相關信託產品、其對應的受益權將分配予本公司部分債權人，以償還力帆控股結欠其債權人的到期債務。

2024年轉讓主要股東的股權或合夥權益

於2024年，有關重慶江河匯的股權及滿江紅基金的合夥權益發生若干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吉利科技向重慶江河順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江河順遂」）轉讓其於重慶江河匯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億元。江河順遂為於2024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南江河安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河安瀾」）全資擁有。

根據重慶江河匯、兩江產業發展及浙江吉利產投控股有限公司（「吉利產投」）等滿江紅基金的5名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財產份額轉讓協議，吉利產投收購滿江紅基金合共約50.94%有限合夥權益，代價總計約為人民幣19.5億元，並於2024年9月完成相關商業登記手續。吉利產投為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兩者均為吉利科技的聯屬人士。

2025年的奔馳數字技術投資

於2025年9月25日，力帆控股與（其中包括）梅賽德斯奔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奔馳數字技術」）簽訂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帆控股向奔馳數字技術轉讓合共135,633,002股A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代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87元，價格按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的75%釐定。該項股份轉讓於2025年12月24日完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擁有權百分比
滿江紅基金 ⁽¹⁾	1,349,550,000	29.85%
重慶江河匯 ⁽²⁾	809,578,000	17.91% ⁽²⁾
力帆控股 ⁽³⁾	482,926,782	10.68%
奔馳數字技術 ⁽⁴⁾	135,633,002	3.00%
其他A股股東	1,743,412,287	38.56%
總計	<u>4,521,100,071</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滿江紅基金有5名合夥人，包括(i)滿江紅企管(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3%合夥權益；(ii)吉利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94%合夥權益，並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iii)兩江產業發展，由中國政府機構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v)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12.85%合夥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

滿江紅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滿江紅企管由兩江基金管理及其利科技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慶江河匯由江河安瀾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河安瀾的合夥人包括：(a)普通合夥人海南千里智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0.41%合夥權益，而海南千里智騏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印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分別持有67.03%及32.97%權益；(b)印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3.00%合夥權益；(c)鮑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6.10%合夥權益；及(d)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49%合夥權益。

於2025年11月17日，重慶江河匯宣布以大宗交易方式向選定機構投資者建議出售最多90,422,002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建議出售事項原定於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期間進行。於有關期間內，江河匯承諾不會進行任何場內出售。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帆控股由重慶匯洋全資擁有。重慶匯洋的全部股權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建信信託 - 彩蝶5號產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其唯一目的為持有該等股權，而不會作為其實際股東向重慶匯洋注資，亦不對重慶匯洋及其附屬公司行使任何主動股東權利。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奔馳數字技術為Mercedes-Benz Group AG(於法蘭克福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BG)的附屬公司，奔馳數字技術為本公司持有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見上文「—2025年的奔馳數字技術投資」。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將千里智駕合併入賬

於2025年6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千里智駕，其初始股東為邁馳智行、浙江吉潤、智江眾旺及路特斯機器人。於2025年7月，江河啟興認繳千里智駕的增加股本後，千里智駕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的 註冊資本	於千里智駕的 相應股權
江河啟興 ⁽¹⁾	人民幣60百萬元	30.00%
邁馳智行 ⁽²⁾	人民幣60百萬元	30.00%
浙江吉潤 ⁽³⁾	人民幣60百萬元	30.00%
智江眾旺 ⁽⁴⁾	人民幣10百萬元	5.00%
路特斯機器人 ⁽⁵⁾	人民幣10百萬元	5.00%
總計	<u>人民幣200百萬元</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重慶江河啟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河啟興**」)為一間於2025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江河啟興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智騏鑫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智騏鑫旺**」)，其持有13.33%合夥權益，並已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江河啟興有3名有限合夥人(連同智騏鑫旺合稱「**江河啟興合夥人**」)，包括(a)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33.33%有限合夥權益，並已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b)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母基金**」，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33.33%有限合夥權益，並已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及(c)獨立第三方海南江河乾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合夥權益，並已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各合夥人按其各自於江河啟興的合夥權益比例注資。
- (2) 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邁馳智行**」)於202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5名股東持有，包括獨立第三方原力聚合(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力聚合重慶**」)，持有56.57%權益。原力聚合重慶共有28名股東，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20%股權，包括(a)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印先生持有約9%股權；(b)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持有約12%股權；及(c) 26名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原力聚合重慶的股東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透過江河啟興及千里智駕除外)。除原力聚合重慶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邁馳智行亦由(i)重慶智馳逸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風之湧動(重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印奇先生持有70%權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楊沐先生(為千里智駕的首席技術官)作為持有95%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及(ii)蕪湖曠云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由上海裕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Wang Chen及Yang Jingyu持有60%及40%權益)最終管理)擁有；及(iv)兩名有限合夥企業(為Qiming China 旗下兩間投資機構)。
- (3)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利控股控制。
- (4) 重慶智江眾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江眾旺**」)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成立作為千里智駕僱員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一間由印先生持有75%權益的公司。
- (5) 寧波路特斯機器人有限公司(「**路特斯機器人**」)為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控制的公司。

千里智駕各股東認繳的註冊股本按其各自於當中的股權比例計算，而江河啟興就其認繳千里智駕的增加股本支付的代價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千里智駕所進行當時估值釐定。

根據千里智駕的股東協議，千里智駕的各股東同意，未經千里智駕所有其他股東事先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千里智駕的股權。預計此安排屬千里智駕股東的長期策略合作，確保千里智駕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平衡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背景

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是本集團「AI + Mobility」能力及未來競爭力的核心組成部分。千里智駕(透過江河啟興)的成立旨在作為本集團開發、集成及商業化其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主要平台。於成立時，本集團採用合資架構，從而使合作夥伴能夠貢獻互補技術及資源，同時本集團能夠繼續負責業務整體方向、關鍵管理層提名及日常執行。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負責千里智駕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提名千里智駕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充分肯定千里智駕與本集團科技業務的一致性。隨著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領域快速發展及競爭加劇，因此需要更統一的決策架構，以提升營運效率、避免戰略方向分散及支持更快的產品迭代。因此，訂約各方決定修訂江河啟興的合夥協議並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江河啟興鞏固對千里智駕的戰略及營運控制，以協調方式適時實施其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舉措，符合千里智駕全體股東的共同利益。

2. 修訂江河啟興的合夥協議

江河啟興為一間於2025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江河啟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騏鑫旺，其持有約13.33%合夥權益。於2025年9月，江河啟興的合夥人已一致同意修訂江河啟興的合夥協議，令智騏鑫旺取得江河啟興主要公司事宜的控制權。

3. 有關千里智駕的表決委託安排

為加強本公司「AI+Mobility」解決方案，並獲取對千里智駕的控制權，江河啟興於2025年9月28日與邁馳智行訂立股東表決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根據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的股東批准，(i)邁馳智行持有千里智駕30%股權，不可撤銷地授權江河啟興行使其所持千里智駕股份所附帶的相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千里智駕股東會就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重大公司事項的表決權(「**股東委託事項**」)；及(ii)在不損害董事受信責任的前提下，邁馳智行提名的董事在就千里智駕董事會若干公司事項(「**董事會委託事項**」)行使董事職權時須與江河啟興提名的董事採取一致行動。只要邁馳智行仍持有千里智駕股份，委託協議將會有效。根據千里智駕的公司章程，千里智駕的董事會應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江河啟興及邁馳智行分別有權提名3名及2名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千里智駕有7名董事，包括(a)由江河啟興提名的總裁王軍先生，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及(b)其他6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由江河啟興提名、兩名由邁馳智行提名及兩名由浙江吉潤提名。千里智駕的股東提名董事權利規定如下：(a)浙江吉潤有權提名2名董事；(b)邁馳智行有權提名2名董事；及(c)江河啟興有權提名3名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江河啟興並無公司董事會，而其向委任董事加入千里智駕的權利於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協議規定。具體而言，江河啟興的普通合夥人(即智騏鑫旺)有權委任2名董事，而重慶產業母基金有權委任1名董事。

通過智騏鑫旺及委託協議對江河啟興行使控制權，本公司已成為千里智駕的實際控制人，並主要負責其業務整體方針、主要管理層的提名及日常執行。邁馳智行作為千里智駕的創始人，是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領域的核心參與者，並已向千里智駕注入價值人民幣15億元的有形資產。憑藉其技術儲備、營運經驗及資源，邁馳智行為千里智駕提供技術支持及行業網絡等協作服務，並與江河啟興合作實施商業計劃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從而確保千里智駕的高效決策。

股東委託事項包括：(a)審閱及批准有關千里智駕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事項的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固定資產、投資及無形資產；(b)審閱及批准千里智駕董事會建議的年度預算計劃，惟千里智駕價值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關聯方交易(不論是個別或合併計算)的建議預算除外；及(c)審閱及批准千里智駕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賬目。

董事會委託事項包括：(a)執行千里智駕的股東決議案；(b)制定千里智駕的業務計劃及營運建議(包括收購或處置固定資產、投資及無形資產)；(c)編製千里智駕的年度預算建議；(d)編製千里智駕的年度決算計劃；(e)制定千里智駕的內部管理架構；(f)批准委任或罷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及其各自的薪酬；及(g)制定千里智駕的主要管理政策。

4. 將江河啟興及千里智駕合併入賬

基於上述，透過江河啟興，本公司控制千里智駕有關股東委託事項及董事會委託事項的60%表決權，並對其董事會行使有效控制。因此，自2025年10月15日起，江河啟興及千里智駕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公司的賬目合併入賬(「將千里智駕合併入賬」)。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業績的合併入賬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鑒於江河啟興為千里智駕的專用特別投資平台，並無實際業務營運，故江河啟興的合夥協議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可經合夥人一致同意後生效。因此，相關修訂協議已於2025年9月27日訂立並生效。相比之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委託協議構成關聯方交易及重大交易，須經本公司相關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通知及程序規定。因此，委託協議於2025年9月28日訂立，且於2025年10月15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上述相關協議為透過江河啟興取得對千里智駕的控制權而訂立。該等協議作為一項交易構成多項安排。按上述基準，江河啟興及千里智駕於2025年9月入賬列作合營企業，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將千里智駕合併入賬是在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技術領域實施戰略布局及產業部署的關鍵舉措，對實現本公司整體戰略至關重要。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現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業務的統一戰略布局及全面協調管理，進一步整合生態系統夥伴資源，推進「AI+Mobility」解決方案的應用及發展，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基於目前的股權架構，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發生變動([編纂]除外))，合共[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計入公眾持股量。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A股自2010年11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垂注。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且董事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其對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於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質疑的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正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推進本公司的全球戰略布局，加速擴展海外業務，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滿江紅基金將可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滿江紅基金及滿江紅企管(滿江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理由如下：(a) 滿江紅基金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獲行使與否受滿江紅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控制，而該權力由滿江紅企管(作為滿江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授予；(b) 投資委員會的決策不受兩江產業發展、吉利科技或滿江紅基金的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控制；(c) 滿江紅企管不受兩江基金管理與吉利科技共同控制，亦不受彼等任何一方個別法定控制；及(d) 有關識別與既有的A股公開備案文件一致且符合A股上市規則。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滿江紅基金為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滿江紅基金有5名合夥人，包括(i)滿江紅企管(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3%合夥權益；(ii)吉利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94%合夥權益，並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iii)兩江產業發展，由中國政府機關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v)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2.85%合夥權益。
- (2) 滿江紅企管(滿江紅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兩江基金管理及其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兩江基金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吉利科技由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而該等公司各自由李書福先生持有79.28%及91.00%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見本節「一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慶江河匯由江河安瀾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河安瀾的合夥人包括：(a)普通合夥人海南千里智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0.41%合夥權益，而海南千里智驥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印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分別持有約67.03%及32.97%權益；(b)印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3.00%合夥權益；(c)鮑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6.10%合夥權益；及(d)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49%合夥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見本節「一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 (4) 力帆控股為於2003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計劃的一部分，力帆控股所持全部股權由初始股東轉讓予重慶匯洋，而重慶匯洋的全部股權將作為信託資產出資以設立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有限公司將作為受託人管理信託計劃。根據信託計劃，除直接以現金償還的債務外，已發行相關信託產品、其對應的受益權將分配予本公司部分債權人，以償還力帆控股結欠其債權人的到期債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帆控股仍由重慶匯洋全資擁有，而其全部股權作為信託資產由建信信託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持有。有關更多資料，見本節「一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奔馳數字技術為Mercedes-Benz Group AG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BG.D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奔馳數字技術為本公司持有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見本節「一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睿藍汽車由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而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千里智駕由江河啟興、邁馳智行及浙江吉潤各自分別實益擁有30%權益，以及由智江眾旺及路特斯機器人各自分別擁有5%權益。根據江河啟興與邁馳智行訂立的委託協議，邁馳智行不可撤銷地授權江河啟興行使其所持千里智駕股份所附帶的若干股東權利，佔其股本權益30%。因此，透過江河啟興，本公司就股東委託事項及董事會委託事項控制千里智駕60%的投票權，並對其董事會行使有效控制。有關千里智駕的更多詳情，見本節「一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根據江河啟興、浙江吉潤、邁馳智行、路特斯機器人與智江眾旺訂立的千里智駕相關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千里智駕的公司章程，千里智駕的股東於千里智駕享有若干慣常特別權利。有關特別權利僅限於千里智駕，當中概無賦予其股東獲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
- (8) 重慶潤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重慶渝擎科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35%及15%權益。重慶渝擎科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控制。

業 務

概 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汽車及摩托車的製造及銷售，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85%以上。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在汽車開發、設計及製造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憑藉先進的充換電技術，我們主要專注於服務B端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在到B端新能源汽車市場排名第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汽車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94.6百萬元、人民幣4,175.9百萬元及人民幣6,347.2百萬元。同年的汽車銷量分別為42.3千輛、57.8千輛及106.3千輛汽車。

除汽車外，我們同時提供傳統燃油及新能源摩托車，涵蓋中大排量車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摩托車出口量計，我們在中國摩托車製造商中排名第九。我們的產品組合亦涵蓋發電機組、水泵及高壓清洗機等多元化通用機械，使我們滿足廣泛市場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摩托車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8.8百萬元、人民幣2,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7.7百萬元。同年的摩托車銷量分別為336.6千輛、388.6千輛及447.3千輛汽車。有關詳情，見「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戰略性升級及AI之旅

憑藉在汽車開發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別具優勢，能預計及把握AI及智能汽車技術的迅速發展。我們深知AI驅動創新正塑造出行未來，並已積極啟動戰略升級，將AI技術融入現有業務運營。憑藉在汽車行業的長期行業知識及廣泛客戶基礎，我們致力為全球的OEM提供「AI+Mobility」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智能駕駛、智能座艙與Robotaxi是「AI+Mobility」的核心領域，因為這些解決方案精準聚焦了AI在現代交通領域中能夠發揮最大功能價值、商業價值與戰略價值的關鍵場景。因此，我們在未來增長戰略中邁出的第一步，便是開發及商業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於未來逐步將解決方案範圍拓展至智能座艙與Robotaxi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處於將該等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初期，僅於2025年第四季度自該等解決方案產生少量收入，惟預期有關解決方案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大推動力。另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AI+Mobility」解決方案的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或市場接受度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結合AI技術與我們的工程及製造能力，我們致力於長期推進智能出行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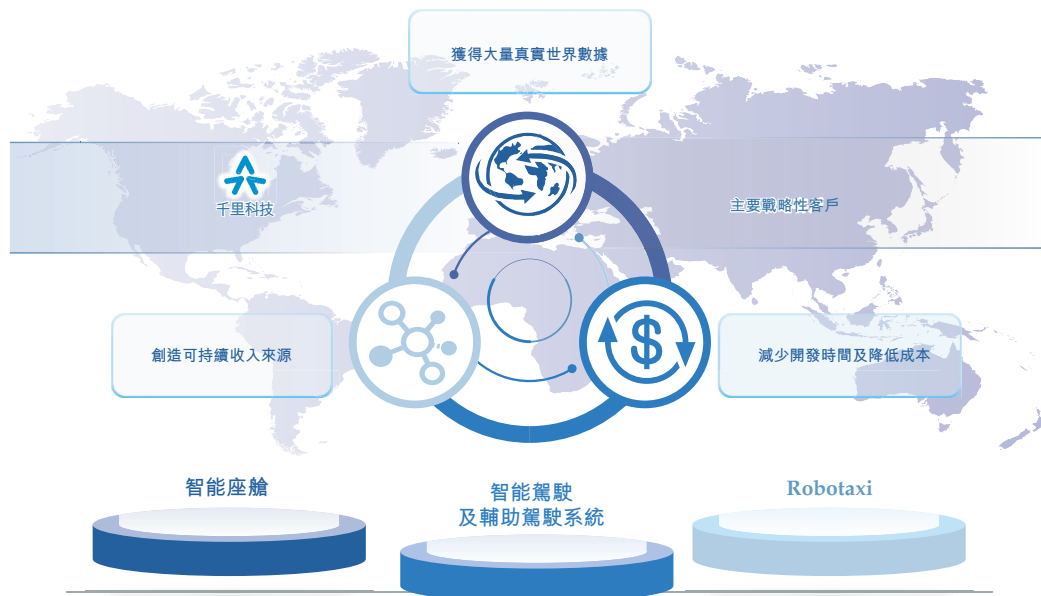
業 務

為何選擇我們

我們認為，我們的「AI+Mobility」解決方案由三個強大的閉環體系驅動：



- **全棧能力**：我們具備覆蓋製造與工程、AI能力及軟硬件研發的全棧能力。其中，工程與製造能力為我們提供了獨特優勢，助力我們將AI技術整合到解決方案組合中。
- **全套解決方案**：我們正開發一套全面的AI驅動型產品服務組合，涵蓋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Robotaxi解決方案。我們的閉環解決方案具備顯著優勢，能夠通過提升用戶體驗與優化成本控制，滿足戰略性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業 務

- **全面的客戶合作：**我們的商業化戰略專注於與主要戰略性客戶（主要為全球領先的OEM）建立全面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創造可持續的收入來源，並建立長期的戰略性關係。與大型OEM的深度合作，使我們能夠以平台化模式提供解決方案，整合到該OEM的多個車型，從而大幅縮短增量開發時間及降低定製化成本。此外，透過與主要OEM的戰略性夥伴關係，我們能夠獲得大量的真實世界數據，從而持續改進及增強我們的數據驅動模型。

我們的優勢

在汽車及摩托車領域兼具獨特規模優勢

我們主要專注於服務B端客戶。憑藉先進的充換電技術，我們躋身業界龍頭。例如，我們提供曹操集團網約車車隊所用的曹操60及楓葉80V車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在到B端新能源汽車市場排名第八。此外，我們以聚焦B端的策略與充換電能力，為未來Robotaxi部署奠定實用基礎，其中，可擴展的充電靈活性及以運營商為導向的車隊管理是關鍵驅動要素。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對網約車企業極具吸引力，因其解決兩大痛點：首先，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提供適用於多種場景的靈活能源補充方案，縮短網約車運營商的充電時間。憑藉自主研發的乘用車換電系統，我們實現60秒極速換電，支持無人自主換電。其次，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在零下30°C的嚴寒天氣下仍能維持安全及性能。超高效熱泵搭載整合式熱交換器，擁有32項專利及6項業界首創技術，較傳統熱泵節能30%。

就我們的摩托車業務而言，我們是一家以出口為重點的公司，擁有既定的國際戰略及完善的海外營銷網絡。我們超過80%的摩托車銷往海外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摩托車出口量計，我們在中國摩托車製造商中排名第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摩托車銷往歐洲、中東、非洲及東亞市場。

全面的汽車及摩托車研發實力及全方位的產品組合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全面汽車及摩托車研發系統，為我們持續創新及增長奠定基礎。我們的研發能力涵蓋汽車及摩托車全產品週期，包括獨立造型設計、整車平台開發、換電平台、核心電氣系統及智能網聯。憑藉自主研發的GBRC水晶架構，睿藍提供模組化、高度自適性的車型，為私人與網約出行市場而設。GBRC水晶架構專為新能源汽車設計，集成充電與換電能力。該架構具備高度模組化及擴展性，支持轎車、SUV及MPV等廣泛車型與動力總成系統。透過智能雲端連接先進整合、靈活底盤設計及多驅動懸吊系統支持，GBRC水晶架構能夠提升用戶體驗及能源效益，以及快速適應市場需求變化。

摩托車分部同樣受益於強大的研發基礎設施。作為中國領先的摩托車製造商之一，我們擁有全面的研發能力、豐富的產品陣容及強大的全球布局。我們提供廣泛的車型，涵蓋小排量通勤單車至大中排量的摩托車，滿足國內及國際市場

業 務

的多元化消費者需求。我們對創新的堅持於我們專注智能網聯、燃油效率及新能源摩托車開發反映。

憑藉豐富的研發往績，我們的專業涵蓋汽車與摩托車設計、工程與製造以至新能源汽車領先創新充換電技術。我們對研發的承諾延伸至AI驅動的出行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在瞬息萬變的出行領域中保持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見「AI原生能力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可擴展平台潛力及生態系統協同效應

我們致力釋放汽車平台的全部潛能，並將其應用拓展至多元化領域，尤其著重於電動與換電車輛技術。睿藍汽車藉專利GBRC水晶架構開發新一代汽車，該架構具備充換電一體功能。在摩托車分部，我們對汽車網聯技術進行持續創新。透過運用尖端架構(Vue + Spring Cloud)及先進容器化技術(Kubernetes)，我們已開發高效且可擴展的研發平台。

我們的技術平台高度模組化及集成，實現高效生產、快速適應新車型需求，兼具無縫擴展功能的能力。通過積極強化行業協作，我們正與戰略夥伴共同構建全面的換電生態系統，結合換電、儲能及智能能源管理，同時服務B端網約車市場與C端家庭用戶。憑藉可擴展的汽車平台及強大的換電生態系統，我們具備解決新能源汽車里程焦慮等關鍵挑戰的優勢。

我們在車輛工程及製造方面的卓著往績，鞏固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以新車型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此技術基礎不僅確保產品可靠性及品質，亦使我們以更快速度將創新解決方案推出市場。

AI原生能力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AI原生能力，將賦能我們引領「AI+」的新時代，並建構我們的競爭護城河。我們的AI原生能力，源自於我們強大的專注AI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個具備AI專業知識的核心團隊，由AI原生視角進行研發及產品設計。我們的核心團隊匯聚「AI+」產業的人才，包括AI技術開發及應用、智能汽車製造，以及工業運營的資深專家，其中大部分於AI技術方面有逾10年的經驗，許多曾於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成功領導團隊。我們的AI研發團隊擁有全面的經驗及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對「AI+」產業轉型有關鍵的洞察力，可預測市場需求，確保我們在持續的AI變革中的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相信，強大的AI模型能力對升級至「AI+Mobility」至關重要。例如，我們為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開發的RLM模型可從視覺及文本數據中學習，增強態勢感知及決策準確性。這使我們的系統有望超越經驗豐富的駕駛員、處理複雜的道路狀況及有效管理長尾場景。再者，RLM的自適應學習過程可允許模型根據個人用戶習慣個性化駕駛行為，支持更舒適及定制化的駕駛體驗。

業 務

我們相信，僅僅提供一套算法或軟件，或僅提供單一部件，很難同時滿足客戶對成本及效能競爭力的需求。透過整體方法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我們可以更低成本提供實現卓越性能的先進方案。我們亦定製化硬件以最貼合我們的解決方案，盡量減少軟硬件錯配所造成的效率損失。這使我們可將解決方案擴展至更廣泛的場景，並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低價車型，讓更多人能夠享受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致力於建構一個開放及協作的生態系統，向客戶提供先進及可靠技術。例如，透過整合業界領先供應商開發的車輛域控制器，以及底盤轉向及煞車控制器，我們可將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系統的延遲降低20%，大幅提升其安全性。我們亦將AI的功能融入底盤控制及其他車輛系統，提升整體駕駛性能。

我們的協作生態系統涵蓋國內及海外市場，使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可擴展的解決方案。秉持開放與協作的理念，我們能夠快速適應、創新並推進智能出行。

全球視野及服務能力

憑藉我們的核心優勢，我們已將自身建構成全球性企業。我們的全球戰略使我們可把握國際市場的重大商機，特別是B端領域。舉例而言，我們與吉利等全球行業領導者進行戰略合作。我們亦正探索與其他國際OEM的合作機遇，包括梅賽德斯奔馳。我們的全球視野亦體現在我們的團隊：高級管理層以及AI及核心技術團隊許多成員擁有海外教育或工作經驗。我們在與全球客戶合作及拓展全球業務方面已取得重要里程碑。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開始與吉利及沃爾沃汽車等合作夥伴攜手，共同探索海外市場的新商機，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全球實力。

核心管理團隊及研發團隊推動持續創新

在我們的旅途上，我們一直深耕建基於創新的文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為「AI+Mobility」戰略指明方向，而我們的AI技術團隊與工程團隊的獨特組合，使我們能夠將技術突破轉化為客戶價值。

董事長印奇先生是AI領域的領軍人物，在AI視覺領域擁有逾十年的深厚經驗，並作為AI領域的連續創業者擁有經驗證的記錄。印先生在制定我們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明確我們的獨特市場定位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副董事長鮑毅先生擁有逾20年的全球資本市場以及產業及技術投資經驗，對公司戰略及產業趨勢有敏銳的洞察力。總裁周宗成先生於汽車及製造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推動摩托車及汽車業務的工程實施及智能製造轉型。聯席總裁王軍先生於通訊及智能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監督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業務規劃及營運管理。副總裁楊波先生於摩托車行業積逾20年經驗，負責監督摩托車業務發展。彼於摩托車研發、工程及銷售領域取得卓越往績，提供寶貴的領導才能及專業知識，推動摩托車分部持續增長及創新。

業 務

戰 略

汽車及摩托車業務的持續產品優化及戰略擴張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汽車領域的到B端戰略，持續推出專為出行運營商客戶量身定制的升級車型。憑藉我們先進的充換電技術，我們尋求繼續深化我們於B端市場的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該戰略重點亦將延伸至我們未來的Robotaxi業務，我們將積極尋求新的網約車客戶及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不斷發展的出行生態系統中的地位。於摩托車分部，我們將繼續維持對海外市場的重視，積極探索及進入新興的區域市場，以推動可持續增長，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汽車及摩托車業務代表我們已建立的成熟業務分部，產生內部資源以支持持續投資及進一步發展。因此，我們擬主要以內部營運資源為該等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將持續實施該策略，以期維持及逐步擴大市場據點。

提升AI能力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AI+」戰略聚焦於持續提升AI基礎能力，將技術迭代定位為我們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我們計劃實施擴大的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世界級的AI人才，尤其是在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及Robotaxi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人才。我們的重點涵蓋算法開發、軟件工程及硬件創新。

就未來的自動駕駛而言，我們將持續投資於RLM模型的迭代升級，優化算法以提升性能及效率。就智能交互而言，我們將專注於多模態交互模型的開發，為卓越的用戶體驗及高性價比解決方案奠定技術基礎。此外，我們將利用AI模型的進步，持續升級系統能力，確保全系列產品組合的高品質部署。

我們認為，我們的汽車生產資質、充換電技術，以及與到B端出行運營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已為我們進軍Robotaxi解決方案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致力於整合我們在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的核心AI技術棧、我們的運營支持平台，以及車輛工程及製造的專業知識，以支持我們的Robotaxi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透過與戰略夥伴的合作，加速Robotaxi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該策略將結合[編纂][編纂]淨額與內部營運資源提供資金，並將作為我們持續投資AI技術的一部分持續進行。有關[編纂]分配及實施該等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AI驅動策略的實施」。

推動產業鏈整合

我們致力於成為產業生態系統的整合者，建構一條開放、協作及深度整合的產業鏈。為此，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的製造、工程及軟件能力，支持整個供應鏈的持續整合。我們的願景是建立一個開放的平台及生態系統，整合核心零部件以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我們計劃透過合資公司、戰略性投資、合作研發及共同產品驗證等方式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加強及擴大與主要上游零部件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目標是增強整個產業鏈的垂直整合能力、提高解決

業 務

方案的表現及性價比。我們將透過結合[編纂][編纂]淨額與內部營運資源為該等計劃提供資金，並預期於未來3年內逐步實施該等計劃。有關[編纂]分配及實施該等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上游產業鏈資源戰略整合」。

強化我們與主要戰略性客戶的全面合作

我們一直堅持以主要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利用成功的合作夥伴模式深化與全球領先OEM的合作。我們將核心戰略資源投入主要戰略性客戶及合作夥伴，確保全面、以結果為導向的合作。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持續提升交付完整、定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進一步鞏固與主要戰略性客戶的關係，以提升用戶體驗、降低成本並增加適應性。透過長期深入的合作，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具有韌性、穩定且持續增長的商業生態系統。

此外，我們認為，與主要OEM的戰略性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大量真實世界數據，使我們可持續改進及強化我們的數據驅動模型。建基於該等合作模式，我們亦計劃探索與專業投資機構、地方國有資本及行業參與者(包括主要客戶)合作成立產業基金。通過該等平台，我們旨在識別高增長及高度協同的上游機會，特別是該等具有技術優勢或渠道資源的機遇，從而支持我們更廣泛的產業鏈整合戰略。有關[編纂]分配及實施該等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上游產業鏈資源戰略整合」。

我們的願景是與客戶共同建立「Afari聯盟」，重塑產業鏈，並推動整個行業生態系統的變革。該聯盟並非僅僅提供單一零部件，而是匯集領先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創新，創造一個能夠提供全面整合解決方案的強大力量。透過促進整個生態系統的更深入合作與協同，Afari聯盟旨在樹立新的產業標準，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釋放前所未有的價值。

加速國際擴張

我們將採用有針對性的海外市場戰略，重點關注成熟或快速增長的地區，並相應擴大我們的布局，同時增加我們在全球其他主要地區的覆蓋。為支持我們的海外發展，我們將建立涵蓋技術支持、營銷、售後服務的本土化團隊，快速響應客戶的需求。我們亦計劃整合本土化資源，為海外車型加速AI模型迭代。該策略將持續實施，並由我們對海外銷售團隊、海外交付及服務團隊的持續投資以及海外營銷、渠道發展及品牌建設舉措提供支持。我們將透過結合內部營運資源與[編纂][編纂]淨額為該等舉措提供資金。有關[編纂]分配及實施該等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見「[編纂]用途—建立銷售及服務網絡」。

拓展至「AI+ 機器人」

我們的長期願景不止於「AI+Mobility」，更將拓展至「AI+ 機器人」領域。作為長期戰略方向，我們在技術開發及解決方案部署方面都遵循AI驅動方法。我們核心能力的持續累積將使我們可應對更廣泛的場景。我們相信，機器人市場有龐大的長期增長潛力，AI將從根本上提升生產力並重塑產業格局。為此，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AI能力及製造優勢，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卓越的解決方案。預期我們對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AI模型的持續投資將為機器人應用提供強大的基礎，特別是在不同場景的模型架構及訓練能力方面。我們密切關注機器人的商業化趨勢，計劃推出機器人產品，並把握更多市場商機，該等舉措主要以內部營運資源提供資金，並借助現有AI投資的協同效應。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汽車、摩托車以及通用機械等其他產品。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推出技術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及Robotaxi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汽車.....	3,694,618	55.2	4,175,891	60.0	6,347,224	64.3
摩托車.....	2,028,767	30.3	2,135,725	30.7	2,477,678	25.1
技術解決方案	-	-	-	-	350,076	3.5
其他						
—通用機械.....	400,252	6.0	428,136	6.1	397,733	4.0
—雜項.....	574,685	8.5	224,100	3.2	303,331	3.1
總計	<u>6,698,322</u>	<u>100.0</u>	<u>6,963,852</u>	<u>100.0</u>	<u>9,876,042</u>	<u>100.0</u>

我們的產品

汽車—「睿藍」品牌

憑藉我們在整車開發、設計及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與吉利聯合推出了睿藍汽車。在「睿藍」品牌旗下，我們既提供燃油車型，亦提供新能源車型。在新能源汽車方面，我們提供廣泛的車型，涵蓋面向大眾消費市場的睿藍7(RL7)及睿藍8(RL8)，以及專注於網約車市場的車型，如曹操60，其為睿藍7的專用變體，專門為網約車行業設計。我們主要專注於服務B端客戶，憑藉先進的充換電技術提供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在B端新能源汽車市場排名第八。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產品組合借助合作夥伴的現有換電站構建「車一站」協同網絡，使我們能夠在B端市場獲得競爭優勢。此外，我們亦提供燃油汽車，例如睿藍X3 pro，該車型針對尋求實用出行方案的小家庭及首次購車者，定位為A0級乘用車。該等換電站由吉利集團附屬公司易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換電市場形成互惠互利的合作夥伴模式。展望未來，待統一行業標準獲採納後，我們可考慮與其他企業營運的換電站建立協同工作。

睿藍汽車搭載了GBRC水晶架構。這是一款專為換電打造的創新型汽車平台，其核心是基於該換電需求所設計的全集成式底盤。作為換電的專用架構，其同時支持充電與換電模式，包括直流電快充及家庭充電，為用戶提供靈活充電選擇。該平台亦具備高度自適性，可覆蓋多種車型，支持前驅與後驅配置，並支持獨立與非獨立懸掛系統。此外，架構配備先進超低溫熱泵系統，在極寒環境下依然保證能源效率。憑藉全面的安全特點與強勁性能，GBRC水晶架構為智能、靈活及可靠的換電車輛平台樹立新標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睿藍汽車由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啟征」）持有45%權益，而吉利啟征由吉利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業 務

睿藍汽車與吉利的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在互惠互利的合作模式上。例如，睿藍8由睿藍汽車開發並由我們製造。我們貢獻支持車輛的核心換電技術。吉利已授權睿藍汽車使用睿藍品牌，從而提升我們汽車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車型

睿藍7(RL7)

睿藍7車型兼具高性價比、更高安全性、先進智能科技，以及充電與換電雙重補能便利性。

睿藍7性能強勁，只需2.8秒即可從0加速至50 km/h。其數字線控制動系統確保制動順暢有效，並顯著抑制急剎，從100 km/h到剎停的距離僅35.85米。在輔助駕駛方面，睿藍7提供超過20項智能功能，包括導航輔助駕駛、記憶智能泊車及車道變更輔助。該等功能支持於公路及市區的駕駛場景以及停車場景，為日常使用提供實際協助。車廂內配備互動大顯示屏及智能語音助手，使駕駛員及乘客與車輛功能交互更輕鬆便捷。我們致力進一步加強睿藍7平台，以支持先進智能系統。此外，我們提供睿藍7專用變體曹操60，專門為網約車行業設計，具備定製化內飾以及獨特的前後外觀設計。

睿藍8(RL8)

睿藍8車型搭載智能無縫換電技術，可在快速充電與換電之間靈活切換。睿藍8支持多種補能場景，令該車型適合出租車及其他營運應用。

睿藍8是一款純電動七座MPV，豪華版配備68.03 kWh電池，單次充電的純電續航高達515公里。睿藍8在吉利的經驗證汽車平台開發，強調可靠性及安全性，符合最高質量及安全標準，使其成為日常使用及長途出行的可靠選擇。睿藍8已擴展至右軀車市場，並於印尼及其他國際地區同時銷售。

就智能輔助駕駛功能而言，當車速超過60 km/h時，根據用戶設定自動啟動系統以持續檢測車道位置。倘車輛在駕駛員並無意向的情況下開始偏離車道，系統立即通過儀錶盤與聲音發出警示，協助駕駛員保持警覺及維持安全行駛。

我們的內燃機車型－睿藍x3 Pro

睿藍x3 Pro的定位為緊湊型SUV，專為小型家庭用戶及追求實用出行方案的首次購車人群設計。該車搭載1.5L發動機，最高輸出功率為83 kW，最大扭矩達143 N·m，傳動系統可選5速手動變速箱或CVT無級變速箱。底盤方面，採用前麥弗遜式獨立懸架與後縱臂式非獨立懸架的組合，兼顧行駛舒適性。

睿藍x3 Pro的安全配置包括駕駛員及前座乘客安全氣囊，以及ABS及EBD等主動安全系統。一鍵電動控制全部4道車窗、電動防夾天窗、電熱除霧外窗及以電子限速器控制的定速巡航等系統功能進一步提升便利。

業 務

睿藍x3 Pro的外觀配備了瀑布式前格柵與鷹眼式前大燈，尾部則採用貫穿式鍍鉻飾條與擾流板設計，整體造型動感且富有現代感。在國內緊湊型SUV市場中，睿藍x3 Pro始終保持著較高的性價比優勢與競爭力。此外，該車型目前已進軍海外市場，包括中東、非洲及東南亞地區。

產品圖片如下。



睿藍x3主要定位在人民幣60,000元以下的價格範圍，預計產品生命週期超過15年，視乎市況而定。曹操60、睿藍7及睿藍8的定價介乎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其各自的產品生命週期根據現行市場需求釐定。

車輛交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末的累計車輛交付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能源汽車.....	24,570	24,525	33,613
燃油汽車.....	17,738	33,252	72,655
總計	42,308	57,777	106,268

車輛設計及工程

我們在車輛設計及工程方面已具備強大的自主能力，覆蓋從原創造型到整車平台、換電解決方案、電驅系統及智能網聯等主要方面。我們專注於整車研發，尤其注重開發新能源汽車及推動換電技術進步。

我們的技術平台高度集成與模塊化，提供高效換電解決方案及智能雲端管理。GBRC水晶架構可實現60秒極速換電，並配備熱泵系統，在-30°C下依然高效運行，令換電體驗媲美傳統加油。GBRC架構下的膠囊電池兼具高能量密度、長壽命以及安全與可靠性，提供介乎40kWh至85kWh的容量。

汽車研發及設計流程循遵NPDS開發系統，通常經歷下列階段：(i)根據市場需求及可行性研究完成產品定義；(ii)通過驗證投資要求、車輛功能性及造型開發推動項目批准；(iii)產品設計及工程推動建立供應鏈系統以及開發及測試硬件及軟件；(iv)原型製造及全面可靠性測試，包括在車身及組成部分進行高溫及低溫評估；及(v)流程最終達致車型量產。

一般而言，自啟動研發至車輛交付的時間為18至24個月。大部分產品按3或5年的生命週期進行設計，特定車型則每2年更新一次。我們的開發流程受到嚴格規範，確保產品品質，並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業 務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汽車業務主要營運數據明細分析。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²	客戶數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客戶數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內燃機	622,889	49.5	(71,845)	(11.5)	12,671	49	1,019,897	50.0	60,047	5.9	19,103	53	49	1,976,852	55.3	57,531	2.9	43,749	45	215	
亞洲	559	0.0	(42)	(7.4)	3	186	7	352,933	17.3	12,665	3.6	6,464	55	15	1,099,964	30.7	57,212	5.2	24,194	45	57
歐洲	588,034	46.7	117,676	20.0	4,361	135	390,821	19.2	49,959	12.8	3,529	111	189	446,012	12.5	(45,376)	(10.2)	3,850	116	155	
其他 ¹	47,788	3.8	(874)	(1.8)	703	68	276,165	13.5	3,990	1.4	4,156	66	22	54,397	1.5	1,988	3.7	862	63	19	
總計	1,259,269	100.0	44,915	3.6	17,738	71	2,039,816	100.0	126,656	6.2	33,252	61	275	3,577,224	100.0	71,354	2.0	72,655	49	446	
新能源汽車...	2,431,823	99.9	(240,926)	(9.9)	24,556	99	2,133,238	99.9	(77,680)	(3.6)	24,504	87	601	2,689,748	97.1	101,263	3.8	32,947	82	627	
其他	3,526	0.1	389	11.0	14	252	8	2,837	0.1	(128)	(4.5)	21	135	5	80,251	2.9	7,858	9.8	666	120	8
總計	2,435,349	100.0	(240,537)	(9.9)	24,570	99	2,136,075	100.0	(77,808)	(3.6)	24,525	87	606	2,770,000	100.0	109,121	3.9	33,613	82	635	

附註：

1. 其他包括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
2. 平均售價按總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我們於2025年在歐洲錄得負毛利率，原因為我們戰略性轉移我們與若干市場的主要重心，並主動下調不再為業務重心地區的價格以加速去庫存。展望未來，我們將策略性撤出持續存在不確定性的現有市場，同時針對其餘歐洲市場採取因地制宜的策略。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銷售於2025年實現正數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向高毛利車型(如曹操60)的有利轉變所推動，該等車型佔整體銷售的較高比例。

業 務

摩托車

我們是知名的摩托車製造商，在全球市場深耕多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摩托車出口量計，我們在中國摩托車製造商中排名第九。我們提供傳統燃油摩托車及新能源摩托車，並推出星艦6、星艦4及V400等中大排量車型。在燃油動力領域，我們正持續推進輕量化設計、短軸距無級變速箱動力、輕混架構及自主電子燃油噴射(電噴)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並進一步完善行業領先的電噴標定平台。依託「人－車－雲」架構，我們已集成多項先進功能，例如藍牙數字鑰匙、遠程車輛控制、智能防盜系統、高級交互座艙、駕駛輔助功能(BSD、LCA、RCW)以及支持停車監控的高清廣角行車記錄儀。該等創新共同提升騎行安全、便利性及娛樂體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總計336,600輛、388,600輛及447,300輛摩托車。

我們的產品組合現時覆蓋多個類別，如旅行車、街車、巡旅車、彎樑車、踏板車、太子車、跑車及越野車。就發動機排量而言，我們的產品涵蓋50cc至600cc，可滿足廣泛的市場需求。

多用途摩托車

X-MACH125

憑藉三大優勢，X-MACH125在多用途摩托車領域脫穎而出：高燃油效率、耐用性及快速加速。其出色性能使其成為通勤、貨物運輸及長途旅行的理想選擇。

燃油效率及可靠發動機：X-MACH125配備16升油箱，每升可行駛70公里，盡量減少加油次數，滿足城市及城際乘客的需求，由可靠的單缸風冷四衝程裝置CBS125發動機提供動力，在7,500每分鐘轉數時提供7kW的功率，在5,500每分鐘轉數時達扭矩10N·m。經優化入氣及燃燒系統提高低端扭矩，實現強勁啟動及高效中檔動力。

耐用性及舒適性：升級後，X-MACH125配備耐磨輪胎的鋁合金輪總、平穩換檔的5速變速箱以及1,242毫米的加長軸距以增加空間。高彈性厚泡沫座椅確保長途騎行舒適。

通勤摩托車及休閒摩托車

KPT 250

力帆KP系列最新車型—KPT250，兼具日常通勤與長途摩旅功能。其輕量化車架、高效動力傳動系統，加之高性價比優勢，使其成為一款多功能探險旅行摩托車。

KPT250搭載力帆的NRF250-B水冷四衝程單缸發動機，提供20.5 kW功率，扭矩達23.5 N·m，在城市騎行時，它的油門響應迅速；在公路行駛時，動力輸出穩定。其燃油消耗低於354g/(kW·h)，能效表現出色。

業 務

通過四氣門氣缸、類金剛石塗層活塞環以及雙機油過濾系統，該車的耐用性得到顯著提升；同時，模塊化設計不僅簡化了維護流程，還降低了養護成本。

星艦6

派方星艦6重新定義大型巡航車領域的豪華旅行體驗。作為派方星艦產品線中的豪華車型，星艦6搭載573cc V型雙缸水冷發動機，匹配六檔國際變速箱、滑動離合器及先進的皮帶傳動。雙20L油箱確保長途旅行續航，油耗低至4.5L/100km。

此外，星艦6配備三聯屏座艙，包括帶分屏導航及胎壓監測的7英寸TFT中控屏以及用於顯示關鍵數據的輔助屏。豪華版以77GHz毫米波雷達實現盲點監測及碰撞預警、自適應頭燈、NFC無鑰匙啟動、雙行車記錄儀及電動行李鎖提供高級安全性。

產品圖片如下。



X-MACH125



KPT 250



V400



星艦4



星艦6

摩托車設計及工程

我們已建立完整的摩托車設計、研發及測試體系。我們的研發能力獲得多項官方認可，例如國家級技術中心、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及CNAS認可實驗室。在一支穩定專業的研發團隊支持下，我們通過摩托車及發動機的全流程研發體系推動技術進步，具備造型設計、整車平台、動力系統、電驅系統及智能網聯能力。

以「人—車—雲」智能架構為核心，我們的摩托車提供藍牙數字鑰匙、遠程車輛控制、智能防盜、高交互智能座艙、高級駕駛輔助(BSD—盲點監測；LCA—變道輔助；RCW—後方碰撞預警)以及支持停車監控的高清廣角行車記錄儀等功能，所有功能均旨在提升騎行安全、操控便利性及車端娛樂體驗。

業 務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及業務線劃分的摩托車業務主要營運數據明細分析。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²	客戶數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客戶數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傳統燃料	中國	727,049	35.8	45,643	6.3	65,535	11	893	644,235	30.2	44,190	6.9	59,553	11	746	557,305	22.5	22,485	4.0	35,083	16	643
	亞洲	513,080	25.3	83,394	16.3	76,303	7	145	469,367	22.0	74,444	15.9	80,904	6	102	607,763	24.5	101,156	16.6	108,582	6	65
	非洲	391,345	19.3	60,192	15.4	106,225	4	47	421,250	19.7	51,979	12.3	116,104	4	38	518,674	20.9	64,437	12.4	139,738	4	48
	北美洲	134,854	6.6	22,243	16.5	26,056	5	102	187,438	8.8	28,650	15.3	39,949	5	94	272,471	11.0	33,743	12.4	61,783	4	100
	南美洲	209,817	10.3	24,491	11.7	55,603	4	21	360,714	16.9	39,693	11.0	84,204	4	21	473,344	19.1	61,425	13.0	94,815	5	21
	其他 ¹	52,624	2.6	9,895	18.8	6,872	8	23	52,727	2.5	7,437	14.1	7,860	7	23	48,123	1.9	6,018	12.5	7,280	7	16
總計	2,028,767	100.0	245,860	12.1	336,594	6	1,231	2,135,725	100.0	246,393	11.5	388,574	6	1,024	2,477,678	100.0	289,263	11.7	447,281	6	893	

附註：

1. 其他包括歐洲及大洋洲。
2. 平均售價按總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3. 新能源摩托車於我們的摩托車業務所佔比例相對較小，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入的0.7%、0.5%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新能源摩托車收入中，所有收入均來自海外市場。

業務

其他

此外，我們亦自其他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通用機械。我們的主要通用機械產品包括發電機組、水泵及高壓清洗機。

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場景，例如園藝、農業、建築、工程及其他。我們致力在電子燃油噴射、清潔燃料及提升每升功率輸出等領域進行創新。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以AI創新為核心，提供三種技術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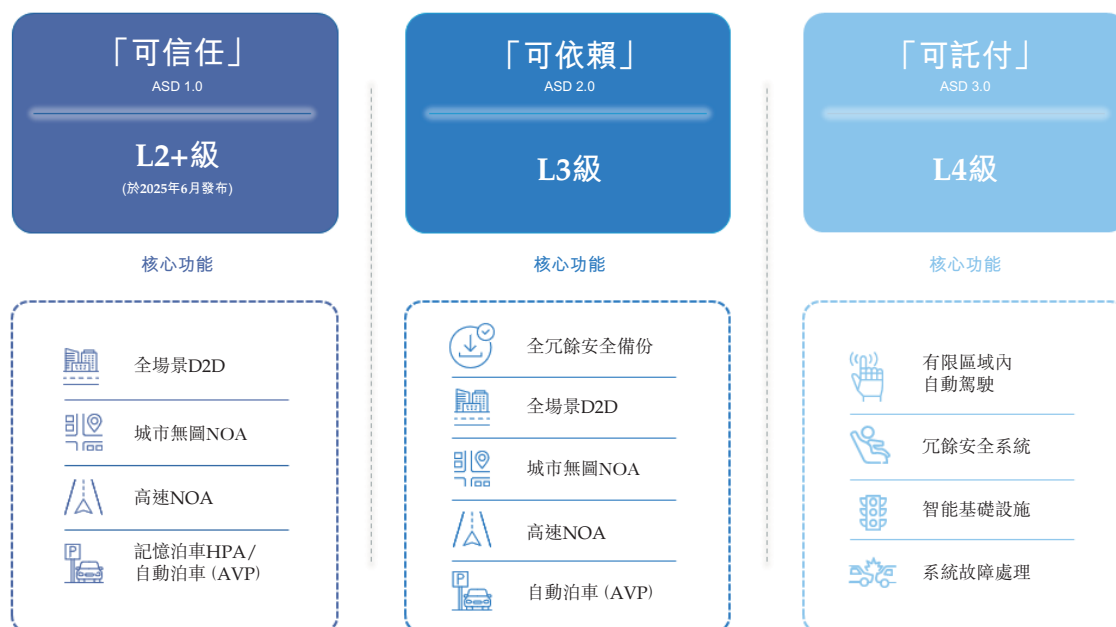
- **智能駕駛：**我們已開發由獨特的RLM(強化學習—多模態)模型驅動的全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垂直AI模型、軟件、硬件及閉環數據系統，以在複雜的交通場景中實現L2級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至L4級自動駕駛。
- **智能座艙：**憑藉專有的多模態交互模型及AI原生Agent OS，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可提供自然用戶交互(NUI)體驗——一種直觀的交互系統，使用戶能夠透過包括語音及視覺的自然模態與車輛進行交流。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亦融入先進的硬件，包括高清顯示器、高級音響系統及其他最先進的硬件，為乘客提供個人化的沉浸式車端體驗。
- **Robotaxi：**我們將透過整合L4級自動駕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綜合營運支持平台，為Robotaxi運營商開發端到端Robotaxi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運用我們的閉環數據能力，可支持在複雜的城市環境中營運安全、可靠且可擴展的Robotaxi。

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通過提供非經常工程服務自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350.1百萬元，2025年的毛利率為30.4%。

業務

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

在我們的RLM模型支持下，我們已開發全棧端到端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涵蓋L2級ADAS至L4級自動駕駛。於2025年6月，我們發布「Afari自動駕駛系統（「ASD」）1.0」，提供L2級ADAS能力—包括城市無圖NOA、高速NOA、自動泊車（AVP）及全場景車位到車位（D2D）覆蓋。展望未來，我們正在開發特色為頂級、完全冗餘的L3架構「ASD 2.0」及可完全實現L4級無人駕駛Robotaxi營運的「ASD 3.0」。



我們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已進行嚴格驗證及為主要戰略合作夥伴定制，旨在滿足從入門級到高端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的廣泛需求，並可基於不同的硬件套件提供穩健、可靠的性能，同時提升不同汽車車系的駕駛體驗。

我們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由RLM模型驅動，該模型為以現實世界駕駛數據訓練的垂直模型，並通過加強學習進一步優化，成為專家級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模型。

我們基於RLM的方法結合兩種核心技術：多模態學習及強化學習。多模態學習使模型能夠處理及整合不同數據模態，例如視頻（圖像）及語言（文本），使系統能夠透過結合視覺與語境資料以詮釋複雜的駕駛環境，與人類感知及理解世界的方式類似。

強化學習是一種機器學習範式，模型在獎懲系統指引下透過試錯的方式學習最佳決策。強化學習並非完全依賴大量標註數據或直接模仿駕駛人員，而是允許模型透過與模擬駕駛環境交互自主制定戰略。該方法在無法預測的現實世界場景中能提供更強適應性及穩健表現。

我們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由RLM模型驅動，提供若干關鍵優勢。首先，RLM模型從視覺及文本數據中學習，增強態勢感知及決策準確性。這使我們的系統有望超越經驗豐富的駕駛員、處理複雜的道路狀況及有效管理

業 務

長尾場景。此外，RLM的自適應學習過程允許模型根據個人用戶習慣個性化駕駛行為，支持更舒適及定制化的駕駛體驗。其次，該模型透過利用強化學習，以更少的工程編程代碼及更低標註數據需求顯著提升性能，提升更高迭代效率及降低開發成本。

於2026年1月，我們協助吉利9X獲得杭州指定路段的L3級測試許可證，此乃驗證我們在真實場景中的自動駕駛能力的重要的監管里程碑。於2026年1月，我們與吉利合作在全球推出千里浩瀚自動駕駛系統，該系統將在極氪及領克品牌旗下的車型上部署。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產品包主要內容	標準版	旗艦版
語音交互	- 整車全域語音控制 - 類人意圖理解、分發和識別能力 (由雲端大模型/System Agent驅動) - 喚醒詞自定義、TTS聲音克隆	+ 全離線基礎語音模型 (不依賴網路) + GUI Agent界面 + 成長記憶、擬人情感、性格自定義
多模交互	通用世界理解及生成：雲端VLM+車端小模型	+ 雲端VLM + 車端VLM：支持超低時延和隱私保護
2D/3D 融合—車道級導航支持	30Hz感知SR	60Hz感知SR + 全融合 (需要匹配先進輔助駕駛系統模型) 60Hz + 車道級定位 (至少有低階輔助駕駛系統模型配合)

我們正在開發全面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為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及不同車型，我們提供標準版及旗艦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各解決方案均搭載先進的AI智能體。

我們相信，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依託兩項核心技術：多模態交互模型及Agent OS。

多模態交互模型：我們的多模態交互模型部署在車端及雲端，以提供無縫的智能體驗。車端AI模型支持先進的感知及意圖理解能力，以及功能強大的多模態視覺語言模型(VLM)。在雲端，我們的AI交互套件包含中控模型、端到端語音模型及情感模型。透過該等模型的共同運作，可實現豐富的多模態交互，並具備對真實世界的通用理解能力、AI驅動的個性化建議及艙內情感識別功能。

Agent OS：為提供智能座艙體驗，我們已在車端及雲端部署多個專業智能體，包括全面的AI助手，可實現駕駛、聊天及娛樂等多種功能。各智能體均針對其特定領域進行優化，共同為用戶旅程提供全面的智能支持。該生態系統的核心為Agent OS，其作為統一平台，協調所有智能體並管理其交互。Agent OS能夠智能協調本地與雲端環境中的資源、數據和服務，實現多模態交互、自適應個性化設置，以及持續流暢響應的座艙體驗。

現時行業主流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通常在Android等操作系統上擴展雲端AI能力。相比之下，AI Agent OS是專為智能體設計的操作系統，同時支持車端智能體開發與部署以及車端模型部署。

業 務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可實現自然、人性化及具情感智能的艙內交互－智商超越人類，情商與人類相當。我們相信，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具有以下優勢：

- (i) **多模態自然用戶交互**：我們的系統突破了傳統按鈕、觸摸屏或機械語音控制的局限，利用基礎模型來「理解」交互過程並進行「思考」，從而實時捕捉用戶的狀態和意圖。這使得系統能夠實現類人的理解、記憶、主動交互和情感表達，例如，在不同場景下，為視覺提示和語音對話注入喜悅、憤怒、悲傷或愉悅等細膩的情感。
- (ii) **端雲融合記憶**：我們的整體自學習記憶系統透過自主識別、記憶及管理特定用戶及車輛數據，為個性化AI伴侶提供支持。每個智能體(Agent)都能將通過用戶交互所獲取的信息存儲於該記憶系統中，並能從中檢索相關的洞察，從而加深對個人偏好的理解。本質上，該記憶系統如同一個個人偏好數據庫，使智能體能夠為每位用戶提供適應性強、符合情境、高度個性化的服務。
- (iii) **車內生活空間**：智能座艙不僅是駕駛環境，其亦可演變為多功能的車內生活空間，支持娛樂、內容創作、遊戲、社交互動等。座艙智能體作為個人生活助理，根據用戶的偏好及習慣自主處理任務，並實現高度個性化的座艙體驗。

Robotaxi解決方案

我們正開發基於三大支柱的Robotaxi解決方案。首先，由RLM驅動的L4自動駕駛系統能在高峰時段及極端狀況等複雜城市環境中可靠平穩地運行。其次，我們正開發為Robotaxi場景量身訂製的智能座艙：即便在沒有人類駕駛員的情況下，乘客亦可享受由專用娛樂智能體驅動的類人類互動沉浸式座艙娛樂體驗。再者，我們計劃為Robotaxi服務供應商搭建全面的營運支持平台，包括車輛及座艙監控、遠程協助及先進的閉環數據分析工具，以確保安全性及營運效率。

我們相信，在豐富的車輛工程經驗支持下，我們完全有能力推動Robotaxi解決方案的開發，使我們能夠自主設計及製造Robotaxi的硬件及整車平台。此整合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精簡從概念構思到部署的流程，並確保所有組件均針對自動出行進行優化。我們近期已於中國成都市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旨在於通勤、網約車、物流、交付、市政運營等多個應用場景部署自動駕駛出行解決方案。於2025年12月，我們獲得成都市機關發出的自動駕駛測試牌照，標誌著我們在自動駕駛出行方面的重要里程碑。自中國西南地區開始，我們在成都市的協作標誌著Robotaxi解決方案商業化的主要里程碑。

業 務

研 發

研發是我們創新的核心。我們致力以創新推動發展，時刻緊貼AI及出行解決方案最新發展，與時並進。通過優先進行內部技術研發，我們不斷完善產品及解決方案，推進我們的「AI+Mobility」願景。通過此承諾，我們運用AI作為技術引擎，構建多元化的「AI+Mobility」解決方案組合。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不僅提升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更置身於日新月異的AI及出行行業前沿，並準備就緒把握新興機遇，向客戶交付頂尖的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由一支強大的團隊領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2,456名資深的研發專業人員，其中1,908名研發人員專注開發技術解決方案。絕大部分的研發人員具備汽車製造、AI、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等領域的深厚知識及專長。

通過持續投資研發，我們已建立堅實的技術基礎，並借助在汽車及摩托車設計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世界一流AI研究團隊的實力鞏固優勢。藉此，我們正應用AI打造智能出行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智能座艙及Robotaxi解決方案。此AI驅動方法使我們能夠開發針對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度身定制的先進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我們在整車設計及AI方面的現有專業知識使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快速變化的市場中脫穎而出，讓我們有效回應新興趨勢，支持未來增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406.6百萬元及人民幣821.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費用佔經營開支的比例分別為18.9%、34.6%及51.5%。

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涵蓋技術儲備及前沿探索、技術突破以及量產準備的研發體系。此綜合體系顯著加快研發工作的步伐，確保從創新到實施的無縫轉化，推動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的快速進步與市場成功。

我們的研發體系流程因應市場需求不斷調整。研發流程通常包括數個主要階段：最初根據市場需求定義產品，隨後進行初步研究。之後，項目正式立項，繼續進行成必要的審批程序，然後進入開發階段。在開發過程中，產品按照既定的階段—關口流程推進，直至達成SOP(啟動生產)及開始製造。

我們的主要技術

我們的汽車技術GBRC水晶架構為基石，此技術為專有電池交換平台，旨在提供成本效益。該架構具有車網集成功能，可實現車輛與電網之間的無縫雙向連接。其設計具有高帶寬及模組可擴展性，可適應從A0級到B+級的車輛段。其提供的功能包括僅需40秒即可完成的超快速換電、一流的內部空間利用率以及高達800公里的CLTC續航里程。此外，我們自主開發專有換電鎖機制及水電連接器，並率先開發中國首款防暈車設計，彰顯我們對創新及乘客舒適的承諾。

業 務

我們的摩托車連接平台在行業領先的微服務架構上建立，借助Vue及Spring Cloud，並使用Kubernetes (K8)及Docker等容器化技術進行高效部署。其優點包括允許無縫適應新型摩托車的靈活功能、可因應不斷變化的需求進行調整的可擴展系統容量以及優化運用雲端資源，共同確保營運機敏性及長期技術穩健性。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不可或缺。因此，我們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於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開發出多項專有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342項獲授專利、1,664項著作權及1,255項商標。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專有權利，惟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且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申索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待決法律程序。

業務可持續性

背景

我們過往主要經營汽車及摩托車的製造業務。在AI時代，我們自然地將業務拓展至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主要聚焦於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領域，以確保我們保持競爭力，原因是汽車行業處於這一變革轉變的前沿。通過加強新能源汽車製造與工程技術能力、整合專注AI研發團隊，以及整合工程技術、製造與技術的專業能力以推動端到端創新，這一業務升級得以加速。我們相信，有關業務升級讓我們於AI時代取得長期成功，惟需要重大投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62.2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2百萬元。此外，撇除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淨額會分別為人民幣675.9百萬元、人民幣817.1百萬元及人民幣763.9百萬元。我們錄得該等虧損的主要原因為：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分別為4.1%、6.9%及8.0%，其主要歸因於汽車業務。具體而言，市場經濟激烈導致汽車定價受壓及銷量相對較低，進而令單位採購及製造成本因規模經濟有限及固定成本分攤效率低下而增加。該等因素一併導致毛利率下降，原因是我們致力於建立市場地位及實現營運規模所致。具體而言，中國汽車市場(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領域)競爭激烈，令汽車定價顯著受壓；根據灼識諮詢，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萬元。此外，於新能源汽車業務初期，我們的銷量相對較低且缺乏規模經濟效益，導致單位製造、採購及分銷成本均高

業 務

於更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再者，我們在產品開發、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品牌建設活動方面持續進行前期投資。鑒於我們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營運歷史尚短，我們尚未達到可有效吸收固定成本(包括生產設施折舊及開發開支攤銷)的規模，進一步導致我們錄得淨虧損狀況。

- (ii) 自2025年以來，我們已就技術解決方案的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作出重大前期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技術解決方案仍處於商業化的開始階段。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通過提供非經常工程服務自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350.1百萬元。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繼續通過提供非經常工程服務商業化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繼續投入資源開發技術解決方案，我們預期與研發、商業化、部署、銷售及營銷等有關的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AI+Mobility」解決方案的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或市場接受度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害」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AI+Mobility」產品的執行及驗證可能漫長且難以預測，並且可能面臨合約取消、延誤、供應鏈短缺或部署失敗等風險」。儘管如此，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戰略至關重要，將使我們能夠於中長期內把握重大市場機遇，並提高盈利能力。我們預期，長遠而言，技術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將高於我們的汽車及摩托車業務，並提高整體毛利，原因為技術解決方案於未來佔收入總額的比例越來越高。

為實現持續盈利增長，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推動所有業務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上升，同時提高經營槓桿及效率，並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盈利方式」。

供應鏈管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包括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電池供應商等。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及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供應鏈全程符合最高質量標準。

供應商選擇由研發及採購部門共同決定，並由專責供應商質量工程師團隊進行初步管理。供應商質量工程師團隊負責評估供應商的質量能力，並進行現場質量控制及審查。新供應商的准入流程包括一系列步驟，涵蓋產品耐用性測試或審閱耐用性報告，以及對產品尺寸及原材料的特定要求。供應商評估由質量、採購及研發部門共同進行。該等團隊共同評估供應商的研發能力、產能及定價，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及業務需求。在產品交付過程中，供應商質量工程師團隊持續監控質量，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我們的標準。所有組件到貨後均須經過來料質量控制檢驗，並在組裝前進行全面的車間檢驗。關鍵組件須經過嚴格的質量測試，包括鹽霧測試、老化測試及高溫測試。該等測試不僅符合行業標準，亦遵循更嚴格的內部要求，從而確保組件質量的可靠性及穩定性。

業 務

前五大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59.4百萬元、人民幣2,35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75.8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7.0%、35.2%及39.2%。同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86.9百萬元、人民幣1,9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7.5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0.1%、29.3%及30.8%。

據我們所深知，除吉利集團為我們的聯屬人士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大供應商各自互相獨立。

排名	供應商 ⁽¹⁾	主要採購類型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吉利集團.....	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 零部件	30至75天	2021年	3,386,923	50.1
2	供應商B.....	汽車零部件	30天	2022年	306,867	4.5
3	供應商C.....	汽車零部件	30天	2022年	72,582	1.1
4	供應商D.....	汽車零部件	30天	2007年	50,189	0.7
5	供應商E.....	建設	付款應按照合約規定的項 目里程碑作出	2017年	42,829	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吉利集團.....	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 零部件	30至75天	2021年	1,963,371	29.3
2	供應商F.....	汽車零部件	60天	2022年	158,506	2.4
3	供應商C.....	汽車零部件	30天	2022年	114,976	1.7
4	供應商E.....	建設	付款應按照合約規定的項 目里程碑作出	2017年	64,022	1.0
5	供應商D.....	汽車零部件	30天	2007年	54,979	0.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¹⁾	主要採購類型	信用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吉利集團.....	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 零部件	30至75天	2021年	2,647,485	30.8
2	供應商C.....	汽車零部件	30天	2022年	306,419	3.6
3	供應商G.....	汽車零部件	收取後30至75天	2022年	144,234	1.7
4	供應商H.....	汽車零部件	30天	2022年	139,548	1.6
5	供應商F.....	汽車零部件	60天	2022年	138,158	1.6

附註：

- (1) 供應商B為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供應商C為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驅動總成、傳動部件及變速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供應商D為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的供應商，主要從事摩托車磁電機、起動馬達、電氣產品及新能源產品系列的研發及生產。供應商E為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公司，主要從事承包建築施工、公路工程及市政公共工程。供應商F為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鋰電池芯、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供應商G為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供應商H為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線束的研發及生產。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通常為1年，可根據適用合約條款重續。

採購額：根據供應協議，我們通常訂立每月採購計劃。

定價：價格根據產品的技術規格及具體配置釐定。

結算：我們應每月結算付款。

驗收及交付：所供應產品將在成功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後方獲接納。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製成品或商品、生產過程中的在製品以及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供應品。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效管理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供應鏈問題。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善用存貨水平。該等措施旨在盡量減少積壓及提高存貨管理流程的整體效率。此外，我們已建立標準化內部程序，用於採購訂單提交及審批，從而精簡物流及確保採購方針貫徹一致。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間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並認為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並無重大困難。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汽車零部件，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為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持續監控市價變動以適時作出知情採購決策，並與供應商保持溝通以進行磋商，從而作出調整，應對重大成本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而對我們的營運或生產時間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流及倉儲

我們營運自有倉庫以存儲製成品以及若干部件及原材料。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製成品由倉庫運送至分銷商。原材料及部件由供應商直接交付至倉庫，再通過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交付延遲或貨品處理不當而導致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委聘具備豐富銷售經驗及強大市場影響力的分銷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747.3百萬元、人民幣6,32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1.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入的85.8%、90.8%及89.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514.3百萬元、人民幣2,602.3百萬元及人民幣4,639.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入的43.7%、41.2%及52.6%。我們的主要分銷商主要分銷汽車及摩托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的總數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分銷商			
期初	1,567	1,794	1,694
新增	696	502	545
終止 ⁽¹⁾	469	602	460
期末分銷商數目	<u>1,794</u>	<u>1,694</u>	<u>1,779</u>

附註(1)：已終止分銷商為於所示期間與我們並無任何銷售但於先前期間曾進行銷售的分銷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除吉利集團為我們的聯屬人士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分銷商與我們之間不存在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分銷商主要由於淘汰不符合我們挑選分銷商標準的分銷商，以及若干分銷商因本身策略或業務計劃變動而自願退出分銷網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面臨一定程度的分銷商流失屬常見，個別分銷商隨時間進入及退出網絡，尤其是考慮到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通常為1年。

定價：定價將根據產品類型、型號、配置、規格及狀況釐定。

驗收及交付：分銷商收到我們的貨品後應檢驗及核對發運的貨品。如有任何短缺或損壞，分銷商須於檢查後立即通知我們。如無短缺或損壞，分銷商應簽署送貨單以確認收貨。如發現任何質量問題，分銷商須於規定的貨品驗收期內向我們提交書面異議。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授出備貨額度。對於超過該額度的任何部分，必須預先付款，而我們在收到付款後安排發貨。備貨額度須於協定期限前一筆過結清，任何逾期付款將按年利率計算息。

產品退貨及保修：我們將協助分銷商於中國處理售後服務。分銷商負責其指定銷售地區內的售後服務，並須具備足夠的售後服務能力。售後服務應按照適用法規及我們的相關「三包」政策執行。如出現重大或批量質量問題，我們將負責維修、更換及退貨，並承擔因維修、更換或退貨產生的實際費用。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公司名稱)均受保護。未經我們許可，分銷商不得在廣告、推廣活動或任何其他用途中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終止：我們通常為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若未能達成該目標，我們保留提前終止協議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分銷商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彌償申索要求。

我們一般於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條款交付及驗收產品時確認汽車及摩托車銷售收入。我們的分銷安排一般為非排他性。我們聘用分銷商的原因為其能協助我們擴大地域觸及範圍及利用其銷售網絡。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關係。彼等為我們的客戶，且在與其自身客戶交易時並不代表我們行事。我們可能不時向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或定價指引，惟分銷商通常會在遵守適用法規及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獨立確認向終端客戶收取的價格。除透過分銷商銷售外，我們的汽車、摩托車及通用機械業務的直銷渠道有限。

業 務

定價

汽車及摩托車的定價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開支、物流及分銷成本、目標毛利率及現行市況。任何該等組成部分波動可能需要我們對定價策略進行相應調整，以確保競爭力及可持續盈利能力。此外，在制定及修訂定價策略時，我們考慮更廣泛的宏觀經濟趨勢、供應鏈動態情況及消費者需求轉變。儘管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通常不會採用不同定價政策，惟我們會根據各目標市場的現行市況及經濟格局，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進行調整。

我們的客戶

前五大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3.3百萬元、人民幣2,919.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2.6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41.5%、41.9%及38.5%。同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9.3百萬元、人民幣2,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25.3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33.6%、30.8%及29.6%。

據我們所深知，除吉利集團為我們的聯屬人士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大客戶各自互相獨立。

排名	客戶 ⁽¹⁾	主要 銷售類型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吉利集團.....	汽車	2021年	2,249,335	33.6
2	客戶B.....	摩托車	2005年	194,380	2.9
3	客戶C.....	摩托車	2011年	150,398	2.2
4	客戶D.....	摩托車	2005年	100,648	1.5
5	客戶E.....	汽車	2023年	88,496	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吉利集團.....	汽車	2021年	2,144,417	30.8
2	客戶F.....	汽車零部件	2022年	310,844	4.5
3	客戶B.....	摩托車	2005年	181,574	2.6
4	客戶C.....	摩托車	2011年	141,432	2.0
5	客戶G.....	汽車	2021年	141,000	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吉利集團.....	汽車	2021年	2,925,269	29.6
2	客戶B.....	摩托車	2005年	324,630	3.3
3	客戶H.....	汽車	2025年	233,828	2.4
4	客戶F.....	汽車	2022年	174,259	1.8
5	客戶C.....	摩托車	2011年	144,629	1.5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B為總部位於菲律賓的摩托車及自行車製造商，主要從事摩托車、自行車及相關零部件的製造及組裝。客戶C為總部位於莫三比克的貿易企業，主要從事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批發。客戶D為總部位於伊朗的摩托車及自行車製造商，主要從事摩托車、自行車及相關零部件的製造、組裝、進口及銷售。客戶E為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充電站的建設及營運、新能源汽車配套服務及能源產品銷售。客戶F為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增值佈線分銷商，專門從事光纖電纜及組件、結構化佈線、多功能測試儀、機櫃及數據中心佈線解決方案。客戶G為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分銷商，主要從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的批發。客戶H為總部位於香港的汽車出口企業。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汽車及摩托車產生收入，並參與若干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董事認為，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於訂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時遵守公平原則，並據此採取合理定價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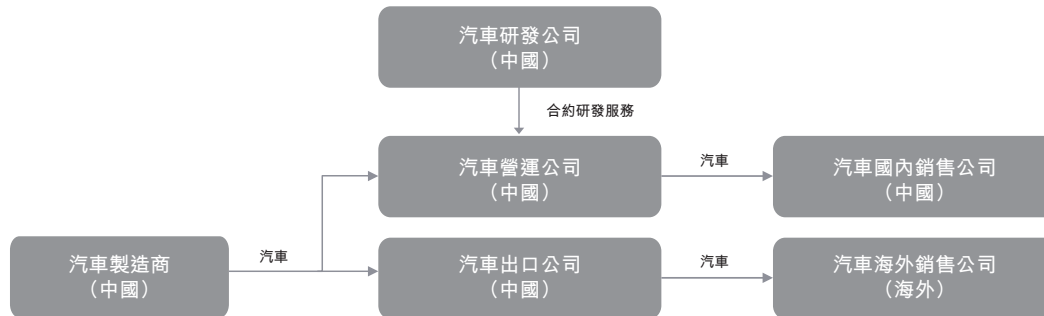
具體而言，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開展汽車業務：

- i) 就中國國內市場汽車銷售而言¹，我們於中國從事汽車製造的附屬公司（「汽車製造商」）向我們的營運公司（「汽車營運公司」）出售汽車。隨後，汽車營運公司向我們於中國國內市場從事向終端客戶銷售汽車的附屬公司（「汽車國內銷售公司」）出售汽車；
- ii) 就海外市場汽車銷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製造商向本集團從事海外市場汽車銷售的附屬公司（「汽車出口公司」）出售汽車。隨後，汽車出口公司向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從事汽車銷售的海外附屬公司（「汽車海外銷售公司」）出售汽車；及
- iii) 就研發服務而言，我們的汽車研發公司（「汽車研發公司」）向汽車營運公司提供合約研發服務。

¹ 包括乘用車零件及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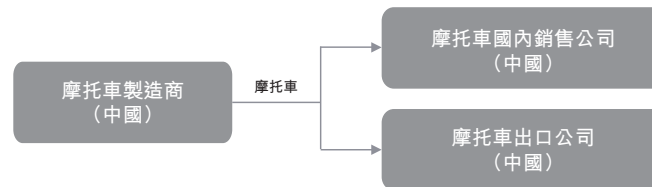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業務內集團內公司間的主要業務及交易流程：



此外，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摩托車業務營運。我們於中國從事摩托車製造的附屬公司（「**摩托車製造商**」），向我們於中國國內市場從事摩托車銷售的附屬公司（「**摩托車國內銷售公司**」）及向我們從事摩托車出口銷售的附屬公司（「**摩托車出口公司**」）出售摩托車。

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摩托車業務的主要業務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交易流向：



除上文所披露的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涉及以下非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i) 本公司向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
- ii) 摩托車製造商向我們於中國從事摩托車電子燃料噴射製造的附屬公司（「**電子燃料噴射製造商**」）採購少量摩托車電子燃料噴射零部件；及
- iii) 摩托車出口公司分別向我們於美國及越南從事摩托車銷售的海外附屬公司出售少量摩托車。

就汽車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採用下列轉讓定價法：

- i) 當汽車製造商向汽車營運公司（中國國內市場）及汽車出口公司（海外市場）出售汽車時，轉讓定價主要定作材料成本及製造費之和；
- ii) 當汽車營運公司向汽車國內銷售公司出售汽車時，轉讓定價主要採用再銷售價格法釐定，即於扣除汽車國內銷售公司的營運開支後，為其保留合理再銷售利潤率。倘汽車出口公司向汽車海外銷售公司出售汽車時，轉讓定價主要採用類似的再銷售價格法；及

業 務

- iii) 當汽車研發公司向汽車營運公司提供合約研發服務時，轉讓定價主要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當中包括研發相關成本加公平利潤率。

就摩托車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採用以下轉讓定價法：

- i) 當摩托車製造商向摩托車國內銷售公司(就中國國內市場而言)及摩托車出口公司(就海外市場而言)出售摩托車時，轉讓定價主要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其包括材料成本、攤銷及折舊開支、製造費以及適用稅費。

此外，本集團就非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採用以下轉讓定價法：

- i)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母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及業務支持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根據於各集團附屬公司花費的時間，透過適當分攤方式向其攤還若干服務成本。
- ii) 摩托車製造商向電子燃料噴射製造商採購少量摩托車電子燃料噴射零部件。該等零件的轉讓定價主要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即基於已產生的製造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及
- iii) 摩托車出口公司分別向我們於美國及越南從事摩托車銷售的海外附屬公司出售少量摩托車。該等車輛的轉讓定價主要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確保海外附屬公司保留符合市場狀況的合理利潤率。

國際合作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頒布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OECD轉讓定價指南」)。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必須遵守公平交易原則。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

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面談、進行行業分析及可比性分析，並評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價格或利潤水平根據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所要求的價格及利潤水平。轉讓定價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分析主要基於OECD轉讓定價指南以及相關中國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基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功能情況及特點，轉讓定價顧問分析並主要選用交易淨利潤率法(「交易淨利潤率法」)評估本集團汽車及摩托車產品板塊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交易淨利潤率法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淨利率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資比交易所實現的淨利率進行比較。

基於上述分析，轉讓定價顧問認為(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平均價格及／或利潤水平，均屬相關公平交易價格及／或利潤率範圍內；(ii)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要求；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有關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存在重大轉讓定價風險。

業 務

根據上文多項因素及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獨立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第三方付款，以結算若干分銷商及終端客戶就購買我們產品而結欠我們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透過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9.8百萬元、人民幣8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9.6%、12.0%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金額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擴大，相應帶動透過該等安排處理的交易流量增加所致。通過第三方渠道結算付款的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數量(統稱「第三方結算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76名、69名及96名。我們確認，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根據第三方結算客戶的陳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第三方結算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由於方便靈活。例如，部分海外客戶經常依賴第三方來促成跨境交易，從而享有更方便的付款安排和更快的處理時間。因此，我們必須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統稱「第三方付款人」)包括第三方結算客戶的聯屬人士，例如其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確認，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超過80%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來自亞洲及非洲的第三方付款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爭議，亦未收到任何退款要求；(ii)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與第三方結算客戶所訂立協議的定價、付款及其他主要條款與我們並無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客戶一致；及(iv)我們沒有向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自2026年4月1日起，所有不受正式第三方付款安排規管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已終止。基於以下各項：(i)根據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結算客戶的面談，第三方付款安排乃基於真實相關交易；(ii)根據董事的確認書，本集團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及洗錢而被指控或被調查的記錄在案；(iii)根據董事的確認數及公開資料搜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爭議，亦未收到任何退款要求；及(iv)根據主管機構發布的信用參考報告，連同董事的確認書及公開資料搜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稅務管理機構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就違反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處以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安排於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或規避反洗錢、稅務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適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基於上述因素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可合理使其不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業 務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以管理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團隊須告知每位客戶我們不接受第三方付款，除非已訂立三方協議明確約定相關方的責任，例如客戶與指定付款人承諾共同及個別就其各自的全部義務及責任對我們承擔責任。由於第三方付款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小部分，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短期影響有限。此外，隨著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收入持續增長，該影響將變得更輕微。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監察上述經加強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內部控制的成效。

經計及(i)根據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結算客戶的面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安排乃基於真實相關交易，本集團並無依據相信(a)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並無涉及上述犯罪；或(b)本集團所收的第三方付款涉及有關犯罪所得及／或產生的收益。此外，本集團從未意圖作出任何行動隱瞞或掩蓋有關犯罪所得及／或產生的收益，(ii)根據公開信息搜索以及董事的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及洗錢而被指控或被調查的記錄在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活動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指為掩蓋、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來源和性質的洗錢罪的風險微乎其微。

另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吉利集團的關係

概覽

吉利集團為我們的聯屬人士，是我們的重要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在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吉利及其聯屬人士共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最大客戶。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從吉利的若干聯屬人士採購整車、整車成套件、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並向吉利的若干其他聯屬人士銷售車輛、整車成套件、汽車零部件及服務。有關我們與該等實體的關係及交易，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吉利集團的總計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86.9百萬元、人民幣1,9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0.1%、29.3%及30.8%。同年，來自吉利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9.3百萬元、人民幣2,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3.6%、30.8%及2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吉利集團所進行採購及所產生收入佔總採購及總收入的百分比整體均呈跌勢。此外，我們亦預期將向吉利集團提供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董事已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吉利集團之間的銷售與採購並非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被視為一項交易。我們按公平基準以合理公平的定價條款與吉利集團就交易進行磋商。

作為我們向新能源汽車升級的一部分，我們於2022年推出「睿藍」品牌，並與吉利汽車共同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睿藍汽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睿藍汽車由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啟征」）持有45%

業 務

的權益，而吉利啟征由吉利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進一步推進「AI + Mobility」戰略及增強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能力，於2025年6月，本公司與第三方(其中包括浙江吉潤及路特斯機器人，為吉利集團的聯屬人士)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千里智駕。千里智駕於2025年10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將千里智駕合併入賬—歷史、發展及公司資料」。

於●，為規管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吉利控股集團、曹操集團、吉曜集團、極光灣集團、吉利科技集團、Dreamsmart Group、路特斯科技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ECARX Group、耀寧科技集團、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訂立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吉利集團採購，其中包括：(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ii)汽車零部件；(iii)研發服務；(iv)運營服務；及(v)融資合作；而吉利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其中包括：(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ii)汽車零部件；(iii)研發服務；(iv)運營服務；及(v)千里自動駕駛系統(「ASD」)。有關我們與吉利集團的關係及交易的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吉利集團保持穩定的關係，且我們與吉利集團的合作並無重大中斷或爭議。我們預期將繼續維持與吉利集團的關係。有關我們與吉利集團關係涉及的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鑒於彼此之間存在互惠互利的關係，吉利集團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較低。此評估基於以下考慮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吉利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且於往績記錄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未能重續或提早終止協議任何事件，亦無任何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ii)吉利集團於睿藍汽車及千里智駕中的股權反映聯合合作成功的強大既得利益。然而，雙方的共同出資不僅為睿藍汽車及千里智駕的日常運營、研發及業務擴展提供資金，亦加強穩定及持久的合作關係結構；及(iii)雙方的合作建立在互補優勢的基礎上：吉利集團作為一間擁有豐富汽車開發專業知識的知名OEM，是可靠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而我們能夠提供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依託技術及人才實現智能出行。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吉利集團將繼續與我們合作，亦無法保證不會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鑒於我們於吉利集團的收入重大集中，倘吉利集團未來決定終止或降低與我們的合作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合作的商業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吉利集團(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多項交易。

在供應方面，我們主要向吉利集團採購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有關產品。訂立該等安排主要是為借助吉利集團的既有製造能力生產若干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隨著我們的自有新能源汽車生產設施不斷增產，我們預期將逐步減少對吉利集團(作為供應商)的依賴，並提高生產的比例。此外，據灼識諮詢告知，市場上有充足替代供應商可向我們提供相若產品。

業 務

在銷售方面，我們主要向(i)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分銷商)銷售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利用其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ii)曹操(吉利的聯屬公司)銷售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曹操作為最終用戶購買我們的汽車用於其自身的網約車業務。我們認為，向吉利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作出銷售佔總收入的一大部分，為(i)吉利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享有領先地位及具備廣泛分銷能力及(ii)曹操作為中國領先網約車平台的地位及其相應車隊需求的自然結果。此外，隨著我們繼續將產品擴展至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向吉利銷售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預期該等解決方案將於多款吉利車型部署。

我們向吉利集團進行採購及向吉利集團作出銷售涉及吉利集團及本集團內的不同訂約實體，此乃基於不同商業理據，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進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結算條款)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在可行情況下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相若。該等安排並非互為條件或與任何合約或事實上的方式掛鉤：我們並無責任向吉利集團作出購買以向吉利集團作出銷售，反之亦然，且我們的採購與銷售合約之間並無交叉違約、數量掛鉤或抵銷安排。因此，我們認為，儘管吉利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惟我們與吉利集團的交易在商業上屬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構成循環或從屬安排。

我們與吉利集團的關係基於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有關合作旨在滿足雙方優勢互補及戰略上的需求。具體而言：

- 我們具備涵蓋整個汽車價值鏈(包括研發、採購、製造及銷售)的全面自主能力。我們已建立自有研發機構、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團隊、生產設施及全國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獨立開發及生產車型，並實現商業化。以「睿藍7」為具代表性的例子，該車型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均完全於內部完成，而非依賴吉利集團，證明我們獨立運營整車業務的能力。
- 我們與吉利集團就部分汽車零件製造及零部件採購方面進行合作屬市場選擇，旨在於司法重整後生產線升級完成前優化成本、效率與生產週期。相反，吉利集團可受益於我們換電車型的製造資格，因此，其基於商業需要向我們採購有關車輛，如曹操集團網約車車隊所用的曹操60車型。該等互惠安排反映雙方優勢互補，而非依賴其中一方。
- 吉利集團對我們收入總額及採購總額的重大貢獻為其在汽車市場中領先地位的自然結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量計，吉利集團於2024年位列智能汽車市場第三大OEM。鑒於其規模及影響力，預期我們將在整個價值鏈上與吉利集團建立實質性合作。

儘管吉利集團的若干聯屬人士對我們的整體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仍積極推動產品組合與客戶群的多元化發展。隨著我們推出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智能座艙系統及Robotaxi解決方案，我們預期觸及到更廣泛的客戶及OEM群體。該等創新產品將使我們進一步開拓市場，並隨我們持續擴展合作範圍至吉利集團之外隨時間降低客戶集中度，從而滿足智能出行生態系統不斷變化的需求。

業 務

- 吉利集團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因為我們向一間既有製造商採購整車及成套件較投資及建設新工廠及生產線更具成本效益。除曹操60車型外，我們向吉利集團採購及銷售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與不同車型有關。有關我們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及向曹操集團銷售的曹操60車型(面向出行服務市場的可換電SUV)，我們於設計階段加入我們市場領先換電技術，創造先行價值。有關採購及／或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獲提供或提供的條款進行。憑藉吉利集團的成熟製造能力，我們能夠優化成本及加快產品上市。此外，使用吉利集團等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的組件可提高我們汽車的市場認可度及接受度，尤其是在品牌信譽至關重要的海外市場。再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車規級認證及研發過程通常需要兩年或更長時間，汽車製造商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屬行業慣例。該做法使我們能夠持續拓展供應商網絡，同時維持品質標準與運營效率。儘管如此，考慮到市場上有相若替代選擇，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 我們與吉利集團的合作(特別是研發)受我們各自優勢的高度互補性質所驅動。作為汽車行業的知名企業，吉利集團在汽車工程、研發及銷售方面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及強大的製造基礎設施。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於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系統及robotaxi解決方案的創新。值得注意的是，預期我們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系統將在吉利的多款車型上部署。通過利用吉利集團的行業經驗及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加速新一代智能汽車的開發與商業化。
-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組合，我們預期將擴大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拓展至吉利集團以外的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汽車認證週期較長，採用成熟供應商及知名OEM平台屬行業慣例；然而，市場上有相若替代供應商及OEM合作夥伴，且我們認為營運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或客戶。有關與吉利集團進行各類交易的理由的詳情，請見「G.與吉利集團交易的理由－與吉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業 務

風險緩解因素

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理由如下：

- 我們與吉利集團的關係為互利共贏。與吉利集團的交易涉及以不同品牌經營的不同實體，包括吉利汽車(HK.175)、曹操(HK.2643)及路特斯(Nasdaq. LOT)等上市實體。這反映我們與吉利集團關係的多元化及全方位性質，跨越多個分部及經營平台。
- 路特斯：我們主要向路特斯採購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支持我們的汽車組裝及產品。
- 曹操集團：我們向曹操集團銷售曹操60等定製車輛，以及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此外，我們亦為曹操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董事相信，我們與吉利集團的夥伴關係以高度的戰略一致性及互補能力為基礎，共同支持業務關係的穩定性及長久性。我們在整車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得到認可，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及換電技術的進步方面。例如，睿藍汽車基於GBRC水晶架構打造，為換電而設的創新車輛平台，具有為此量身定制的全面集成底盤。憑藉專有換電技術，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車組合，並提供增強的用戶體驗及營運效率。另一方面，吉利集團目前並不具備製造換電車型的能力。因此，吉利集團向我們採購車輛，包括曹操集團網約車車隊中使用的曹操60及楓葉80V車型。有關採購由吉利集團的商業需求推動，突顯我們為合作夥伴關係帶來的獨特價值。該等互惠安排說明建基於互補優勢而非依賴的關係，各方都貢獻獨有能力，加強協作成功及可持續性。

我們維持從研發、採購、生產至銷售的完整及獨立的價值鏈，有別於吉利集團的渠道。研發方面，我們成立睿藍研究院，其已開發睿藍系列及曹操60車型等多款車型。生產方面，我們組建自有採購團隊，並在重組後逐步建立穩健及獨立的供應鏈。隨著我們持續升級生產設施，自有製造的利用率穩定提升，目前已達全產能。銷售方面，儘管於重組期間部分車型最初借助吉利集團的銷售渠道，我們迅速建立自有銷售團隊以發展銷售網絡。因此，我們現時已具備完整且獨立的汽車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系統。例如，睿藍7車型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均由我們獨立管理，印證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 我們已積極實施措施以緩解客戶集中相關風險。憑藉我們於產品開發、營銷、生產及商業化的雄厚實力，我們已與吉利集團以外的OEM客戶達成重大商業化里程碑，並能把握智能出行行業的強勁勢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吉利集團所進行採購及所產生收入佔總採購及總收入的百分比整體均呈跌勢。展望未來，儘管與吉利集團進行的持續關

業 務

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絕對金額有所增加，惟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不同品牌、車型及終端市場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故預期我們向吉利集團進行採購及來自吉利集團的收入(分別佔總採購額及總收入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德國領先OEM梅賽德斯奔馳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顯示我們的全球布局擴張。我們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使我們能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並更妥善應付智能出行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上多元化發展推動預期日後來自吉利集團的收益貢獻將會下降。

- 我們認為，有關我們與激勵集團的關係導致供應鏈及分銷鏈終端的潛在風險微乎其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產品的上游零部件市場競爭激烈且屬成熟，存在大量具備必要製造技術、產能及資質的替代供應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評估及備用機制，使我們能夠按類似的商業條款、定價及質量標準，輕易採購替代產品及服務。因此，任何個別供應商的業務中斷均可得到順利緩解，且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摩托車及汽車銷售行業，該等行業以下游分銷商基數龐大且佈局分散為特點。市場上存在大量可供替代的分銷商，彼等擁有類似的成熟分銷網絡、豐富的當地客戶資源，且願意按照可資比商業條款開展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底，汽車行業的分銷商超過30,000家。倘現有分銷合作夥伴發生變動，我們可憑藉自身的產品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迅速接洽並聘用具備類似分銷能力的替代分銷商，從而確保我們銷售渠道的連續性及效率。基於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可合理使其不同意董事的觀點。

對吉利集團的依賴

儘管本集團與吉利集團存在上述合作，惟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並無且預期不會對吉利集團存在任何重大依賴：

合作的戰略性及過渡性

與吉利集團的合作主要反映本集團於司法重組後的恢復期及其業務轉型期間所實施的戰略安排，目的在於促進業務的快速有序恢復，而非構成長期結構性或不可或缺的依賴。根據其中長期發展戰略，本集團已並將繼續升級生產基礎設施、加強自動化，並強化其獨立研發、工程及產品設計能力，預期將逐步降低對外部合作方的依賴，增強本集團的運營自主性。

基於真實商業需求的誠信商業關係

本集團與吉利集團的商業關係乃基於產能可用性、技術兼容性、成本效益、上市時間考量及整體運營效率等真實商業考量及實際業務需求所建立。有關合

業 務

作並非出於股權關係、監管便利或任何形式的優惠待遇而設立，而是與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所維持或可能維持的普通商業安排相類似。

非獨家、公平且靈活的安排

與吉利集團的相關合作安排均以公平基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非排他性質。本集團並無受合約限制不得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或技術夥伴合作或向其採購。本集團保留根據成本、產能、質量及技術適配性等商業考量選擇合作夥伴的酌情權，從而維持其靈活性與談判地位。

多元化的業務營運、客戶及收入來源

通過持續擴大本集團的汽車製造及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寬其客戶基礎以及產品於不同品牌、型號及終端市場的應用。收入自多名客戶及項目產生，且預期並無單一客戶或合作安排持續佔本集團收入的主導部分，從而減緩集中風險。

替代供應商及生產資源的可用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吉利集團提供任何無可代替的產能、專有技術或關鍵知識產權。市場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可提供可比較的製造、組裝及技術服務，且本集團在合理的過渡安排下，必要情況可重新配置生產或採購而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行業慣例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對於汽車製造商(尤其是正處於轉型階段或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技術的企業)而言，採用輕資產、靈活或合作型製造模式，並將部分生產或工程職能外包予第三方，而非大量投資自建工廠及生產線，乃屬常見行業慣例。此類安排廣泛用於提升資金效率、加速商業化及動態管理業務規模，其本身並不構成對任何單一業務夥伴的重大依賴。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對汽車電子行業主要客戶高度依賴的情況並不罕見，該情況符合供應鏈深度整合的原則。此商業模式有助供應商透過規模化生產攤銷沉沒成本，同時滿足整車製造商對系統集成及供應鏈穩定性的要求。

獨立管理及決策

本集團保持獨立管理、治理及營運決策權。吉利集團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不控制本集團的採購、定價、客戶選擇或戰略規劃，亦不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信用支持或溢利保證。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未受吉利集團的重大影響或控制。

業 務

基於上述因素及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審查，獨立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製造

我們致力建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及摩托車智能工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設立5個生產基地。由於我們目前無意將我們的生產設施用於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因此預計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不會對我們的現有製造基地產生影響。

我們的現有睿藍製造設施位於重慶市，其設備可生產內燃機車輛及新能源車輛，主要負責四大生產線。睿藍工廠現時已具備多車型生產能力。我們亦向吉利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有關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輛)	(輛)	(%)	(輛)	(輛)	(%)	(輛)	(輛)	(%)
重慶市.....	100,000	30,498	30.5%	100,000	37,446	37.4%	100,000	89,826	89.8%

附註：

(1) 利用率相等於同期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我們目前營運2家摩托車生產工廠，1家位於廣東省及1家位於重慶市。廣東設施有3條生產線，而重慶設施有4條生產線，總計年產能約為500,000輛。重慶工廠有超過1,000名工人。我們目前正在升級生產線，主要是為滿足更大排量產品的製造要求。我們目前並無擴建工廠產能的計劃。

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輛)	(輛)	(%)	(輛)	(輛)	(%)	(輛)	(輛)	(%)
廣東省及重慶市.....	500,000	334,489	66.9%	500,000	384,782	77.0%	500,000	441,268	88.3%

附註：

(1) 利用率相等於同期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製造流程

汽車生產流程遵循結構化工作流程，包括以下階段順序：接收銷售訂單、下達訂單、審閱生產訂單、發出採購訂單、交付零部件、檢驗來料、生產車輛、檢驗成品車輛及交付最終車輛。在接收銷售訂單(可隨時下達)後，訂單下達階段通常需要5至10天，隨後進行生產訂單審查，為期1至2天。採購訂單其後在1至2天內

業 務

發出，零部件交付約需10至30天，視乎供應鏈狀況而言。運抵後，來料經過1至2天的嚴格檢查過程。車輛生產周期為3至5天，其後成品車輛在最終交付客戶前接受1至2天的全面質量檢查，並在額外1至2天內完成。

摩托車生產流程的主要階段如下：下達銷售訂單、審閱及確認生產計劃、採購及預備材料、檢驗來料、接收零件、生產組裝及入庫發貨。審閱及確認生產計劃需時約兩天，而就標準型號進行採購及預備材料通常需要約20天。檢驗來料在1天內完成，然後在1至3天內接收零件，而生產組裝約需3天。最後入庫發貨階段在1天內完成。在生產現場，裝配工作流程從生產排程按順序進行，經過物料發放、分裝、總裝、調試及成品檢驗、包裝，最終入庫發運。視乎具體型號，此生產順序從開始到結束一般需要1至3天。

質量控制

我們在營運的各部分(包括研發、量產、供應商管理及客戶服務)均建立健全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產品保持一貫高質量。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法規及行業標準。

為確保最高標準的產品質量，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質量管理政策，用於外包及採購部件的驗收。該等政策旨在保證外部採購零部件的質量，防止不合格部件被無意中用於生產，並訂明檢驗要求及處理質量問題的程序。我們亦制定針對最終產品進行評估的程序，以確保所有成品汽車及摩托車於入庫前符合技術規格及標準。此外，我們實施系統化的維修管理流程，規範工作流程及提供有效監督。該等措施確保返工或維修後的汽車及摩托車的質量受控，並符合我們的嚴格質量要求。

我們的產品退貨及召回政策符合相關法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產品召回。我們通常批准分銷商退回出現重大質量問題的車輛。我們的產品召回流程強調快速回應、準確追蹤及妥善處理，以確保效率及成效。憑藉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及高製造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出任何重大車輛召回或與被分銷商提出責任申索。

數據隱私及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致力遵守數據隱私法律及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汽車及摩托車的過程中根據用戶選擇的服務收集若干個人資料，主要涉及其使用我們產品的情況。我們承諾按照所有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有關信息，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用戶數據遭到未經授權的使用、遺失或洩漏。未經用戶事先同意，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敏感用戶信息，法律規定或客戶同意書中明確規定的特定情況除外。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中收集及生成的數據，會於中國境內的伺服器儲存及處理，而我們不會將數據從中國傳輸至第三國或地區。我們在中國境外業務中收集的用戶數據，會於中國及新加坡境內的伺服器儲存及處理，而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員工可存取在新加坡伺服器儲存的數據。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管理政策，包含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網絡安全管理標準、信息安全合規管理標準、存取控制管理措施及系統安全管理標準。該等政策訂明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系統運作管理的責任、控制措施及應變機制，確保日常運作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開發若干技術。有關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在業務中使用若干開源技術，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信息安全漏洞，導致故障、錯誤及缺陷，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或若干不利條件」。

信息管理部負責信息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控制。該部門指引所有業務單位制定及實施適當的網絡安全管理策略，監督及檢查集團上下的網絡安全管理活動，並制定及執行安全培訓計劃，包括評估其成效。

所有敏感資料均採用分級授權系統管理：員工僅可存取執行職務所需的資料，並須遵守保密，嚴禁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我們採取存取控制、存取記錄、加密傳輸及儲存等技術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披露或濫用行為。我們亦定期實施資訊安全及合規培訓以提升員工保密意識，並透過內部審核及問責機制確保信息管理程序行之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而接獲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前有效及適用於我們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各種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廣泛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所規限。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任何機密資料或個人數據遺失、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營運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中斷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及摩托車市場競爭激烈，此趨勢受快速進步的技術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加劇。價格競爭、創新週期、品牌聲譽及上市速度是塑造競爭格局的關鍵因素。有關詳情，見「行業概覽」。

「AI+Mobility」領域同樣競爭激烈，吸引全球主要科技公司及傳統汽車行業參與者。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先進的研發能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穩固的客戶群。在此領域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AI及產品開發方面的持續創新。

在此背景下，我們一直專注於強化於整車工程及AI領域的核心競爭力，並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見「行業概覽」。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的出行市場成功競爭」。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合共5,178名、4,927名及6,94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 能	人 數	佔 總 人 數 百 分 比
製 造	3,136	45.1
研 發	2,456	35.3
銷 售 及 營 銷	450	6.5
財 務	137	2.0
管 理	278	4.0
一 般 及 行 政	492	7.1
總 計	<u>6,949</u>	<u>100.0</u>

我們的大部分僱員身處中國。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而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及內部推薦。我們根據僱員的教育背景、類似崗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職位空缺情況進行招聘。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此外，我們定期向工作表現出色的僱員發放獎金。我們亦通過組織各類活動及培訓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及僱員參與，以豐富僱員的專業技能、提升士氣及改善工作環境。

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及絕大部分僱員訂立不競爭協議。該等協議規定僱員須對本公司的商業秘密終身保密，且僱員於任職期間創造的知識產權歸本公司所有。在必要時，我們亦有權對接觸本公司核心技術及商業秘密的僱員執行不競爭條款。根據該條款，僱員於離職後一段期間（通常不多於兩年）內禁止加入於相同產業鏈中營運的競爭公司。在此不競爭期間內，本公司提供每月補償。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為營運招聘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足額繳納供款。

本集團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期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費，按日加收0.05%滯納金。倘於規定時期內未作出有關付款，本集團面臨的最高罰款將為差額的三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差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093,300元、人民幣1,185,200元及人民幣2,428,000元）。此外，本集團可能會被責令於規定時期內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差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689,500元、人民幣717,100元及人民幣717,100元）。

業 務

元及人民幣989,700元)。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解釋二並無廢除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無擴大任何適用的社會保險處罰範圍；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的集體僱員投訴、舉報或重大相關訴訟或仲裁程序，解釋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一般而言，我們的車輛銷售往往在第四季度達到高峰，該季度是汽車行業的銷售傳統旺季。此季節性增長主要受年底車輛購買需求上升帶動。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身處中國的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我們亦購買補充僱主責任保險，以涵蓋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一般風險，並購買財產保險以保障我們的財產及減輕各種意外損失的風險。

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若無法成功抗辯或就有關申索投購足夠保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秉承綠色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於通過與客戶、供應商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合作，形成可持續的ESG影響力。我們的管理層重視ESG事宜，積極的發展並優化我們的營運流程，並專注於此領域的持續改善。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ESG相關法律及法規。

ESG管理框架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三級ESG管治架構，角色及職責明確，以支持我們有效實施ESG舉措。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檢討ESG策略、關鍵事宜、風險及機遇以及有關披露，並提供建議，同時監督整體ESG管理框架，確保組織及資源支援足夠。其亦審閱ESG工作小組的報告，包括目標進展、資訊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ESG工作小組負責實施ESG舉措，包括制定工作計劃、管理合規事宜、訂立及達成ESG目標，以及處理ESG披露及外部查詢。其亦與政府、投資者、供應商及客戶等主要利益相關者保持持續溝通。

我們致力通過積極持份者參與創造長遠ESG價值。我們通過股東大會、投資者會議及業績簡布會定期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了解彼等的期望。我們以內部平

業 務

台、問卷及會議收集員工反饋，並以問卷、服務渠道及反饋制度與客戶互動，提高產品質量及服務。我們藉會議、行為守則及審計與供應商合作，以促進可持續及合規的供應鏈。我們亦與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並參與行業協會，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同時透過公眾活動及媒體與社區接觸，以更深入了解公眾期望。

通過這些多元化的協調渠道，我們能夠系統性地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並將其納入重要性議題的評估過程，確保所識別的議題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和實質性。

ESG 議題

我們將ESG重要性議題識別與管理作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環節。我們參考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ESG標準、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識別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潛在ESG議題。在當前發展階段，我們已識別出以下的議題及風險。鑒於全球氣候變遷的緊迫性及全球市場對氣候相關議題的日益重視，氣候變遷與碳排放管理為核心焦點。我們承諾持續監測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探索低碳轉型路徑，並評估氣候變遷對業務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故員工健康與安全亦是關鍵優先事項。此外，維護誠信經營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而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商業道德準則和反腐敗機制，確保所有業務活動的透明與合規。

環境

我們深知環境保護是企業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環境管理標準。通過定期的氣候風險評估與彈性的戰略調整，我們有效降低了氣候變化對業務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在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的基礎上，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本公司的決策流程、生產營運及供應鏈管理中。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涵蓋了從資源消耗、廢棄物管理到排放控制等各個環節，並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和外部評估，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的環境合規成本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歸因於：(i)合規危險廢棄物處置及污染源監察系統建設；(ii)污水處理系統運作；(iii)測試室排氣系統升級；及(iv)日常環境監察。

與環境及氣候有關的風險

我們充分認識到環境及氣候變化因素為我們的運營帶來的潛在財務、運營及聲譽風險。這些風險主要可歸納為兩大類：轉型風險與物理風險。

業 務

轉型風險：轉型風險主要來自政策、市場及監管變動。中國的減碳目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綠色能源價格上升、設備升級及合規要求收緊。同時，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對環保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聲譽。延遲採用節能及低碳技術亦可能降低我們的效率或導致現有資產提早報廢。此外，更嚴格的監管及披露規定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成本於數據管理、系統升級及合規。

物理風險：物理風險主要來自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全球氣溫上升可能導致運營區域水質源短缺、夏季生產場所製冷能消大幅增加等長期變化。此外，極端天氣條件可能加劇生產中的安全風險，增加了工作場所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直接影響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與環境及氣候有關的機遇

通過提供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碳足跡的電動車及換電技術，在行業內綠色升級中佔據先發優勢。工業領域能效革命、交通電氣化加速、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擴張等宏觀機遇，將持續驅動市場對我們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同時，國際碳減排標準升級與政策激勵，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壁壘與商業價值。

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積極響應全球應對氣候變遷的號召，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能源監測體系，定期盤查能源使用情況，並制定了具體的節能減排目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數據。

	單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汽油	升	230,234	382,581	419,866
柴油	升	47,556	37,315	45,756
天然氣	立方米	1,270,469	1,345,091	378,432
採購的電力	千瓦時	19,642,534	19,746,978	23,227,306

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我們嚴格按照國際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以及中國國家標準進行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和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的盤查與監控，並定期匯總分析相關數據，以在減碳環節進一步提升效率、優化流程。下表為集團口徑下直接排放量統計：

	單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範疇一	噸	5,950.61	6,630.34	6,529.75
二氧化碳	噸	2,881.63	3,084.14	4,462.75
甲烷	噸	3,068.98	3,546.20	2,067.00
範疇二	噸	10,267.15	10,321.75	12,140.91

業 務

我們為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能源轉型、工藝改進及員工參與。我們對高能耗設備進行升級改造或更新，採用節能型技術，並且定期進行能源評估以提高效率。2024年，為減少排放和能耗，我們將6輛燃油叉車更換為電動叉車，並引入5輛電動牽引車。我們亦實施工藝改進及設備升級，包括鍋爐房低碳燃燒改造、空壓機優化、VOC深度治理等，相關設施的維保交由合資格第三方機構進行。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在不使用設備時關閉設備、設定合適的空調溫度、定期開展用電檢查活動以及通過內部溝通及培訓提升意識，推廣節電慣例。

基於以上措施以及持續不懈的環保創新，我們承諾至2035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4年基準減少50%，並將持續努力實現碳中和目標。

用水管理

我們定期監控用水量，並積極尋求使用來自可持續水源的水。我們持續努力進一步降低生產和經營中的用水量，並通過技術改進和設備升級提高用水效率。此外，我們定期檢查和維修水龍頭，防止漏水。下表展示了我們各年累計用水量：

	單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水	立方米	324,203	319,487	323,951

為減少耗水量及提高效率，我們已於本集團及業務單元實施多項舉措。我們對水、電、氣設施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防止滴漏及浪費。重點生產單元配備循環水系統，廢水經處理後用於綠化、清洗工裝治具等，減少整體用水量及排放量。我們亦透過鼓勵僱員關水龍頭、張貼提示標語、定期開展檢查及通過內部溝通及培訓提升意識，推廣節水措施。

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水資源管理，優化用水計劃，參與水資源保護行動，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我們承諾，到2030年，將在2024年的基礎上耗水強度降低20%。

排放和廢棄物管理

我們推行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並建立完善的廢物分類、回收和處理制度。我們嚴格按照重慶市《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汽車整車製造表面塗裝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盤查，並按時在重慶市污染源監測數據發佈平台發佈監測數據，同時找專業的第三方對廢氣處理設備進行升級，確保廢氣穩定達標排放。我們已在公司內部設置垃圾分類投放點，並對員工進行垃圾分類培訓。我們與專業的廢物回收處理公司合作，實現廢物的資源化利用。此外，我們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從源頭減少廢物產生。

業 務

我們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和污染排放許可證的要求管理廢氣排放，並定期進行監測，以確保合規。我們亦確保在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所有車輛均符合排放標準。在廢氣處理方面，我們應用「過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燒」等手段對車體塗裝過程產生的排放物進行治理，達到規定標準後排放。

社會責任

人才管理體系

我們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並建立完善的員工福利體系，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醫療保障及退休金計劃。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我們建立了健全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和風險評估，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也高度重視人才發展，提供多樣化的培訓課程和職業發展路徑，鼓勵員工持續學習和成長。

職業健康、安全和關懷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部門的法律法規，持續強化員工職業健康保證工作，系統性梳理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文件。我們已建立HSE教育培訓控制程序，對生產現場員工開展公司級、車間級、班組級三級安全教育培訓，組織特種作業、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開展確培訓並獲得相應證書後持證上崗，組織集團內部所有安環管理人員組織開展「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安全雙控體系專項培訓。

社區參與

在過去的二十餘年中，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領域持續做出突出貢獻，將回饋社會、守護公眾安全作為其核心價值觀的重要組成部分，特別是在全國各地的義務救援行動中展現了強烈的企業擔當。

公司治理

組織架構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優化內控管理機制，強化合規運作水平，持續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運行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切實保障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編纂]的合法權益。

業 務

商業道德、反貪污與反賄賂

我們將商業道德和誠信經營視為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要求所有員工和業務夥伴在日常工作中遵守最高的道德標準。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反貪污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賄賂、利益衝突申報、禮品與招待管理等，並建立了獨立的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和外部利益相關者舉報任何不道德或違規行為，並承諾對舉報人提供保護。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商業道德和反貪腐培訓，以提升其道德意識和合規能力。我們對任何違反商業道德和誠信經營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將依法依規嚴肅處理。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若干用於業務營運的地塊及樓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獲得與就我們的核心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要土地及物業有關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出租我們於重慶市擁有的綜合發展項目一部分。該物業為一座集零售、地下停車位及儲藏室於一體的綜合發展項目。此外，我們亦於重慶市擁有待售閒置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倘構成申請人物業業務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申請人資產總值1%或以上，則文件必須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i)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超過資產總值的1%；及(ii)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基於若干假設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有關我們投資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須根據土地出讓合約的條款發展物業項目，包括有關土地指定用途以及物業發展的動工及竣工時間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物業動工重大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按照相關土地出讓合約所載條款發展物業，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處以罰款或沒收土地」。我們亦須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時間內動工興建我們的項目。否則，我們的土地可能被視為「閒置土地」，並因此可能受到若干處罰，而閒置土地可能會在並無任何補償的情況下被收回。根據國土資源部於1999年4月28日頒布、並於2012年6月1日修訂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規定，倘有下列情形之一，會視為閒置土地：(i)國有土地的發展及建設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或劃撥決定規定的期限一年後仍未動工；或(ii)國有土地的發展及建設經已動工，但已動工發展及建設的面積少於已發展及建設總面積的三分之一或已投入資本總額少於總投資的25%，而發展及建設於未經批准下中止一年或以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重慶市的一個項目的動工及／或竣工出現延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與主管機關就相關土地的未來規劃進行進一步溝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計及(i)諮詢主管土地及資源部門，該部門已明確在根據法律程序批准土地處置計劃前，屆時將不會處以罰款或要求支付違約金；及(ii)由於標的土地目前並無開展實活躍營運活動，潛在徵收閒置土地費或被沒收土地的風險將不會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完整性或干擾其核心生產活動，未能如期開工有關的潛在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因未決訴訟而未能辦理產權證書的自建物業目前用於三輪車相關物業，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經董事確認，預期所有相關案件將得到解決，從而解除法院查封，使本集團得以完成產權登記；(ii)無法取得產權證書的倉庫僅用於儲存，可替代性極高，因此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物業；及(iii)標的土地目前並無開展活躍營運活動，因此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本集團已就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屬重要的重大土地及物業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出售房地產

我們的房地產組合包括住宅及商業項目。住宅項目用作銷售，而商業項目部分用作商業營運及租賃以及部分用於銷售。房地產項目位於重慶市的核心商業區。我們透過附屬公司重慶潤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發上述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房地產項目已全面竣工及註冊，目前仍正獲取房產證的車庫除外。我們正在出售所有住宅物業，並預期於2026年上半年前完成註銷房地產開發資格及相應變更業務範圍。

業 務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均屬有效並將持續有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已根據工信部發布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獲工信部准入，成為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下表載列我們其他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其有效期的概要：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有效期
排污許可證.....	5年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5年有效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長期
出口許可證.....	1年有效(附註1)
關於同意千里智行網聯(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 網聯汽車普通駕駛道路測試申請的函.....	18個月有效
關於千里智行網聯(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普通駕駛道路測試車輛申請材料審核情況 的函及審核意見表.....	18個月有效

附註1：

根據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關於進一步規範汽車和摩托車產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產發[2012]318號)，中國對汽車及摩托車(含非公路用兩輪摩托車及全地形車)生產企業實行出口資質管理，並對出口經營企業實行授權經營管理，據此出口經營企業必須獲得合格生產企業的授權。此外，對生產企業授權實行分類管理。商務部會同工信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每年10月公示下一年度《符合申領汽車和摩托車出口許可證條件企業名單》。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而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主要業務經營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之進行交易的若干俄羅斯供應商及銀行受到美國封鎖制裁。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OFAC對本集團實施制裁的風險有限且屬可處理，原因為：(i)該等交易與美國無關聯，僅涉及次級制裁；(ii)過往交易完全於俄羅斯內進行，以俄羅斯盧布結算，且頻率低及金額輕微；(iii)我們已終止與受制裁俄羅斯供應商的所有新業務及交易；及(iv)我們正依據當地法律關閉俄羅斯附屬公司，並逐步終止與受制裁銀行的關係。

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OFAC可指定「在」俄羅斯經濟體特定行業(包括運輸業)「營運」的實體。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基於行業進行制裁指定的風險輕微，原因為：(i)概無本集團實體被指定；(ii)我們僅透過俄羅斯附屬公司(現已關閉)進行銷售(而非製造)；及(iii) OFAC的過往執法行動針對俄羅斯國有企業或為俄羅斯軍方供應關鍵項目的企業，而本集團並不屬於上述類別。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伊朗分銷商銷售摩托車及通用機械設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佔總收入約3.20%、2.56%及2.2%。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該等銷售並無觸發歐盟、英國、澳洲、加拿大、聯合國或美國的適用制裁。OFAC已釐清向伊朗出口車輛製成品及相關保養用品不屬受制裁項目。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涉及伊朗的所有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AI驅動產品採購美國原產芯片。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確認，該等芯片不受出口至中國的限制。我們亦向特定實體清單供應商採購非美國原產貨品及服務；由於美國出口管制未禁止向有關實體採購，該等交易不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

經考慮上述意見，董事認為國際制裁及其他貿易限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根據上述因素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情況，將合理地致使其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2025年1月2日生效)限制特定美籍人士對中國涉及半導體、量子技術及AI領域受管轄活動的投資。我們認為，本公司現時並無從事受管轄活動，故並非受管轄外國人士。美籍人士在[編纂]後於聯交所購入公開[編纂]一般毋須通報，前提是有關股份不會賦予超過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

董事認為，由於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美籍人士，且有例外條款允許美籍人士[編纂]我們的公開[編纂]證券，預期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本集團產

業 務

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情況，將合理地致使其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我們減輕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制裁合規措施，包括：要求遵守美國、英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法律的政策；基於風險進行交易對手方審查；於海外銷售合約載入標準制裁條款；指派合規人員；及進行定期制裁培訓。我們將於[編纂]後為[編纂]設立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確認，就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而採取的該等措施屬足夠有效。董事認同該等措施提供的框架足以識別及監控制裁風險。根據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的審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情況，將合理地致使其懷疑該等內部監控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整體合規方面，制定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措施。為確保該等政策於[編纂]後持續有效，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多項風險管理舉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i) 我們設計一套全面的政策以識別、分析、管理及監控各種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ii)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審查及評估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資歷及經驗，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iii) 我們將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資訊披露相關的層面；及(iv)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識別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並就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提出建議。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涵蓋審查及評估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內部控制環境、財務報告及披露、銷售及應收賬款管理、採購及應付賬款管理、存貨管理、工程及製造管理、固定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報酬、資金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

我們已採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絕大部分建議，並已改善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於考慮我們已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董事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而言，我們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頒發年份
創新型中小企業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2024 年
中小企業技術研發中心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2025 年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5 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5 年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5 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3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連續6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印奇先生.....	[38]歲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2024年 11月1日	2024年 11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趙明.....	[53]歲	聯席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2日	2026年 3月2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戰略建議 及作出推薦意見
鮑毅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24年 9月23日	2024年 9月23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戰略建議 及作出推薦意見
徐鴻鵠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25年 6月16日	2025年 6月1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戰略建議 及作出推薦意見
李傳海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24年 9月23日	2024年 9月23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戰略建議 及作出推薦意見
陳婷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 4月7日	2026年 4月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戰略建議 及作出推薦意見
劉金良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9月23日	2022年 9月23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戰略建議 及作出推薦意見
龍珍珠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月22日	2024年 9月23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戰略建議 及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徐煥春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 董事)	2003年 5月8日	2025年 9月29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的 運作及監督本集團 的通用機械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浩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6年 4月7日	2026年 4月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黃群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9月29日	2025年 9月2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肖翔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1月22日	2021年 1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竇軍生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1月22日	2021年 1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任曉常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1月22日	2021年 1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印奇先生，[38]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印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及獲選為董事長，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印先生於2011年10月創立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其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印先生亦會任北京曠視金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經理，直至2024年10月離任。目前，彼亦擔任上海階耀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專業委員會委員，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市工商聯合會兼職副主席，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北京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印先生於2024年4月獲頒第28屆中國青年五四獎章，並於2015年至2017年連續3年獲選為《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於2016年，印先生入選《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Forbes' 30 Under 30 Asia list)，位列企業科技領域榜榜首。

印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實驗班(姚班)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智能傳感)碩士學位。

趙明先生，[53]歲，為聯席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聯席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項目經理，於2015年3月前歷任CMDMA與Wimax及TD-SCDMA產品線總裁、全球無線解決方案銷售部部長、意大利代表處代表及西歐地區部副總裁等職位。趙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20年8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榮耀事業部總裁，於2020年8月至2025年1月擔任榮耀終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趙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無線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

鮑毅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鮑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非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鮑先生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云柏資本(Cedarlake Capital)主席，該基金為主要投資於數字技術及綠色經濟領域以及跨國產業併購的私募股權基金。在創立云柏資本前，鮑先生自2006年3月起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彼於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離任前為董事總經理。此外，鮑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5.HK)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5年3月起擔任重慶三峰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27.SH)獨立董事。

鮑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The 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鴻鵠先生(曾用名徐福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非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徐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重慶兩江金融發展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總經理。徐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於重慶兩江新區黨工委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宣傳部部長、城市發展部部長、政務中心主任及金融發展局局長。

徐先生於2000年12月獲得中國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傳海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非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吉利汽車(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HK))擔任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6月至2019年6月，彼負責吉利控股的前瞻技術研究及吉利品牌汽車的整車研發系統的整體管理。彼於2020年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總裁。李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吉利汽車控股(杭州)有限公司副總裁。

李先生於2011年3月獲得浙江汽車工程學院汽車工程線上文憑。

陳婷女士，[43]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總監。在此之前，彼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SK Innovation Co., Ltd.及愛思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愛思開實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陳女士於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部經理。

陳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劉金良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非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3年9月加入吉利控股，並先後於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寧波美日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寧波銘泰汽車銷售租賃連鎖有限公司、易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蔚星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彼自2024年4月起擔任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3.HK)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業經濟與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龍珍珠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龍女士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直至2023年7月。龍女士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非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龍女士於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彼於2015年1月加入兩江基金管理，擔任法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彼目前負責財務及法務事宜及專項投資管理。

龍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徐煥春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通用機械業務總經理。徐先生於2025年9月獲選為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本公司法規部職員。彼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集團辦公室副主管。彼於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擔任本公司摩托車採購中心副主管。彼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公司越南附屬公司總經理。彼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乘用車採購中心執行副主管。彼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戰略規劃中心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寧波梅山吉潤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彼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主管。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通用機械業務總經理。

徐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浩博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現為中國科學院院士、清華大學自動化系教授及清華大學全球創新學院院長。在此之前，劉博士於2004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講師、研究生院主任及副教授。彼於2011年加入清華大學，並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清華大學軟件學院教授及院長。劉博士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密歇根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彼於2016年獲頒中國計算機學會物聯網青年成就獎、於2013年獲頒ACM主席獎及於2011年獲頒NSF中國國家傑出青年獎學金獎。

劉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翻譯與實踐碩士學位。劉博士分別於2003年8月及2004年8月獲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計算機網絡與系統碩士及博士學位。

黃群女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自1989年7月起任職於中國外交部。其後，彼擔任摩根大通紐約副總裁及拉札德亞洲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至2024年3月擔任拉札德(Lazard)中國董事總經理。

黃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肖翔博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博士於2001年11月在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經管學院會計系擔任副教授，展開學術生涯。彼於2004年2月至2004年5月擔任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訪問學者，並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擔任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訪問學者。彼於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北京交通大學EMBA中心副主任。自2009年11月起，彼擔任會計系教授，且自2012年起開始監督博士生。

同時，彼亦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經濟管理學院工商分院書記兼副院長。彼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會計系書記兼副主任。彼自2017年12月起亦擔任北京交通綜合研究院首都高端智庫研究員。彼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北京交通大學中東歐研究中心主任。

肖博士亦自2020年5月起擔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000.SH)獨立董事。

肖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方交通大學技術經濟學士學位，於1994年獲得中國北方交通大學技術經濟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獲得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11年4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證書，目前為該協會會員。

竇軍生博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竇博士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竇博士於2008年10月在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擔任博士後研究員，開始任教，並任職至2010年10月。彼於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先後擔任同一所大學企業管理系及創新創業與戰略學系副教授。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創新創業與戰略學系教授，繼續其學術生涯至今。

彼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浙江雙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81.SZ))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5年9月起擔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42.SZ))的獨立董事。

竇博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9月起就讀於中國浙江大學，並於2008年9月獲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任曉常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2月於重慶汽車研究所(現稱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965.SH)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副董事長，並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其董事長。

任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5年9月擔任重慶宗申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1696.SZ)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625.SZ)獨立董事及自2007年7月至2025年6月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411.SH)獨立董事。

任先生於1981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機械工程學院車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5月修讀並完成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進修班課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角色及職責
周宗成先生....	[50]歲	總裁 ^(附註)	2021年 2月1日	2023年 1月3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及管理， 專注於本集團的汽 車業務
王軍先生.....	[52]歲	聯席總裁 ^(附註)	2025年 5月6日	2025年 6月2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營運及開發， 專注於本集團的 「AI+Mobility」解決 方案
楊波先生.....	[53]歲	副總裁	1997年 8月12日	2022年 5月2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摩 托車的日常業務及 發展
黃強先生.....	[43]歲	副總裁兼 財務相關 事宜負責人	2024年 11月27日	2024年 11月2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相關事務
郝廣麗女士....	[50]歲	副總裁	2024年 11月1日	2025年 2月21日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 管理
夏雨揚女士....	[47]歲	副總裁兼董 事會秘書	2025年 2月13日	2025年 2月21日	負責董事會相關事 務、本集團投資及 企業管治

^{附註}：周宗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而王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不設總經理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宗成先生，[50]歲，為本公司總裁。周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重慶睿藍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本集團汽車品牌睿藍汽車的副總裁。自2023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睿藍汽車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於2022年9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董事長，並分別自2023年1月及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及黨委書記。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浙江銘島鋁業有限公司(鋁板帶加工行業公司)總裁兼董事長。彼於2003年12月至2019年6月先後擔任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現稱台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總裝分廠廠長、生產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周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總裝廠生產管理科科長兼總裝廠助理。周先生亦自2025年7月起擔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63.SH)及於香港聯交所(1963.HK)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合肥通用職業技術學院管理工程(高等職業教育)副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獲得中國浙江汽車工程學院汽車工程碩士學位。

王軍先生，[52]歲，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0年8月起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領先全球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供應商)部長，其後於2019年擔任智能汽車解決方案BU(IAS BU)總裁。王先生曾擔任電子工業部41所(現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工程師。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檢測技術與儀器儀表學士學位。

楊波先生，[53]歲，於1997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為摩托車業務總經理。

楊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先後擔任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業務部長、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中包括於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擔任總裁。

楊先生亦於本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彼擔任以下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其中包括(i)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銷售有限公司(自2021年6月起)；(ii)重慶派方摩托車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起)；及(iii)力帆摩托車產銷(自2025年4月起)。

楊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自動控制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強先生，[43]歲，於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相關事宜負責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吉利控股投資與資本運營部資本運營室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21年1月在吉利控股任職期間，黃先生先後擔任烏拉圭及俄羅斯附屬公司財務經理、晉中市生產基地財務部部長、財務管理中心總監兼財務共享中心部長。於2021年2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吉利百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郝廣麗女士，[50]歲，於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郝女士於建立人力資源體系以及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戰略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2008年11月至2017年8月擔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亦於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擔任北京陽光海天停車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陽光海天停車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人才官，並於2021年8月至加入本集團前擔任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人才官。

郝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燕山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雨揚女士，[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夏女士於202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夏女士於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豐富資深經驗。夏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25年2月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SH)上市的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自2000年8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990.SH)投資銀行部。

夏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汽車行業及／或科技行業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或持有少數權益。然而，由於彼等並非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於該等公司作為董事的權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其他公司(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於2025年10月15日或2026年4月16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資料

於2025年8月，根據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的相關規定，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監事會自2025年8月15日起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夏雨揚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見「高級管理層」。

朱樂謙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在香港[編纂]公司的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朱先生於2025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轉授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4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肖翔博士、鮑毅先生、龍珍珠女士、竇軍生博士及任曉常先生。肖翔博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以及監督及評價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任曉常先生、印奇先生、徐鴻鵠先生、肖翔博士及竇軍生博士。任曉常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評估標準、因應該等評估實施措施，以及制定及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竇軍生博士、鮑毅先生、劉金良先生、肖翔博士及任曉常先生。竇軍生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選任標準及程序、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以及評估本公司戰略發展並提出推薦意見。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印奇先生、徐鴻鵠先生及李傳海先生。印奇先生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業務目標、發展戰略及融資，並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薪酬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自我表現評估結果、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等因素釐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

我們致力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為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實現可持續且均衡的企業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實現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

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務求藉此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每項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預期入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工商管理、財務投資、汽車業務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會計領域的資深經驗。我們有4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會計、財務、企業管理及汽車研究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經驗，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當中計及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且董事的經驗及技能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營運。董事的年齡介乎[37]至[69]歲，董事會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即為證明。經計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負責相關工作。

除董事會多元化外，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為此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將努力提高本公司內的女性比例，並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標準以及最佳常規，達致適當平衡的性別比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除其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而我們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a)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c)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d)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香港聯交所公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性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我們與關聯人士之間進行的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並將因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相關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我們預期繼續與以下各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

序號	名稱	關連關係	關連人士的背景
1.....	吉利控股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睿藍汽車由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啟征」)持有45%的權益，而吉利啟征由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統稱「吉利控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統稱「吉利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
2.....	曹操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曹操出行」，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曹操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70%的權益。因此，曹操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曹操出行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曹操集團於中國營運一個網約車平台，從事網約車業務。
3.....	吉曜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曜」，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曜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吉曜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吉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電化學行業創新及新能源解決方案的電池技術。其致力於向全球市場提供高性能及高安全性的磷酸鐵鋰(LFP)電池技術及產品。
4.....	極光灣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Aurobay」，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極光灣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極光灣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urobay為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極光灣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及變速器的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服務及相關售後零件的供應。

關 連 交 易

序號	名稱	關連關係	關連人士的背景
5.....	吉利科技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統稱「吉利科技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85%以上權益。因此，吉利科技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吉利科技的核心業務包括新材料、新能源及摩旅文化，還對低空出行、商業航天和創新孵化業務進行戰略投資。
6.....	Dreamsmart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Dreamsmart Infinity Hong Kong Limited（「Dreamsmart」，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Dreamsmart集團」）由李先生擁有超過50%權益。因此，Dreamsmart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DreamSmart集團是全棧智能終端技術的跨分部平台。Dreamsmart Infinity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進出口貨品及銷售電子產品。
7.....	路特斯科技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路特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路特斯科技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權益。因此，路特斯科技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路特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路特斯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蓮花品牌跑車及休閒車的研發、採購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
8.....	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權益。因此，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山東吉利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整車成套件、汽車零件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9.....	億咖通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CARX Holdings Inc.（「億咖通」，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億咖通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權益。因此，億咖通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億咖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ECX）。億咖通集團主要致力於推動汽車智能轉型，為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一站式先進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10.....	耀寧科技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耀寧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耀寧科技集團」）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90%權益。因此，耀寧科技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耀寧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耀寧科技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產業，業務範圍涵蓋汽車零件、新能源及磷酸鹽相關領域。

關 連 交 易

序號	名稱	關連關係	關連人士的背景
11....	吉致汽車金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由吉利汽車擁有75%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的若干主要公司事宜需要其另一股東投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一致通過決議案，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吉利汽車的共同受控制實體。因此，吉致汽車金融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12....	普華融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普華融資 」)由吉利控股最終擁有逾70%權益。因此，普華融資於[編纂]後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普華融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普華融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13....	階躍星辰	StepFun Technology Limited (「 階躍星辰 」，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併表聯屬實體統稱「 階躍星辰集團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印奇先生最終控制階躍星辰逾30%投票權。因此，階躍星辰集團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階躍星辰集團主要提供基於MaaS(模型即服務)的產品及服務。

II.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特許

於2025年6月22日，我們與吉利控股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吉利控股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吉利控股同意按免專利權費的方式，授予本集團特許使用吉利控股經已或正在於中國註冊有關我們營運所使用的若干商標，自2025年6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吉利控股與我們之間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吉利控股授予我們的商標特許乃按免專利權費基準作出，吉利控股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3年12月1日，我們與路特斯科技訂立商標特許協議(「**路特斯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特許路特斯科技使用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就我們的業務使用的若干商標，初步為期一年。於2024年11月，路特斯商標特許協議重續至2027年12月1日止。

鑒於路特斯科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將商標特許予路特斯科技於[**編纂**]後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本集團與路特斯科技訂立的路特斯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按年計預期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關 連 交 易

的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向曹操集團提供電池服務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與曹操出行訂立電池服務框架協議（「**曹操出行電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提供電池及配套服務，據此，我們將於有限數目的城市向曹操集團出租電池，作為回報，曹操集團應根據曹操出行電池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費。

曹操出行電池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雙方將按曹操出行電池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協議，載列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由於曹操出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曹操出行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曹操集團的曹操出行電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預期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與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的融資合作

於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19日，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分別與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訂立融資合作協議（「**融資合作協議**」），據此，(i)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各自同意向汽車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睿藍品牌汽車的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我們同意向購買汽車並與吉致汽車金融或普華融資訂立零售個別融資協議的汽車零售客戶提供補貼（「**客戶補貼**」）。

與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的融資合作協議的期限分別自各自的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7月31日及2028年8月18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雙方將按融資合作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協議，載列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如必要）。

根據融資合作協議，零售客戶可接受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提供的融資服務以購買睿藍品牌汽車，而本公司將向使用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所提供融資服務的該等客戶提供補貼。

就本集團提供的客戶補貼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3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原因是本公司將不時向使用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提供的融資服務購買汽車的零售客戶提供補貼。由於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吉致汽車金融及普華融資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合作協議提供的客戶補貼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預期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總計基準低於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提供的融資服務而言，基於零售客戶將不時使用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提供的融資服務購買我們的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融資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且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融資服務向吉致汽車金融及／或普華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故融資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而董事現時預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須(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及第14A.101條就與吉利集團進行的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就與階躍星辰集團進行的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號	交易類型	交易對手方	協議	適用的 香港上市規則	已尋求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吉利集團的交易								
1.....	採購整車及 整車成套件	吉利控股集團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1)(b)、14A.105、 14A.101條	是	2,244.0	2,321.4	2,398.8
2.....	採購汽車 零部件	吉利集團：		第14A.35、14A.53、	是	2,583.4	2,849.0	2,986.6
		(i) 吉利控股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14A.76(1)(b)、		323.4	425.6	437.1
		(ii) 吉曜集團	(ii) 吉曜框架協議	14A.105、14A.101條		1,279.7	1,348.2	1,403.7
		(iii) 極光灣集團	(iii) 極光灣框架協議			869.8	929.6	975.4
		(iv) 吉利科技集團	(iv) 吉利科技框架協議			39.9	69.7	89.2
		(v) 路特斯科技集團	(v) 路特斯框架協議			34.2	38.0	41.8
		(vi) 億咖通集團	(vi) 億咖通框架協議			26.4	27.9	29.4
		(vii) 耀寧科技集團	(vii) 耀寧框架協議			10.0	10.0	10.0
3.....	採購研發服務	吉利集團：		第14A.35、14A.53、	是	96.5	152.0	183.0
		(i) 吉利控股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14A.76(1)(b)、		94.5	147.0	178.0
		(ii) 極光灣集團	(ii) 極光灣框架協議	14A.105、14A.101條		2.0	5.0	5.0

關 連 交 易

序號	交易類型	交易對手方	協議	適用的 香港上市規則	已尋求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4.	採購運營服務	吉利集團：		第14A.35、14A.53、	是	239.7	270.7	281.1
		(i) 吉利控股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14A.76(1)(b)、		224.6	250.6	256.0
		(ii) 吉利科技集團	(ii) 吉利科技框架協議	14A.105、14A.101條		15.1	20.1	25.1
5.	出售整車及 整車成套件	吉利集團：		第14A.35、14A.53、	是	4,350.7	4,677.1	1,975.3
		(i) 吉利控股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14A.76(1)(b)、		1,567.2	1,764.0	1,910.0
		(ii) 曹操集團	(ii) 曹操框架協議	14A.105、14A.101條		2,730.0	2,853.8	零 ^{附註}
		(iii) Dreamsmart集團	(iii) Dreamsmart框架協議			53.5	59.4	65.3
6.	出售汽車 零部件	吉利集團：		第14A.35、14A.53、	是	66.5	79.8	87.8
		(i) 吉利控股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14A.76(1)(b)、		31.5	39.3	44.3
		(ii) 吉利科技集團	(ii) 吉利科技框架協議	14A.105、14A.101條		3.0	3.5	3.5
		(iii) 山東吉利新能源 集團	(iii) 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 框架協議			32.0	37.0	40.0
7.	提供研發服務	吉利集團：		第14A.35、14A.53、	是	133.0	133.0	120.0
		(i) 吉利控股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14A.76(1)(b)、		100.0	110.0	120.0
		(ii) 曹操集團	(ii) 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 架協議	14A.105、14A.101條		33.0	23.0	零 ^{附註}
8.	提供運營服務	吉利集團：		第14A.35、14A.53、	是	11.1	12.2	13.3
		(i) 吉利控股集團	(i)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14A.76(1)(b)、		7.6	7.7	7.8
		(ii) 極光灣集團	(ii) 極光灣框架協議	14A.105、14A.101條		2.2	3.2	4.2
		(iii) 吉利科技集團	(ii) 吉利科技框架協議			1.3	1.3	1.3
9.	提供ASD	吉利控股集團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第14A.35、14A.53、 14A.76(1)(b)、 14A.105、14A.101條	是	8,800	10,120	11,640
與階躍星辰集團的交易								
10.	購買MaaS解決 方案	階躍星辰集團	階躍星辰框架協議	第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14A.76(2)(a)、 14A.105條	是	393.2	485.2	600.2

附註：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計及有關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的交易。

關 連 交 易

IV. 與吉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與吉利控股集團的交易

1. 緒言

於●，為規範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業務框架協議（「**吉利控股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其中包括：(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ii)汽車零部件；(iii)研發服務；(iv)運營服務；及(v)融資合作；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其中包括：(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ii)汽車零部件；(iii)研發服務；(iv)運營服務；及(v)千里自動駕駛系統（「**ASD**」）。

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及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屬彼此不同且互不關聯。具體而言，除曹操60車型外，我們向吉利集團採購及銷售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與不同車型有關。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與吉利集團的關係－合作的商業背景及理由」。

吉利控股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吉利控股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吉利控股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2. 該等交易的詳情

有關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的交易

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a)符合本集團規格要求的專用汽車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及相關服務（「**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及(b)汽車售後零部件，如變速器、變速器油、保險桿、雨刷感應器、電池產品及其他備件。

與此同時，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採購(a)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服務（「**銷售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及(b)與整車、整車成套件及售後備件生產相關的汽車零部件。

定價政策

有關採購及／或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關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

- 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按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基於本集團產生的實際製造成本）另加協定利潤率或邊際組裝成本）計算的價格出售。有關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及整車成套件進行磋商的過程中，我們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及利潤率進行基準比較。經考慮可資比

關 連 交 易

較的非關聯方公司的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有關就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進行磋商的過程中，我們比較吉利控股集團的組裝費用與我們本身就相同產品的組裝成本。

- 本集團銷售部將定期審閱並規定售價，而本集團財務部則監控合規性以確保價格符合市場慣例且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每年(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就該等交易條款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

關於汽車零部件

- 倘汽車零部件由吉利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如適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後轉售予對方，則售價將基於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及
- 倘汽車零部件由吉利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如適用)生產，則售價將根據實際生產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該利潤率乃參考製造間接成本而釐定。經考慮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的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 整車成套件	3,440.6	1,790.9 ⁽¹⁾	1,854.8	2,244.0	2,321.4	2,398.8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 汽車零部件	192.2	47.2 ⁽¹⁾	170.7	323.4	425.6	437.1
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及 整車成套件	627.8	1,115.1	981.9	1,567.2	1,764.0	1,910.0
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 汽車零部件	78.9	3.0	82.4	31.5	39.3	44.3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24年12月31日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採購汽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司法重整後開始升級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完成的生產線。自2024年起，隨著升級後的生產線投入運作，本集團開始內部生產，反映我們生產轉型的進展。因此，自2023年至2024年，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汽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大幅減少。

關 連 交 易

- (a)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及相關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主要與採購(i)現有車型曹操60及(ii)新型號藍氣球有關。

- (i) **有關現有車型曹操60：**曹操60是專為出行服務市場設計的可換電池SUV，旨在支持大規模車隊運營及網約車用例。我們在設計階段以領先市場的交電技術，在前期為曹操60增值。過往，採購曹操60車輛佔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量的大部分。於2024年，本集團採購約14,000輛，相應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9億元，而於2025年，採購量約為14,900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4億元。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計劃及預期市場需求，預期曹操60車型的採購量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具體而言，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曹操60車型估計採購量分別最多約為25,000輛、26,000輛及27,000輛。相應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億元、人民幣19.1億元及人民幣19.9億元。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產能有所提升，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亦作出相應調整，故先前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的若干車型(如80V及睿藍8車型)已不再大量採購。

- (ii) **有關新車型藍氣球：**藍氣球是於2025年9月推出的電動汽車，定位為具成本效益的城市出行解決方案，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採購量作出重大貢獻。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升級及優化現有生產線，以配合藍氣球等新車型的生產，因此於過渡期間內部可用的產能仍然有限。故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以應付新推出車型的產能提升。

基於本集團的銷售計劃，2026年至2028年藍氣球車型的估計採購量分別最多約為5,000輛、6,000輛及7,000輛。因此，納入藍氣球車型對建議年度上限帶來增量貢獻，反映新推出車型逐步擴產，而非相關定價或採購安排的變動。

- (iii) 因此，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i)持續採購曹操60車型的採購量大致與過往銷量一致，當中計及採購量隨著內部產能提升而較早期高峰水平逐步減少；(ii)引入藍氣球車型；及(iii)本集團不斷演變的生產策略及產品組合。

- (b)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涉及本集團所生產若干車型所需的零部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有關期間採購用於現有車型的零部件。

因應與新車型生產有關的預期採購量增加，未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反映豪越及豪越R7等車型的製造情況。豪越車

關 連 交 易

型已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合同生產，而豪越R7(亦稱P658)為預期將於2026年推出的新車型。為支持該等車型的生產，並考慮到相關設計要求及供應商安排，預期將繼續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

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反映與新車型增產有關的零部件採購預期增加，而非採購結構或定價安排的任何根本性轉變。

- (c)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現有X3 Pro車型及新推出豪越車型的銷售。X3 Pro車型是由睿藍汽車開發的輕巧SUV。

- (i) **有關現有X3 Pro車型：**過往，向吉利控股集團的銷售主要歸屬於X3 Pro車型，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X3 Pro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

因此，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X3 Pro車型有關的交易金額將保持相對穩定。

- (ii) **有關新車型豪越：**豪越車型為中型SUV，配備傳統內燃引擎，由睿藍汽車製造，可讓本集團利用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並在毋須大量額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增量收入。豪越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該車型定位為家庭用車，具有較大的內部空間，並通過吉利的海外銷售渠道分銷。

由於該車型於2025年7月推出，2025年7月至12月31日期間的銷量有限，售出約1,251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隨著銷售渠道及市場滲透率持續拓展，預期豪越車型將於2026年貢獻更大的銷售份額。基於目前的銷售計劃及渠道拓展，估計2026年的銷量約為6,000輛，相應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

- (iii) 因此，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a) X3 Pro車型的銷售持續及相對穩定及(b)豪越車型商業化推出後的首個全年貢獻，而非定價條款或交易結構的任何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用於我們汽車產品的各型號汽車零部件的預計單位數量及過往售價；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使用上述汽車零部件生產的睿藍品牌汽車等車型預計單位銷售；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型號汽車零部件的估計單位售價，當中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後釐定；及

關 連 交 易

(iv) 經參考獨立可資比較公司的成本加利潤率後利潤率。

有關研發服務的交易

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已同意根據項目規格的目標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服務，其中包括汽車及關鍵汽車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
- (b) 本集團已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定價政策

服務費應按可資比較研發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按成本加成法基準釐定(其中成本應按實際直接工時，並根據各研發人員職級的不同時薪率計算)。該利潤率經參考預期產生的間接成本後釐定。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本集團進行相關研發服務所產生的有關成本項目，以確保有關成本的實際存在及準確性。本集團將每年(或更頻繁地)與吉利控股集團就各級研發人員的時薪及利潤率進行審閱及協商，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服務....	602.0 ⁽¹⁾	28.0	105.8	94.5	147.0	178.0
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15.1	6.4	102.0	100.0	110.0	120.0

附註：

- (1) 吉利控股集團已獲本集團委聘進行一項屬非經常性質的研發項目，因而導致交易金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關 連 交 易

向吉利控股集團(a)購買研發服務及(b)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研發合作項下研發項目的數量及類型；
- (ii) 各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的預計總工時，以及基於過往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計算的研發人員的預計每小時成本；
- (iii) 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如材料成本)；
- (iv)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的估計完成進度；及
- (v)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運營服務的交易

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運營服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後勤支持服務及關於製造及交付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的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吉利控股集團及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交易金額將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約方將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價。倘無法獲得有關市價，售價將參考預期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釐定。本集團財務部將運營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現有運營服務比較，以釐定運營服務的市場費率。倘並無有關市場費率，財務部將每年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監察吉利控股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各類運營服務的有關成本項目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的開支，並確保所收取的服務費妥為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運營服務...	119.8	155.2	148.9	224.6	250.6	256.0
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運營服務...	12.6	25.5	18.9	7.6	7.7	7.8

關 連 交 易

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運營服務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履行運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員工成本；
- (ii) 吉利控股集團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的估計車輛數目及每輛汽車運輸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
- (iii) 我們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及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其他產品的預期增加，導致向／獲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營運支持的需求增加；及
- (iv) 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及各運營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的利潤率(在適用範圍內)。

與千里智駕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有關ASD的交易

在我們的RLM模型支持下，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千里智駕提供全棧端到端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涵蓋L2級ADAS至L4級自動駕駛。有關我們ASD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

根據吉利控股框架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就其汽車採購我們的ASD及相關服務，包括實施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智能駕駛功能所需的硬件組件、基礎軟件以及其他技術和運營服務。

千里智駕將成為吉利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合作構建汽車AI生態，為後者的未來產品提供先進的輔助駕駛方案。

定價政策

千里智駕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ASD的價格將按逐個項目，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釐定。由於並無直接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兩個定價類別下多個成本及市場因素釐定：

- (i) **基於項目的非經常性工程(NRE)成本**，即就特定車型定制、驗證及部署ASD的一次性項目開發成本。定價應參考下列釐定：(a)系統的技術複雜性及範圍(例如目標驅動水平、軟硬件集成)；(b)特定車型所需的客製化及適配程度；(c)估計工時及人員成本，並考慮潛在的年度成本調整；及(d)獨立市場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及類似服務的合理利潤率。
- (ii) **ADAS套件的成本**，涵蓋將提供ASD解決方案涉及的硬件和基礎軟件成本。定價將參考下列釐定：(a)採購硬件配置及組件成本，例如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域控制器及其他電子控制元件，該等成本可能因車型及裝飾等級而異；(b)軟件授權及功能等級，包括感知、規劃、控制及OTA升級能力；(c)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維護、升級及售後支持需求；及(d)類似解決方案的公平市場價格。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ASD 1.0於2025年6月底首次發布，故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ASD的過往交易金額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71.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十億元)		
提供ASD.....	8.80	10.12	11.64

年度上限基準

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ASD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i) **預計在吉利車型中採用。**本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採用我們ASD的預計吉利車型數量及其預計產量。憑藉我們ASD的能力，其將可於吉利控股集團多種型號汽車的部署。
- (ii) **提供ASD的單價及成本。**每輛汽車的預估單價，包括一次非經常性工程費用、ADAS套件以及持續升級和維護服務費，乃基於上述逐個項目定價政策。
- (iii) **吉利控股集團對ASD的持續需求。**於釐定吉利控股集團的潛在需求時，本公司已考慮預期銷售增長。根據吉利汽車，其2024年及2025年的批發量(包括出口)分別達約2.17百萬輛及3.02百萬輛，並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銷量目標定為3.45萬輛。

具體而言，我們已考慮可能部署我們ASD的現有汽車品牌近期的銷量。例如，根據公開資料：

- (a) 就「吉利銀河」品牌而言：「吉利銀河」於2025年的總銷量約1.24百萬輛，按年增長超過150%。此外，「吉利銀河」品牌的一線經銷店有逾1,100家；及
- (b) 就極氪品牌而言：於2025年，已售出約224,000輛純電汽車，按年增長3%。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極氪品牌在中國運營約540間門店，在40多個國家／地區運營100多間門店。

本公司相信，所有該等因素顯示我們的ASD巨大市場潛力。

- (iv) **當前市場狀況。**據灼識諮詢告知，受益於大規模AI模型在汽車行業的應用，全球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於2025年將達逾人民幣3,000億元，至2030年進一步擴大至逾人民幣8,000億元。

關 連 交 易

具體而言，中國預期將成為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最大市場。中國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測於2025年達到逾人民幣1,000億元，佔全球市場約30%。隨著相關監管框架的逐步完善以及端到端AI模型的加速成熟及採用，中國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預測至2030年將達到逾人民幣3,000億元。

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領域的顯著拓展，為千里智駕提供機會，進一步加快產品供應創新發展，深化與吉利控股集團的合作。作為AI出行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解決方案提供商，千里智駕在軟硬件整合、AI能力、工程能力、生態系統開放、全球布局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能力。該等領先優勢得益於其具備可快速迭代優化的全棧AI能力、完善的產品矩陣及閉環數據平台，以及能夠深度協作、客製化開發的開放生態系統，驅動AI出行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化商業化。

- (v) **新業務。**經考慮並無有關提供ASD的過往交易金額，我們亦已考慮於吉利控股框架協議期限內，上述交易金額可能因市場需求或ASD的成本及開支意外上升而增加。

B. 與曹操集團的交易

1. 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與曹操集團訂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曹操集團銷售定制車輛（如曹操60）、專用車以及其他我們不時開發的新車，而曹操集團將就所購車輛向我們支付購買價。

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再重續3年。雙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根據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而訂明的提供產品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曹操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曹操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應由本集團與曹操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i)所購車輛的車型及規格，尤其是該等汽車的複雜性及所需定製化程度；(ii)車內將予安裝的硬件及有關硬件的成本；及(iii)訂車量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釐定。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曹操集團根據曹操汽車銷售 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 交易金額.....	1,794.3	1,153.4	1,534.4	2,730.0	2,853.8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曹操集團銷售的車輛主要為曹操60車型。向曹操集團銷售車輛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曹操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曹操60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銷量而釐定。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曹操60車型銷售有關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15.3億元，此反映曹操的運營規模持續擴大及曹操60車型需求保持穩定。
- 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該既定交易模式，並計及持續銷售勢頭及相關車型的預期發展而釐定。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曹操出行平台持續擴張：曹操60車型已獲更多網約車運營商及車隊客戶採用，有關需求受惠於吉利出行生態圈擴大及換電基礎設施持續普及。
- 運營車輛置換週期：隨著越來越多運作中車輛的使用年限屆滿，預期置換需求將支撐2026年及2027年維持銷量。
- 產品持續優化：本集團預期，曹操60車型進一步升級(包括續航里程及整體性能的提升)將有助於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接受度。

因此，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已確立交易趨勢的延續，而非交易性質或定價的變動。

2. 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曹操集團訂立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曹操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根據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為曹操集團部署的車輛(包括曹操60及其他現有車型(如楓葉80V)以及未來車型)提供與汽車優化相關

關 連 交 易

的技術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我們亦將為曹操集團開發新車型。作為回報，曹操集團則須根據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費。個別相關協議將予訂立，當中將以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載列技術服務範疇、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技術服務安排詳情。

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再重續3年。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曹操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向曹操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由本集團與曹操集團經參考(i)開發成本、(ii)勞工成本、(iii)服務項目管理費，及(iv)與技術服務相關的額外費用(如適用)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釐定。

過往金額

於2022年下半年，曹操出行於開始委聘本公司協助開發通過曹操出行應用程序調整若干車輛設定(包括通風及座艙溫度)的軟件，以改善用戶的網約車旅程體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操集團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用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33.0	23.0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曹操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曹操集團未來2年定制車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7年間進行曹操60車輛升級的估計總研發成本及服務費。

C. 與吉曜集團的交易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吉曜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吉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吉曜集團採購汽車組件，主要為電池產品，包括電池包、電驅、充電器等(「電池產品」)。

關 連 交 易

吉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吉曜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吉曜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吉曜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吉曜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電池產品的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參考(其中包括)電池類型、購買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實際收購或製造成本後經公平磋商得出。售價將基於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我們定期向獨立第三方獲取相若電池產品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吉曜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電池產品	零	21.1	143.6	1,279.7	1,348.2	1,403.7

於釐定向吉曜集團採購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採用該等電池產品的車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產品開發路線圖。

- (i) **現有車型：**本集團過往向吉曜集團採購電池產品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現有車型，包括曹操60、睿藍7及睿藍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交易金額增加主要反映該等現有車型增產及電池產品需求相應增加。

為現有車型甄選電池供應商時，本集團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多元化採購方法，當中計及產品與特定車輛平台的兼容性、供應穩定性、質量表現及整體成本效益。基於該等評估，本集團認為，吉曜集團屬該等車型電池產品的合適且具競爭力的供應商。

- (ii) **新車型－豪越R7：**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亦計及豪越R7(預期於2026年推出的新車型)的推出。由於豪越R7基於吉利車輛平台開發，其技術規格設計與吉曜集團供應的電池產品兼容。

關 連 交 易

因此，豪越R7的上市及其後增產預期將帶來電池產品的額外需求。本集團預期，隨著該車型進入量產且市場普及率提升，有關需求會逐步增加。

經計及(i)現有車型採購量日益提升；(ii)豪越R7等新車型的預期推出及增產；及(iii)本集團維持成本競爭力及產品質量，同時不斷致力於優化供應商結構，建議年度上限已按前瞻性基準釐定。

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產品路線圖所帶動的預期採購量增長，而非定價政策或採購條款的任何變動。

D. 與極光灣集團的交易

於2025年●，為規範本集團與路極光灣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極光灣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極光灣框架協議**」)，據此，(a)本集團會向極光灣集團採購組件及研發服務；及(b)本集團會向極光灣集團提供動力總成產品(定義見下文)相關服務。

極光灣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極光灣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極光灣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極光灣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極光灣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根據極光灣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a)自極光灣集團採購(i)發動機、變速箱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等組件(「**動力總成產品**」)及(ii)由極光灣集團所提供有關動力總成產品的研發服務(「**相關研發服務**」)；及(b)本集團同意就極光灣集團所提供動力總成產品向極光灣集團提供動力總成產品相關服務。

定價條款

採購動力總成產品

根據極光灣框架協議採購動力總成產品應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動力總成產品價格不得低於由極光灣集團向其他人士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動力總成產品的採購價時，本集團獲取及比較極光灣集團向其他人士提供的報價，以確保本集團獲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採購相關研發服務

根據極光灣框架協議購買相關研發服務應按以下因素確定：(i)可資比較研發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場價格；或(ii)如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費率，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就並無市場價格的研發服務而言，定價將基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另加利潤率，並經參考預期產生的製造間接成本。本集團將評估該等間接成本，以確保極光灣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提供動力總成產品相關服務

根據極光灣框架協議採購動力總成產品相關服務的價格應按以下因素確定：成本加相關管理費用決定，相關管理費用將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的利潤率。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極光灣集團採購動力總成						
產品.....	125.4	190.8	606.3	869.8	929.6	975.4
自極光灣集團採購研發服務.....	1.4	1.0	5.6	2.0	5.0	5.0
向極光灣集團提供運營服務.....	0.02	零	0.1	2.2	3.2	4.2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向極光灣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將使用極光灣動力總成產品的特定車型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產品路線圖。向極光灣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過往交易金額，主要受現有車型的持續需求與新車型推出所產生的綜合影響所致，具體說明如下。

- (i) **現有車型－X3 Pro**：X3 Pro為本集團於司法重整後利用吉利車輛平台開發的現有車型。自上市以來，X3 Pro已搭載由吉利集團供應的動力總成產品，且有關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 鑒於X3 Pro平台與極光灣動力總成產品在技術上兼容，持續向極光灣採購動力總成產品使本集團保持一貫生產穩定及品質。一旦更換供應商，則須進行大規模重新設計、重新驗證及工裝調整，導致耗費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因此，本集團持續為X3 Pro向極光灣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
 - 誠如本節「－A.與吉利控股集團的交易－(a)本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以及相關服務」各段所述，X3 Pro的銷量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故對極光灣集團就該車型供應動力總成產品的需求料會大致保持不變。
 - 2025年，與X3 Pro動力總成產品採購有關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反映需求維持穩定水平而非結構性增長。

關 連 交 易

- (ii) **新車型－豪越及豪越R7**：除現有X3 Pro車型產生的持續需求外，建議年度上限亦計及新車型於2025年推出的中型SUV豪越及將於2026年推出的豪越R7的預期生產，該兩款新車型在設計上均搭載由極光灣集團供應的動力總成系統。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生產計劃，預期該兩款新車型於各自上市後將實現具意義的商業規模投產。

故此，考慮到(a)現有X3 Pro車型將持續採用極光灣所供應的動力總成產品及X3 Pro車型銷售額持續增加；(b)豪越及豪越R7等新車型的推出及增產；(c)極光灣動力總成產品的技術兼容性及其供應可靠性；(d)本集團在維持產品質量的同時，不斷致力於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e)過往交易金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3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已按前瞻性基準釐定，以應付動力總成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自極光灣集團採購相關研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經參考下列後釐定，其中包括：(i)預計與動力總成產品有關的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總員工時數；(ii)基於歷史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所計算預計研發人員的每小時成本；(iii)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的其他相關費用；及(iv)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的估計完成階段。

向極光灣集團提供動力總成產品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後釐定，其中包括：(i)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為提供動力總成產品相關服務而產生的預算員工成本。

E. 與吉利科技集團的交易

於●，為規範本集團與吉利科技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吉利科技集團訂立業務框架協議（「**吉利科技框架協議**」），據此，(a)本集團會自吉利科技集團採購汽車與摩托車組件以及運營服務；及(b)本集團會向吉利科技集團提供摩托車組件、租賃及運營服務。

吉利科技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吉利科技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吉利科技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吉利科技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吉利科技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詳情

(a) 有關汽車與摩托車組件的交易

根據吉利科技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吉利科技集團採購發動機、輪輞及其他零件等汽車與摩托車組件。與此同時，吉利科技集團會自本集團採購摩托車組件。

關 連 交 易

定價條款

有關汽車及摩托車組件採購及／或銷售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根據吉利科技框架協議，汽車及摩托車組件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出售，有關價格基於本集團及／或吉利科技實際產生的製造成本，另加協定的利潤率，有關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科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預期產生的製造間接成本。有關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每年或按需要審閱及調整。

在有關向吉利科技採購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的磋商過程中，我們就相若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費用報價，以確保吉利科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銷售部將定期審閱及調整基準售價，本集團財務部則會監控合規情況，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每年(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磋商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17.1	53.2	61.1	39.9	69.7	89.2
銷售產品	1.6	0.3	1.8	3	3.5	3.5

自／向吉利科技採購／提供汽車與摩托車組件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後釐定：(i)汽車與摩托車組件的估計所需使用數量連同預期按年波幅；(ii)製造汽車與摩托車組件的估計實際成本；及(iii)有關汽車與摩托車組件估計製造成本以外另加的利潤率。

(b) 有關租賃及運營服務的交易

根據吉利科技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吉利科技採購運營服務，主要包括差旅服務。同時，吉利科技會自本集團採購運營服務，主要包括倉庫服務。

定價條款

根據吉利科技框架協議，運營服務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出售，有關價格基於本集團及／或吉利科技實際產生的成本，另加協定的利潤率，有關利

關 連 交 易

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科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預期產生的間接成本。有關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每年或按需要審閱及調整。在就向吉利科技採購運營服務進行磋商的過程中，我們獲取及比較吉利科技向其他人士提供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吉利科技提供的條款與我們獲提供者相若。

另一方面，我們向吉利科技提供的運營服務主要包括向吉利科技提供倉儲服務。利潤率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相關倉庫的面積、需要該等倉儲服務的貨品性質及任何額外所需物流服務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銷售部將定期審閱及調整基準售價，本集團財務部則會監控合規情況，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每年(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磋商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有關自吉利科技採購運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有關向吉利科技提供運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吉利科技採購 運營服務.....	15.1	20.1	25.1
向吉利科技提供 運營服務.....	1.3	1.3	1.3

年度上限基準

自吉利科技採購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與吉利科技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採購的運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運營服務所需的估計總成本，考慮到本集團所需進行國內及國際差旅、展覽及會議的估計次數及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的估計平均價格等。

向吉利科技提供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與吉利科技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提供的運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有關倉庫服務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

關 連 交 易

F. 與吉利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交易

1. Dreamsmart 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Dreamsmart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協議(「**Dreamsmart 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同意向Dreamsmart集團出售且Dreamsmart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Dreamsmart 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Dreamsmart 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Dreamsmart 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Dreamsmart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Dreamsmart 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Dreamsmart 框架協議，汽車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出售，基於本集團實際產生的製造成本，另加協定的利潤率，有關利潤率將由本公司及Dreamsmart參考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車輛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就向Dreamsmart銷售汽車進行磋商的過程中，我們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及利潤率進行基準比較。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Dreamsmart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汽車.....	53.5	59.4	65.3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Dearmsmart集團就銷售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考慮到近期與相關地區的合作可能更加頻繁，預期在相關地區銷售睿藍汽車的額外增加需求；及(iii)Dreamsmart集團的客戶數目預期增加及客戶群擴大。

2. 路特斯框架協議

於2025年●，為規範本集團與路特斯科技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路特斯科技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路特斯框**

關 連 交 易

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路特斯科技集團採購汽車制動模塊等汽車零部件，主要有關本集團自2025年下半年製造的新汽車。

路特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路特斯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路特斯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路特斯科技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路特斯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有關採購汽車零部件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根據路特斯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將按成本加成基準的價格出售，該價格基於本集團及／或路特斯科技集團實際產生的製造成本，另加協定利潤率，有關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路特斯科技集團經公平磋商後確定。考慮到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的利潤率可能隨時間而改變，有關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每年或按需要審閱及調整。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路特斯科技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汽車零部件	34.2	38.0	41.8

採購汽車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各類汽車零部件的預計單位數量，包括制動器及減震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使用該等汽車零部件的車輛預計單位銷量；(iii)參照現行市價釐定的各類制動模塊及減震墊的預估採購價，若無法獲取市價，則採用該等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iv)利潤率經參考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成本加成利潤率後釐定；及(v)為了本集團的新款車型，預計本集團將需要額外向路特斯科技集團採購由其生產的相關制動器等配件。

3. 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

關 連 交 易

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山東吉利新能源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出售，有關價格基於本集團實際產生的製造成本，另加協定的利潤率，有關該利潤率將由本公司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預期產生的製造間接成本。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汽車零部件	32.0	37.0	4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類汽車零部件的預計單位數量及汽車零部件預計單位銷量；(ii)於2025年7月開始向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iii)參照現行市價釐定的該等零部件預估採購價，若無法獲取市價，則採用該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及(iv)利潤率經參考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成本加成利潤率後釐定。

4. 億咖通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億咖通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億咖通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億咖通集團主要採購汽車零部件，例如車端信息娛樂系統，以及數據收集服務。

億咖通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億咖通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億咖通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億咖通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億咖通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億咖通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採購，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及億咖通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他人士獲提供的

關 連 交 易

售價。我們定期獲取及比較費用報價，以確保億咖通集團向其他人士提供的條款與我們獲提供者相若。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億咖通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均為零。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汽車零部件	26.4	27.9	29.4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就製造本集團若干新車型而言，我們與億咖通集團開始合作，並預期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加強合作；(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將採購車端資訊娛樂系統的預計數目及車輛預計單位銷量；(iii)參照現行市價釐定的各類車端資訊娛樂系統的預估採購價，若無法獲取市價，則採用該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iv)利潤率經參考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成本加成利潤率後釐定；及(v)為了本集團將在未來推出的新款車型，預計本集團將需要額外向億咖通集團採購由其生產的車端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

5. 耀寧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耀寧集團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耀寧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耀寧集團採購且耀寧集團已同意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如我們車輛所用的A柱加強板及橫樑。

耀寧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耀寧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磋商重續。在耀寧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耀寧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於必要時根據耀寧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耀寧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將由本公司及耀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他人士獲提供的售價。我們定期獲取及比較費用報價，以確保耀寧集團向其他人士提供的條款與我們獲提供者相若。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耀寧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汽車零部件	10.0	10.0	1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各類汽車零部件的預計單位數量；(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車輛預計單位銷量；(iii)參照現行市價釐定的該等汽車零部件的預估採購價，若無法獲取市價，則採用該等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成本；及(iv)參考獨立可資比較的非關聯方公司的利潤率。

G. 與吉利集團交易的理由

於2022年1月，完成司法重整後，本集團與吉利集團共同成立附屬公司睿藍汽車。當時，本公司重新部署其整體業務戰略，以實現從傳統汽車製造向新能源汽車開發及智能出行解決方案的可持續轉型。就汽車業務而言，(i)短期內，本集團通過借助吉利控股集團的成熟製造資源、供應鏈及銷售渠道，集中快速推出新能源汽車新車型及重振閒置產能，使本公司加快進軍新能源汽車市場，迅速建立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ii)中長期而言，本集團旨在升級其現有生產設施(其中大部分於司法重整前開發)、開發其專有新能源汽車產品線及推出配備換電技術的車型。本集團致力將其定位為綜合企業，從事換電新能源汽車及製造傳統燃油車業務，從而實現創新及傳統業務分部的均衡發展。

吉利集團以高度靈活性、擴展性及成熟的合規系統在不同地區營運多條生產線，令本集團能夠滿足生產需求，無需於新設施或土地資源投入大量前期資本開支。另一方面，睿藍汽車基於專為換電應用的創新汽車平台GBRC水晶架構開發，同時支持換電與傳統充電模式，包括直流電快充及家庭充電，因此能夠滿足市場(包括吉利集團)對於支持換電的車型的需求，而提供靈活的方便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戰略路線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經營狀況，本公司推出新車型，並借助吉利控股集團的採購及分銷渠道。前期，在本集團完成本身的生產線升級及獨立開發新能源汽車新車型前，本集團亦使用吉利控股集團的若

關 連 交 易

干新能源汽車產能以支持其業務迅速發展。因此，本集團已與吉利控股集團就汽車及汽車組件的採購及銷售以及輔助研發及運營服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就有關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零部件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睿藍品牌汽車的需求持續增加，而該品牌汽車特點為具備專有的換電功能，可能超過本集團目前的產線和製造能力，因此與吉利集團長期合作以利用吉利集團基礎性的製造能力可確保該等汽車的穩定可靠供應。此外，本集團採購整車與整車成套件較設立新工廠及生產線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舉可使本集團減少資本開支並提高資產回報率。

同時，本集團向吉利集團出售整車與整車成套件，可使集團充分利用其現有空餘產能，加速其產品開發能力的變現。通過吉利集團廣泛的國內外分銷網絡，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提高睿藍品牌汽車的品牌知名度，為本集團獲取其他客戶奠定基礎。有關銷售安排亦使本集團受惠於吉利集團成熟的售後及服務基礎設施，從而提高終端用戶滿意度及整體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的汽車零部件採購及銷售主要為(i)支持匹配吉利集團合作車型的車輛生產及零部件；及(ii)滿足本集團基於市場導向供應商選擇對其他車型所用零件的需求。鑒於吉利集團的出色產品質量、穩定供應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定價，該等交易在商業上屬合理，並屬基於市場的選擇。此外，使用吉利集團等知名製造商的組件可提高本集團汽車的市場認可性及接受度，特別是在海外市場，若干客戶可能對汽車零部件的品牌聲譽及認證標準有特定要求。

- *就ASD而言*：通過向吉利集團提供ASD，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先進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技術，且通過與吉利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將能夠擴大其客戶群並提升行業聲譽，為進一步的OEM合作創造機會。此外，隨著吉利集團擴展業務，向吉利集團提供ASD將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能夠自吉利集團ASD不斷增長的需求維持及實現穩定收入來源，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擴大對股東的整體回報。
- *就有關研發服務的交易而言*：整車、整車成套件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亦提供有關研發服務在汽車業內屬常見。該等安排亦可(i)加強訂約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效率；及(ii)促進技術升級，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發展，最終增強睿藍品牌汽車的競爭力。
- *就有關運營服務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亦與吉利集團就各項營運及商業服務進行合作，包括物流、營銷及一般運營服務，屬上述製造、銷售及採購交易的自然延伸部分。通過與吉利集團的協作，本集團可受益於共享服務平台、行業標準的成本加成利潤定價以及降低整體運營支出。

關 連 交 易

H. 就與吉利集團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於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或與其他交易有關連，香港聯交所將合併計算該等關連交易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第14A.82條規定，交易所在決定將一系列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吉利集團進行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以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

由於(i)吉利集團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下列每項與吉利集團的交易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與吉利集團的每項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有關與吉利集團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節下文與吉利集團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與階躍星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階躍星辰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階躍星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階躍星辰集團採購MaaS(模型即服務)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雲端模型及應要求提供的資源(統稱「**MaaS解決方案**」)。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階躍星辰框架協議將可於雙方同意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就重續進行磋商。在階躍星辰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與階躍星辰集團訂立特定協議，以於必要時根據階躍星辰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及範圍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階躍星辰框架協議，階躍星辰集團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MaaS解決方案。定價將參考：(a)提供MaaS解決方案的成本，主要包括軟件開發及平台維護的人員開支、基礎設施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數據及網絡相關開支、第三方服務費以及與服務交付有關的其他間接成本；及(b)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當中考慮表現及效率等多項因素。

過往金額

由於「ASD 1.0」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2025年6月推出，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階躍星辰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向階躍星辰集團採購MaaS解決方案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3.4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MaaS			
解決方案.....	393.2	485.2	600.2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AI+Mobility」業務對雲端MaaS解決方案的估計需求；(ii)本集團與階躍星辰於2025年最後一季開始的歷史交易金額；(iii)階躍星辰集團於同期提供的MaaS解決方案的估計成本，包括人員、基礎設施、數據管理及平台維護開支；及(iv) MaaS解決方案及其他運營開支成本以外另加的利潤率，有關利潤率將於公平磋商後經參考階躍星辰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由於以下原因，預期未來三年各年MaaS解決方案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i)預計擴大本集團的「AI+Mobility」業務，包括智能座艙以及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分部，預期需要提升模型開發、數據處理及系統集成支持水平；(ii)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產品的持續升級迭代，由「ASD 1.0」提供L2級ADAS能力至具備L3級及L4級功能的計劃「2.0」及「3.0」版本，預期需要更先進的模型開發、測試及系統集成，並預期有關MaaS解決方案的成熟及技術要求更嚴格，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升級；(iii)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增長，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對MaaS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以進一步拓展「AI+Mobility」業務；及(iv)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大幅增長，於2025年第四季度產生收入人民幣350.1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階躍星辰集團在提供MaaS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基礎設施。憑藉其MaaS解決方案在多元化商業應用中的卓著往績，我們相信階躍星辰集團能夠提供可靠、高質量及可定制的MaaS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AI+Mobility」解決方案不同場景的特定需求。因此，委聘階躍星辰集團使本集團能夠受益於其服務能力及營運專業知識，從而支持我們根據「AI+Mobility」戰略發展及提升智能座艙以及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業務。

此外，通過規模經濟及有效資源利用，階躍星辰集團以具有競爭力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定價提供其MaaS解決方案。與階躍星辰集團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優化研發開支，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有關合作亦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計劃，即與領先的MaaS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穩定、互信及可擴展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持續獲取尖端的AI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持。預期與階躍星辰集團的長期協作會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使雙方既可共同增強模型能力、加速創新，亦可不斷提高MaaS解決方案的性能及成本效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階躍星辰框架協議項下採購MaaS解決方案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VI. 申請豁免及其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及14A.101條，本節「－IV.與吉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本節「－V.與階躍星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充分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會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i)就本節「－IV.與吉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V.與階躍星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如適用)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所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有否按照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就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採取措施以於合理時間內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VII.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應按以下基準進行：(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各自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與本節所披露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自本公司及其董事獲取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參與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盡職審查。基於上文及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披露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

關 連 交 易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已採納關連(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相關框架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將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與關連人士簽立潛在框架協議前，本集團會將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類似交易條款或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潛在框架協議下的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3) 本公司財務部指定員工將密切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產生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4)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倘預期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超過若干門檻，相關人員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5) 本集團財務團隊將定期審查與關連人士所簽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當中所載定價條款進行；
- (6)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7) [編纂]後審議任何協議的重續或修改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若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倘適用)的批准，則在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根據框架協議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X. 一般事項

本節披露的年度上限不得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表示本集團或吉利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假設估計得出，其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可能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亦不表示來自相關交易產生的收入預測。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A股概約 持股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³⁾	
滿江紅基金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滿江紅企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兩江基金管理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利科技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利控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書福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349,550,000	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江河匯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809,578,000	17.91%	[編纂]	[編纂]%	[編纂]%
印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809,578,000	17.91%	[編纂]	[編纂]%	[編纂]%
力帆控股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482,926,782	1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列示的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2.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4,521,100,071股已發行A股總數計算得出。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4,521,100,071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得出，原因為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滿江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滿江紅企管，滿江紅企管由兩江基金管理及吉利科技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兩江基金管理由兩江產業發展全資擁有，兩江產業發展亦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滿江紅基金約36.18%權益，並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員會及重慶市人民政府直屬機關)全資擁有。

吉利科技由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而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分別持有78.17%及91.00%權益。李書福先生亦持有吉利控股82.23%權益，而吉利控股全資擁有滿江紅基金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浙江吉利產投控股有限公司(「吉利產投」)的50.94%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滿江紅企管、兩江基金管理、兩江產業發展、吉利產投、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及李書福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滿江紅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5. 重慶江河匯由重慶江河順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江河順遂」)全資擁有，而江河順遂由海南江河安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河安瀾」)全資擁有。江河安瀾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千里智騏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千里智騏」)，而海南千里智騏由印先生持有67.03%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順遂、江河安瀾、海南千里智騏及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重慶江河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控股」)由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持有作為信託資產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信託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及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力帆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521,100,071元，包括4,521,100,0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521,100,07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521,100,07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編纂]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

滬港通已於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編纂]、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或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編纂]，且須以人民幣[編纂]。由於A股為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編纂]A股。若H股為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編纂]H股。

A股及H股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或H股形式派付。

股 本

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於[編纂]後，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批准已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i)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於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及向機構及專業[編纂]進行國際[編纂]。

(iii) 目標[編纂]

H股將向香港公眾[編纂]、符合相關規定的其他境外[編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編纂]境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編纂]以及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其他[編纂]發行。

(iv) [編纂]基準

H股的發行價格於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權益、[編纂]接受程度及發行風險後並根據國際慣例，透過訂單需求及入標定價程序，並結合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參考境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v) 有效期

[編纂]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應於股東大會日期2025年9月29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獲批准的任何其他股份的[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見「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A股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據此，本公司可自公開市場購回A股以實施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以授予參與者(即本集團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或骨幹員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股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計劃賬戶已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購回合共19,71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44%。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描述。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汽車及摩托車的製造及銷售，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85%以上。

我們相信，智能駕駛、智能座艙與Robotaxi是「AI+Mobility」的核心領域，因為這些解決方案精準聚焦了AI在現代交通領域中能夠發揮最大功能價值、商業價值與戰略價值的關鍵場景。因此，我們在AI轉型進程中邁出的第一步，便是構建一套全面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組合；隨後，我們逐步將解決方案範圍拓展至智能座艙與Robotaxi領域。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通過提供非經常性工程服務自技術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350.1百萬元，2025年的毛利率為30.4%。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按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整體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例如整體經濟增長、對AI解決方案的需求、汽車行業的增長、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有關汽車以及智能出行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政策發展。任何該等領域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該等整體因素外，以下具體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更直接的影響。

執行戰略及推動收入增長的能力

過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汽車及摩托車，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佔往績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收入的85%以上。未來，隨著我們繼續執行「AI+Mobility」戰略，我們正在將增長動力從傳統汽車製造及銷售升級到整合製造、工程及模型驅動AI開發的「AI+Mobility」閉環解決方案。依託我們在汽車製造及AI方面的優勢，我們提供包括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與智能座艙的集成「AI+Mobility」解決方案，並正擴展至Robotaxi解決方案。我們吸引及留住戰略性客戶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有效執行此戰略將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長遠可持續發展產生直接影響。

擴展渠道及深化主要戰略性客戶夥伴關係的能力

在國內及國際層面，我們的增長與擴展及多元化發展銷售及分銷渠道息息相關。我們專注於主要戰略性客戶的戰略為擴大該等渠道的規模提供穩健基礎。通過深化與領先OEM客戶的長期合作以及善用聯合開發及平台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將技術整合至全系列型號，建立經常性閉環業務週期。結合廣泛渠道擴展和與主要戰略性客戶的深入協作，支持拓闊收入基礎及可持續增長。

與此同時，海外市場對我們業務的貢獻越來越重要。我們通過本地化產品、定價及合作夥伴加深國際市場滲透的能力，是我們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及支持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

提高毛利率的能力

毛利率受產品矩陣影響。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解決方案將對整體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製造費用、人工費用。我們正尋求通過集中採購、平台汽車工程及智能製造提升利潤。我們預期持續應用智能製造系統及供應商管理措施將進一步提升利潤。我們擴展AI賦能較高配置車型、通過平台化鎖定成本削減，以及緩解投入成本波動的能力，亦對提升毛利率至關重要。

管理經營開支同時投資研發的能力

為支持我們的戰略，研發費用大幅上升。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21.8百萬元。為支持「AI+Mobility」解決方案，我們預期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儘管研發是我們的最大費用類別，但由於效率提升，2023年至2024年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收入百分比均有所下降，因此經營槓桿有所改善。在持續創新投資與審慎費用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對可持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而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6,698,322	100.0	6,963,852	100.0	9,876,042	100.0
銷售成本.....	(6,426,071)	(95.9)	(6,481,472)	(93.1)	(9,087,972)	(92.0)
毛利.....	272,251	4.1	482,380	6.9	788,070	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890	3.0	158,833	2.3	672,520	6.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5,086)	(5.6)	(337,820)	(4.9)	(296,386)	(3.0)
管理費用.....	(423,397)	(6.3)	(338,158)	(4.9)	(403,847)	(4.1)
研發費用.....	(214,781)	(3.2)	(406,576)	(5.8)	(821,801)	(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淨額.....	-	-	-	-	46,463	0.5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損失).....	10,684	0.2	(95,587)	(1.4)	(51,753)	(0.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8,303)	(0.3)	(3,561)	(0.1)	(80,567)	(0.8)
其他費用.....	(87,100)	(1.3)	(139,219)	(2.0)	(358,718)	(3.6)
財務費用.....	(123,445)	(1.8)	(93,336)	(1.3)	(72,450)	(0.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利潤.....	413,770	6.2	488,247	7.0	442,704	4.5
除稅前虧損.....	(342,517)	(5.1)	(284,797)	(4.1)	(135,765)	(1.4)
所得稅費用.....	80,345	1.2	(44,100)	(0.6)	(185,435)	(1.9)
年內虧損.....	<u>(262,172)</u>	<u>(3.9)</u>	<u>(328,897)</u>	<u>(4.7)</u>	<u>(321,200)</u>	<u>(3.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213	0.4	40,017	0.6	84,408	0.9
非控股權益.....	(286,385)	(4.3)	(368,914)	(5.3)	(405,608)	(4.1)
	<u>(262,172)</u>	<u>(3.9)</u>	<u>(328,897)</u>	<u>(4.7)</u>	<u>(321,200)</u>	<u>(3.3)</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	<u>0.01</u>		<u>0.01</u>		<u>0.02</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有關我們的收入模式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汽車.....	3,694,618	55.2	4,175,891	60.0	6,347,224	64.3
摩托車.....	2,028,767	30.3	2,135,725	30.7	2,477,678	25.1
技術解決方案.....	-	-	-	-	350,076	3.5
其他						
—通用機械.....	400,252	6.0	428,136	6.1	397,733	4.0
—雜項.....	574,685	8.5	224,100	3.2	303,331	3.1
總計.....	<u>6,698,322</u>	<u>100.0</u>	<u>6,963,852</u>	<u>100.0</u>	<u>9,876,042</u>	<u>100.0</u>

汽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汽車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94.6百萬元、人民幣4,175.9百萬元及人民幣6,347.2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5.2%、60.0%及64.3%。

摩托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摩托車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8.8百萬元、人民幣2,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7.7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30.3%、30.7%及25.1%。

技術解決方案。於2025年第四季度，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50.1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的3.5%。

其他。此外，我們亦主要自銷售通用機械以及房地產及備件等雜項銷售產生小部分其他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4.9百萬元、人民幣652.2百萬元及人民幣701.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14.5%、9.3%及7.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汽車及摩托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車(千輛).....	42.3	57.8	106.3
摩托車(千輛).....	336.6	388.6	447.3

摩托車銷量由2023年的336.6千輛增加至2024年的388.6千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447.3千輛，而汽車銷量由2023年的42.3千輛增加至2024年的57.8千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06.3千輛。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提高不同地區的市場滲透率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提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市場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中國內地.....	4,455,793	66.5	4,135,506	59.4	5,973,290	60.5
海外.....	2,242,529	33.5	2,828,346	40.6	3,902,752	39.5
總計.....	<u>6,698,322</u>	<u>100.0</u>	<u>6,963,852</u>	<u>100.0</u>	<u>9,876,042</u>	<u>100.0</u>

銷售成本

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費用、直接人工及製造間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原材料.....	5,602,060	87.2	5,908,748	91.2	7,886,830	86.8
直接人工.....	133,988	2.1	144,336	2.2	242,933	2.7
製造間接成本.....	183,100	2.8	199,342	3.1	411,396	4.5
其他.....	506,923	7.9	229,046	3.5	546,813	6.0
總計.....	<u>6,426,071</u>	<u>100.0</u>	<u>6,481,472</u>	<u>100.0</u>	<u>9,087,97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按收入總額減銷售成本計算。毛利與收入總額的比率稱為毛利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汽車.....	(195,623)	(5.3)	48,852	1.2	180,476	2.8
摩托車.....	245,856	12.1	246,388	11.5	289,263	11.7
技術解決方案.....	-	-	-	-	106,445	30.4
其他.....						
—通用機械.....	75,291	18.8	88,838	20.7	82,996	20.9
—雜項.....	146,727	25.5	98,302	43.9	128,890	42.5
	<u>272,251</u>	<u>4.1</u>	<u>482,380</u>	<u>6.9</u>	<u>788,070</u>	<u>8.0</u>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72.3百萬元、人民幣482.4百萬元及人民幣78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波動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變動；及(ii)生產力及成本效益提升所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毛利率分別為4.1%、6.9%及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即自政府機關收取有關產業發展及研發投資的補助；(ii)利息收入；(iii)增值稅加計扣減；(iv)匯兌收益淨額，主要自俄羅斯的銷售產生；(v)處置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淨額；(vi)附屬公司清盤收益淨額；(vii)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032	5.9	5,943	3.7	393,257	58.5
利息收入.....	67,916	33.5	63,696	40.1	83,780	12.5
增值稅加計扣減.....	13,463	6.6	21,877	13.8	16,364	2.4
其他.....	7,353	3.6	3,759	2.4	7,560	1.1
其他收入總額.....	<u>100,764</u>	<u>49.6</u>	<u>95,275</u>	<u>60.0</u>	<u>500,961</u>	<u>74.5</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6,315	13.0	–	–	85,656	12.7
處置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淨額.....	10,183	5.0	1,434	0.9	–	–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淨額.....	62,439	30.8	–	–	–	–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	–	–	32,122	4.8
處置固定資產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3,189	1.6	18,294	11.5	53,781	8.0
終止租賃收益.....	–	–	860	0.5	–	–
債務重組收益.....	–	–	42,970	27.1	–	–
收益總額.....	<u>102,126</u>	<u>50.4</u>	<u>63,558</u>	<u>40.0</u>	<u>171,559</u>	<u>25.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02,890</u>	<u>100.0</u>	<u>158,833</u>	<u>100.0</u>	<u>672,520</u>	<u>100.0</u>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包括(i)職工福利費；(ii)差旅及辦公開支；(iii)業務發展開支；及(i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職工福利費.....	124,432	33.2	103,672	30.7	105,560	35.6
差旅及辦公開支.....	46,222	12.3	57,808	17.1	47,265	15.9
業務發展開支.....	170,566	45.5	148,776	44.0	116,245	39.2
其他.....	33,866	9.0	27,564	8.2	27,316	9.2
總計.....	<u>375,086</u>	<u>100.0</u>	<u>337,820</u>	<u>100.0</u>	<u>296,386</u>	<u>100.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5.1百萬元、人民幣33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4百萬元。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i)職工福利費；(ii)差旅開支；(iii)專業服務開支；(iv)辦公及業務招待開支；(v)租賃、折舊及攤銷；(vi)稅項；(vii)[編纂]；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管理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管理費用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職工福利費.....	212,392	50.2	158,028	46.7	219,368	54.3
差旅開支.....	15,422	3.6	12,678	3.7	12,906	3.2
專業服務開支.....	13,368	3.2	6,277	1.9	19,228	4.8
辦公及業務招待開支.....	27,628	6.5	35,412	10.5	27,677	6.9
租賃、折舊及攤銷.....	85,926	20.3	64,299	19.0	56,467	14.0
稅項.....	42,196	10.0	45,612	13.5	44,514	11.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6,465	6.2	15,852	4.7	22,078	5.4
總計.....	<u>423,397</u>	<u>100.0</u>	<u>338,158</u>	<u>100.0</u>	<u>403,847</u>	<u>100.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3.4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3.8百萬元。

研發費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406.6百萬元及人民幣82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指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報告日期的估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指預期信用損失或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i)商譽減值損失；(ii)固定資產減值損失；(iii)賠償支出，主要與延遲交付物業的賠償有關；(iv)處置固定資產損失；(v)債務重組損失；(vi)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vii)折扣利息及費用；(viii)匯兌損失淨額；及(ix)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折扣費用.....	17,466	20.1	17,935	12.9	26,445	7.4
商譽減值損失.....	44,915	51.6	40,690	29.2	64,209	17.9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679	0.8	—	—	23,452	6.5
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	—	—	—	—	37,850	10.6
未決訴訟損失.....	1,336	1.5	—	24.4	233	0.1
賠償支出.....	14,288	16.4	33,989	—	9,217	2.6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290	0.3	949	0.7	475	0.1
債務重組虧損.....	5,361	6.2	—	—	33,595	9.4
終止租賃損失.....	—	—	—	—	76	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28	0.0	—	—	155,420	43.3
匯兌損失淨額.....	—	—	41,268	29.6	—	—
其他.....	2,737	3.1	4,388	3.2	7,746	2.1
總計.....	<u>87,100</u>	<u>100.0</u>	<u>139,219</u>	<u>100.0</u>	<u>358,718</u>	<u>100.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費用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58.7百萬元。債務重組虧損來自於2020年8月裁定破產後開始的司法重整。重整計劃於2020年11月30日獲法院批准，執行期為期三年，至2024年2月。因此，經重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重組損失主要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潤田房地產通過其持有待售物業出資以履行債務責任有關。

於有關期間，我們確認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679千元、零及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3.5百萬元，原因為若干固定資產處於閒置、報廢或技術過時。就商譽確認減值損失的原因為重慶市的房地產市場整體下滑，導致房地產需求及售價下降。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費用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單位，百分比除外)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3,228	99.8	93,168	99.8	72,133	99.6
租賃負債利息	217	0.2	168	0.2	317	0.4
總計	<u>123,445</u>	<u>100.0</u>	<u>93,336</u>	<u>100.0</u>	<u>72,450</u>	<u>100.0</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13.8百萬元、人民幣4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2.7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費用)

所得稅費用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應實施條例計算，於指定期間內產生的稅項總額。其包括當期所得稅、當期應課稅利潤的應交稅費及遞延所得稅，產生自若干項目的會計與稅項處理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確認。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所得稅準備根據法定稅率25%計算，惟本公司及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與此同時，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適用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據此，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24年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盈利實體利用過往年度的可抵扣虧損所致。於2025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所致。

中國土地增值稅準備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中國土地增值稅按增值價值的累進稅率計提，並可扣除若干費用，包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相關房地產開發支出。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費用)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處以任何稅務處罰。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62.2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2百萬元。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963.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876.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汽車及摩托車的收入增加所致。

汽車。來自銷售汽車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175.9百萬元上升52.0%至2025年的人民幣6,3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品陣容、豐富銷售渠道及增加出口令銷量增加所致。汽車銷量由2024年約57.8千輛增加至2025年約106.3千輛。

摩托車。來自銷售摩托車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35.7百萬元上升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2,47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出口令銷量增加所致。摩托車銷量由2024年約388.6千輛增加至2025年約447.3千輛。

技術解決方案。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通過提供非經常性工程服務自技術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350.1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的人民幣6,481.5百萬元上升40.2%至2025年的人民幣9,088.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978.1百萬元所致，與汽車及摩托車銷量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82.4百萬元上升63.4%至2025年的人民幣788.1百萬元，而毛利率主要因產品矩陣變動而由2024年的6.9%上升至2025年的8.0%。具體而言，摩托車板塊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而摩托車的毛利率於2024年至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汽車板塊於2025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80.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有所增加。該板塊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2%上升至2025年的2.8%，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及產能提高帶來的規模經濟，從而降低單位製造成本。此外，銷量增加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獲提供更優惠的採購條款及有效降低成本。再者，技術解決方案於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06.4百萬元，毛利率為3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上升323.4%至2025年的人民幣672.5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地政府的項目補助令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05.7百萬

財務資料

元，進而令其他收入總額增加人民幣387.3百萬元所致。其他收益總額亦增加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利的貨幣波動對我們的外匯持倉產生正面影響，從而令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85.7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37.8百萬元下降12.3%至2025年的人民幣296.4百萬元，主要由於前期投資取得成效後戰略性減少相關支出，令業務發展開支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38.2百萬元上升19.4%至2025年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行政人員支付的報酬增加令職工福利費增加人民幣61.3百萬元；及(ii)我們委聘代理為AI+轉型物色目標人員，令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上升102.1%至2025年的人民幣8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開發新解決方案組合，令新研發項目投資增加所致。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損失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損失由2024年的人民幣95.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修訂投資性房地產估值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為2025年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應收預計不可收回的新能源補貼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上升157.7%至2025年的人民幣35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若干乘用車車型停產的減值令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人民幣155.4百萬元及(ii)有關投資的可回收價值下降導致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減值損失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下降22.4%至2025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借款減少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88.2百萬元下降9.3%至2025年的人民幣44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聯營企業的表現波動。

所得稅費用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所得稅費用分別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下降2.3%至2025年的人民幣321.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98.3百萬元上升4.0%至2024年的人民幣6,963.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汽車及摩托車的收入增加所致。

汽車。來自銷售汽車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94.6百萬元上升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4,1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品陣容、豐富銷售渠道及增加出口令銷量增加所致。汽車銷量由2023年約42千輛增加至2024年約58千輛。

摩托車。來自銷售摩托車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0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5.7百萬元。摩托車的銷量由2023年約337千輛增加至2024年約389千輛。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42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81.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上升77.2%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3年的4.1%上升至2024年的6.9%。具體而言，汽車板塊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48.9百萬元，較2023年的負人民幣195.6百萬元有所改善。該板塊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負5.3%改善至2024年的1.2%，主要由於通過採購降低成本加上出口增加所致。摩托車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下降21.7%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總額減少人民幣44.1百萬元所致，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處置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淨額因收回聯營企業債務按年下降而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重組計劃下無需償還的債務獲免除而令債務重組收益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下降9.9%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睿藍品牌初期營銷推廣活動減少令業務發展開支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減少令職工福利費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下降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2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減少令職工福利費減少人民幣54.4百萬元及(ii)部分行政設備完全攤銷導致年內折舊減少，租賃、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上升89.3%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車型開發項目所致。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負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市況不利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信用審查與管理政策，並改進收款措施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上升5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損失淨額增加人民幣41.3百萬元；及(ii)與商業管理公司簽訂合約有關的賠償支出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下降24.4%至2024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償還多筆短期及長期貸款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30.1百萬元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8百萬元上升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88.2百萬元，原因為聯營企業於2024年的業績改善。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0.3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4.1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上升25.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

盈利方式

由於汽車業務錄得虧損及對技術解決方案作出重大前期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為實現持續的盈利增長，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擴大業務規模，推動所有業務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上升，同時提高經營槓桿及效率，並改善營運資金效率。

財務資料

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毛利率

汽車及摩托車業務－穩定及穩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汽車及摩托車產生收入。我們計劃維持該等業務的穩定及穩健增長，同時透過規模經濟及技術進步提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業務的收入穩定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汽車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94.6百萬元、人民幣4,175.9百萬元及人民幣6,347.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汽車銷量分別為42.3千輛、57.8千輛及106.3千輛。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系列及多元化售渠道，我們的汽車業務自2024年以來有所回升，並於2025年提速，2024年至2025年收入增長52.0%，銷量則上升83.9%。

在汽車業務方面，我們將(i)通過加強銷售網絡、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優化產品組合，推動收入及銷量增長；及(ii)透過規模經濟、高效成本管理及專注於高利潤車型提升毛利率。我們在實施該等措施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汽車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上升至2024年的1.2%，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2.8%。展望未來，我們亦將通過整合我們在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以及智能座艙方面的技術能力，提高汽車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強汽車競爭力。

汽車業務已逐步實現規模經濟，在兩個方面提供成本優勢。首先，提高產能利用率有效降低單位固定成本負擔。其次，憑藉我們不斷增長的規模，我們通過與供應商集中採購、優化設計流程等舉措持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毛利率。以發動機及變速器為例，借助我們加強後的銷量及成本管理，經修改定價結構使每輛車的成本降低約10%。我們亦積極優化摩托車產品組合，提高星艦系列及V16系列等高價值、高利潤車型的銷售比例，從而帶動整體毛利增長。同時，我們亦在採購、製造及銷售過程中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減少非必要開支，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該等措施一直執行，並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汽車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3%、1.2%及2.8%。我們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成本效率，從而錄得持續改善的毛利率。隨著產量及銷量逐漸增加，我們預期製造效率有所提高，並通過集中採購獲取供應商的更優惠條款。此外，我們正在通過提供搭載先進功能的汽車，優化產品組合。展望未來，隨著汽車銷量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毛利率將進一步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定的摩托車銷售收入穩定，且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摩托車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8.8百萬元、人民幣2,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7.7百萬元。同期，摩托車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1%、11.5%及11.7%。與汽車業務類似，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產品組合及客戶群，維持摩托車銷售的穩定及穩健增長，並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技術解決方案—正加速商業化

於2025年6月27日，我們與若干第三方在中國成立千里智駕作為合營企業，以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千里智駕仍處於商業化的開始階段。於2025年，我們已自技術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350.1百萬元，展現強勁的商業化軌跡。基於以下因素，我們預期未來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將有所增長：

- 龐大的市場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中國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041億元，至2030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3,68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8.8%。有關詳情，見「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憑藉以下優勢，我們已準備就緒在該等領域搶佔重大市場份額：(i) 覆蓋製造與工程、AI能力及軟硬件研發的全棧能力；(ii) 全方位的AI驅動產品，能夠通過提升用戶體驗與加強成本控制，滿足戰略性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iii) 與主要戰略性客戶(主要為全球領先的OEM)建立全面的合作，使我們如下文所示能夠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並建立長期的戰略性關係。
- 獨特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AI能力及綜合解決方案，並借助現有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與主要戰略客戶建立全面合作。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已通過主要戰略夥伴的嚴格驗證，其設計可滿足從入門級到高階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以及基於不同硬件組合的各種需求。通過結合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與智能座艙技術，我們期望推出Robotaxi解決方案，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商業化方式。此外，我們有一支具備AI技術專長的核心團隊，由AI原生視角塑造研發及產品設計，其中大部分人員於AI技術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且大部分人員曾於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成功領導團隊。AI研發團隊的全面經驗及深厚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AI+」行業轉型，並預測市場需求及開發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 商業化軌跡清晰。雖然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的營運歷史有限，但憑藉重要里程碑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支持，我們已展示清晰的商業化軌跡。我們堅持以主要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利用成熟的合作夥伴模式深化與全球OEM的合作。我們的經驗證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其他車型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儘管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仍處於商業化初期，惟我們已經吸引強勁的客戶需求。例如，於2025年，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350.1百萬元，標誌著我們在該等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初步成功。此外，我們已與主要戰略合作夥伴簽訂多份諒解備忘錄，其中概述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框架，並正式確立未來合作的商業模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汽車行業中，諒解備忘錄通常代表對合作的堅定承諾，原因為汽車製造商須預先分配資源及預留產能，表明後續可能產生實質收入。
- 擴大全球足跡。我們將採取具針對性的海外市場策略，專注於成熟或快速增長市場的地區，並相應擴大據點，同時亦增強我們於全球其他

財務資料

主要地區的覆蓋範圍。為支持我們的海外增長，我們將建立涵蓋技術支持、營銷及售後服務的本地團隊，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我們亦計劃整合本地資源，以加速海外車型的AI模型迭代。例如，我們已與世界級德國OEM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概述在AI、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智能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領域的合作框架，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全球佈局。長遠而言，通過全球擴張，我們尋求爭取新客戶群，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提升營運槓桿及效率

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業務營運效率。隨著我們發展汽車及摩托車業務以及擴大技術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規模，我們亦計劃借助規模經濟提升長期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配更多資源至研發，以建立及維持我們於「AI+ Mobility」方面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406.6百萬元及人民幣82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3.2%、5.8%及8.3%。為推進「AI + Mobility」策略及加強技術解決方案，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在短期內增加，主要由於與技術解決方案有關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我們認為，該等前期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有效擴大規模，並以較低增量成本保持技術優勢。我們的平台型技術解決方案可集成至每名OEM的多種車型，大幅減少開發時間及定制成本。同樣，我們亦採取模組化及平台化方式研發汽車及摩托車產品。該方法使我們能夠以更短的研發週期開發最新專有技術，並應用至所有汽車及摩托車，從而提高研發效率。我們亦已大力投資以擴大研發團隊及核心技術。隨著商業化規模擴大，我們預期研發開支長遠而言不會按收入的比例增長。儘管研發將仍是重大的經營開支，我們預期其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隨時間下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3.4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3.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總額的6.3%、4.9%及4.1%。相關減少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帶動的規模經濟所致。我們將繼續積極監察行政開支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計劃利用數字及自動化系統以進一步提高行政效率。我們預期，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持續下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5.1百萬元、人民幣33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總額的5.6%、4.9%及3.0%。相關減少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品牌知名度提升所致。就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汽車及摩托車銷售而言，我們預期從口碑推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而更有效獲取客戶中受惠。具體而言，在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我們仍致力於注重關鍵客戶的策略，借助成功的合作夥伴模式深化與全球領先OEM的合作。與主要OEM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在該OEM產品陣容的多種車型上搭載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於OEM推出新車型時獲得經常性收入流及交叉銷售機會，而不會產生重大增量銷售及營銷開支。因此，我們預期，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持續下降。

財務資料

提高營運資金效率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238.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虧損淨額所致。此外，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2.6百萬元及人民幣888.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我們亦預期透過(i)上文概述的措施增強盈利能力；(ii)進一步加強現金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合作夥伴就有利付款條款進行磋商)，以持續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從而改善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基於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並計及過往現金消耗率，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有可持續的業務及充足的營運資金。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營運所在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有關相關風險，見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68,797	13,627,903	20,552,378
流動資產總值	8,530,283	8,085,759	9,017,434
資產總值	21,799,080	21,713,662	29,569,8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5,248	1,540,051	2,249,508
流動負債總額	7,702,662	8,508,369	9,906,357
負債總額	9,837,910	10,048,420	12,155,865
資產淨值	11,961,170	11,665,242	17,413,94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6年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產				
存貨.....	2,868,603	2,266,954	1,861,057	2,031,1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9,296	1,687,458	1,918,113	1,598,0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77,685	451,943	555,969	554,458
受限制現金.....	1,893,421	2,207,049	1,991,178	1,358,258
定期存款.....	544,945	150,679	173,403	159,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333	1,321,676	2,517,714	1,618,829
流動資產總值	8,530,283	8,085,759	9,017,434	7,320,5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95,122	5,678,936	5,500,251	5,528,803
合約負債.....	274,828	243,781	369,986	395,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0,826	1,383,724	1,686,440	2,221,6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68,679	1,195,939	2,337,469	436,114
租賃負債.....	5,085	812	8,912	10,839
應交稅費.....	18,122	5,177	3,299	1,806
流動負債總額	7,702,662	8,508,369	9,906,357	8,594,55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27,621	(422,610)	(888,923)	(1,273,964)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274.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98.9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632.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35.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01.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0.1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2.7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15.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96.0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41.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0.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83.8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601.6百萬元；(i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394.3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27.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13.6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35.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i)建築物；(ii)機器；(iii)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iv)車輛；(v)其他設備；(vi)土地；及(v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固定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1,479,757	1,396,342	1,315,282
機器.....	441,833	497,571	466,267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8,738	14,829	24,203
車輛.....	5,501	20,988	17,360
其他設備.....	1,269	4,983	13,712
土地.....	4,147	—	—
在建工程.....	65,969	32,940	29,597
總計.....	2,017,214	1,967,653	1,866,421

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7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物折舊導致建築物減少人民幣83.4百萬元。在建工程亦因若干建設項目完工而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機器增加人民幣55.7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為產能擴張而購置機器。

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6.4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物折舊令建築物減少人民幣81.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購置額外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於須就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的現金流入則作別論。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此外，由於乘用車業務的毛利率低或為負數，我們對乘用車板塊內從事乘用車業務的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分配至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資本化開發開支)、使用權資產及與乘用車生產、製造及研發有關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146,159,000元、人民幣643,501,000元及人民幣1,957,064,000元，根據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根據主要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預測期分別為8年、7年及6年，所應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1.34%、10.80%及12.64%。基於減值測試，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有足夠淨空，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準備。

財務資料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包括出租予第三方的商業物業及工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56.3百萬元、人民幣3,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8.9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該等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工廠用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0.6百萬元、人民幣451.2百萬元及人民幣458.8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正常折舊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3.0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迭代的開發支出所致。其他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千里智駕合併入賬。有關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資本化開發開支)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商譽

商譽主要包括收購房地產附屬公司時確認的商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有關減少是由於房地產行業整體低迷導致的減值所致。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指於金融機構及其他業務聯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7.8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企業的業務表現改善所致。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自若干聯營企業收取的股利分派波動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239,024	6,671,031	6,616,646
減：減值	(1,483,259)	(1,483,259)	(1,521,109)
總計	<u>4,755,765</u>	<u>5,187,772</u>	<u>5,095,537</u>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資產減值及可抵扣虧損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0.3百萬元、人民幣883.1百萬元及人民幣67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增加所致。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歸因於2025年處置若干股權投資。

[編纂]後，任何未來投資將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倘相關)規限，我們將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責任。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即期定期存款人民幣544.9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新訂立及到期的定期存款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即期定期存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723.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獲得融資安排而須抵押定期存款所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其他可收回稅項；(ii)出口退稅應收款項；(iii)應收股利；(iv)[編纂]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其他可收回稅項	320,562	277,874	255,195
出口退稅應收款項	23,225	82,951	142,4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638	17,774	17,056
應收股利	59,956	12,728	59,846
按金	3,086	1,673	10,956
處置聯營企業產生的應收款項	10,183	5,366	5,366
維護基金	20,944	28,175	28,053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	6,218	3,336	3,3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52	9,021	8,27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7,846	54,861	48,459
小計	517,110	493,759	607,855
減值準備	(39,425)	(41,816)	(51,886)
小計	477,685	451,943	555,96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固定資產項目預付款項.....	3,845	5,648	5,983
總計	<u>481,530</u>	<u>457,591</u>	<u>561,952</u>

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股利因收取若干股利付款而減少人民幣47.2百萬元。其他可收回稅項亦因期內可退還稅項減少而減少人民幣42.7百萬元，部分被出口退稅應收款項因期內出口業務相關退稅及出口補貼應收款項而增加人民幣59.7百萬元所抵銷。

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口銷售擴大帶動應收出口退稅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以及若干聯營企業宣派的股利分派增加使應收股利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仍未結清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167.6百萬元或30%其後已結清。

存貨

存貨包括持有待售物業、製成品、原材料、發出商品、在製品、開發中待售物業、履行合約的成本及其他，並扣除存貨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物業	—	1,250,868	1,097,323
製成品	1,308,149	932,772	553,081
原材料	318,123	146,445	184,830
發出商品	13,635	28,713	27,343
在製品	118,927	118,446	15,083
開發中待售物業	1,318,043	—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	54,060
其他	2,404	3,717	3,420
	<u>3,079,281</u>	<u>2,480,961</u>	<u>1,935,140</u>
減：存貨減值損失準備	<u>(210,678)</u>	<u>(214,007)</u>	<u>(74,083)</u>
總計	<u>2,868,603</u>	<u>2,266,954</u>	<u>1,861,057</u>

財務資料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開發中項目已竣工並重新分類，令開發中待售物業減少人民幣1,318.0百萬元所致。期內銷售增加亦令製成品減少人民幣375.4百萬元。部分被持有待售物業因期內物業開發項目竣工而增加人民幣1,250.9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因銷售汽車而減少人民幣379.7百萬元。銷售需求不斷增長亦令持有待售物業減少人民幣153.5百萬元，部分被履行或獲得合約的成本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所抵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扣除減值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物業	-	-	-	-	-
製成品	1,081,284	107,188	7,520	734	1,196,726
原材料	267,168	16,402	1,228	17,969	302,767
發出商品	12,717	573	-	133	13,423
在製品	15,198	19,760	15	539	35,512
開發中待售物業	177,349	351,333	582,227	207,134	1,318,043
履行合約的成本	-	-	-	-	-
其他	2,047	85	-	-	2,132
總計	<u>1,555,763</u>	<u>495,341</u>	<u>590,990</u>	<u>226,509</u>	<u>2,868,60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物業	1,250,868	-	-	-	1,250,868
製成品	690,185	120,391	5,214	1,649	817,439
原材料	104,706	14,015	3,899	9,057	131,677
發出商品	22,227	6,115	17	2	28,361
在製品	32,840	271	1,605	211	34,927
開發中待售物業	-	-	-	-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	-	-	-
其他	3,233	436	13	-	3,682
總計	<u>2,104,059</u>	<u>141,228</u>	<u>10,748</u>	<u>10,919</u>	<u>2,266,954</u>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物業	-	1,097,323	-	-	1,097,323
製成品	453,455	8,289	51,288	4,168	517,200
原材料	134,917	5,644	4,512	1,942	147,015
發出商品	27,123	49	59	16	27,247
在製品	14,543	156	195	-	14,893
開發中待售物業	-	-	-	-	-
履行合約的成本	54,060	-	-	-	54,060
其他	3,226	86	8	-	3,320
總計	<u>687,324</u>	<u>1,111,547</u>	<u>56,062</u>	<u>6,126</u>	<u>1,861,05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的賬齡主要在兩年內，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總額約71.5%、99.0%及96.7%。經計及近期售價、市場需求及預期未來結算等因素，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基於該等評估，我們認為毋須計提重大準備，且存貨水平與預期銷售計劃及市況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週轉天數 ⁽¹⁾	149	145	83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49天減少至2024年的14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83天，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現有存貨清理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週轉天數(不包括發展中及持作待售物業)分別為85天、85天及42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售存貨中人民幣215.5百萬元或11.6%其後已動用。截至同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售持有待售物業其後已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銀行承兌匯票，並扣除減值損失。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1,524	2,078,939	2,000,2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	260,176	180,861	412,63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	116,721	24,235	141,564
應收新能源汽車補貼*	515,025	449,539	382,537
減：減值損失	(1,044,150)	(1,046,116)	(1,018,871)
總計	1,759,296	1,687,458	1,918,1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收回銀行票據令(i)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人民幣92.5百萬元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人民幣79.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銷量提高使應收款項增加，繼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7.4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用於付款的銀行承兌匯票增加導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增加人民幣231.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撤銷早期車型的應收款項導致應收新能源汽車補貼減少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損失準備人民幣1,044.2百萬元、人民幣1,0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9百萬元。有關減值準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59,907	1,315,639	1,705,433
6個月至1年	58,344	43,632	27,811
1年以上及2年以內	258,916	84,679	77,877
2年以上及3年以內	75,381	203,180	63,896
3年以上及4年以內	49,475	26,048	25,975
4年以上及5年以內	19,042	293	3,133
5年以上	38,231	13,987	13,988
總計	1,759,296	1,687,458	1,918,11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146	90	67

附註：

- (1) 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46天減少至2024年的9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67天，原因為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工作。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854.4百萬元或44.5%其後已結付。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7.0百萬元，原因為用於付款安排的已質押存款增加。受限制現金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1.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融資安排允許解除若干過往受限制資金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7.7百萬元。見「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21,583	3,463,745	3,189,582
應付票據	1,973,539	2,215,191	2,310,669
總計	<u>4,895,122</u>	<u>5,678,936</u>	<u>5,500,25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8.9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業務採購量擴大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2.2百萬元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與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

財務資料

幣274.2百萬元所致。由於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6個月，我們將於未來6個月內結付相關款項。倘原到期日超過1年的非流動定期存款全部用於償付應付票據，假設其他因素不變，則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34,467,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48,784	4,909,696	5,359,421
1至2年.....	124,257	696,836	52,771
2至3年.....	2,876	58,473	66,884
3年以上.....	19,205	13,931	21,175
總計	4,895,122	5,678,936	5,500,25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236	298	224

附註：

- (1) 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扣除準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36天增加至2024年的298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務擴張的過程中與供應商逐步磋商延長付款條款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其後減少至2025年的224天，主要歸因於付款管理及結算效率上升。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2,271.0百萬元或41.3%其後已結付。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銷售預收款項及房屋預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摩托車以及其他機械 及服務	240,603	230,161	363,062
銷售物業預付款項	34,225	13,620	6,924
總計	274,828	243,781	369,986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主要由於住宅房地產項目的一部分完工導致房屋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所致。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業務擴張導致銷售乘用車、摩托車以及其他機械及服務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60.5百萬元或43.4%其後已履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第三方款項，指在正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若干非控股股東款項；(ii)供應商及分銷商按金、應計費用；(iii)已背書未到期票據的未確認金額；(iv)應付工資及福利；(v)其他應交稅費；(vi)集團內公司間借款，指沒收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贖回責任；及(vi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51,310	352,923	272,137
供應商及分銷商按金	257,247	244,178	226,417
應計費用	332,598	141,549	270,2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404	151,929	140,699
已背書未到期票據的未確認金額 ..	217,653	131,711	201,301
應付工資及福利	77,193	76,106	263,89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及第三方墊款*	103,858	110,935	114,615
其他應交稅費	49,648	93,099	109,334
客戶墊款	25,713	25,388	22,329
政府補助	—	22,503	—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行認購的 應付款項	113,180	136	42,15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	16,0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19,022	17,267	15,189
總計	1,640,826	1,383,724	1,686,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3.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合約履行責任導致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1.0百萬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未確認已背書未到期票據增加人民幣69.6百萬元；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87.8百萬元，原因為應計年末花紅及為新業務增聘僱員，部分被應付第三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450.9百萬元或26.7%其後已結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5.9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進一步增加所致。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7.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先償還長期貸款及進一步擴大短期借款所致。

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重組計劃償還貸款所致。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重組計劃償還部分貸款後按照資金安排獲得額外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主要與我們為辦公用途租賃的物業有關，有關租賃期間一般介乎1至5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即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非即期租賃負債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應交稅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應交稅費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48.7百萬元、人民幣622.3百萬元及人民幣583.4百萬元。該逐步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準備

準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業務擴張導致產品質量保證、維護成本及相關保修準備增加所致。準備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質量保證、保修責任及其他相關風險的準備減少所致。

遞延收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651.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有關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擬於[編纂]後以相同方式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8,842)	525,211	1,298,3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8,598)	269,312	(1,127,433)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1,376)	(454,563)	992,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68,816)	339,960	1,163,0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112	986,333	1,321,6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037	(4,617)	32,9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333	1,321,676	2,517,7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8.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5.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35.8百萬元；及(ii)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194.4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1.3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34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5.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84.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人民幣488.2百萬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23.2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507.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77.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42.5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人民幣413.8百萬元；(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iii)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148.7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56.0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4.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16.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7.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868.6百萬元；及(ii)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44.5百萬元，部分被(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098.1百萬元；及(ii)就非流動資產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83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人民幣553.3百萬元到期；及(ii)股利收入人民幣160.9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98.7百萬元；及(ii)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11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76.2百萬元，部分被股利收入人民幣161.5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92.1百萬元，主要包括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598.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5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4.6百萬元，包括(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61.8百萬元；及(ii)退還限制性股票認購付款人民幣113.0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8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包括(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61.2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28.6百萬元，部分被(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355.8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4.4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68,679	1,195,939	2,337,469	436,114
租賃負債.....	5,085	812	8,912	10,839
非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9,612	820,931	926,993	926,993
租賃負債.....	3,489	91	13,658	17,248
總計	2,306,865	2,017,773	3,287,032	1,391,194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見「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045.4百萬元，全部均為已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契諾而會對未來我們獲取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約（未獲豁免）。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用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未發生任何融資遭撤回或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

除「一 債務」及「一 合約承擔」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固定資產	215,937	144,797	124,511
添置使用權資產	7,880	119	13,94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57,735	13,941	8,580
其他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項目.....	672,802	527,938	99,398
總計	<u>1,554,354</u>	<u>686,795</u>	<u>246,429</u>

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支持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我們擬以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撥付該等未來資本開支，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編纂]淨額。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承擔包括添置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項目。資本承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資

財務資料

產以及其他資產的承擔減少所致。資本承擔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而添置固定資產以及其他資產所致。

營運資金

現金消耗包括(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及(iii)租賃負債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消耗分別為人民幣(710.6)百萬元、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人民幣752.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17.7百萬元、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991.2百萬元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896.8百萬元，合共人民幣7,405.7百萬元。根據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總額足以維持我們按持續經營基準的營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直至我們達致純利平衡期間。基於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可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息債務比率 ¹	10.6%	9.3%	11.1%
資產負債比率 ²	45.1%	46.3%	41.1%
收入增長率 ³	(22.4)%	4.0%	41.8%
毛利率 ⁴	4.1%	6.9%	8.0%
淨虧損比率 ⁵	3.9%	4.7%	3.3%
股本回報率 ⁶	不適用*	(3.1)%	(3.1)%
資產回報率 ⁷	不適用*	(1.5)%	(1.3)%
流動比率 ⁸	1.1	1.0	0.9
負債權益比率 ⁹	0.8	0.9	0.7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關數字未能提供。

附註：

1. 計息債務比率按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債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 收入增長率指我們於某一期間的收入相對上一相同期間收入的百分比變動。
4. 毛利率按某一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5. 淨虧損比率按某一期間的淨虧損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6. 股本回報率按期內淨利潤/虧損除以期內權益股東應佔平均權益計算得出。
7. 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淨利潤/虧損除以期內平均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8. 流動比率按相關期間完結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9.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期間完結時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見「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及「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與關聯方不時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有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我們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利息成本。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有意以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未經特定驗證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信用期。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可用的融資來源，於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式的變化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價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經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經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經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經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4,726,417
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估值盈餘	(212,206)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估值	4,514,211

股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利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中國法律規定，股利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可供分派利潤指我們依照中國法律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如有)及減去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後的除稅後利潤。根據組織章程，未來董事會於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宣派股利。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股東批准規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會計準則，股利分派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即按中國公司法規定抵銷累計虧損及調撥儲備後的保留盈利)中進行。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時，本公司錄得負數保留盈利，表明其累計虧損尚未完全抵銷。因此，本公司不得宣派或分派股利，除非及直至該等累計虧損已悉數彌補。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儲備為人民幣6,108.5百萬元，指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提供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服務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編纂]中[編纂]港元的估計金額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預期估計金額[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編纂]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但可根據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持續變化的市況作出更改：

I. AI驅動策略的實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實施AI驅動戰略、增強研發能力、開發及升級產品與解決方案，以及增強技術能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投資自動駕駛能力，包括自動駕駛端到端大模型的研發以及自動駕駛系統的測試及部署。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自動駕駛模型的迭代開發，專注於開發模型升級的軟件以及採購支持大規模模型訓練算力資源。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推進自動駕駛功能的測試及商業化，專注於軟件及解決方案驗證，促進大規模部署。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專業工程師及解決方案專家團隊加強自動駕駛人才儲備，在未來3年分別有約150名、100名及80名自動駕駛專家的結構化招聘計劃，以支持持續技術開發、解決方案實施及AI算法、軟件及系統級能力增強。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增強智能座艙及Robotaxi解決方案，包括持續開發及升級Agent OS、完善智能座艙功能及測試Robotaxi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多模態交互模型及Agent OS的持續開發及迭代升級，主要優先開發模型增強的軟件及訓練所需的算力資源。此外，我們將加快智能座艙功能及Robotaxi解決方案的測試及部署，包括專用軟件及集成解決方案測試，以及推進Robotaxi應用場景的能力轉移及驗證。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智能座艙及Robotaxi技術方面的人才庫，計劃在未來3年分別招聘約50名、100名及50名智能座艙專家以及30名、30名及20名Robotaxi專家，加強AI算法、軟件及系統級解決方案交付能力，以支持商業化及大規模部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概述於2026年至2028年3年用於實施AI驅動策略的計劃年度資金分配。

年度分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自動駕駛能力			
自動駕駛模型的迭代開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動駕駛功能的測試及部署..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才擴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能座艙及Robotaxi能力			
多模態交互模型			
及Agent OS的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能座艙功能的測試及部署..	[編纂]	[編纂]	[編纂]
Robotaxi場景測試及能力轉移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才擴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上游產業鏈資源戰略整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上游產業鏈資源的戰略整合，包括與專業投資機構、地方國有資本及行業參與者(例如主要客戶)建立產業基金及深化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並使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更加創新。

我們預期專注於與核心業務戰略一致的上游行業，包括關鍵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關鍵技術或資源支持，重點關注前沿技術及高潛力領域。通過該等產業基金及上游整合舉措，我們計劃識別高增長、高協同性的上游目標，借助基金平台篩選具有技術優勢或渠道資源的候選目標，從而為產業鏈整合戰略奠定基礎。

通過該等協同平台整合上游資源及協調上游企業之間的發展，我們旨在擴大我們在行業中的影響力，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支持定製化供應需求，最終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I. 建立銷售及服務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加強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影響力。

我們計劃加強本地及海外銷售團隊，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為主要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未來3年，我們預期每年招聘約30名、15名及15名本地銷售人員，以加深客戶關係、推動銷售增長及提升在中國的服務質量。此外，我們計劃每年招聘約20名、20名及20名海外銷售人員。預期該等國際員工將帶來豐富的本地市場經驗，並熟悉自動駕駛或技術領域。我們計劃優先考慮德國等發達歐洲市場作為海外擴張。此一選擇得到汽車行業規模及成熟程度、與當地汽車公司建立的合作基礎以及進行中戰略及商業討論的支持，可作為進一步全球擴張的楷模。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本地及海外交付及服務團隊，以加強對客戶的覆蓋及營運支持。未來3年，我們計劃每年在中國招聘約60名、40名及40名本地服務人員，專注於提供優質支持、有效產品部署及強大的客戶參與。此外，我們預期每年招聘約40名、60名及100名海外服務人員，優先考慮具有相關汽車行業經驗、海外產品售前支持專業知識以及熟悉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的求職者。

我們計劃投資營銷、渠道開發及品牌建設活動(包括活動及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們在本地及國際市場的影響力及參與度。以上工作將優先考慮具有戰略增長潛力的市場，支持我們更廣泛的業務擴張目標。

下表概述於2026年至2028年3年用於加強銷售及服務網絡的計劃年度資金分配。

年度分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銷售團隊擴張			
本地銷售.....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外銷售.....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付及服務團隊擴張			
本地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外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年度分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營銷、渠道及品牌發展			
本地營銷.....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海外營銷.....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小計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總 計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I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編 纂]%或[編 纂]港元將分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 纂]定於指示性[編 纂]範圍的最高[編 纂]或最低[編 纂]，則[編 纂][編 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 纂]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 纂]，以將最終[編 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 纂]範圍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 纂]淨額。

倘[編 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會收取額外[編 纂]淨額將為(i) [編 纂]港元(假設[編 纂]為每股H股[編 纂]港元，即指示性[編 纂]範圍的最高[編 纂])；(ii) [編 纂]港元(假設[編 纂]為每股H股[編 纂]港元，即指示性[編 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編 纂]港元(假設[編 纂]為每股H股[編 纂]港元，即指示性[編 纂]範圍的最低[編 纂])。我們擬將額外[編 纂]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於[編 纂][編 纂]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該等資金存入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文件。

致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頁至第I-●頁所載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頁至第I-●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利。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698,322	6,963,852	9,876,042
銷售成本	6	(6,426,071)	(6,481,472)	(9,087,972)
毛利		272,251	482,380	788,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2,890	158,833	672,520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5,086)	(337,820)	(296,386)
管理費用		(423,397)	(338,158)	(403,847)
研發費用	6	(214,781)	(406,576)	(821,801)
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	46,463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損失)		10,684	(95,587)	(51,75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8,303)	(3,561)	(80,567)
其他費用	7	(87,100)	(139,219)	(358,718)
財務費用	8	(123,445)	(93,336)	(72,45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		413,770	488,247	442,704
除稅前虧損	6	(342,517)	(284,797)	(135,765)
所得稅費用	11	80,345	(44,100)	(185,435)
年內虧損		<u>(262,172)</u>	<u>(328,897)</u>	<u>(321,20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213	40,017	84,408
非控股權益		<u>(286,385)</u>	<u>(368,914)</u>	<u>(405,608)</u>
		<u>(262,172)</u>	<u>(328,897)</u>	<u>(321,200)</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	13	<u>0.01</u>	<u>0.01</u>	<u>0.0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 併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62,172)</u>	<u>(328,897)</u>	<u>(321,200)</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	148,767	112,715	(170,177)
匯兌差額：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u>(25,483)</u>	<u>(63,472)</u>	<u>50,939</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淨額.....	<u>123,284</u>	<u>49,243</u>	<u>(119,238)</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			
(虧損)／收益.....	(1,553)	2,283	1,1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u>111</u>	<u>99</u>	<u>(1,341)</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u>(1,442)</u>	<u>2,382</u>	<u>(201)</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121,842</u>	<u>51,625</u>	<u>(119,439)</u>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u>(140,330)</u>	<u>(277,272)</u>	<u>(440,63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6,055	91,642	(35,031)
非控股權益.....	<u>(286,385)</u>	<u>(368,914)</u>	<u>(405,608)</u>
	<u>(140,330)</u>	<u>(277,272)</u>	<u>(440,6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 併 財 務 狀 況 表

	附 註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 幣 千 元	人民 幣 千 元	人民 幣 千 元
非 流 動 資 產				
固定資產.....	14	2,017,214	1,967,653	1,866,421
投資性房地產.....	15	3,256,257	3,160,670	3,108,917
使用權資產.....	16	470,622	451,232	458,775
其他無形資產.....	18	1,565,414	1,763,029	6,254,927
商譽.....	17	242,786	202,096	137,887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19	4,755,765	5,187,772	5,095,537
遞延稅項資產.....	22	950,265	883,075	678,13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	21	6,629	6,72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	—	222,408
定期存款.....	27	—	—	2,723,3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	3,845	5,648	5,9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68,797	13,627,903	20,552,378
流 動 資 產				
存貨.....	23	2,868,603	2,266,954	1,861,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759,296	1,687,458	1,918,1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	477,685	451,943	555,969
受限制現金.....	27	1,893,421	2,207,049	1,991,178
定期存款.....	27	544,945	150,679	173,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86,333	1,321,676	2,517,714
流動資產總值.....		8,530,283	8,085,759	9,017,434
流 動 負 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4,895,122	5,678,936	5,500,251
合約負債.....	30	274,828	243,781	369,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640,826	1,383,724	1,686,4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868,679	1,195,939	2,337,469
租賃負債.....	16	5,085	812	8,912
應交稅費.....		18,122	5,177	3,299
流動負債總額.....		7,702,662	8,508,369	9,906,35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27,621	(422,610)	(888,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96,418	13,205,293	19,663,4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429,612	820,931	926,993
租賃負債.....	16	3,489	91	13,658
遞延稅項負債.....	22	648,690	622,303	583,447
準備.....	33	51,857	85,365	73,502
遞延收益.....	32	1,600	11,361	651,9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5,248	1,540,051	2,249,508
資產淨值.....		11,961,170	11,665,242	17,413,9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4,571,523	4,521,100	4,521,100
庫存股份.....	35	(259,710)	(133,881)	(341,672)
儲備.....	37	6,126,530	6,124,110	6,108,536
		10,438,343	10,511,329	10,287,964
非控股權益.....		1,522,827	1,153,913	7,125,983
權益總額.....		11,961,170	11,665,242	17,413,94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安全生產基金*	其他(累計損失)/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於2023年1月1日.....	4,571,523	(314,848)	8,645,069	8,633	38,028	(326,275)	426,994	72,350	(44,012)	-	(2,851,301)	10,226,161	1,438,231	11,664,392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	-	-	24,213	24,213	(286,385)	(262,17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25,483)	-	-	-	-	-	(25,483)	-	(25,48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111	-	-	-	-	-	-	111	-	111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147,214	-	-	147,214	-	147,214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111	(25,483)	-	-	147,214	-	24,213	146,055	(286,385)	(140,330)
行使激勵股份.....	-	54,438	27,456	(27,456)	-	-	-	-	-	-	-	54,438	-	54,438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	-	-	-	-	-	-	16	-	-	-	16	-	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0,208)	-	-	-	-	-	-	-	-	(10,208)	366,033	355,825
股份支付.....	-	-	-	18,823	-	-	-	-	-	-	-	18,823	4,948	23,771
債務重組.....	-	700	2,358	-	-	-	-	-	-	9,237	(9,237)	3,058	-	3,058
分配特別儲備.....	-	-	-	-	-	-	-	-	-	-	-	-	-	-
年內動用特別儲備.....	-	-	-	-	-	-	-	-	-	(9,237)	9,237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571,523	(259,710)	8,664,675	-	38,139	(351,758)	426,994	72,366	103,202	-	(2,827,088)	10,438,343	1,522,827	11,961,1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	安全 生產基金*	(累計損失)/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71,523	(259,710)	8,664,675	38,139	(351,758)	426,994	72,366	103,202	-	(2,827,088)	10,438,343	1,522,827	11,961,170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	-	40,017	40,017	(368,914)	(328,89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63,472)	-	-	-	-	-	(63,472)	-	(63,47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99	-	-	-	-	-	-	99	-	99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114,998	-	-	114,998	-	114,998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99	(63,472)	-	-	114,998	-	40,017	91,642	(368,914)	(277,272)
註銷庫存股份	(50,423)	130,091	(79,668)	-	-	-	-	-	-	-	-	-	-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	-	-	-	-	-	(82)	-	-	-	(82)	-	(82)
債務重組	-	(4,262)	(14,312)	-	-	-	-	-	-	-	(18,574)	-	(18,574)
分配特別儲備	-	-	-	-	-	-	-	-	8,194	(8,194)	-	-	-
年內動用特別儲備	-	-	-	-	-	-	-	-	(8,194)	8,19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521,100	(133,881)	8,570,695	38,238	(415,230)	426,994	72,284	218,200	-	(2,787,071)	10,511,329	1,153,913	11,665,2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變動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安全生產基金*	(累計損失)/留存收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521,100	(133,881)	8,570,695	-	38,238	(415,230)	426,994	72,284	218,200	-	(2,787,071)	1,153,913	11,665,242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	-	-	84,408	(405,608)	(321,200)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50,939	-	-	-	-	-	-	50,939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	(169,037)	-	-	-	(169,03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341)	-	-	-	-	-	-	-	(1,3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安全生產基金*	累計損失/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7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1,341)	50,939	-	-	(169,037)	-	84,408	(35,031)	(405,608)	(440,639)
購回普通股.....	-	(210,233)	-	-	-	-	-	-	-	-	-	(210,233)	-	(210,23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2,275,540	2,275,540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	-	-	-	-	-	-	831	-	-	-	831	-	831
債務重组.....	-	2,442	8,231	-	-	-	-	-	-	-	-	10,673	-	10,67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099,815	4,099,815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355	1,355
股份支付.....	-	-	-	10,395	-	-	-	-	-	-	-	10,395	968	11,363
於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														
投資時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	4,803	-	-	-	-	-	(4,803)	-	-	-
分配特別儲備.....	-	-	-	-	-	-	-	-	-	10,048	(10,048)	-	-	-
年內動用特別儲備.....	-	-	-	-	-	-	-	-	-	(10,048)	10,048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4,521,100	(341,672)	8,578,926	10,395	41,700	(364,291)	426,994	73,115	49,163	-	(2,707,466)	10,287,964	7,125,983	17,413,947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26,530,000元、人民幣6,124,110,000元及人民幣6,108,536,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42,517)	(284,797)	(135,7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8	123,445	93,336	72,450
固定資產折舊	6、14	148,729	183,029	194,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6	15,718	15,417	15,1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8	175,433	323,203	535,835
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收益.....	6	(2,899)	(17,345)	(8,094)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6	—	—	(45,212)
終止租賃(收益)/損失.....	6	—	(860)	7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開支.....		23,771	—	11,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	—	(46,463)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損失.....	6、15	(10,684)	95,587	51,75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	6	(413,770)	(488,247)	(442,704)
處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淨額 ..	5	(10,183)	(1,434)	—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淨額.....		(62,439)	—	—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	(32,122)
存貨減值損失	6	70,687	93,735	111,535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6	679	—	23,45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6	28	—	155,420
商譽減值損失	6	44,915	40,690	64,209
債務重組損失/(收益).....	6	5,361	(42,970)	33,595
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		—	—	37,850
自遞延收入轉撥損益		(303)	(975)	(217,54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8,303	3,561	80,56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151)	(84,965)	17,990
利息收入.....		(67,916)	(63,696)	(83,78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出)／流入.....		(314,793)	(136,731)	393,891
存貨(增加)／減少.....		(556,016)	507,914	345,8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716,392	(279,610)	(301,3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84,300)	(32,321)	244,636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461,867)	(307,901)	212,0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557,294	877,052	(146,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47,268	(142,739)	375,448
遞延收入增加.....		—	3,248	24,08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84,179)	(31,047)	126,228
準備增加／(減少).....		3,718	33,508	(12,17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6,483)	491,373	1,262,002
已收利息.....		70,039	50,080	57,586
已付稅項.....		(32,398)	(16,242)	(21,227)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38,842)	525,211	1,298,3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利收入.....	161,490	160,887	114,5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7,000)	—	(200,000)
處置聯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款項.....	—	57,156	—
處置固定資產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	14,205	48,533	284,098
收購附屬公司.....	—	—	1,098,054
處置附屬公司.....	12	17,300	(1)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467,305)	(417,904)	(544,498)
收取有關非流動資產的 政府補助.....	—	—	836,460
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到期.....	—	553,340	152,546
購買定期存款.....	—	(150,000)	(2,868,612)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98,598)	269,312	(1,127,43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激勵股份授予.....	—	—	42,047
非控股權益注資.....	355,825	—	300
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403	1,087,554	3,598,761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61,208)	(1,361,822)	(2,350,269)
自關聯方還款收到的現金.....	—	28,275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464)	(3,137)	(1,721)
已付利息.....	(128,617)	(91,204)	(66,431)
保證金增加.....	(268)	(1,185)	(48)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 庫存股份.....	—	—	(210,233)
退還購回限制性股票 認購款.....	(17,047)	(113,044)	(30)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31,376)	(454,563)	992,1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68,816)	339,960	1,163,0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112	986,333	1,321,6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037	(4,617)	32,9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6,333</u>	<u>1,321,676</u>	<u>2,517,7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4,699	3,679,404	7,405,685
減：定期存款	(544,945)	(150,679)	(2,896,793)
受限制現金	<u>(1,893,421)</u>	<u>(2,207,049)</u>	<u>(1,991,178)</u>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86,333</u>	<u>1,321,676</u>	<u>2,517,71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表

	附 註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482,573	455,174	428,640
投資性房地產.....	15	66,214	58,552	55,863
使用權資產.....	16	54,283	52,743	51,204
其他無形資產.....	18	2,815	1,985	1,67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9	2,025,149	2,206,157	2,243,64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4,561,892	4,561,892	4,468,031
遞延稅項資產.....	22	211,881	211,839	204,2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04,807	7,548,342	7,453,339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24	1,25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	68,896	2,866	52,9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	5,760,620	5,776,713	5,269,205
受限制現金.....	27	16,822	2,200	2,200
定期存款.....	27	544,945	80,6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92,110	352,313	97,265
流動資產總值.....		6,684,643	6,214,698	5,421,6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7	5	–
合約負債.....		–	708	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48,336	32,040	87,1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	93,571	12,544	15,6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558,795	850,024	48,284
流動負債總額.....		800,839	895,321	151,739
流動資產淨值.....		5,883,804	5,319,377	5,269,9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88,611	12,867,719	12,723,2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729,148	132,500	374,560
遞延收入.....		–	924	1,836
遞延稅項負債.....	22	9,111	7,96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8,259	141,385	376,396
資產淨值.....		12,550,352	12,726,334	12,346,852
權益				
股本.....	34	4,571,523	4,521,100	4,521,100
庫存股份.....	35	(259,710)	(133,881)	(341,672)
儲備.....	37	8,238,539	8,339,115	8,167,424
權益總額.....		12,550,352	12,726,334	12,346,8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1997年12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私營獨資企業。貴公司普通股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金山大道黃環北路2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摩托車、通用機械及乘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房地產銷售以及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
- 研發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及輔助駕駛解決方案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實繳資本 (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重慶力帆摩托車產銷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1996年5月27日	人民幣801,600元	100	-	產品製造
重慶力帆瑞馳摩托車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16日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產品製造
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3月8日	人民幣2,500,000元	-	100	產品銷售
重慶力帆內燃機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7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產品製造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4日	人民幣1,450,000元	55	-	產品銷售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6月8日	人民幣218,000元	-	55	研發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2日	人民幣100,000元	-	55	產品銷售
重慶睿藍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7月25日	人民幣60,000元	-	55	產品銷售
力帆集團重慶萬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4月1日	人民幣1,108,000元	100	-	產品製造
重慶睿藍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睿藍製造」).....	(3)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5,180,000元	28	72	產品製造
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8月9日	人民幣4,000元	-	100	產品銷售
重慶潤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潤田房地產」).....	(3)、(4)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30日	人民幣300,000元	-	50	房地產
重慶千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千里智駕」).....	(2)、(5)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6月27日	人民幣200,000元	-	4	智能駕駛 解決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1) 就該等實體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在中國內地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2) 就該實體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在中國內地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3) 自實體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由於可透過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行使控制權，故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5) 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由於可透過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行使控制權當中的60%投票權，故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房地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儘管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88,923,000元，惟過往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計及可於到期前提取的原到期日超過1年的非流動定期存款人民幣2,723,390,000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134,860,000元，連同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涵蓋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預期經營現金流出，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於未來12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屬適當。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延續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先前包含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貴集團需要追溯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對損益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造成影響，並將於財務報表包括額外披露。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2.3 重大會計資料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類共同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對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的權利。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該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 貴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以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重大貢獻，則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包括分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經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價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截至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損失。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價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的相代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份額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若干債務。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屬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會使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各情況且可提供充分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不可觀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必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建築物）的一部分賬面價值可按合理一致基準進行分配，則其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損失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有變，則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先前已確認減值損失予以撥回，惟金額不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原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 聯 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固定資產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固定資產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的支出在資產賬面價值資本化為替代項目。倘固定資產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貴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土地不予折舊。其他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按各項固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建築物.....	3.17%至12.50%
機器.....	6.33%至48.50%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9.5%至31.67%
車輛.....	9.50%至48.50%
其他設備.....	20.00%至33.33%

倘固定資產項目部分的使用壽命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固定資產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而不會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固定資產類別。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投資性房地產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或存貨而言，於後續會計處理上，物業成本會被視作其於用途變更日期的公允價值。倘 貴集團作業主自用物業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性房地產，貴集團根據自用物業的「固定資產以及折舊」所述政策及／或根據持作使用資產之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所述政策，於截至用途變更日期將該物業入賬，而當日有關該物業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固定資產入賬作為重估。就存貨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而言，物業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與其先前賬面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擬於竣工後持作出售。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專業費用及該等物業於開發期間產生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除非發展中物業不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否則分類為流動資產。竣工後，物業轉撥至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按未售物業應佔土地及建築物成本總額的分攤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按預期最終將變現的價格減出售物業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分配物業開發成本

土地成本根據各單位的可售建築面積(「**建築面積**」)佔可售總建築面積的比例分配至各單位。單位相關建築成本按個別情況識別及分配。一般建築成本按與土地成本相若的方式根據可售建築面積分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評估為有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專利	2.92至10年
商標	5至10年
軟件	3至10年
技術專業知識	5至9年
汽車設計及開發成本	2至10年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僅當 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相關產品商業年限不超過5至7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按直線基準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基準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5至50、95年
建築物	1至10年
車輛	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按照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是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長，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撥至損益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已確立支付權，股利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 貴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獲益，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財富管理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通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通遞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準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風險剩餘餘年期內預期發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會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前全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金融資產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無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且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當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準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遭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貸款人的條款存在重大區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重新取得並持有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表確認盈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履行或獲得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的資源，而該等資源將用於滿足(或在繼續履行)未來的履約責任；及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3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就安全營運責任計提準備按貴集團每年銷售建築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收入計算。貴集團於產生安全營運開支時記錄相應成本。就貴集團安全營運責任計提的餘下準備計入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餘下準備不計入損益，而貴集團於確認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時減少其保留利潤。

準備

準備於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以及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確認，前提為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當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準備可獲償付，則償付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僅當償付確定時方予確認。與準備有關的支出在損益表中呈列，並扣除任何償付款項。

當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準備而確認的金額為清償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轉移而導致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及提供建築服務於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修。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授出的準備初步按銷量以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其按(i)根據上文一般準備政策會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價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款項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 貴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其後解決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摩托車、乘用車及其他產品銷售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摩托車、乘用車及其他機械或零部件(如通用機械、汽車零部件)。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交付於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全部驗收標準已獲達成時發生。

貴集團就摩托車、乘用車銷售向特定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及折扣，相關收入基於合約代價扣除估計銷售回扣及折扣金額確認。

乘用車銷售時通常會提供銷量回扣。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貴集團對具有單一銷量閾值的合約採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對具有多於1個銷量閾值的合約則採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的最可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中包含的銷量閾值數量。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要求，並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退款負債。

就新能源汽車而言，客戶僅支付扣除其購買新能源汽車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後的金額，有關補助由 貴集團根據適用政府政策代其向政府申請及收取。貴集團認為，政府補助應被視為其就新能源汽車向客戶收取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原因為補助授予新能源汽車的買家，而倘 貴集團因買家的過失(如拒絕或延遲提供申請資料)而未收到補貼，則買家仍需承擔有關金額。

(b)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及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收入主要包括感知融合算法開發及其他先進算法開發服務。就 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的合約而言，或當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時，技術解決方案收入使用輸入法根據合約完全滿足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其釐定為至今已履行工作產生的成本相對完成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惟以可靠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的金額為限。倘不符合上述條件，則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滿足客戶合約條款項下的履約責任及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房地產銷售

收入於或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就物業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物業開發及銷售合約而言，收入於買方取得已竣工物業的實質管有或法定業權，且貴集團有現時收款權且很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如果融資部分的影響重大，貴集團會對承諾的代價金額進行調整。

(d)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取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來自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賃收入在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應用將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利收入於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股利金額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若干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為對貴集團的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根據近期交易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於職工福利費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支出時的變動。

當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即時支銷獎勵。

對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導致未能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均被視作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作出修訂，如滿足獎勵的原本條款，則所確認支出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尚未修訂時的金額。此外，對於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的任何修訂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有利於僱員的其他修訂，則確認支出。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取消，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支出隨即予以確認。

計算每股收益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稀釋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稀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是指 貴集團為換取僱員提供的服務或終止僱傭而給予的股份支付以外的所有形式的代價或補償。僱員福利包括短期僱員福利、離職後福利、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貴集團向僱員的配偶、子女及受養人、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及其他受益人提供的福利亦被視為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各報告期間的應付供款。

離職福利

貴集團向僱員提供離職福利，並就離職福利確認僱員福利負債，並於 貴集團因僱傭終止計劃或縮減建議而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於損益中扣除相應費用。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利

末期股利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交易日匯率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於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期末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

貴集團向一名客戶銷售產品，該客戶亦為製造產品所用主要材料的供應商。貴集團需要通過評估其向客戶作出的承諾的性質釐定其是否為委託人或代理。為評估 貴集團於貨品轉移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貨品，貴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委託人；(ii)承擔一般存貨風險；(iii)有確立售價的自主權；及(iv)對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具有重大參與權。因此，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報告與該等交易相關自客戶賺取的收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成本。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估計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管理層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及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貴集團管理層將首先考慮及採納第二級輸入數據，其中輸入數據可源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當無法獲得第二級輸入數據時，貴集團管理層將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倘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以便採取適當行動。有關釐定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資料於附註48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天數釐定。

準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貴集團已校準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將會惡化，可能導致製造分部的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會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關連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除金融資產外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有跡象顯示眼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預期從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預期來自資產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資產組別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很可能用作抵銷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資本化。管理層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須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予應用的折現率及預期受益期間作出假設。

保修條款

貴集團就所售乘用車授出的保修準備根據(其中包括)銷量及過往維修及更換成本經驗確認。單位保修成本的估計可能不等於未來的實際保修成本。 貴集團至少每年重新評估單位保修成本，並適時修訂單位保修成本。

存貨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準備。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所持存貨的目的以及未來使用或銷售作為估計基準。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價值及存貨撇減。

銷售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對附帶回扣的銷售乘用車的交易價格中應包含的可變代價進行估計。

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預期回扣，其主要包括客戶過往回扣資格、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購買量、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零售額等。任何與客戶過往模式及回扣資格相比的重大經驗變更，均會影響 貴集團對預期回扣的估計。

貴集團每季度更新其對預期回扣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回扣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化影響，而 貴集團過往有關回扣資格的經驗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回扣資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摩托車板塊：摩托車及通用機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b) 乘用車板塊：乘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c) 技術解決方案板塊：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提供，包括智能及輔助駕駛解決方案；
- (d) 房地產板塊：主要為房地產銷售及投資優質辦公空間以獲得租金收益潛力；
- (e) 「其他」板塊主要包括銷售其他機械或備件。

管理層獨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由於經營分部的利潤／虧損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且利潤／虧損受 貴集團監管，故不會披露該等分部的利潤／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摩托車	乘用車	房地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429,019	3,694,618	442,198	52,743	6,618,578
分部間銷售	5,710	12,141	–	24,375	42,226
其他收入	–	–	79,744	–	79,744
分部收入總額	2,434,729	3,706,759	521,942	77,118	6,740,548
<u>對賬：</u>					
抵銷分部間銷售					(42,226)
總收入					<u>6,698,322</u>
分部銷售成本(附註6)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107,872	3,890,241	379,867	48,091	6,426,071
分部間銷售	4,923	11,476	–	22,919	39,318
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2,112,795	3,901,717	379,867	71,010	6,465,389
<u>對賬：</u>					
抵銷分部間銷售					(39,318)
銷售成本總額					<u>6,426,071</u>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620,188	12,385,097	4,468,163	14,573,612	35,047,060
<u>對賬：</u>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3,247,980)
資產總值					<u>21,799,080</u>
分部負債	2,611,947	8,807,071	2,250,621	2,185,194	15,854,833
<u>對賬：</u>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3,247,9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231,057</u>
負債總額					<u>9,837,91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摩托車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563,861	4,175,891	100,860	53,121	6,893,733
分部間銷售	–	301,332	–	40,195	341,527
其他收入	–	–	70,119	–	70,119
分部收入總額	2,563,861	4,477,223	170,979	93,316	7,305,379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					(341,527)
總收入					6,963,852
分部銷售成本(附註6)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228,635	4,127,039	93,913	31,885	6,481,472
分部間銷售	–	298,888	–	29,226	328,114
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2,228,635	4,425,927	93,913	61,111	6,809,586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					(328,114)
銷售成本總額					6,481,4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摩托車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895,800	11,129,487	4,308,897	14,827,960	34,162,14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2,448,482)
資產總值					21,713,662
分部負債	3,024,864	8,733,743	2,214,606	1,770,691	15,743,90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2,448,4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752,998
負債總額					10,048,4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摩托車	乘用車	房地產	技術 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875,411	6,347,224	176,914	350,076	63,593	9,813,218
分部間銷售	–	170,093	362	4,696	24,176	199,327
其他收入	–	–	62,824	–	–	62,824
分部收入總額	2,875,411	6,517,317	240,100	354,772	87,769	10,075,369
<u>對賬：</u>						
抵銷分部間銷售						(199,327)
總收入						<u>9,876,042</u>
分部銷售成本(附註6)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503,152	6,166,748	147,031	243,631	27,410	9,087,972
分部間銷售	–	165,256	–	3,268	10,420	178,945
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2,503,152	6,332,004	147,031	246,899	37,830	9,266,917
<u>對賬：</u>						
抵銷分部間銷售						(178,945)
銷售成本總額						<u>9,087,97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摩托車	乘用車	房地產	技術 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43,842	13,107,079	4,125,613	8,259,275	14,386,888	44,422,697
<u>對賬：</u>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4,852,885)
資產總值						<u>29,569,812</u>
分部負債	3,023,969	11,225,738	2,123,900	421,434	1,263,018	18,058,059
<u>對賬：</u>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4,852,8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50,691
負債總額						<u>12,155,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455,793	4,135,506	5,973,291
海外.....	2,242,529	2,828,346	3,902,751
總收入.....	<u>6,698,322</u>	<u>6,963,852</u>	<u>9,876,042</u>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於合營企業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290,058	7,337,586	14,412,267
海外.....	23,294	10,646	6,1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13,352</u>	<u>7,348,232</u>	<u>14,418,41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49,335,000元、人民幣2,144,417,000元及人民幣2,925,269,000元的收入來自乘用車及技術解決方案板塊向單一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且僅來自該銷售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618,578	6,893,733	9,813,218
其他來源收入.....	79,744	70,119	62,824
總計.....	<u>6,698,322</u>	<u>6,963,852</u>	<u>9,876,04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摩托車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乘用車.....	-	3,694,618	-	-	3,694,618
摩托車.....	2,028,767	-	-	-	2,028,767
其他：					
通用機械.....	400,252	-	-	-	400,252
其他.....	-	-	442,198	52,743	494,941
總計.....	2,429,019	3,694,618	442,198	52,743	6,618,578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826,396	3,054,712	442,198	52,743	4,376,049
海外.....	1,602,623	639,906	-	-	2,242,529
總計.....	2,429,019	3,694,618	442,198	52,743	6,618,57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429,019	3,694,618	423,475	52,743	6,599,855
隨時間轉移.....	-	-	18,723	-	18,723
總計.....	2,429,019	3,694,618	442,198	52,743	6,618,5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摩托車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乘用車.....	-	4,175,891	-	-	4,175,891
摩托車.....	2,135,725	-	-	-	2,135,725
其他：					
通用機械.....	428,136	-	-	-	428,136
其他.....	-	-	100,860	53,121	153,981
總計.....	2,563,861	4,175,891	100,860	53,121	6,893,733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758,271	3,153,135	100,860	53,121	4,065,387
海外.....	1,805,590	1,022,756	-	-	2,828,346
總計.....	2,563,861	4,175,891	100,860	53,121	6,893,73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563,861	4,175,891	83,120	53,121	6,875,993
隨時間轉移.....	-	-	17,740	-	17,740
總計.....	2,563,861	4,175,891	100,860	53,121	6,893,7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	摩托車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技術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乘用車.....	-	6,347,224	-	-	-	6,347,224
摩托車.....	2,477,678	-	-	-	-	2,477,678
智能駕駛及輔助 駕駛系統.....	-	-	-	350,076	-	350,076
其他：						
通用機械.....	397,733	-	-	-	-	397,733
其他.....	-	-	176,914	-	63,593	240,507
總計.....	<u>2,875,411</u>	<u>6,347,224</u>	<u>176,914</u>	<u>350,076</u>	<u>63,593</u>	<u>9,813,218</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653,283	4,666,600	176,914	350,076	63,593	5,910,466
海外.....	2,222,128	1,680,624	-	-	-	3,902,752
總計.....	<u>2,875,411</u>	<u>6,347,224</u>	<u>176,914</u>	<u>350,076</u>	<u>63,593</u>	<u>9,813,218</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875,411	6,347,224	173,079	350,076	63,593	9,809,383
隨時間轉移.....	-	-	3,835	-	-	3,835
總計.....	<u>2,875,411</u>	<u>6,347,224</u>	<u>176,914</u>	<u>350,076</u>	<u>63,593</u>	<u>9,813,218</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各有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u>530,895</u>	<u>251,313</u>	<u>205,625</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摩托車、乘用車及其他

貴集團主要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各類摩托車、乘用車及其他機器或零件。銷售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收貨品的未履行責任。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惟某些採購量大且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一般於交付後30至180天內付款。

就履約責任而言，其通常於1年內履行，而 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餘下履約責任。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感知融合算法開發及其他先進算法開發服務。收入於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履行責任並獲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客戶一般於接受服務後30至180天內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房地產銷售

就物業銷售合約而言，當買方取得已竣工物業的實質管有或法定業權時，貴集團確認與合約金額相若的收入。

貴集團根據物業銷售合約中訂明的付款時間向客戶收取款項。有關預付計劃導致合約負債於整個物業施工期間確認。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且提供服務前一般會要求支付短期墊款。管理服務合約期限為1年或更短，並按產生時間收費。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1年內.....	251,313	208,315	345,690
1年後.....	23,515	35,466	24,296
總計.....	<u>274,828</u>	<u>243,781</u>	<u>369,9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032	5,943	393,257
利息收入.....	67,916	63,696	83,780
增值稅加計抵減(a).....	13,463	21,877	16,364
其他.....	<u>7,353</u>	<u>3,759</u>	<u>7,560</u>
其他收入總額.....	<u>100,764</u>	<u>95,275</u>	<u>500,961</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6,315	—	85,656
處置聯營企業的投資的			
收益淨額.....	10,183	1,434	—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淨額.....	62,439	—	—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	32,122
處置固定資產項目及			
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3,189	18,294	53,781
終止租賃收益.....	—	860	—
債務重組收益(b).....	<u>—</u>	<u>42,970</u>	<u>—</u>
收益總額.....	<u>102,126</u>	<u>63,558</u>	<u>171,5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02,890</u>	<u>158,833</u>	<u>672,520</u>

附註：

- (a)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製造企業公告[2023]年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 (b) 於2020年8月，貴公司因被判定破產而啟動司法重整。於2020年11月30日，法院批准由管理人制定並提交的司法重整計劃(「計劃」)。執行期為計劃批准至2024年2月，為期3年。因此，重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6,426,071	6,481,472	9,087,972
固定資產折舊	14	148,729	183,029	194,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15,718	15,417	15,1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175,433	323,203	535,835
研發開支*		214,781	406,576	821,80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6(c)	6,560	9,686	18,1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665,042	593,434	992,457
股份支付		23,771	—	11,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140,002	123,998	150,625
財務費用	8	123,445	93,336	72,45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				
企業溢利		(413,770)	(488,247)	(442,704)
匯兌差額淨額		(26,315)	41,268	(85,656)
存貨減值損失	23	70,687	93,735	111,535
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	7	679	—	23,45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7	28	—	155,420
商譽減值損失	7	44,915	40,690	64,209
處置固定資產的收益	5	(2,899)	(17,345)	(8,094)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7	—	—	(45,212)
終止租賃(收益)／損失	5	—	(860)	76
債務重組損失／(收益)	5、7	5,361	(42,970)	33,595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				
(收益)／損失淨額		(10,684)	95,587	51,753

* 商品及服務銷售成本以及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存貨減值損失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類型開支的各自總額內。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扣費用.....	17,466	17,935	26,445
商譽減值損失.....	44,915	40,690	64,209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679	—	23,452
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	—	—	37,850
未決訴訟損失.....	1,336	—	233
賠償支出.....	14,288	33,989	9,217
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損失.....	290	949	475
債務重組虧損*.....	5,361	—	33,595
終止租賃損失.....	—	—	7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28	—	155,420
匯兌損失淨額.....	—	41,268	—
其他.....	2,737	4,388	7,746
總計.....	<u>87,100</u>	<u>139,219</u>	<u>358,718</u>

* 於2020年8月，貴公司因被判定破產而啟動司法重整。於2020年11月30日，法院批准由管理人制定並提交的司法重整計劃（「計劃」）。執行期為計劃批准至2024年2月，為期3年。因此，重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截至2025年止年度，債務重組損失主要與貴集團附屬公司潤田房地產通過其持有待售物業出資以履行債務責任有關。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3,228	93,168	72,133
租賃負債利息.....	217	168	317
總計.....	<u>123,445</u>	<u>93,336</u>	<u>72,450</u>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50	450	4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13	3,861	2,006
表現相關花紅.....	—	—	1,816
股份支付開支.....	1,576	—	1,96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40	175	154
小計.....	<u>4,929</u>	<u>4,036</u>	<u>5,940</u>
總計.....	<u>5,379</u>	<u>4,486</u>	<u>6,4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及監事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貴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內股份支付儲備，而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則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有關期間的股份支付開支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肖翔女士.....	150	150	150
竇軍生先生.....	150	150	150
任曉常先生.....	150	150	150
黃群先生.....	—	—	38
總計.....	450	450	488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 及花紅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周宗成先生(i).....	2,926	1,576	111	4,613
胡景兵先生(ii).....	—	—	—	—
劉金良先生(iii).....	—	—	—	—
戴慶先生(iv).....	—	—	—	—
王夢麟女士(v).....	—	—	—	—
周充先生(vi).....	—	—	—	—
朱軍女士(vii).....	—	—	—	—
小計.....	2,926	1,576	111	4,613
監事：				
王穎女士(viii).....	232	—	14	246
劉莉霞女士(ix).....	55	—	15	70
林川先生(x).....	—	—	—	—
龍珍珠女士(xi).....	—	—	—	—
彭家虎先生(xii).....	—	—	—	—
小計.....	287	—	29	316
總計.....	3,213	1,576	140	4,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周宗成先生(i).....	3,303	140	3,443
印奇先生(xiii).....	500	19	519
鮑毅先生(xiv).....	—	—	—
王夢麟女士(v).....	—	—	—
胡景兵先生(ii).....	—	—	—
戴慶先生(iv).....	—	—	—
周充先生(vi).....	—	—	—
朱軍女士(i).....	—	—	—
劉金良先生(iii).....	—	—	—
李傳海先生(xv).....	—	—	—
龍珍珠女士(xi).....	—	—	—
小計.....	3,803	159	3,962
監事：			
劉莉霞女士(ix).....	58	16	74
林川先生(x).....	—	—	—
王穎女士(viii).....	—	—	—
彭家虎先生(xii).....	—	—	—
小計.....	58	16	74
總計.....	3,861	175	4,036

	薪金、津貼 及花紅	表現 相關花紅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印奇先生(xiii).....	1,800	1,516	944	132	4,392
鮑毅先生(xiv).....	—	—	944	—	944
王夢麟女士(v).....	—	—	—	—	—
劉金良先生(iii).....	—	—	—	—	—
李傳海先生(xv).....	—	—	—	—	—
龍珍珠女士(xi).....	—	—	—	—	—
徐鴻鵠先生(xvi).....	—	—	—	—	—
徐煥春先生(xvii).....	174	300	76	13	563
小計.....	1,974	1,816	1,964	145	5,899
監事：					
劉莉霞女士(ix).....	32	—	—	9	41
林川先生(x).....	—	—	—	—	—
彭家虎先生(xii).....	—	—	—	—	—
小計.....	32	—	—	9	41
總計.....	2,006	1,816	1,964	154	5,9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周宗成先生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1日辭任董事。
- (ii) 胡景兵先生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23日辭任董事。
- (iii) 劉金良先生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 (iv) 戴慶先生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23日辭任董事。
- (v) 王夢麟女士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董事。
- (vi) 周充先生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23日辭任董事。
- (vii) 朱軍女士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21日辭任董事。
- (viii) 王穎女士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監事。
- (ix) 劉莉霞女士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
- (x) 林川先生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
- (xi) 龍珍珠女士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3年7月5日辭任監事。彼亦於2024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 (xii) 彭家虎先生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
- (xiii) 印奇先生於2024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 (xiv) 鮑毅先生於2024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 (xv) 李傳海先生於2024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 (xvi) 徐鴻鵠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 (xvii) 徐煥春先生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 (xviii) 黃群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
- (xix) 上述 貴公司部分董事及監事從非合併報表關聯方領取薪酬，未從 貴公司領取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分別為1名、1名及1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7,453	6,545	7,816
表現相關花紅	—	—	3,430
股份支付開支	2,778	—	2,3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1	243	519
總計	10,512	6,788	14,1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3
總計.....	4	4	4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實體的中國內地所得稅準備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 貴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外。

同時，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 貴集團已應用西部大開發所得稅政策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小規模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據此，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0%的稅率徵收。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準備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所概述的規定估計。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累進稅率計提準備，並附帶若干允許扣減，包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相關物業發展開支。

香港

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俄羅斯

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期間在俄羅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0%繳納俄羅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來自香港及俄羅斯以外司法權區溢利的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介乎16.5%至34%)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18,371	1,256	18,002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2).....	(114,307)	40,803	165,928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15,591	2,041	1,50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80,345)	44,100	185,4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優惠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2,517)	(284,797)	(135,765)
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51,378)	(42,720)	(20,365)
不同稅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7,653	(17,651)	3,347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15,591	2,041	1,505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2,338)	(306)	(226)
應佔聯營企業盈虧的稅務影響.....	(62,066)	(73,237)	(66,17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31,268	265,948	368,714
動用過往期間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955)	(17,502)	(10,148)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a).....	(12,607)	(62,397)	(94,428)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調整.....	2,850	(10,802)	1,879
不可扣稅開支.....	3,533	726	1,328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104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80,345)	44,100	185,435

- (a) 加計扣除額用於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截至2023年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申索為可扣稅開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2023年1月1日起，前述扣除率提高至200%。

12. 股利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根據有關期間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71,523,000股、4,546,312,000股及4,517,865,000股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213	40,017	84,408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571,523	4,546,312	4,517,865
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	0.01	0.01	0.02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稀釋普通股，故並無就稀釋對有關期間呈列的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固 定 資 產

貴 集 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土地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64,359	1,771,656	94,510	34,092	4,028	1,373	141,108	4,311,126
減值.....	(43,297)	(692,416)	(691)	(55)	-	-	(93,387)	(829,846)
累計折舊.....	(672,381)	(721,651)	(77,449)	(29,780)	-	(130)	-	(1,501,391)
賬面淨值.....	<u>1,548,681</u>	<u>357,589</u>	<u>16,370</u>	<u>4,257</u>	<u>4,028</u>	<u>1,243</u>	<u>47,721</u>	<u>1,979,889</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548,681	357,589	16,370	4,257	4,028	1,243	47,721	1,979,889
添置.....	4,460	124,865	8,248	4,130	-	483	73,751	215,937
內部轉移.....	5,063	35,325	-	-	-	-	(40,388)	-
處置.....	(66)	(8,895)	(820)	(1,502)	-	-	-	(11,283)
處置附屬公司.....	-	(2,236)	-	-	-	-	(15,101)	(17,337)
減值(附註7).....	-	(665)	-	-	-	-	(14)	(67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77,847)	(63,996)	(5,019)	(1,410)	-	(457)	-	(148,729)
匯兌調整.....	(534)	(154)	(41)	26	119	-	-	(58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1,479,757</u>	<u>441,833</u>	<u>18,738</u>	<u>5,501</u>	<u>4,147</u>	<u>1,269</u>	<u>65,969</u>	<u>2,017,2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75,055	1,720,994	83,551	14,099	4,147	1,856	66,540	4,166,242
減值.....	(43,814)	(574,570)	(118)	-	-	-	(571)	(619,073)
累計折舊.....	(751,484)	(704,591)	(64,695)	(8,598)	-	(587)	-	(1,529,955)
賬面淨值.....	<u>1,479,757</u>	<u>441,833</u>	<u>18,738</u>	<u>5,501</u>	<u>4,147</u>	<u>1,269</u>	<u>65,969</u>	<u>2,017,21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土地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275,055	1,720,994	83,551	14,099	4,147	1,856	66,540	4,166,242
減值.....	(43,814)	(574,570)	(118)	-	-	-	(571)	(619,073)
累計折舊.....	(751,484)	(704,591)	(64,695)	(8,598)	-	(587)	-	(1,529,955)
賬面淨值.....	<u>1,479,757</u>	<u>441,833</u>	<u>18,738</u>	<u>5,501</u>	<u>4,147</u>	<u>1,269</u>	<u>65,969</u>	<u>2,017,214</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479,757	441,833	18,738	5,501	4,147	1,269	65,969	2,017,214
添置.....	863	25,571	2,626	18,304	-	5,077	92,356	144,797
內部轉移.....	388	124,761	236	-	-	-	(125,385)	-
處置.....	(3,274)	(2,047)	(259)	(353)	(4,197)	-	-	(10,130)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79,989)	(92,183)	(7,418)	(2,076)	-	(1,363)	-	(183,029)
匯兌調整.....	(1,403)	(364)	906	(388)	50	-	-	(1,199)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1,396,342</u>	<u>497,571</u>	<u>14,829</u>	<u>20,988</u>	<u>-</u>	<u>4,983</u>	<u>32,940</u>	<u>1,967,65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62,691	1,812,358	81,520	28,518	-	6,933	33,511	4,225,531
減值.....	(43,800)	(537,701)	(111)	-	-	-	(571)	(582,183)
累計折舊.....	(822,549)	(777,086)	(66,580)	(7,530)	-	(1,950)	-	(1,675,695)
賬面淨值.....	<u>1,396,342</u>	<u>497,571</u>	<u>14,829</u>	<u>20,988</u>	<u>-</u>	<u>4,983</u>	<u>32,940</u>	<u>1,967,65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5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262,691	1,812,358	81,520	28,518	6,933	33,511	4,225,531
減值.....	(43,800)	(537,701)	(111)	-	-	(571)	(582,183)
累計折舊.....	(822,549)	(777,086)	(66,580)	(7,530)	(1,950)	-	(1,675,695)
賬面淨值.....	1,396,342	497,571	14,829	20,988	4,983	32,940	1,967,65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396,342	497,571	14,829	20,988	4,983	32,940	1,967,653
添置.....	762	16,963	9,834	2,422	11,702	82,828	124,511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	13,751	4,891	-	-	-	18,642
內部轉移.....	1,461	84,332	339	-	-	(86,132)	-
處置.....	(2)	(25,118)	(348)	(905)	-	(39)	(26,412)
處置附屬公司.....	-	(158)	(3)	-	-	-	(161)
減值(附註7).....	(7,011)	(16,439)	(2)	-	-	-	(23,45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75,821)	(104,571)	(5,427)	(5,571)	(2,973)	-	(194,363)
匯兌調整.....	(449)	(64)	90	426	-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及減值.....	1,315,282	466,267	24,203	17,360	13,712	29,597	1,866,42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53,286	1,595,225	93,611	29,530	18,635	30,155	4,020,442
減值.....	(35,990)	(336,295)	(50)	-	-	-	(372,335)
累計折舊.....	(902,014)	(792,663)	(69,358)	(12,170)	(4,923)	(558)	(1,781,686)
賬面淨值.....	1,315,282	466,267	24,203	17,360	13,712	29,597	1,866,42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94,721,000元、人民幣91,139,000元及人民幣87,556,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未登記於貴公司及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名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394,673,000元、人民幣467,089,000元及人民幣638,224,000元的固定資產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43)。

固定資產減值測試

於有關期間，由於若干固定資產閒置、報廢或技術過時，貴集團就固定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679,000元、零及人民幣23,452,000元。

同時，由於乘用車業務的毛利率低或為負數，貴集團對乘用車板塊中從事乘用車業務的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分配至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資本化開發開支)、使用權資產及與乘用車生產、製造及研發有關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146,159,000元、人民幣643,501,000元及人民幣1,957,064,000元，根據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根據主要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預測期分別為8年、7年及6年，所應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1.34%、10.80%及12.64%。

根據減值測試，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有足夠淨空。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準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62,150	72,093	11,657	3,381	6,590	855,871
減值.....	-	(6,144)	(10)	-	-	(6,154)
累計折舊.....	(262,655)	(60,080)	(9,396)	(1,017)	-	(333,148)
賬面淨值.....	<u>499,495</u>	<u>5,869</u>	<u>2,251</u>	<u>2,364</u>	<u>6,590</u>	<u>516,569</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99,495	5,869	2,251	2,364	6,590	516,569
添置.....	-	110	578	1,629	396	2,713
內部轉移.....	5,063	1,923	-	-	(6,986)	-
處置.....	(218)	(4,495)	(28)	(1,584)	-	(6,325)
年內計提折舊.....	<u>(27,606)</u>	<u>(652)</u>	<u>(1,173)</u>	<u>(953)</u>	<u>-</u>	<u>(30,384)</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76,734</u>	<u>2,755</u>	<u>1,628</u>	<u>1,456</u>	<u>-</u>	<u>482,5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66,903	19,643	12,169	2,171	-	800,886
減值.....	-	(1,505)	(10)	-	-	(1,515)
累計折舊.....	<u>(290,169)</u>	<u>(15,383)</u>	<u>(10,531)</u>	<u>(715)</u>	<u>-</u>	<u>(316,798)</u>
賬面淨值.....	<u>476,734</u>	<u>2,755</u>	<u>1,628</u>	<u>1,456</u>	<u>-</u>	<u>482,57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66,903	19,643	12,169	2,171	800,886
減值	–	(1,505)	(10)	–	(1,515)
累計折舊	(290,169)	(15,383)	(10,531)	(715)	(316,798)
賬面淨值	<u>476,734</u>	<u>2,755</u>	<u>1,628</u>	<u>1,456</u>	<u>482,573</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476,734	2,755	1,628	1,456	482,573
添置	–	1,039	1,067	444	2,550
處置	–	(41)	(35)	(196)	(272)
年內計提折舊	(27,595)	(1,067)	(691)	(324)	(29,67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449,139</u>	<u>2,686</u>	<u>1,969</u>	<u>1,380</u>	<u>455,17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6,903	19,862	11,586	1,861	800,212
減值	–	(1,433)	(6)	–	(1,439)
累計折舊	(317,764)	(15,743)	(9,611)	(481)	(343,599)
賬面淨值	<u>449,139</u>	<u>2,686</u>	<u>1,969</u>	<u>1,380</u>	<u>455,17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5年12月31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66,903	19,862	11,586	1,861	800,212
減值.....	-	(1,433)	(6)	-	(1,439)
累計折舊.....	(317,764)	(15,743)	(9,611)	(481)	(343,599)
賬面淨值.....	<u>449,139</u>	<u>2,686</u>	<u>1,969</u>	<u>1,380</u>	<u>455,17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449,139	2,686	1,969	1,380	455,174
添置.....	-	-	905	275	1,180
處置.....	-	(10)	(107)	-	(117)
年內計提折舊.....	(26,119)	(259)	(741)	(478)	(27,59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423,020</u>	<u>2,417</u>	<u>2,026</u>	<u>1,177</u>	<u>428,64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66,903	19,760	10,300	2,136	799,099
減值.....	-	(1,427)	(4)	-	(1,431)
累計折舊.....	(343,883)	(15,916)	(8,270)	(959)	(369,028)
賬面淨值.....	<u>423,020</u>	<u>2,417</u>	<u>2,026</u>	<u>1,177</u>	<u>428,64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固定資產分別人民幣165,146,000元、人民幣153,899,000元及人民幣143,037,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

15.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價值.....	3,245,573	3,256,257	3,160,670
公允價值變動.....	10,684	(95,587)	(51,753)
於期末的賬面價值.....	<u>3,256,257</u>	<u>3,160,670</u>	<u>3,108,917</u>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包括位於重慶的5處商業物業、1處工業物業以及位於廣東省的1處工業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估為人民幣3,256,257,000元、人民幣3,160,670,000元及人民幣3,108,917,000元。

貴集團物業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決定外聘估值師人選，其每年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後負責貴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水準。貴集團物業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每年於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投資性房地產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8。

投資性房地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2,588,720,000元、人民幣2,664,074,000元及人民幣2,433,004,000元的投資性房地產已抵押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眼面價值	64,824	66,214	58,552
公允價值變動	1,390	(7,662)	(2,689)
於期末的眼面價值	<u>66,214</u>	<u>58,552</u>	<u>55,863</u>

貴公司的投資性房地產包括位於重慶的2處商業物業及1處工業物業。

貴公司的投資性房地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估為人民幣66,214,000元、人民幣58,552,000元及人民幣55,863,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投資性房地產分別人民幣66,214,000元、人民幣58,552,000元及人民幣21,627,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租賃土地、樓宇及車輛訂有多項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處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5至50或95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須持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期通常為1至10年。車輛的租期一般為3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眼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建築物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3,367	5,100	-	478,467
添置	-	7,880	-	7,880
折舊費用(附註6)	(10,866)	(4,852)	-	(15,718)
匯兌調整	(7)	-	-	(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462,494</u>	<u>8,128</u>	<u>-</u>	<u>470,622</u>
添置	-	119	-	119
租賃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	(3,967)	-	(3,967)
折舊費用(附註6)	(12,081)	(3,336)	-	(15,417)
匯兌調整	(125)	-	-	(1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450,288</u>	<u>944</u>	<u>-</u>	<u>451,232</u>
添置	-	11,344	2,596	13,940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	8,822	-	8,822
折舊費用(附註6)	(12,136)	(2,943)	(43)	(15,122)
租賃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	(76)	-	(76)
匯兌調整	(21)	-	-	(21)
於2025年12月31日	<u>438,131</u>	<u>18,091</u>	<u>2,553</u>	<u>458,7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3,998,000元、人民幣450,185,000元及人民幣428,15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43)。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822
折舊費用.....	(1,5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283
添置	—
折舊費用.....	(1,5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743
折舊費用.....	(1,539)
於2025年12月31日	51,204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所有租賃土地均已抵押，作為貴公司獲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41	8,574	903
新租賃	7,880	119	13,657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	—	9,41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17	168	317
租賃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	(4,821)	—
付款	(4,464)	(3,137)	(1,721)
於年末的賬面價值	8,574	903	22,57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085	812	8,912
非流動部分	3,489	91	13,65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9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7	168	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718	15,417	15,122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6,560	9,686	18,182
終止租賃的(收益)/損失	—	(860)	7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22,495</u>	<u>24,411</u>	<u>33,697</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1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樓宇。已確認租金收入詳情載於附註5。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經營及融資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657	59,205	44,674
1年後	<u>131,247</u>	<u>122,432</u>	<u>108,004</u>
總計	<u>198,904</u>	<u>181,637</u>	<u>152,678</u>

17. 商譽

	重慶潤田 房地產現金 產生單位	*其他現金 產生單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19,274	347,520	666,794
累計減值	<u>(31,573)</u>	<u>(347,520)</u>	<u>(379,093)</u>
賬面淨值	<u>287,701</u>	<u>—</u>	<u>287,701</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減值	287,701	—	287,701
年內減值(附註6)	<u>(44,915)</u>	<u>—</u>	<u>(44,91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2,786</u>	<u>—</u>	<u>242,786</u>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9,274	347,520	666,794
累計減值	<u>(76,488)</u>	<u>(347,520)</u>	<u>(424,008)</u>
賬面淨值	<u>242,786</u>	<u>—</u>	<u>242,786</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減值	242,786	—	242,786
年內減值(附註6)	<u>(40,690)</u>	<u>—</u>	<u>(40,69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2,096</u>	<u>—</u>	<u>202,09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重慶潤田 房地產現金 產生單位	*其他現金 產生單位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9,274	347,520	666,794
累計減值.....	(117,178)	(347,520)	(464,698)
賬面淨值.....	202,096	—	202,096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			
減值.....	202,096	—	202,096
年內減值(附註6).....	(64,209)	—	(64,209)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887	—	137,887

* 已全面減值的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由以下各項組成：Lifan-Vietnam Motorcycle現金產生單位、Uruguay Automotive現金產生單位、Uruguay Engine現金產生單位、Lifan Combustion Engine現金產生單位、重慶無線綠洲通信技術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於有關期間，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重慶潤田房地產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重慶潤田房地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7,701,000元、人民幣242,786,000元及人民幣202,096,000元。重慶潤田房地產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存貨、投資性房地產及商譽。重慶潤田房地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基於核心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投資物業.....	29.25年	28.25年	27.25年
存貨.....	3年	3年	2.5年

計算重慶潤田房地產現金產生單位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除稅前折現率.....	6.0%至10.35%	6.0%至10.75%	5.5%至11.00%
年租金收入增長率.....	3%	3%	2%

除稅前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年租金收入增長率—此基準參考預算年度前數年實現的平均租金收入釐定，並根據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上調。

年租金收入增長率及除稅前折現率等關鍵假設的賦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有關期間，重慶潤田房地產現金產生單位中包含的商譽賬面價值分別撇減人民幣44,915,000元、人民幣40,690,000元、人民幣64,209,000元。已確認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減值歸因於重慶房地產市場整體下滑，導致房地產需求及售價下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商標	專利	軟件	汽車設計 及開發成本	資本化 開發支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306	116,084	50,838	245,236	216,589	635,053
累計攤銷.....	(5,078)	(29,255)	(32,720)	(30,974)	-	(98,027)
減值.....	(5)	(17,760)	(13,089)	(95,808)	-	(126,662)
賬面淨值.....	1,223	69,069	5,029	118,454	216,589	410,364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223	69,069	5,029	118,454	216,589	410,364
添置.....	93	35,466	23,263	598,913	-	657,735
內部開發.....	-	-	-	-	672,802	672,802
內部轉撥.....	-	-	-	758,495	(758,495)	-
處置.....	-	-	(23)	-	-	(23)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462)	(17,302)	(3,237)	(154,432)	-	(175,433)
年內減值準備(附註7).....	(28)	-	-	-	-	(28)
匯兌調整.....	(3)	-	-	-	-	(3)
於2023年12月31日.....	823	87,233	25,032	1,321,430	130,896	1,565,41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366	151,388	72,088	1,578,586	130,896	1,939,324
累計攤銷.....	(5,515)	(46,395)	(34,475)	(174,654)	-	(261,039)
減值.....	(28)	(17,760)	(12,581)	(82,502)	-	(112,871)
賬面淨值.....	823	87,233	25,032	1,321,430	130,896	1,565,4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 標	專 利	軟 件	汽 車 設 計 及 開 發 成 本	資 本 化 開 發 支 出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6,366	151,388	72,088	1,578,586	130,896	1,939,324
累 計 攤 銷	(5,515)	(46,395)	(34,475)	(174,654)	–	(261,039)
減 值	(28)	(17,760)	(12,581)	(82,502)	–	(112,871)
賬 面 淨 值	823	87,233	25,032	1,321,430	130,896	1,565,414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823	87,233	25,032	1,321,430	130,896	1,565,414
添 置	648	–	13,293	–	–	13,941
內 部 開 發	–	–	–	–	527,938	527,938
內 部 轉 撥	–	–	–	113,129	(113,129)	–
處 置	–	(21,058)	–	–	–	(21,058)
年 內 計 提 的 攤 銷 (附 註 6)	(319)	(15,454)	(11,740)	(295,690)	–	(323,203)
匯 兌 調 整	(3)	–	–	–	–	(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9	50,721	26,585	1,138,869	545,705	1,763,02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7,010	130,328	72,552	1,691,715	545,705	2,447,310
累 計 攤 銷	(5,833)	(61,847)	(39,279)	(470,344)	–	(577,303)
減 值	(28)	(17,760)	(6,688)	(82,502)	–	(106,978)
賬 面 淨 值	1,149	50,721	26,585	1,138,869	545,705	1,763,0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 標	專 利	軟 件	技術專業 知 識	汽車設計 及開發成本	資本化 開發支出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7,010	130,328	72,552	-	1,691,715	545,705	2,447,310
累計攤銷	(5,833)	(61,847)	(39,279)	-	(470,344)	-	(577,303)
減值	(28)	(17,760)	(6,688)	-	(82,502)	-	(106,978)
賬面淨值	<u>1,149</u>	<u>50,721</u>	<u>26,585</u>	<u>-</u>	<u>1,138,869</u>	<u>545,705</u>	<u>1,763,029</u>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149	50,721	26,585	-	1,138,869	545,705	1,763,029
添置	798	-	7,782	-	-	-	8,580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	1,392	-	3,082,090	-	-	3,083,482
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2,275,540	-	-	2,275,540
內部開發	-	-	-	-	-	99,398	99,398
內部轉撥	-	-	-	-	410,187	(410,187)	-
處置*	(5)	-	(5,108)	-	(278,441)	-	(283,554)
處置附屬公司	-	(268)	(27)	-	-	-	(295)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625)	(17,222)	(12,041)	(147,180)	(358,767)	-	(535,835)
年內減值撥備	-	(7,440)	-	-	(147,980)	-	(155,420)
匯兌調整	2	-	-	-	-	-	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319</u>	<u>27,183</u>	<u>17,191</u>	<u>5,210,450</u>	<u>763,868</u>	<u>234,916</u>	<u>6,254,927</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7,795	91,254	69,851	5,508,907	1,739,091	234,916	7,651,814
累計攤銷	(6,448)	(56,631)	(45,979)	(298,457)	(827,243)	-	(1,234,758)
減值	(28)	(7,440)	(6,681)	-	(147,980)	-	(162,129)
賬面淨值	<u>1,319</u>	<u>27,183</u>	<u>17,191</u>	<u>5,210,450</u>	<u>763,868</u>	<u>234,916</u>	<u>6,254,927</u>

* 於 2025 年，貴集團向其關聯方 Ningbo Geel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出售 P658 車型技術，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45,220,000 元（如附註 45 所載）。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 2025 年，貴集團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 155,420,000 元，原因為部分車型乘用車停產。

有關乘用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 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商 標	專 利	軟 件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88	1,009	16,096	20,993
累計攤銷	(2,813)	(938)	(10,465)	(14,216)
減 值	—	—	(3,371)	(3,371)
賬面淨值	<u>1,075</u>	<u>71</u>	<u>2,260</u>	<u>3,406</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75	71	2,260	3,406
添 置	94	7	313	414
處 置	(94)	—	—	(94)
年內計提的攤銷	<u>(375)</u>	<u>(39)</u>	<u>(497)</u>	<u>(91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700</u>	<u>39</u>	<u>2,076</u>	<u>2,815</u>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888	1,016	16,409	21,313
累計攤銷	(3,188)	(977)	(10,962)	(15,127)
減 值	—	—	(3,371)	(3,371)
賬面淨值	<u>700</u>	<u>39</u>	<u>2,076</u>	<u>2,815</u>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888	1,016	16,409	21,313
累計攤銷	(3,188)	(977)	(10,962)	(15,127)
減 值	—	—	(3,371)	(3,371)
賬面淨值	<u>700</u>	<u>39</u>	<u>2,076</u>	<u>2,815</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00	39	2,076	2,815
添 置	—	—	(33)	(33)
年內計提的攤銷	<u>(238)</u>	<u>(21)</u>	<u>(538)</u>	<u>(79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62</u>	<u>18</u>	<u>1,505</u>	<u>1,9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88	1,016	16,376	21,280
累計攤銷	(3,426)	(998)	(11,500)	(15,924)
減 值	—	—	(3,371)	(3,371)
賬面淨值	<u>462</u>	<u>18</u>	<u>1,505</u>	<u>1,985</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888	1,016	16,376	21,280
累計攤銷	(3,426)	(998)	(11,500)	(15,924)
減 值	—	—	(3,371)	(3,371)
賬面淨值	<u>462</u>	<u>18</u>	<u>1,505</u>	<u>1,98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 標	專 利	軟 件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62	18	1,505	1,985
添置.....	415	—	37	452
年內計提的攤銷.....	(227)	(5)	(532)	(764)
於2025年12月31日.....	<u>650</u>	<u>13</u>	<u>1,010</u>	<u>1,673</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303	932	16,413	21,648
累計攤銷.....	(3,653)	(919)	(12,032)	(16,604)
減值.....	—	—	(3,371)	(3,371)
賬面淨值.....	<u>650</u>	<u>13</u>	<u>1,010</u>	<u>1,673</u>

19. 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239,024	6,671,031	6,616,646
減：減值.....	(1,483,259)	(1,483,259)	(1,521,109)
總計.....	<u>4,755,765</u>	<u>5,187,772</u>	<u>5,095,53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分別有人民幣2,017,736,000元、人民幣2,018,107,000元及人民幣1,083,070,000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43)。

重大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貴集團

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間接持有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銀行」)(附註1)	中國內地 重慶市	中國內地 重慶市	金融	3.73%	4.76%

附註：

- (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49%的股份，且貴公司有權透過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列席董事會的方式參與重慶銀行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因而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對賬)：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59,883,870	856,641,840	1,033,725,681
負債.....	700,584,443	792,877,922	967,726,839
資產淨值.....	59,299,427	63,763,918	65,998,842
非控股權益.....	2,381,693	2,692,945	3,026,7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917,734	61,070,973	62,972,107
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8.49%	8.49%	8.49%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應佔資產淨值.....	4,235,588	4,636,953	4,749,316
調整.....	218,572	218,572	218,572
投資賬面價值.....	4,454,160	4,855,525	4,967,888
貴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1,494,808	2,132,796	2,678,40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211,473	13,679,303	15,113,456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929,787	5,117,290	5,654,218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	1,734,981	1,355,308	(1,992,1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664,768	6,472,598	3,662,028
已收股利.....	116,454	120,286	171,703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年內利潤.....	13,420	81,534	(9,56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綜合收益總額.....	13,420	81,534	(9,565)
貴集團對合營企業及聯營			
企業的投資總賬面價值.....	301,583	332,246	127,649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及未償還結餘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429,412	3,610,420	3,648,207
減：減值	(1,404,263)	(1,404,263)	(1,404,563)
總計	<u>2,025,149</u>	<u>2,206,157</u>	<u>2,243,644</u>

貴公司重大聯營企業的詳情載於上文，與 貴集團相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分別人民幣1,966,865,000元、人民幣2,018,107,000元及人民幣1,083,070,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量	4,573,539	4,573,539	4,775,339
向附屬公司支付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5,433
減值	(11,647)	(11,647)	(312,741)
總計	<u>4,561,892</u>	<u>4,561,892</u>	<u>4,468,031</u>

* 其中一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無線綠洲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無線綠洲通信」)因業務調整及研發表現不理想而制定自2025年12月起終止業務經營的計劃。因此，貴公司於2025年對北京無線綠洲通信的投資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00,573,000元。

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u>6,629</u>	<u>6,728</u>	<u>-</u>

由於 貴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非貿易及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2025年，貴集團處置其於Crea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87,000元，原因為該項投資不再符合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貴集團就處置事項收取的代價為人民幣5,387,000元，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人民幣4,803,000元已轉撥至留存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88,627	452,212	1,372	2,559	844,77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94,981	(1,677)	48	12,143	105,49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83,608	450,535	1,420	14,702	950,26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55,406)	(21,112)	1,339	7,989	(67,1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28,202	429,423	2,759	22,691	883,07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31,915)	(35,053)	(2,759)	(15,978)	(185,70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96,287	394,370	–	6,713	697,370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性 房地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563,218	87,144	7,140	657,50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2,532	(10,702)	(642)	(8,8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565,750	76,442	6,498	648,69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3,131)	(2,969)	(287)	(26,38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542,619	73,473	6,211	622,30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2,669)	(7,389)	439	(19,61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529,950	66,084	6,650	602,68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950,265	883,075	678,13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48,690	622,303	583,447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387,230	3,057,648	4,468,855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60,524	693,678	687,865
總計	2,947,754	3,751,326	5,156,720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於中國內地，稅項虧損可按5年期限結轉，倘實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稅項虧損可按10年期限結轉。海外大部分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12,96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8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11,88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11,83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11,8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性房地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902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0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11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96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0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558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95,727	2,793,880	2,796,112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391	9,391	310,785
總計	205,118	2,803,271	3,106,89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5,727,000元、人民幣2,793,880,000元及人民幣2,796,112,000元，將就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而言，於1至10年內到期。由於貴集團認為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存 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物業	—	1,250,868	1,097,323
製成品	1,308,149	932,772	553,081
原材料	318,123	146,445	184,830
發出商品	13,635	28,713	27,343
在製品	118,927	118,446	15,083
開發中待售物業	1,318,043	—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	54,060
其他	2,404	3,717	3,420
	3,079,281	2,480,961	1,935,140
減：存貨減值損失準備	(210,678)	(214,007)	(74,083)
總計	2,868,603	2,266,954	1,861,0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準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231,825	210,678	214,007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6)	70,687	93,735	111,535
撤銷金額	(90,645)	(90,406)	(251,459)
處置附屬公司	(1,189)	-	-
年末賬面價值	<u>210,678</u>	<u>214,007</u>	<u>74,08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分別零、零及人民幣20,235,000元因訴訟而抵押(附註43)。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1,524	2,078,939	2,000,244
銀行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	260,176	180,861	412,639
銀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	116,721	24,235	141,564
應收新能源汽車補貼*	515,025	449,539	382,537
減：減值損失	<u>(1,044,150)</u>	<u>(1,046,116)</u>	<u>(1,018,871)</u>
賬面淨值	<u>1,759,296</u>	<u>1,687,458</u>	<u>1,918,113</u>

* 應收新能源汽車補貼與合資格新能源乘用車銷售相關，經政府適當審批後將予結算。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對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5,00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附註43)。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時間並經扣除虧損準備後的眼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59,907	1,315,639	1,705,433
7個月至1年	58,344	43,632	27,811
1年以上2年以內	258,916	84,679	77,877
2年以上3年以內	75,381	203,180	63,896
3年以上4年以內	49,475	26,048	25,975
4年以上5年以內	19,042	293	3,133
5年以上	<u>38,231</u>	<u>13,987</u>	<u>13,988</u>
總計	<u>1,759,296</u>	<u>1,687,458</u>	<u>1,918,1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及應收新能源汽車補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9,136	1,044,150	1,046,116
減值損失淨額.....	10,564	1,966	70,879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5,469)	—	(97,649)
處置附屬公司.....	(81)	—	(475)
於年末.....	<u>1,044,150</u>	<u>1,046,116</u>	<u>1,018,871</u>

銀行承兌匯票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並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識別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新能源汽車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不與他人共有類似信用風險客戶，例如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回能力嚴重成疑的客戶，與之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新能源汽車補貼會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會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準備。根據集體方法，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使用準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資料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5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規限，則予以撇銷。

貴集團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新能源汽車補貼信用風險的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0.0%	30.0%	50.0%	80.0%	100.0%	5.5%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885,912	51,672	9,965	2,993	1,229	43,320	995,09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69	5,167	2,990	1,496	983	43,320	54,525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69.1%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431,45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989,625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0.0%	30.0%	50.0%	80.0%	100.0%	4.2%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131,644	35,210	5,093	6,212	1,465	39,946	1,219,57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2,079	3,521	1,528	3,106	1,172	39,946	51,352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76.0%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308,90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994,76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0.0%	30.0%	50.0%	80.0%	100.0%	4.2%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169,067	64,223	20,951	694	2,278	37,626	1,294,83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204	6,422	6,285	347	1,822	37,626	53,706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88.7%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087,94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965,165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5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1,250	—	—
減：減值損失	—	—	—
賬面淨值	1,250	—	—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其他可收回稅項	320,562	277,874	255,195
應收出口退稅	23,225	82,951	142,497
維護基金	20,944	28,175	28,053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638	17,774	17,056
應收股利	59,956	12,728	59,846
處置聯營企業產生的應收款項	10,183	5,366	5,366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	6,218	3,336	3,3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52	9,021	8,277
存款	3,086	1,673	10,95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7,846	54,861	48,459
減值準備	517,110	493,759	607,855
	(39,425)	(41,816)	(51,886)
小計	477,685	451,943	555,969
非流動部分：			
固定資產項目預付款項	3,845	5,648	5,983
總計	481,530	457,591	561,952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主要由於該等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無法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59,846,000元、零及零的應收股利已質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5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應收股利.....	47,228	—	21,819
處置聯營企業產生的應收款項.....	10,183	—	—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	6,218	3,336	3,3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80	717	92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854	2,275	1,575
	72,563	6,328	56,467
減值準備.....	(3,667)	(3,462)	(3,489)
總計.....	68,896	2,866	52,978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應收股利人民幣47,228,000元、零及零已分別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信託，按公允價值列賬.....	222,408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333	1,321,676	2,517,714
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及於1年內			
到期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544,945	150,679	173,403
受限制現金.....	1,893,421	2,207,049	1,991,178
小計.....	3,424,699	3,679,404	4,682,295
非流動部分：			
原到期日1年以上的已質押定期			
存款*.....	—	—	2,723,390
總計.....	3,424,699	3,679,404	7,405,68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843,814	1,071,384	2,280,752
以美元計值	41,016	71,844	180,426
以港元計值	59,174	122,830	10,222
以其他外幣計值	42,329	55,618	46,314
總計	<u>986,333</u>	<u>1,321,676</u>	<u>2,517,714</u>
定期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	544,945	150,679	2,723,390
以港元計值	–	–	173,403
總計	<u>544,945</u>	<u>150,679</u>	<u>2,896,793</u>
受限制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1,876,578	2,189,020	1,972,885
以美元計值	16,822	18,007	18,064
以其他外幣計值	21	22	229
總計	<u>1,893,421</u>	<u>2,207,049</u>	<u>1,991,178</u>

* 初始存款期1年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及於1年內到期的已質押定期存款排除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定期存款在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情況下不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110	352,313	97,265
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及於1年內到期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544,945	80,606	–
受限制現金	<u>16,822</u>	<u>2,200</u>	<u>2,200</u>
總計	<u>853,877</u>	<u>435,119</u>	<u>99,465</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110</u>	<u>352,313</u>	<u>97,265</u>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u>544,945</u>	<u>80,606</u>	<u>–</u>
受限制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	2,200	2,200
以美元計值	<u>16,822</u>	<u>–</u>	<u>–</u>
總計	<u>16,822</u>	<u>2,200</u>	<u>2,2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作出，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44,945,000元、人民幣150,679,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已分別質押以獲取銀行借款(附註4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零、零及人民幣2,718,612,000元的定期存款已分別質押作為發出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附註4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53,000元、人民幣49,037,000元及人民幣53,342,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已分別被人民法院以訴訟為由凍結(附註4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2,568,000元、人民幣2,158,012,000元及人民幣1,932,234,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已分別質押作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的抵押品(附註4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微乎其微(附註43)。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21,583	3,463,745	3,189,582
應付票據	1,973,539	2,215,191	2,310,669
總計	<u>4,895,122</u>	<u>5,678,936</u>	<u>5,500,251</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48,784	4,909,696	5,359,421
1至2年	124,257	696,836	52,771
2至3年	2,876	58,473	66,884
3年以上	19,205	13,931	21,175
總計	<u>4,895,122</u>	<u>5,678,936</u>	<u>5,500,25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至90日內結清。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5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51,310	352,923	272,137
供應商及分銷商按金	257,247	244,178	226,417
應計費用	332,598	141,549	270,2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404	151,929	140,699
已背書未到期票據的未終止確認金額	217,653	131,711	201,301
應付工資及福利	77,193	76,106	263,89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 第三方墊款*	103,858	110,935	114,615
其他應交稅費	49,648	93,099	109,334
客戶墊款	25,713	25,388	22,329
政府補助	-	22,503	-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行認購的 應付款項	113,180	136	42,15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	16,000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19,022	17,267	15,189
總計	1,640,826	1,383,724	1,686,440

* 於有關期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第三方墊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6%至11%

除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第三方墊款外，流動部分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5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25,914	23,024	17,906
應付工資及福利	5,700	5,908	8,273
供應商及分銷商按金	3,343	2,787	2,3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9	185	18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行認購的 應付款項	113,180	136	42,15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48,336	32,040	79,023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銷售乘用車、摩托車、其他機械及服務 預付款項	240,603	230,161	363,062
銷售物業預付款項	34,225	13,620	6,924
總計	274,828	243,781	369,9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3.65	2024年	254,97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45	2024年	150,043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65至3.45	2024年	74,47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3.65至5.635	2024年	389,186
總計—即期			868,679
非即期部分：			
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有抵押	3.65	2025年	337,829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65至5.635	2025年至2027年	1,091,783
總計—非即期			1,429,612
總計			2,298,291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3.65	2025年	52,087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9至3.3	2025年	440,364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9至3.1	2025年	177,05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3.25至5.135	2025年	526,432
總計—即期			1,195,939
非即期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5至5.135	2026年至2027年	778,062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45	2026年	42,869
總計—非即期			820,931
總計			2,016,8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已貼現票據	0.47至1.0	2026年	2,104,564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7	2026年	10,008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2026年	91,20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65至5.135	2026年	89,15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2.7	2026年	42,535
總計－即期			2,337,469
非即期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至5.135	2027年	926,993
總計－非即期			926,993
總計			3,264,462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3.65	2024年	216,99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3.65	2024年	341,796
總計－即期			558,795
非即期部分：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3.65	2025年	288,581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65	2025年	440,567
總計－非即期			729,148
總計			1,287,9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部分：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3.65	2025年	43,531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10至3.30	2025年	350,28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3.25至3.65	2025年	456,209
總計—即期			850,024
非即期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5至3.65	2026年	132,500
總計—非流動			132,500
總計			982,524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65至2.7	2026年	48,284
總計—即期			48,284
非即期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	2027年	374,560
總計—非即期			374,560
總計			422,844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613,700	1,143,852	232,905
第二年	499,320	221,299	926,99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463	599,632	—
小計	1,705,483	1,964,783	1,159,898
其他須償還借款：			
一年內	254,979	52,087	—
第二年	337,829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小計	592,808	52,087	—
已貼現票據			
一年內	—	—	2,104,564
總計	2,298,291	2,016,870	3,264,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341,796	806,493	48,284
第二年.....	440,567	132,500	374,56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小計.....	782,363	938,993	422,844
其他須償還借款：			
一年內.....	216,999	43,531	—
第二年.....	288,581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小計.....	505,580	43,531	—
總計.....	1,287,943	982,524	422,844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結餘抵押的若干資產的眼面價值載於附註14、15、16、19、25及2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由重慶力帆置業有限公司(關連公司，請參閱附註45)及重慶星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重慶紅星美凱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55,662,000元、人民幣629,062,000元及人民幣592,463,000元。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1,600	1,297	624,914
未來費用的報銷(b).....	—	2,576	21,952
其他.....	—	7,488	5,042
總計.....	1,600	11,361	651,908

附註：

(a) 資產相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為 貴集團就固定資產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貼。

(b) 未來費用的報銷

作為未來費用的報銷的政府補助為 貴集團就未來經營活動收取的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準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修.....	(a)	43,375	53,626	49,140
未決訴訟.....		1,337	1,337	-
其他.....		7,145	30,402	24,362
總計.....		51,857	85,365	73,502

附註：

- (a) 貴集團就銷售乘用車、摩托車及其他機械或零件提供保修。貴集團授出的保修準備初步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確認。該估計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4.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4,571,523	4,521,100	4,521,100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500,000	4,500,000
發行股份(附註(1)).....	71,523	71,523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4,571,523	4,571,523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2)).....	(50,423)	(50,423)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4,521,100	4,521,100

附註：

- (1) 於2022年11月17日，貴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中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2.58元發行71,52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4,529,000元。
- (2) 於2024年6月7日，貴公司購回並註銷未能達成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導致股本減少人民幣50,42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259,710	133,881	341,672

貴公司庫存股份的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4,848	259,710	133,881
購回普通股.....	-	-	210,233
註銷庫存股份.....	-	(130,091)	-
債務重整.....	(700)	4,262	(2,442)
於12月31日.....	259,710	133,881	341,672

36. 股份支付

(a)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為 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載列如下。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而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則於損益中確認。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 人民幣元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每股 人民幣元	截至授予日 公允價值的確定依據
2022年10月31日.....	71,523,000	2.58	4.69	股權獎勵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貴公司股份收市價

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為60個月，自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自相應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禁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禁售期屆滿後，公司將為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對於在約定的禁售期內未申請解除限售或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條件而無法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貴公司將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激勵對象相應的限制性股份，相關權益不能遞延至下一期間。股份激勵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於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作為抵押物或用於償還債務。貴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安排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財務自主權。

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自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後12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分三期解除禁售，最長禁售期為48個月。第一期的具體解除禁售時間為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後12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後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解除禁售股份數目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標的股份總數的34.00%。第二期解除禁售時間點：自首次授出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後24個月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後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解除禁售股份數目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標的股份總數的33.00%。第三期解除禁售時間：自首次授出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後36個月內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後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解除禁售股份數目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標的股份總數的33.00%。授予該股份激勵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通過資本儲備轉為股本、股份分紅或股份分拆等方式取得者，亦屬於限售，不能在二級市場上以其他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期相同。倘公司購回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該等股份應一併予以購回。

於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5月10日，由於履約條件未獲達成，貴公司舉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終止實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購回及註銷部分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

同意終止實施 貴公司的「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修訂稿)」，同時終止 貴公司的「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與股份獎勵計劃配套的文件，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42,844,230股。貴公司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相應的購回註銷手續，並於2024年6月12日完成註銷。

(b)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為 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為30個月，自董事會批准及宣布購買最後一手相關股份完成起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自開始日期起，禁售期分別為12個月及24個月，而50%股份於各期末禁售。禁售期屆滿後，貴公司將為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對於在約定的禁售期內未申請解除限售或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條件而無法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貴公司將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購回激勵對象相應的限制性股份，相關權益不能遞延至下一期間。股份激勵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於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作為抵押物或用於償還債務。貴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安排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財務自主權。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包括初始授出部分及保留部分，其各自的歸屬條件如下：

初始部分：

第一個歸屬期：以 貴集團於2024年的收入或淨利潤為基準，2025年的收入增長應不低於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應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收入指標及淨利潤指標分別佔總指標權重的60%及40%，而個人績效評估應超過B+水平；

第二個歸屬期：以 貴集團2024年的收入或淨利潤為基準，2026年的收入增長應不低於40%，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應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收入指標及淨利潤指標分別佔總指標權重的60%及40%，而個人績效評估應超過B+水平。

保留部分：

保留部分的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與初始部分相同。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的初始部分及保留部分載列如下。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而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 人民幣元	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每股 人民幣元
初始部分.....	2025年11月4日	10,077,700	2.27	11.43
保留部分.....	2025年12月26日	8,982,600	2.13	10.71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按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3,771,000元、零及人民幣11,363,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71,523	42,844	–
年內授出.....	–	–	19,060
年內行使.....	(21,100)	–	–
年內沒收.....	(7,579)	(42,844)	(739)
於年末.....	42,844	–	18,321

3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過往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主要指發行股份的溢價。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屬境內企業的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內地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所載的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持有及於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按權益法計算的應佔其他儲備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溢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	保留 (虧損)/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607,651	-	426,994	36,120	(16,711)	(1,020,294)	8,033,760
年內溢利	-	-	-	-	-	45,885	45,88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	-	64,697	-	64,69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64,697	45,885	110,582
行使激勵股份	23,771	(23,771)	-	-	-	-	-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	-	-	7	-	-	7
股份支付	-	23,771	-	-	-	-	23,771
債務重組	70,419	-	-	-	-	-	70,4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701,841	-	426,994	36,127	47,986	(974,409)	8,238,539
年內溢利	-	-	-	-	-	144,054	144,05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	-	50,538	-	50,538
本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50,538	144,054	194,592
註銷庫存股份	(79,668)	-	-	-	-	-	(79,668)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	-	-	(36)	-	-	(36)
債務重組	(14,312)	-	-	-	-	-	(14,3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607,861	-	426,994	36,091	98,524	(830,355)	8,339,115
年內虧損	-	-	-	-	-	(117,344)	(117,344)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	(74,287)	-	(74,287)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	(74,287)	(117,344)	(191,631)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儲備	-	-	-	365	-	-	3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363	-	-	-	-	11,363
債務重組	8,231	-	-	-	-	-	8,231
於2025年12月31日	8,616,092	11,363	426,994	36,456	24,237	(947,699)	8,167,443

38. 收購並非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2025年6月，貴公司通過重慶江河啟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河啟興」)與第三方在中國內地成立千里智駕作為聯營企業。江河啟興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智騏鑫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智騏鑫旺」)。

於2025年9月，江河啟興的合夥人一致同意修訂江河啟興的合夥協議，令智騏鑫旺控制江河啟興的關鍵公司事項，而江河啟興於2025年9月27日與其股東訂立委託協議。根據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的股東批准，貴公司能夠通過江河啟興就股東委託事項及董事會委託事項控制千里智駕的60%投票權，並對其董事會行使有效控制權。

由於取得對江河啟興的控制權以實現對千里智駕的控制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收購江河啟興及收購千里智駕構成單一業務合併。因此，江河啟興及千里智駕各自已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於本公司賬目合併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所進行的集中度測試，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應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有關收購江河啟興及千里智駕（「江河啟興集團」）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8,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u>1,098,054</u>

39.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5年1月14日，貴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關於簽署和解協議的提案》。該提案授權全資附屬公司睿藍製造與海博瑞德（北京）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海博瑞德汽車」）及袁濤先生簽署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袁濤先生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6百萬元，購回睿藍製造持有的海博瑞德（重慶）汽車動力控制系統有限公司（「海博瑞德重慶」）93.9684%股權。

於2025年4月，海博瑞德重慶的股權轉讓程序經已完成。因此，海博瑞德重慶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海博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博瑞德」）不再是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

	海博瑞德重慶 人民幣千元	北京海博瑞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5	—	455
流動資產	281	6,364	6,645
流動負債	<u>15,868</u>	<u>8,709</u>	<u>24,577</u>
非控股權益			<u>(1,355)</u>
所出售負債淨額			(16,122)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u>32,122</u>
總代價			<u>16,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附註29）			<u>16,000</u>

有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於處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u>
有關處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45%	45%	45%
重慶潤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	50%	50%
江河啟興集團	—	—	87%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有關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294,123)	(300,303)	(198,060)
重慶潤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1,740	(65,415)	(46,308)
江河啟興集團	—	—	(157,653)

於有關期間的累計非控股權益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388,976	88,673	(109,387)
重慶潤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112,560	1,047,146	1,000,837
江河啟興集團	—	—	6,232,7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睿藍汽車 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潤田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84,496	521,942
年內(虧損)/溢利	(622,305)	23,481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22,305)	23,48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1,564)	49,61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03,843)	—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20,000	(69,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5,407)	(20,2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重慶睿藍汽車 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潤田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59,711	1,435,096
非流動資產.....	1,771,214	3,040,646
流動負債.....	4,858,610	1,012,088
非流動負債.....	12,530	1,238,533
	<u> </u>	<u> </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睿藍汽車 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潤田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37,817	170,979
年內虧損.....	(667,340)	(130,830)
全面虧損總額.....	<u>(667,340)</u>	<u>(130,830)</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3,796	12,45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3,133)	-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24,285)</u>	<u>(63,2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6,378</u>	<u>(50,77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重慶睿藍汽車 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潤田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07,278	1,356,645
非流動資產.....	1,955,339	2,952,252
流動負債.....	4,862,280	1,038,309
非流動負債.....	<u>107,893</u>	<u>1,176,2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睿藍 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重慶潤田 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江河啟興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35,867	240,100	351,699
年內虧損	(423,311)	(92,616)	(39,293)
全面虧損總額	(423,311)	(92,616)	(39,29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871,164	111,395	(198,20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1,621)	—	(6,638)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3,166)	(73,7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6,377	37,661	(204,846)
於2025年12月31日			
	重慶睿藍 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重慶潤田 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江河啟興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55,436	1,217,859	1,406,168
非流動資產	1,119,915	2,913,296	5,258,458
流動負債	5,062,976	1,011,690	264,474
非流動負債	642,609	1,117,753	6,064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作出非現金添置人民幣7,880,000元、人民幣119,000元及人民幣13,657,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計息銀行借款分別作出非現金減少人民幣63,374,000元、零及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房地產進行債務重組就應付第三方款項分別作出非現金減少零、零及人民幣45,168,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應付款項－ 根據股權激勵 計劃進行認購 的應付款項	其他 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及 第三方墊款	其他 應付款項 －[編纂]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11,335	4,941	184,665	95,153	[編纂]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64,193)	(4,464)	(17,047)	-	[編纂]	[編纂]
非現金付款	(63,374)	-	-	-	[編纂]	[編纂]
新租賃	-	7,880	-	-	[編纂]	[編纂]
行使激勵股份	-	-	(54,438)	-	[編纂]	[編纂]
利息開支	114,523	217	-	8,705	[編纂]	[編纂]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298,291	8,574	113,180	103,858	[編纂]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7,512)	(3,137)	(113,044)	-	[編纂]	[編纂]
新租賃	-	119	-	-	[編纂]	[編纂]
終止	-	(4,821)	-	-	[編纂]	[編纂]
利息開支	86,091	168	-	7,077	[編纂]	[編纂]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16,870	903	136	110,935	[編纂]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81,432	(1,721)	42,017	-	[編纂]	[編纂]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	9,414	-	-	[編纂]	[編纂]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減少	-	-	-	(2,293)	[編纂]	[編纂]
應計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新租賃	-	13,657	-	-	[編纂]	[編纂]
利息開支	66,160	317	-	5,973	[編纂]	[編纂]
於2025年12月31日	<u>3,264,462</u>	<u>22,570</u>	<u>42,153</u>	<u>114,615</u>	<u>[編纂]</u>	<u>[編纂]</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6,560	9,686	18,182
籌資活動	<u>4,464</u>	<u>3,137</u>	<u>1,721</u>
總計	<u>11,024</u>	<u>12,823</u>	<u>19,9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金融業務擔保(附註(1)).....	180,421	107,272	45,712
待決訴訟(附註(2))	208,772	—	—
總計	389,193	107,272	45,712

附註：

- (1) 貴公司附屬公司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此後稱為「**光大杭州分行**」)訂立「**全程通**」汽車金融網合作協議」。協議規定：對於加入「**全程通**」網絡的經銷商，在存入相當於不低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10%的資金(經光大杭州分行核准)後，光大杭州分行應在核准的信貸額度內向該等經銷商開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銀行承兌匯票。倘經銷商未能在相關「子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全額兌付到期銀行承兌票據，睿藍科技應及時督促授權牽頭單位履行其相應的購回責任。倘授權牽頭單位未能在5個工作日內完成購回，由睿藍科技或其附屬公司睿藍銷售有限公司共同履行購回責任。年度購回負債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經銷商開具但尚未償還的發票分別為人民幣380,035,000元、人民幣325,840,000元及人民幣169,533,000元。

貴公司附屬公司睿藍科技亦已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此後稱為「**興業銀行寧波分行**」)訂立「**汽車銷售網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規定：對於參與「**汽車銷售網絡金融服務**」的經銷商，在支付不低於銀行承兌匯票15%的保證金(或提供單位及個人定期存款質押)後，興業銀行寧波分行應向合作經銷商提供期限不低於三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支持。倘興業銀行寧波分行向合作經銷商回收信貸資金遇到困難，由睿藍科技或其附屬公司睿藍銷售有限公司承擔調整銷售及購回等相應責任。每年購回責任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經銷商開具但尚未償還的發票分別為人民幣60,903,000元、人民幣31,434,000元及人民幣62,342,000元。

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其汽車金融業務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0,421,000元、人民幣107,272,000元及人民幣45,712,000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毋須進行購回，故信貸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 (2) 於2022年及2023年，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成為若干方提起訴訟的被告，指控該等附屬公司違反及拒絕履行合同。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附屬公司能對指控有效抗辯，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訴訟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準備，惟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除外。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訴訟均已審結，而貴集團確認無須承擔法定賠償責任。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不論未決或面臨威脅)。

43.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就其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發出銀行承兌匯票而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15、16、19、23、24、25、27及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承諾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			
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125,371	95,738	212,283

45. 關聯方交易

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附註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重慶)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重慶新能源汽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張家港保稅區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李書福先生.....		主要權益持有人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	(1)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吉利集團.....	(1)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2)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曹操集團.....	(2)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吉曜集團.....	(3)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耀寧科技集團.....	(4)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Dreamsmart集團.....	(5)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DREAMSMART INFINITY HK.....	(5)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杭州楓華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浙江鋒銳發動機有限公司.....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控股集團」).....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重慶力帆紅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重慶裕弘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力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重慶力帆置業有限公司.....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附註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力帆集團(力帆控股集團以及其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江西安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杭州六創電動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杭州楓華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重慶新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6)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原力數能(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7)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	(7)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北京邁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7)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杭州曠雲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7)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7)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上海階躍紀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上海曠鏡博煊科技有限公司.....	(7)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武漢曠視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7)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原力金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7)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原力數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	由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控制

附註：

- (1) 就披露目的而言，「吉利集團」界定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 (2) 就披露目的而言，「曹操集團」界定為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 (3) 就披露目的而言，「吉曜集團」界定為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 (4) 就披露目的而言，「耀寧科技集團」界定為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 (5) 就披露目的而言，「Dreamsmart集團」界定為Dreamsmart Infinity Hong Kong Limited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 (6) 李書福先生為該實體的權益持有人。
- (7) 印奇先生為該實體的權益持有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a-1) 銷售固定資產			
吉利集團.....	38	–	14,600
(a-2) 銷售貨品			
吉利集團：			
浙江吉利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23,789	1,093,021	943,813
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	1,731	39,397	131,873
杭州易能電池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32,248	337	16,611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30	1,257	5,220
浙江美可達摩托車有限公司.....	1,556	86	1,415
貴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	62,368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656	3	3,268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	–	11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8,392	14,802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452	–	–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89	–	–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75	37	–
Shandong Geely Chengda Circular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 Co., Ltd.....	2,120	12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8	–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9,957	–	–
成都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565	–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357	–	–
楓盛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63	–	6
啟征新能源汽車銷售(濟南)有限公司.....	27	–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1	–	–
其他.....	2,038	1,548	3,523
曹操集團：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87,093	–	–
蘇州曹智汽車有限公司.....	1,709,606	1,150,664	1,529,035
杭州眾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22	2,723	5,385
其他.....	328	–	–
Dreamsmart集團.....	–	9,325	23,292
Ningbo Vision Auto Parts Co., Ltd.....	7	8,032	12,554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6,491	–	–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250	–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	–	–	12,466
Ningbo Jixing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	–	7,315
總計.....	2,507,793	2,321,502	2,758,1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3)接受服務			
吉利集團：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49,736	51,345	78,994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3,581	29	79,89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299	10,305	20,925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17,594	7,828	8,423
浙江利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61	12,094	11,613
貴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10	—	5,140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11,355	12,897	7,739
浙江軒孚科技有限公司	—	—	8,91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2	—	—
浙江吉利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78	904	255
吉利汽車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5,712	—	285
Shandong Geely Chengda Circular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 Co., Ltd.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217	—	—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170	1	—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438	1,135	366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5,428	150	—
浙江吉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5	30,477	506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16	540	939
杭州易能電池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942	—	191
楓盛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493	—	336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442	—	410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	10,850
其他	14,336	7,046	25,085
曹操集團：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9	—	—
其他	33	10	—
浙江鋒銳發動機有限公司	181	—	—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	173	—	—
重慶新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408	1,726
重慶裕弘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185	3,424	14,069
重慶力帆紅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706	20,473	11,309
杭州楓華科技有限公司	5,297	5,030	6,748
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	—	—	2,749
上海階躍紀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66,642
上海階躍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6,785
其他	—	—	2,518
總計	151,749	164,096	373,40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4) 提供服務			
吉利集團：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2	2,952	468,985
貴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3,643	6,157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757	8,149	7,077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1,739	12,419	5,279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1	151	145
浙江銘島汽車配件銷售有限公司	124	138	–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13,754	–
成都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14,447	230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	63	–
楓盛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8	2,402	472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277	–
杭州易能電池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	50	12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4	47	–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51	–	–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	–	–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	–	3
浙江鋒銳發動機有限公司	19	42	45
其他	601	1,290	3,954
曹操集團：			
蘇州曹智汽車有限公司	4,099	49,690	1,276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3,414	–	–
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5	–	–
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8	–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	7	–
重慶新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67	195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	250
原力數能(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	–	242
總計	35,272	95,389	494,2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5) 購買產品或服務			
吉利集團：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2,358,373	1,046,183	730,480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043,376	146,686	374,115
楓盛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170,370	252,315	114,722
貴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11	57,080	135,342
Zhejiang Geely Automobile Spare Parts Co., Ltd.	-	65,060	33,261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514	128,591	39,359
浙江銘島汽车配件銷售有限公司	12,548	19,723	57,065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16,251	39,970	574,157
浙江軒孚科技有限公司	2,383	1,558	3,974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2,778	99,063	1,011
浙江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7	-	-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11,447	4,014	-
啟征新能源汽車銷售(濟南)有限公司	3	-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4	906	-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17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14,010	-	-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5,657	34	-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2,897	-
杭州易能電池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8,172	1,446	-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	-	-	349,136
Aurobay (Guiyang) Engines Co., Ltd.	-	-	4,879
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353
吉咖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	-	7,526
江蘇耀寧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526
其他	6,659	2,378	6,394
曹操集團	3	-	-
力帆控股集團	50	-	-
杭州楓華科技有限公司	-	540	-
耀寧科技集團	-	52	116
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413	-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2,217	313	6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2,869	6,349	149
浙江美可達摩托車有限公司	3,860	32,381	33,980
江西安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1,102	135,701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	-	42,407
浙江鋒銳發動機有限公司	124,159	190,336	251,834
總計	3,827,221	2,129,390	2,903,510
(a-6) 購買固定資產			
杭州楓華科技有限公司	202	-	-
吉利集團：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	-	530
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	-	-	53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	1,188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	-	4,6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	-	2,209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寧波杭州灣分公司	-	-	10,316
其他	914	-	-
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	-	24
原力數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5,402
原力數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65
總計	1,117	-	24,543
(a-7)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9,506	-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	4,685	-
杭州楓華科技有限公司	-	197	-
耀寧科技集團	-	53	-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	53	-
吉利集團：			
貴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4,048	-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24	-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	5,712	-
吉利汽車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	412	-
浙江軒孚科技有限公司	-	7,546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	6,194	-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	5,830	-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677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410	-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539,291	-	-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36,625	-	1,321
Geega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	-	208
其他	10,166	15,210	-
總計	586,082	60,557	1,529
(a-8)利息開支			
重慶新能源汽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34	90	-
(a-9)租賃開支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	561	-	-
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	-	-	188
杭州曠雲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	-	18
吉利集團	3,020	-	623
總計	3,581	-	8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10) 租金收入			
蘇州市吉利優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203	9,911
原力數能(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	-	645
吉利集團	2	-	284
浙江美可達摩托車有限公司	-	-	262
原力金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	-	4
浙江銘島汽車配件銷售有限公司	-	-	307
Zhejiang Mingdao Industrial Co., Ltd.	-	-	57
總計	2	13,203	11,470
(a-11) 銷售其他無形資產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	345,220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	-	2,459
總計	-	-	347,679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及向關聯方作出的採購乃根據訂約方磋商的已公布價格及條件作出。本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金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

(a-12) 關聯方擔保

向關聯方發出的擔保

於2022年，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尹明善先生(貴公司前股東)就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向貴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744,846,000元的擔保信貸額度。同時，貸款銀行要求貴公司向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尹明善先生提供等額的反擔保。於2023年，貴公司向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尹明善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若干借款由關聯方擔保。該等擔保有效期自2017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8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擔保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55,662,000元、人民幣629,062,000元及人民幣592,463,000元。(附註31)

(a-13) 關聯方金融服務

接受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務

於有關期間，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貴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該等關聯方交易為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協議進行，且所採用條款不優於該銀行向非關聯方就類似交易所提供的條款。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基準利率及浮動範圍釐定。

貴公司附屬公司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睿藍銷售」)分別與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金融」)及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智慧普華」)訂立金融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吉致金融及智慧普華將分別提供汽車貸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協助終端客戶向睿藍銷售的授權經銷商購買汽車產品。睿藍銷售將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利息補貼支持，該等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提供累計利息補貼支持金額為人民幣9,102,000元，其中人民幣8,506,000元分配予吉致金融及人民幣596,000元分配予智慧普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提供累計利息補貼支持金額為人民幣21,071,000元，其中人民幣19,249,000元分配予吉致金融及人民幣1,822,000元分配予智慧普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提供累計利息補貼支持金額為人民幣24,025,000元，其中人民幣22,196,000元分配予吉致金融及人民幣1,829,000元分配予智慧普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結餘	結餘	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08	37,673	9,001
貿易相關：			
合約負債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708	472
Dreamsmart Infinity HK.....	-	-	563
吉利集團.....	125	98	13,100
浙江美可達摩托車有限公司.....	544	544	34
臨沂領吉睿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30	-	-
曹操集團.....	-	-	26,563
其他應交稅費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	92	61
吉利集團.....	16	13	1,703
浙江美可達摩托車有限公司.....	71	71	4
臨沂領吉睿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0	-	-
曹操集團.....	-	-	3,453
貿易應付款項			
浙江鋒銳發動機有限公司.....	18,455	54,036	-
重慶新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126	11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85	2,277	-
杭州楓華科技有限公司.....	-	102	88
浙江美可達摩托車有限公司.....	44	-	1,449
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553	-	1
杭州風華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93	-	-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	-	-	25,730
力帆控股集團：			
重慶力帆紅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345	2,594	577
力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968	2,628	4,895
吉利集團：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467,636	426,183	144,691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603,729	360,972	51,195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565,754	248,905	94,939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257	88,950	933
貴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28,537	7,515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107,105	86,824	34,172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047	27,751	968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4,119	2,441	11,733
Ningbo Vision Auto Parts Co., Ltd.....	-	21,269	3,742
浙江銘島鋁業有限公司.....	5,003	3,362	29,877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49,051	5,144	1,237
浙江軒孚科技有限公司.....	-	8,539	7,031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5,361	13,447	28,048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5,514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結餘	結餘	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利汽車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8,886	6,856	53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7,342	10,239	4,372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2,396	1,253	44,195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9,357	7,775	151,547
楓盛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174,501	358,761	9,140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	14,564	—
浙江吉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4,227	—
浙江利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930	295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	—	—	161,336
其他.....	5,264	19,408	10,622
非貿易相關：			
其他借款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2,568	—
力帆控股集團.....	3,801	—	—
其他應付款項			
重慶新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5,500	12,908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	173	173	173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1,407	1,720	150
杭州楓華科技有限公司.....	—	99	—
浙江美可達摩托車有限公司.....	—	—	111
杭州風華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107	—	—
原力數能(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	—	56
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	—	—	2,349
北京邁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	—	50
杭州曠雲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	—	7
武漢曠視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	—	11
上海曠鏡博煊科技有限公司.....	—	—	104
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	—	5,650
力帆控股集團：			
重慶力帆紅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40,291	81,490	56,082
力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42,630	42,630	42,630
重慶裕弘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325	3,330	—
其他.....	1,225	1,225	1,224
吉利集團：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1,783	5,753	363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231	341	189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99	8,610	1,159
浙江利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44	304	791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10	43	43
臨沂領吉睿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0	30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256	—
浙江吉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41	—	—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	—	—
上海階躍紀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3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結餘	結餘	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階躍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6,770
其他	1,206	251	5,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結餘	準備	結餘	準備	結餘	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力帆控股集團	856	856	856	856	856	856
浙江美可達摩托車有限公司	-	-	-	-	73	-
Dreamsmart Infinity HK	-	-	6,868	-	-	-
重慶新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	115	-	106	-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1,525	-	-	-	-	-
原力數能(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	-	-	-	65	-
原力金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	-	-	-	7	-

曹操集團：

蘇州曹智汽車有限公司	117,423	-	118,240	1,633	34,355	3,371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24,667	-	19,557	1,948	19,557	5,835
蘇州市吉利優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826	-	826	-
杭州眾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15,983	-	18,970	-	300	-

吉利集團：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175,626	-	282,636	-	358,985	-
貴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	-	-	50,127	-
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	127,582	-	73,994	-	-	-
杭州易能電池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10,288	329	4,894	-	21,405	809
Ningbo Vision Auto Parts Co., Ltd.	-	-	752	-	1,090	-
楓盛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63	-	1,417	-	200	10
啟征新能源汽車銷售(濟南)有限公司	8,170	-	8,170	817	-	-
成都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14,076	-	-	-	-	-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9,921	-	-	-	-	-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4,160	-	-	-	-	-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47	-	-	-	-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1	-	-	-	387,380	-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	-	-	-	5,066	-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車有限公司	-	-	-	-	3,591	-
Zhejiang Geely Automobil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	-	-	2,937	-
其他	16	-	140	-	1,215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結餘	準備	結餘	準備	結餘	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吉利集團.....	1	-	1,584	-	135	-
重慶新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	6	-	-	-
吉曜集團.....	-	-	-	-	6,091	-
原力數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280	-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重慶新能源汽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080	-	293	29	252	76
重慶新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	53	-	30	9
張家港保稅區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	-	-	5,365	268	-	-
原力數能(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	-	-	-	72	-
寧波路特斯機器人有限公司.....	-	-	-	-	50	-
吉利集團：.....						
浙江利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400	20	600	40
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	-	-	1,071	-	-	-
成都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370	-	-	-	-	-
其他.....	-	-	248	-	818	-
應收股利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重慶)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1,000	1,000
重慶新能源汽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1,728	11,728	11,728	11,728	11,728	11,27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7,118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非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60,620	5,776,713	5,269,2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571	12,544	15,678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未償還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917	8,711	10,251
表現相關花紅.....	—	—	6,7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900
總計.....	<u>10,917</u>	<u>8,711</u>	<u>21,933</u>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6,721	—	1,642,575	1,759,2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40,484	140,4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6,629	—	6,629
受限制現金.....	—	—	1,893,421	1,893,421
定期存款.....	—	—	544,945	544,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86,333	986,333
總計.....	<u>116,721</u>	<u>6,629</u>	<u>5,207,758</u>	<u>5,331,1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95,1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88,155
計息銀行借款.....	<u>2,298,291</u>
總計.....	<u>8,681,5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235	—	1,663,223	1,687,4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54,705	154,70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6,728	—	6,728
受限制現金.....	—	—	2,207,049	2,207,049
定期存款.....	—	—	150,679	150,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21,676	1,321,676
總計	<u>24,235</u>	<u>6,728</u>	<u>5,497,332</u>	<u>5,528,29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78,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8,956
計息銀行借款	<u>2,016,870</u>
總計	<u>8,884,762</u>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債務投資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41,564	1,776,549	1,918,1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77,492	277,4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408	—	—	222,408
受限制現金.....	—	—	1,991,178	1,991,178
定期存款.....	—	—	2,896,793	2,896,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17,714	2,517,714
總計	<u>222,408</u>	<u>141,564</u>	<u>9,459,726</u>	<u>9,823,6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500,2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87,368
計息銀行借款	3,264,462
總計	10,052,081

47. 金融資產轉讓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並向商業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統稱「終止確認票據」），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87,364,000元、人民幣2,489,082,000元及人民幣3,604,604,000元。於各有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1至12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數名或全部負責人／實體（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其先後順序（「持續參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價值。貴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造成虧損的最高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價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經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價值。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經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經背書票據結算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7,652,000元、人民幣148,585,000元及人民幣201,133,000元。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由於其採用浮動利率。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財務部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為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經評估，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按於報告期間末取得的市場價值計量。貴公司採用的主要估值技術為收入資本化法及市場法。貴集團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已出租及訂立租賃合約。若周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地區同類物業的租賃市場相對成熟，可在附近地區收集到若干與被評估投資性房地產類似房地產的市場租賃資料，則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對上述物業進行評估。若可於符合市場法評估的貴集團其他投資性房地產附近收集到與相應樓宇資料類似的近期交易資料，則採用市場比較法對上述物業進行估值。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及於損益入賬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且為報告期間末最合適的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託的公允價值已根據資產淨值法估計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釐定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每間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就流動性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且為報告期間末最合適的價值。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的 公允價值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投資				
投資性房地產	收入資本化法	除稅前折現率	2023年12月31日：6.0%	除稅前折現率上升或下降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62,89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6.0%	除稅前折現率上升或下降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46,51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5.5% 至6.0%	除稅前折現率上升或下降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30,666,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2023年12月31日：35.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或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24年12月31日：37.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或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9,5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按公允價值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房地產	—	—	3,256,257	3,256,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116,721	—	116,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 投資	—	—	6,629	6,629
總計	—	116,721	3,262,886	3,379,60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房地產	—	—	3,160,670	3,160,67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24,235	—	24,23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6,728	6,728
總計	—	24,235	3,167,398	3,191,633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房地產	—	—	3,108,917	3,108,91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141,564	—	141,56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信託	—	—	222,408	222,408
總計	—	141,564	3,331,325	3,472,8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年／期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年初.....	6,518	6,629	6,728
於損益及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111	99	(1,341)
處置.....	—	—	(5,387)
於年末.....	<u>6,629</u>	<u>6,728</u>	<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年初.....	—	—	—
自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轉撥.....	—	—	175,945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收益總額.....	—	—	46,463
於年末.....	<u>—</u>	<u>—</u>	<u>222,408</u>
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房地產			
於年初.....	3,245,573	3,256,257	3,160,670
於損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10,684	(95,587)	(51,753)
於年末.....	<u>3,256,257</u>	<u>3,160,670</u>	<u>3,108,917</u>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已質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355,000元、人民幣6,989,000元及人民幣5,287,000元。此主要由於貴集團就其銀行貸款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於各有關期間末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4,2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4,2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4,0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4,0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8,13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8,136)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貴集團不會在未進行特定核實程序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803,446	2,803,4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4,477	—	—	164,477
— 可疑**	—	15,432	—	15,432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893,421	—	—	1,893,421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544,945	—	—	544,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86,333	—	—	986,333
總計	3,589,176	15,432	2,803,446	6,408,0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 計
	第 1 階段	第 3 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733,574	2,733,5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1,102	-	-	181,102
— 可疑**	-	15,419	-	15,41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207,049	-	-	2,207,049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50,679	-	-	150,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21,676	-	-	1,321,676
總 計	<u>3,860,506</u>	<u>15,419</u>	<u>2,733,574</u>	<u>6,609,499</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 計
	第 1 階段	第 3 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936,984	2,936,9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10,877	-	-	310,877
— 可疑**	-	18,501	-	18,501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991,178	-	-	1,991,178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896,793	-	-	2,896,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17,714	-	-	2,517,714
總 計	<u>7,716,562</u>	<u>18,501</u>	<u>2,936,984</u>	<u>10,672,047</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準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24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視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可用融資來源，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68,679	868,961	614,977	2,352,6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95,122	—	—	4,895,1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488,155	—	—	1,488,155
總計	<u>7,251,956</u>	<u>868,961</u>	<u>614,977</u>	<u>8,735,894</u>
已授出財務擔保	<u>180,421</u>	<u>—</u>	<u>—</u>	<u>180,421</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5,939	229,708	622,418	2,048,0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78,936	—	—	5,678,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188,956	—	—	1,188,956
總計	<u>8,063,831</u>	<u>229,708</u>	<u>622,418</u>	<u>8,915,957</u>
已授出財務擔保	<u>107,272</u>	<u>—</u>	<u>—</u>	<u>107,272</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37,469	962,219	3,299,6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500,251	—	5,500,2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287,368	—	1,287,368
總計		<u>9,125,088</u>	<u>962,219</u>	<u>10,087,307</u>
已授出財務擔保		<u>45,712</u>	<u>—</u>	<u>45,7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截至年末或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的定義涵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屬計息借款的租賃負債。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98,291	2,016,870	3,264,462
租賃負債	8,574	903	22,570
債務總額	2,306,865	2,017,773	3,287,032
權益總額	11,961,170	11,665,242	17,413,947
資產負債比率	19%	17%	19%

50. 於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5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CONSULTING & APPRAISAL
亞太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室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謹遵 閣下指示，對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構成 貴集團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價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或以上，因此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入本文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已採用收入法對1號物業進行估值，即計及物業源自現有租約及／或於現有市場可實現的租金收入淨額，並適當考慮租賃的潛在復歸收入，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以釐定公平值。

吾等已採用比較法對2號物業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該方法以市場交易的廣泛認受性作為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最佳的指標，並預設市場上有關交易證據可用以推斷類似物業的情況，並可就可變因素作出調整。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選定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能影響選定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選定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金額，亦無考慮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準則

吾等對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RICS評估—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知、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選定物業權益有關的不動產權證及其他官方許可證，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選定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選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一方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選定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和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基條件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上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過程將不會產生難以預料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程國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25年11月進行。

貨 幣

本報告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重慶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金山大道
黃環北路2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程國棟
MRICS
謹啟

2026 年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於大中華地區、亞太地區、美國及加拿大資產估值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估 值 概 要

編 號	物 業	於 估 值 日 現 況 下 的 市 值 人 民 幣 元
第 一 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1.	愛琴海購物中心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金開大道1003號、附1-128號、130-282號、284-338號、 340-341號、343號	2,899,383,000
第 二 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2.	紅星廣場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金開大道及金州大道2號、26號、28號、30號、 32號、34號、36號、38號、40號、42號、1001號、 1003號、999號及兩江新區龍安路1號、3號、5號、7號	1,373,000,000
		小 計： <u><u>4,272,383,000</u></u>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估 值 證 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愛琴海購物中心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金開大道1003號、附 1-128號、 130-282號、 284-338號、 340-341號、 343號	愛琴海購物中心為一個發展綜合體，設有零售、地下停車位及儲物室。該項目於2018年落成。公共交通網絡完善。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6,024.67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table><thead><tr><th>用途</th><th>總建築面積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商業</td><td>110,380.45</td></tr><tr><td>地下停車位</td><td>124,328.71 (3,290個)</td></tr><tr><td>儲物室</td><td>1,315.51 (23個)</td></tr><tr><td>總計：</td><td><u>236,024.67</u></td></tr></tbody></table>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年期為40年，於2053年3月31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用途	總建築面積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	110,380.45	地下停車位	124,328.71 (3,290個)	儲物室	1,315.51 (23個)	總計：	<u>236,024.67</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0,380.45平方米的若干單位已出租予多名租戶作商業用途。該物業地下停車位中，186個用於月租，3,104個用於臨時停車，儲物室目前空置。	2,899,383,000 請參閱附註3的 估值範圍。
用途	總建築面積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	110,380.45													
地下停車位	124,328.71 (3,290個)													
儲物室	1,315.51 (23個)													
總計：	<u>236,024.67</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1. 重慶潤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重慶潤田」)為 貴公司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4份不動產權證—渝(2017)兩江新區不動產權地第000396912號、渝(2024)兩江新區不動產權地第001187840號、渝(2018)兩江新區不動產權地第001187842號及渝(2025)兩江新區不動產權地第000242552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250,626.56平方米的樓宇已授予重慶潤田作商業用途(包括該物業)，年期於2053年3月31日屆滿。
3. 根據重慶潤田提供的資料，部分商業單位及地下停車位經已出售並已移交予買方，故已被排除在估值範圍之外。該物業的估值範圍如下：

			(不計入估值)	
			已出售及移交的	(估值範圍)
位於愛琴海購物中心的樓宇	現況	總建築面積	總建築面積	餘下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商業.....	已落成	124,253.33	13,872.88	110,380.45
地下停車位.....	已落成	125,057.72	729.01	124,328.71
儲物室.....	已落成	1,315.51	—	1,315.51
總計.....		250,626.56	14,601.89	236,024.67

3. 根據重慶潤田與多名第三方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10,380.45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出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作零售及停車用途，屆滿日期為2016年10月22日至2040年7月17日，於估值日期應收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154,16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5. 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貴集團已獲取上述物業的不動產權證；
 - b. 貴集團已將不動產權證渝(2017)兩江新區不動產權地第000396912號及渝(2024)兩江新區不動產權地第001187840號項下的部分樓宇進行按揭。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估 值 證 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紅星廣場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金開大道及 金州大道2號、26號、 28號、30號、32號、 34號、36號、38號、 40號、42號、1001號、 1003號、999號及兩 江新區龍安路1號、3 號、5號、7號	紅星廣場為一個商業綜合體，坐落於三幅土地上，總地盤面積約為215,210.80平方米，於2016年至2023年期間落成。 該物業包括未售出的住宅、商業及辦公室單位、別墅、酒店、配套設施單位及紅星廣場2,549個地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為206,599.84平方米。詳情載於附註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為期40年(於2053年3月31日屆滿)，作商業用途，以及50年(於2063年3月31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空置待售。	1,373,000,000 請參閱附註2的 估值範圍。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根據22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所在的3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15,210.8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重慶潤田，為期40年（於2053年3月31日屆滿），作商業用途，以及50年（於2063年3月31日屆滿），作住宅用途，而總可售建築面積約為495,054.85平方米的12幢樓宇由 貴公司擁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渝(2016)兩江新區第000474841號	住宅	24,621.42
2.....	渝(2016)兩江新區第000768493號	商業	11,885.47
3.....	渝(2016)兩江新區第000768608號	配套設施	9,502.23
4.....	渝(2016)兩江新區第000768723號	商業	11,620.51
5.....	渝(2017)兩江新區第000396912號	商業	116,023.32
6.....	渝(2017)兩江新區第000813263號	地下停車位	22,504.49
7.....	渝(2019)兩江新區第000593904號	地下停車位	8,076.39
8.....	渝(2019)兩江新區第000221669號	地下停車位	26,517.11
9.....	渝(2019)兩江新區第000289510號	寫字樓	37,372.40
10.....	渝(2022)兩江新區第000073497號	地下停車位	1,568.35
11.....	渝(2023)兩江新區第000167976號	地下停車位	6,229.16
12.....	渝(2023)兩江新區第001216255號	住宅	40,710.07
13.....	渝(2024)兩江新區第000054359號	別墅	3,793.63
14.....	渝(2024)兩江新區第000054410號	別墅	1,035.45
15.....	渝(2024)兩江新區第000564599號	地下停車位	7,274.86
16.....	渝(2024)兩江新區第000919556號	酒店	27,567.52
17.....	渝(2024)兩江新區第000919567號	商業	17,531.59
18.....	渝(2025)兩江新區第000111311號	地下停車位	21,930.88
19.....	渝(2025)兩江新區第000409001號	商業	8,308.45
20.....	渝(2025)兩江新區第000497221號	地下停車位	4,184.32
21.....	渝(2025)兩江新區第000506143號	商業／ 地下停車位／ 配套設施	74,992.59
22.....	渝(2017)兩江新區第000156641號	商業	6,183.55
總計		住宅	<u>489,443.76</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2. 根據重慶潤田提供的資料，部分住宅單位、商業單位、別墅、辦公室單位及地下停車位經已出售並移交予買方，故已被排除在估值範圍之外。該物業的估值範圍如下：

位於 紅星廣場的樓宇	現況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a=b+c$	不可銷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b	可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C=d+e+f$	(不計入 估值)已售 及已移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d	預售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e	未售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f	(估值範圍) 餘下可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g=e+f$
住宅	已落成	65,331.49	-	65,331.49	52,493.13	1,260.40	11,577.96	12,838.36
商業	已落成	209,555.39	90.33	209,465.06	152,654.88	102.09	56,708.09	56,810.18
別墅	已落成	4,829.08	-	4,829.08	2,676.66	1,226.14	926.28	2,152.42
酒店	已落成	27,567.52	-	27,567.52	-	-	27,567.52	27,567.52
地下停車位.....	已落成	143,792.56	-	143,792.56	45,213.20	588.88	105,060.58	105,649.46
辦公室.....	已落成	37,372.40	-	37,372.40	36,775.82	-	596.58	596.58
配套設施.....	已落成	985.32	-	985.32	-	-	985.32	985.32
總計		<u>489,433.76</u>	<u>90.33</u>	<u>489,343.43</u>	<u>289,813.69</u>	<u>3,177.51</u>	<u>203,422.33</u>	<u>206,599.84</u>

共有137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7,070.10平方米，吾等並無就此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3.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多個部分(包括多個住宅、商業單位、別墅及地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177.51平方米)已預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8,077,000元。該物業的有關部分在法律上及實質上尚未轉讓，因此吾等已將該等部分計入吾等的估值。在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該物業該等部分的合約價格。
4. 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除位於龍安路7號的車庫外， 貴集團已獲取上述物業的不動產權證；
- b. 貴集團已將不動產權證渝(2017)兩江新區第000396912號、渝(2025)兩江新區第000409001號、渝(2025)兩江新區第000497221號及渝(2025)兩江新區第000506143號項下的樓宇進行按揭。
5. 於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約7,070.10平方米的137個停車位尚未獲得不動產權證書。因此，吾等並無賦予上述部分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該物業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上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總參考價值將為人民幣9,060,000元。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其可能未包含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編纂]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H股[編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關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總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該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關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關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此處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八人時；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該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交易所相關公告格式指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舉行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或由董事長指定其中一名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述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

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三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規定之人士。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或由董事長指定其中一名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召開前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前述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五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ESG戰略、目標及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識別與公司相關的ESG風險及機遇，審閱公司ESG相關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和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規範性文件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五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五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總經理)一名、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裁(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裁(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但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 部 審 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1997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21,100,071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10月3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樂謙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的重大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重慶江河啟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5年6月27日
重慶千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7日
重慶智騏鑫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3日
寧波千里智創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6日
重慶睿藍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30日
寧波千里浩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任何更改詳情的規定。有關詳情，見「豁免及免除—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的詳情」。

以下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

於2025年6月27日，千里智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於2025年7月3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0百萬元，並於2025年7月4日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5年9月29日，重慶力帆瑞馳摩托車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5年9月30日，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在行使[編纂]之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編纂]權，惟不得多於上述已[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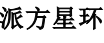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181522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2.....		47622426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3.....		3224615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4.....		3851874	7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21日	2036年6月20日
5.....		868501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9月7日	2036年9月6日
6.....		3249402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7.....		1191129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8.....		3224611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9.....		3037886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6月28日	2034年6月27日
10.....		3949330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14日	2036年4月13日
11.....		868524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9月7日	2036年9月6日
12.....		3006318	7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21日	2034年7月20日
13.....		69052246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14.....		64619743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15.....		64700364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16.....		64597049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7....	派方星雷	64722764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18....	派方引力	64605413	12	重慶力帆瑞馳 摩托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19....		7306892	35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7日	2030年10月6日
20....		1725738	12	本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21....		1191131	12	本公司	中國	1998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22....		37794252	1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23....		73428025	12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7日	2034年3月6日
24....		73421020	42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7日	2034年3月6日
25....		73409239	09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26....		68074935	09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7日	2033年8月20日
27....	MACH-DRIVE	67346815	09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28....	MACH-DRIVE	67335974	42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29....	MACH-DRIVE	67329345	35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30....	迈驰智行	66120271	12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7日
31....	微驰智行	65768169	42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7日
32....	微驰	65765010	42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28日	2033年2月27日
33....	迈驰智行	65764993	42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8日	2034年3月27日
34....	迈驰智行	65743404	09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12、42	本公司	香港	307021953	8/9/2025
2.....	千里科技	9、12、42	本公司	香港	307022718	9/9/2025
3.....	A F A R I	9、12、42	本公司	香港	307022727	9/9/2025

專利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點
1.....	一種發動機潤滑油循環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18109235195	中國
2.....	一種錯位分佈小進排氣 夾角的配氣機構	本公司	發明	2019108851936	中國
3.....	一種小型內燃機雙電源 發電機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33785978	中國
4.....	摩托車油電混合動力發動機	本公司	發明	2016111967953	中國
5.....	摩托車油冷電驅動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7523919	中國
6.....	摩托車CVT變速箱導風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9988368	中國
7.....	電動汽車電池包的電芯單元	本公司	發明	2017112771649	中國
8.....	基於無線通訊的汽車分佈式 電池供電控制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8100234958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點
9.....	一種360°全景系統的標定 場地和標定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8100314469	中國
10.....	新能源汽車快換電池包 受力結構	本公司	發明	2017112785355	中國
11.....	一種用於通機的電噴節氣門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18056792	中國
12.....	曲軸箱及曲軸箱端蓋	本公司	發明	2017107581061	中國
13.....	一種充電盒及模組化充電站	本公司	發明	2017114472285	中國
14.....	摩托車發動機冷卻水道結構	本公司	發明	2021113255009	中國
15.....	摩托車發動機	本公司	發明	2021116001409	中國
16.....	摩托車水冷發動機	本公司	發明	2017108688297	中國
17.....	直列雙缸摩托車發動機	本公司	發明	2021114030587	中國
18.....	適用於摩托車V缸發動機的 進氣歧管安裝結構	本公司	發明	2022101839259	中國
19.....	發動機及其點火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17109655479	中國
20.....	摩托車(LF40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4300524124	中國
21.....	全地形車動力電池安裝結構	本公司	發明	202210668079X	中國
22.....	自動離合器主體組合、右曲 軸與離合器主體組合及 摩托車	重慶力帆瑞馳摩托車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16209140558	中國
23.....	有助於抑制噪音的摩托車 曲軸箱	重慶力帆瑞馳摩托車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1227516705	中國
24.....	摩托車發動機潤滑油道結構	重慶力帆瑞馳摩托車 有限公司	發明	2021113251597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點
25.....	兩輪摩托車(LF125-2E升級)	重慶力帆瑞馳摩托車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2024302552260	中國
26.....	兩輪摩托車(LF2000DT/LF4000DT)	重慶力帆瑞馳摩托車有限公司	外觀設計	2024302552966	中國
27.....	汽油機空濾器	重慶力帆內燃機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8238417	中國
28.....	可調式內燃機空濾器及發動機結構	重慶力帆內燃機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8238421	中國
29.....	一種整機油路裝置及流向控制方法	重慶力帆內燃機有限公司	發明	2018103293500	中國
30.....	一種靜音變頻發電機組發動機氣缸頭密封罩結構	重慶力帆內燃機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11076465	中國
31.....	一種集成式散熱器組件	吉利控股；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發明	2018116492470	中國
32.....	基於查表和閉環控制的電機發熱控制方法、控制器及系統	吉利控股；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13601199	中國
33.....	一種車輛投影方法、裝置、設備及終端	吉利控股；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3751838	中國
34.....	一種車輛監控方法、裝置及車輛	吉利控股；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睿藍汽車	發明	2020110891099	中國
35.....	一種熱泵系統及電池熱管理方法	吉利控股；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發明	2021100935061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點
36.....	一種車端投影裝置、車輛及車輛的投影控制方法	吉利控股；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發明	202011131051X	中國
37.....	一種電池充電機構	吉利控股；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6826431	中國
38.....	一種車端影音控制系統及方法	吉利控股；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發明	2020111310613	中國
39.....	一種電池健康狀態的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吉利控股；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發明	2020106877582	中國
40.....	一種車輛的換熱器總成及車輛	吉利控股；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594078	中國
41.....	用於車端終端的圖形用戶界面	千里智駕	外形設計	2019300112354	中國
42.....	汽車模擬駕駛艙	千里智駕	實用新型	2019209423029	中國
43.....	注意力判定方法、模型訓練方法及對應裝置	千里智駕	發明	2021105683758	中國
44.....	車道線檢測方法、電子設備、存儲介質及計算機程序產品	千里智駕	發明	2023101263022	中國
45.....	路況的實時檢測方法、裝置、系統和存儲介質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3251555	中國
46.....	表情識別方法、裝置及系統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0901636	中國
47.....	一種自適應視線追蹤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1653192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號	註冊地點
48	一種汽車用戶識別方法、 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4240878	中國
49	一種車端多攝像機環視系統的 攝像機參數獲得方法及裝置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01811307429X	中國
50	對象監控方法及裝置、 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6208082	中國
51	汽車模擬駕駛艙圖像數據 處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5425284	中國
52	車道線識別方法、裝置、 設備和存儲介質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11474288	中國
53	交通燈與車道的匹配方法、 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13054110	中國
54	行為識別的方法、裝置及 計算機存儲介質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020101734008	中國
55	用於確定視頻中多目標軌跡的 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02110839348X	中國
56	目標檢測方法、計算機程序 產品和電子設備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2603915	中國
57	圖像標注方法和圖像標注裝置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2033432	中國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說 明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專 利 號	註 冊 地 點
58	一種障礙物檢測方法、電子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12029151	中國
59	目標檢測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1214510X	中國
60	一種3D目標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3100789346	中國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著 作 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 號	著 作 權	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地 點
1.....	熱力系統模擬系統	本公司	2017SR088733	2017年3月23日	中國
2.....	力帆集團質檢單錄入系統	本公司	2011SR017110	2011年4月1日	中國
3.....	力帆發動機生產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03SR6678	2003年6月24日	中國
4.....	摩托車發動機電子燃油噴射控制系統	本公司	31-2001-軟件-421號	2001年1月19日	中國
5.....	力帆集團網站軟件	本公司	31-2002-軟件-799	2002年1月22日	中國
6.....	力帆診斷軟件	重慶力帆電噴軟件有限公司	2024SR0249195	2024年2月7日	中國
7.....	力帆摩托車OBD診斷工具	重慶力帆電噴軟件有限公司	2021SR0039315	2021年2月2日	中國
8.....	力帆電子燃油噴射控制系統	重慶力帆電噴軟件有限公司	2010SR016801	2010年4月15日	中國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著作權	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9.....	力帆摩托APP-Android軟體	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 重慶力帆喜生活摩托 車銷售有限公司	2020SR0822420	2020年7月24日	中國
10.....	睿藍汽車應用程序	睿藍汽車	2022SRA001375	2022年3月8日	中國
11.....	開發者社區後台管理系統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5SR0230859	2025年2月10日	中國
12.....	車輛診斷設備管理系統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4SR1835145	2024年11月19日	中國
13.....	車輛資產管理平台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4SR1835146	2024年11月19日	中國
14.....	睿藍AI辦公平台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4SR1835143	2024年11月19日	中國
15.....	睿藍汽車遠程監控平台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4SR1835144	2024年11月19日	中國
16.....	汽車熱系統製冷劑估算軟件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4SR1762568	2024年11月12日	中國
17.....	汽車熱泵空調系統壓力異常自 恢復軟件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4SR1763485	2024年11月12日	中國
18.....	閉環管理系統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3SR1764815	2023年12月26日	中國
19.....	汽車熱管理全功能檢測軟件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3SR1752222	2023年12月25日	中國
20.....	虛擬數字化工作平台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3SR1727239	2023年12月22日	中國
21.....	駕駛員狀態監測系統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2025SR0239428	2025年2月11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2	駕駛監控軟件系統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2025SR0239413	2025年2月11日	中國
23	西緯單目全景泊車系統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2025SR0239423	2025年2月11日	中國
24	車輛駕駛員狀態監測軟件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2025SR0239416	2025年2月11日	中國
25	單目全景泊車軟件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2025SR0239432	2025年2月11日	中國
26	車輛駕駛監控系統	北京邁馳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2025SR0239411	2025年2月11日	中國

域名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1	afari.com
2	afari.cn
3	lifan.cn
4	lifan.com
5	qianli-ai.com
6	lifancheye.com
7	runtian.cq.cn
8	livanauto.com
9	ql-drive.com
10	qianli-drive.com
11	qianli-drive-inc.com
12	machauto.cn
13	machdrive.cn
14	mach-drive.cn
15	mach-drive.com
16	mach-drive-inc.com
17	match-ai.com
18	mczx-inc.com
19	mczx-tech.com
20	迈驰智行.com

除上述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2)段有關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以及每名有關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的規定。有關詳情，見「豁免及免除—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的詳情」。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主要 附屬公司 之股權 百分比
睿藍汽車.....	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45%
重慶千里智駕科技 有限公司.....	邁馳智行(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30% 30%
重慶潤田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重慶渝擎科商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竹心投資有限公司	35% 1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糾紛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及不時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彼等各自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中所述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不計入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於本附錄「一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或向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一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股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行使。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規定。除另有披露者外，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管理團隊及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計劃的參與者

計劃的參與者為計劃中載列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本集團的現有員工，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

(iii) 計劃的資金及股份來源

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籌資金、員工的合法薪酬或自籌資金或通過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計劃的標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購回的A股，購買價格為市場價格。根據計劃購回的A股將轉入就計劃指定的賬戶(「計劃賬戶」)。

(iv) 計劃的期間

計劃的存續期為30個月，自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刊發公告本公司完成購買最後一筆標的A股之日(「公告日期」)起計算。

(v) 管理

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計劃由一個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成員由計劃的參與者選舉產生。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

(vi) 股份的鎖定及解鎖安排

分配予計劃參與者的標的A股分兩期解鎖，每期解鎖比例為50%、50%，解鎖時點自公告日期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標的A股的解鎖視乎本集團層面的業績目標達成情況，以及各參與者個人層面的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解鎖的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參與者，或轉入參與者的個人賬戶。

(vii) 計劃的其他詳情

計劃籌集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最終股份數目以實際交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結果為準。為確保本公司持續發展並吸引及挽留人才，部分股份將預留作未來分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授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計劃賬戶已根據計劃購回合共19,71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44%。

董事會議決(i)於2026年12月22日實施初步授出，涉及118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主要業務人員，惟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ii)於2026年4月11日實施第二次授出，包括7名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主要業務人員，惟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遭威脅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緊接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前於2007年12月27日的6名本公司時任股東。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當前應繳納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或經營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股份增減和回購—股份回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 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轉讓定價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及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我們概無期限為超過一年，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我們概無受到有關從香港境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除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以及因[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外，概無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 (j)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及
- (l) 本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qianli-ai.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千里智駕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出具有關[編纂]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C；
- (h)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i)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就轉讓定價評估出具的報告；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就本集團的若干國際制裁事項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n) 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o) 「行業概覽」所述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p)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